

#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Minda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瓔珞河路 65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536.8462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8
第二节 概 览 .....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5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改制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形成情况.....	38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5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3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55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1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74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75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二、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9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9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9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109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10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12	
十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12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12
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13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 关安排情况.....	114
二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4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2</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四、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84
五、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87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8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213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19
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225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35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236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238</b>
一、财务报表.....	238
二、审计意见.....	2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4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44
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六、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82
七、分部报告信息.....	28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7
九、财务指标.....	288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9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52
十四、资本性支出.....	355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55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	<b>357</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375
四、未来发展规划.....	377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381</b>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381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38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8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85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85
六、同业竞争.....	38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93
八、关联交易.....	411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b>	<b>426</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6
二、股利分配	42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30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30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31</b>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31
二、重大合同	4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35
<b>第十一节 声明</b>	<b>437</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4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4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42
审计机构声明	443
验资机构声明	44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5
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446
<b>第十二节 附件</b>	<b>448</b>
一、备查文件	44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49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50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52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471

备查文件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5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79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80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0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敏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巨港国际	指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World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澄禧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澄禧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昇发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昇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汇彤辰月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市汇彤辰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达峰	指	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辰裕	指	宁波辰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敏达汽车	指	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辰峰	指	广州辰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敏达贸易	指	宁波敏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敏达	指	敏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Minda Trading HK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三之桥	指	日本株式会社三之桥（宁波达峰持股 15% 股东）
上海敬禾	指	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达峰	指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奇峰	指	芜湖奇峰操控索有限公司
台湾裕民	指	裕民螺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裕润	指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铭月辰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辰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月通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宏强	指	宁波宏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敏达时代	指	敏达时代（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汉诺克	指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皇星	指	宁波海皇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辰裕前身）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日产汽车	指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日产汽车株式会社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法雷奥	指	Valeo North America, Inc.、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等法雷奥集团（Valeo SA）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加特可	指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等加特可株式会社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日产通商	指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各分公司、子公司
本田制锁	指	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田制锁（武汉）有限公司
内德史罗夫（昆山）	指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万宝井	指	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力知茂	指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明芳汽车	指	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海缝汽车	指	广州海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昌机械	指	无锡大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今仙电机	指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武汉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小港厂区	指	发行人位于北仑区小港经七路 7 号的生产厂区
大碶厂区	指	发行人位于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65 号的生产厂区
霞浦厂区	指	敏达汽车位于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的生产厂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b>二、专业术语</b>		
紧固件	指	将产品结构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件紧固连接成一个整体的零件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标准件	指	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等。广义包括标准化的紧固件、连结件、传动件、密封件、液压元件、气动元件、轴承、弹簧等机械零件，狭义仅包括标准化紧固件
异形件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度身定制”需要的相关部件，从零件的成品结构形式和外观上区分，不同于相关标准的螺栓、螺钉、螺母等产品
酸洗	指	以盐酸作为酸洗槽液，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氧化皮、锈迹和油污
磷化	指	把金属工件经过磷化液处理，发生化学反应而在其表面生成一层稳定的不溶性或难溶性磷酸盐膜层（磷化膜），增加物体表面润滑效果
球化退火	指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减少参与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改善或消除线材在冷镦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
冷镦/打头	指	在规定温度下将线材镦挤成螺栓和螺母的形状
搓丝	指	利用搓丝机通过挤压毛坯工件的方法获得螺纹
攻丝	指	利用攻丝机制作内螺纹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镀、磷化、达克罗等工艺
达克罗	指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对钢铁基体进行处理，达到无污染和无公害的防腐、防锈效果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 的缩写，译为“工装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译为“生产件批准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发展及产销量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在国家能耗双控的同时，受煤炭供应短缺、煤电价格倒挂等影响，全国大范围实施有序用电导致企业生产受到影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国际物流成本较高等因素，制造业供需两端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 2、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570.77 万辆和 575.82 万辆增长至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 27%。2010 年至 2017 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 7%。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 2019 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主机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 2018 年下降。尽管自 2019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产业整体形势回暖，但新冠疫情爆发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整车生产、消费需求均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运行压力仍然很大。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扶持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燃油车尾气排放污染环境、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等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汽车行业也受到了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的约束，鉴于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以燃油车为主，从而在短期内导致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若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继续推出更加严格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产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其一级配套商，包括长城汽车、东风日产、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法雷奥、上汽通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424.95 万元、55,829.20 万元、62,291.95 万元及 28,24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67.64%、65.25%及 65.09%，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6、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的车型排产计划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 7、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公司具有汽车紧固件全工序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进行考核，并将各类产品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的外协供应商清单发送客户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质量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不当导致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2,40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65 号
控股股东	巨港国际	实际控制人	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和黄瑾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7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9%。</p> <p>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p>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	------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536.846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 】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攻汽车制造所需紧固件这一细分领域，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并向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销售。公司产品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的高端紧固件为主，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汽车关键部位的链接、紧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67.17%	63,571.34	66.59%	54,675.66	66.24%	57,214.66	65.59%
螺钉类	6,612.49	15.24%	13,991.99	14.66%	11,539.95	13.98%	11,862.51	13.60%
螺母类	2,985.56	6.88%	6,917.30	7.25%	6,358.07	7.70%	6,765.03	7.76%
其他类	4,647.61	10.71%	10,980.04	11.50%	9,965.57	12.07%	11,391.68	13.06%
<b>合计</b>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紧固件领域，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对紧固件生产的各工序加工能力进行完善和改进。公司具备覆盖紧固件生产相关的所有主要工序的生产加工能力，打头、搓丝等核心工序均为自产，表面处理、线材加工、机加工等工序由于公司产能不足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具备与主机厂的配套研发生产的能力，主机厂提供螺栓的使用位置及汽车使用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计算机模拟技术，自主设计新产品图纸，为主机厂提供既满足功能要求又能降低成本的紧固件设计方案。

公司上游主要为各类钢材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充足。公司生产汽车紧固件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冷镀锌线材，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钢、中信特钢等国内生产企业以及新日铁、浦项制铁等境外厂商。

公司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丰富经验，结合企业长期积累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日本、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通过法雷奥、延锋汽车、麦格纳、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全球主机厂提供紧固件产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万辆，商用车产量为467.4万辆，汽车总产量为2,608.2万辆。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4,000件，重量约为50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

7,500 件紧固件，重量约为 90 千克<sup>1</sup>。据此推算，2021 年度我国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 1,206.87 亿件，乘用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 856.32 亿件，公司 2021 年紧固件销量约为 33.03 亿件，汽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2.74%，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86%。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在汽车紧固件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紧固件摩擦系数试验方法》（T/CSAE 74-2018）的制定。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营贡献奖、吉利控股集团优秀供应商、法雷奥亚洲最佳供应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绿色供应商、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品质优秀供应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攻汽车制造所需紧固件这一细分领域，研发生产汽车紧固件并向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结合其自身市场与生产的发展规律构建了独特的汽车行业体系结构，使得汽车工业从供应原材料、加工零件、零部件配套、整车装配等一整套流程形成了完善且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目前拥有 12 项重要核心技术和 44 项专利，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sup>1</sup>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 年 2 月。

##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专业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综合实力较为突出，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知名主机厂和法雷奥、延锋汽车等知名汽车零部件配套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518.66 万元、82,816.95 万元、95,928.70 万元和 43,602.3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企业，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多年不懈的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覆盖紧固件生产相关的所有主要工序。此外，公司还引进了日本先进的高强度螺栓热处理技术，技术实力与国际接轨。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日本、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通过法雷奥、麦格纳、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全球主机厂提供紧固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营贡献奖、吉利控股集团优秀供应商、法雷奥亚洲最佳供应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绿色供应商、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品质优秀供应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广泛，综合实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耐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国产汽车紧固件发展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5,551.82	152,251.64	133,120.22	118,5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42.15	79,632.81	84,214.00	77,78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39.17	32.60	30.65
营业收入（万元）	43,602.35	95,928.70	82,816.95	87,518.66
净利润（万元）	3,024.87	11,566.53	11,707.52	13,2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9.33	11,284.71	11,430.03	12,8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6.76	11,104.24	10,951.86	12,37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4.24	13.69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91.79	16,060.59	13,128.65	25,370.35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0	5,700.00	10,237.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2.98	3.37	2.86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了第 221306 号受理通知书，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日之前申报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402.634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26.98 万元、11,430.03 万元和 11,284.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71.11 万元、10,951.86 万元和 11,104.2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34,427.2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518.66 万元、82,816.95 万元和 95,928.7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266,264.3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35 万

元、13,128.65万元和16,060.59万元，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559.59万元。

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要求：“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形。

## 十、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 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0.29	5,860.29	2205-330206-07-02-110130	甬环建(2019)9号
2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10,407.83	10,407.83	2205-330206-07-02-586787	甬环建(2019)9号
3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6,173.31	6,173.31	2205-330206-07-02-698541	甬环建(2019)9号
4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10,404.45	10,404.45	2205-330206-04-01-233967	甬环建(2019)9号
5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6,939.45	6,939.45	2205-330206-07-02-247079	甬环建(2019)9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b>54,785.33</b>	<b>54,785.33</b>	/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以质量赢得客户”的经营理念，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深耕汽车紧固件产业，打造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公司以高度前瞻性的眼光持续关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以实现成为“汽车连接件的专家”，打造“连接安全与幸福的关键”的愿景和使命。

公司将始终坚持工艺优化、技术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科学管理和精益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深入市场前沿，与客户共同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新产品，不断开拓高端客户，进一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公司将以汽车紧固件产业为核心，充分开拓潜在的市场机会，拓展紧固件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宽并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诉讼，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发展及产销量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在国家能耗双控的同时，受煤炭供应短缺、煤电价格倒挂等影响，全国大范围实施有序用电导致企业生产受到影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国际物流成本较高等因素，制造业供需两端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 （二）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570.77 万辆和 575.82 万辆增长至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 27%。2010 年至 2017 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 7%。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 2019 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主机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 2018 年下降。尽管自 2019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产业整体形势回暖，但新冠疫情爆发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整车生产、消费需求均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运行压力仍然很大。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

响。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扶持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燃油车尾气排放污染环境、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等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汽车行业也受到了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的约束，鉴于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以燃油车为主，导致短期内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若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继续推出更加严格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产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紧固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汽车紧固件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低；高强度紧固件等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部分关键产品仍以进口为主。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了产品向中高端市场的转移，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增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牌号规格的钢铁线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7%、47.12%、49.27%和 47.52%，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体现在产品价格中，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其一级配套商，包括长城

汽车、东风日产、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法雷奥、上汽通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424.95 万元、55,829.20 万元、62,291.95 万元及 28,24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67.64%、65.25%及 65.09%，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7.15 万元、9,907.18 万元、11,914.05 万元和 7,239.10 万元。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减退，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工资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主机厂在采购零部件时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售价随整车价格的逐年下降而同向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4、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紧固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紧固件成型、热处理、装配环境模拟和疲劳检测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紧固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

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紧固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紧固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如果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二) 管理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的车型排产计划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 **3、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公司具有汽车紧固件全工序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

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进行考核，并将各类产品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的外协供应商清单发送客户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质量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不当导致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主要系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已申请离职、自行缴纳等因素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测算，需补缴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518.66 万元、82,816.95 万元、95,928.70 万元及 43,602.3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37%、15.83% 及 -0.82%；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03.31 万元、11,707.52 万元、11,566.53 万元及 3,024.87 万元，2020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33%、-1.20%及-43.25%。

报告期内，受到疫情影响、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影响及受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而相应产能、产量未能完全释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度盈利水平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行业间歇性停工及下游汽车消费需求削弱导致全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盈利水平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霞浦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厂区配套人员大幅增加并叠加疫情影响所致。未来随着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及研发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6.84 万元、21,586.64 万元、27,526.73 万元及 31,633.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1%、16.22%、18.08%及 21.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91.01 万元、2,015.02 万元、1,778.77 万元及 1,751.43 万元。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存货周转较快，但若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97.77 万元、30,129.52 万元、30,574.79 万元及 20,925.4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80%、22.63%、20.08%及 14.3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01.25 万元、1,613.92 万元、1,660.43 万元及 1,155.73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广汽集团等整车厂，信誉度高，货款周转较快，回款记录良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11月，公司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26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2年12月1日，公司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10140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276.11	1,004.66	1,037.65	974.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3,024.87	11,566.53	11,707.52	13,203.31
占比	9.13%	8.69%	8.86%	7.38%

注：所得税优惠影响数=当期敏达股份（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5%-15%）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

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大额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3、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人员储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新冠病毒疫情对汽车产业带来冲击的风险**

2020年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疫情带来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2022年，全国多地先后爆发疫情，疫情管控措施也随之升级，此轮疫情对汽车供应链影响范围更广、持续时间更长，部分整车厂因为零部件供应不足而导致减产甚至停产。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行业已实现复工复产，但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反复爆发，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疫情导致国内再度采取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和下游整车生产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全球经济前景仍然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若经济增长进一步减缓，可能导致消费者信心减弱和消费能力降低，从而对汽车消费的总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日本、墨西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1.21 万元、2,429.39 万元、2,852.84 万元及 1,091.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2%、2.94%、2.99% 及 2.52%。

2022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对华紧固件产品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来自中国的紧固件产品征收 22.1% 至 86.5% 的反倾销税，同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亦时有发生。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很低，贸易摩擦或反倾销措施预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截至目前，贸易摩擦或境外相关国家反倾销措施对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明显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及自然人股东林铭宗为中国台湾籍人员，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

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Minda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40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640148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	0574-86182386
传真	0574-86182391
互联网网址	www.ningbominda.com
电子邮箱	ir@ningbominda.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林志伟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4-86182386

###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改制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的敏达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0 万美元”。

2001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1】18 号），同意成立台商投资公司敏达有限。

2001年2月27日，敏达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1】0030号）。

2001年3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敏达有限设立登记事项，敏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甬字第0051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敏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林铭宗	500.00	100.00%	-

### 1、2001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3.00万美元

根据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1】074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11日，敏达有限本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3.00万美元，均以现汇出资。2001年12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其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申请。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敏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林铭宗	500.00	100.00%	83.00

### 2、2003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85.59万美元

根据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诚外验【2003】007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8日，敏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2.59万美元，均以现汇出资；截至2002年12月18日，连同第一期出资，敏达有限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185.59万美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敏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林铭宗	500.00	100.00%	185.59

### 3、2004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美元

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2004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1020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13日，敏达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314.41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该次出资事项业经立信事务所复核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4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04年2月13日，连同前2期出资，敏达有限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敏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林铭宗	500.00	100.00%	5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敏达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敏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巨港国际、宁波澄禧、黄瑾、宁波昇发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70,087.14万元，折股41,288.43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41,288.43万元，股本溢价28,798.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巨港国际	389,788,832	94.41%
2	宁波澄禧	17,970,056	4.35%
3	黄瑾	4,492,514	1.09%
4	宁波昇发	632,900	0.15%
	合计	412,884,302	100.00%

### 3、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巨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拥有的主要资产	实际从事的业务	拥有的主要资产	实际从事的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敏达有限 94.41% 的股权）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敏达股份 94.41% 的股份）	股权投资

### 4、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敏达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5、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 6、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保持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状态，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巨港国际、宁波澄禧、黄瑾、宁波昇发 4 名股东。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7、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敏达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

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形成情况

#### (一)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敏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巨港国际	5,900.00	100.00%	5,900.00

#### (二) 2019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40万美元

2019年1月31日，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新增铭月通达、铭月辰峰作为新股东，其中铭月通达认购公司新增的90万美元出资额，认购价款共计1,526万元；铭月辰峰认购公司新增的50万美元出资额，认购价款共计847.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40万美元。

2022年3月18日，立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27日止，敏达有限已收到股东铭月通达、铭月辰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万美元；截至2019年2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040万美元。

2019年2月26日，敏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敏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巨港国际	5,900.00	97.68%	5,900.00
2	铭月通达	90.00	1.49%	90.00
3	铭月辰峰	50.00	0.83%	50.00
合计		6,040.00	100.00%	6,040.00

铭月通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WMXC
注册资本	1,530万元
实收资本	1,529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9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伙人情况	徐才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有18名合伙人
投资情况	2019年3月1日投资敏达有限，于2020年11月6日退出

铭月辰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辰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XJ18
注册资本	856万元
实收资本	85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伙人情况	徐才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有22名合伙人
投资情况	2019年3月1日投资敏达有限，于2020年11月6日退出

### （三）2020年11月，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30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铭月通达将公司1.49%的股权以1,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港国际；铭月辰峰将公司0.83%的股权以8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港国际。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甬评报字（2020）第

47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敏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85,366.3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4,987.55万元，增值额为19,621.19万元，增值率为22.98%。综上，铭月通达拥有敏达有限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64.38万元，铭月辰峰拥有敏达有限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9.10万元。

2020年11月3日，敏达有限换领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巨港国际	6,040.00	100.00%	6,040.00

铭月通达、铭月辰峰全体合伙人对上述持股及退股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本人自愿认购铭月通达/铭月辰峰合伙份额并通过铭月通达/铭月辰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购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形。

后因公司上市计划暂缓，同时本人有资金回笼需求，故本人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关于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决定书，该决定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已收到相关回款，对于上述退股价格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异议、纠纷。”

综上，铭月通达、铭月辰峰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后鉴于公司暂缓上市安排，同时激励对象提出资金回笼需求，公司结合员工实际情况考虑，停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铭月通达、铭月辰峰入股及退出具有合理性。

#### **（四）2021年6月，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6日，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改由人民币表示。公司原注册资本6,040万美元已全部实缴，累计出资折合41,225.14万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改由人民币表示，即公司注册资本41,225.14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16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巨港国际拟将其持有的

公司 4.36%的股权，计人民币 1,797.0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澄禧；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的股权，计人民币 449.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瑾女士，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敏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巨港国际	38,978.88	94.55%	38,978.88
2	宁波澄禧	1,797.01	4.36%	1,797.01
3	黄瑾	449.25	1.09%	449.25
合计		<b>41,225.14</b>	<b>100.00%</b>	<b>41,225.14</b>

#### (五) 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88.4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接受宁波昇发作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3.29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宁波昇发以货币认缴出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敏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宁波昇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1,288.43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288.4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敏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巨港国际	38,978.88	94.41%	38,978.88
2	宁波澄禧	1,797.01	4.35%	1,797.01
3	黄瑾	449.25	1.09%	449.25
4	宁波昇发	63.29	0.15%	63.29

合 计	41,288.43	100.00%	41,288.43
-----	-----------	---------	-----------

### (六) 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0月22日，立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0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敏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0,087.14万元。

2021年10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508号），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敏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87,869.32万元。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敏达有限将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087.14万元以1.69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41,288.4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28,798.7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9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49号”《验资报告》，对敏达股份（筹）截至2021年11月9日由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敏达股份（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64014874，名称由“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敏达股份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港国际	38,978.88	94.41%
2	宁波澄禧	1,797.01	4.35%
3	黄瑾	449.25	1.09%
4	宁波昇发	63.29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1,288.43	100.00%

### （七）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2,402.63万元

2021年1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引进投资者金帆投资和汇彤辰月，共计新增发行股份1,114.20万股，其中金帆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851.05万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72.28万元；汇彤辰月以现金方式认购263.16万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50万元；投资人认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402.63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敏达股份已收到股东金帆投资、汇彤辰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4.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402.63万元，实收资本为42,402.63万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港国际	38,978.88	91.93%
2	宁波澄禧	1,797.01	4.24%
3	金帆投资	851.05	2.01%
4	黄瑾	449.25	1.06%
5	汇彤辰月	263.16	0.62%
6	宁波昇发	63.29	0.15%
	合计	42,402.63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至今，敏达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法律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 8 次增资及 3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价格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7年12月	增资	敏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8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林铭宗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敏达有限发展的资金需求，原股东进行增资	已支付	原股东进行原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1、利润分配和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履行了验资程序； 3、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次增资事项作出同意批复； 4、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有合法性
2	2008年1月	股权转让	林铭宗将其持有的敏达有限 100% 股权以对价转让给巨港国际，转让完成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巨港国际彼时为林铭宗控制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系对敏达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	已支付	巨港国际彼时为林铭宗控制的企业，故而进行原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此次股东变动与临近股权变动不存在定价差异	1、股权转让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章程； 2、股权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情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同意批复； 4、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3	2010年1月	增资（吸收合并宁波达	吸收合并前宁波达裕与敏达有限均为巨港国际持股 100% 的企业，且注册资本均实	1 美元/注册资本	此次吸收合并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对汽车紧固件相关业务进行整合	/	/	1、吸收合并事宜经宁波达裕与敏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吸收合并后，敏达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吸收合并，具有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价格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裕)	缴到位，吸收合并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100%股权，计注册资本 730 万美元		之目的			2、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3、敏达有限于宁波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4、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同意批复； 5、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6、履行了验资程序； 7、敏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达裕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4	2012年7月	增资	巨港国际以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敏达有限新增的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股权，计注册资本 2,330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敏达有限发展的资金需求，原股东进行增资	已支付	原股东进行原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1、增资事宜经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次增资作出同意批复； 3、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4、履行了验资程序；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以320万美元自有资金出资，剩余1,280万美元实收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具有合法性
5	2018年8月	增资	巨港国际以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敏达有限新增的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敏达有限发展的资金需求，原股东进	已支付	原股东进行原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1、增资事宜经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相应修订章程；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具有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价格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4,330 万美元		行增资			2、履行了验资程序；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性
6	2018 年 12 月	增资	巨港国际以其持有的宁波达峰 85% 股权认购敏达有限新增 1,570 万美元的出资额，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	宁波达峰 85%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88.40 万元；敏达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2.31 元/股	对汽车紧固件有关业务进行整合，由敏达有限统筹管理汽车紧固件的相关业务	已支付	此次增资定价主要参考“中天华资评报[2018]第 1728、1729 号”对敏达有限、宁波达峰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数据，定价具有合理性。此次增资为原股东以股权出质，依照《公司法》要求应当评估作价，故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1、增资事宜经敏达有限、宁波达峰的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并修订章程； 2、股权出质履行了评估手续； 3、履行了验资程序；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经评估后的股权作价出资，具有合法性
7	2019 年 2 月	增资	公司引入铭月通达、铭月辰峰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认购公司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铭月通达出资 1,526 万元出资认购 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铭月辰峰出资 847.78 万元出资认购 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与核心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已支付	此次增资定价主要参考“中天华资评报[2018]第 1728、1729 号”对敏达有限 100% 股权、宁波达峰 8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因与前次增资时间较近，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增资事宜经股东作出决定，修订章程； 2、就该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价格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8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巨港国际收购铭月通达、铭月辰峰持有的公司140万美元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股份100%的股权	铭月通达、铭月辰峰将持有的公司90万美元、50万美元注册资本分别以1,558万元、8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港国际	公司暂缓上市计划，同时员工有资金回笼需求	已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中同华甬评报字（2020）第479号”对敏达有限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1、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订章程； 2、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9	2021年6月	股权转让	巨港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4.36%、1.09%的股权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宁波澄禧及黄瑾	零对价	宁波澄禧为黄瑾100%控股企业，黄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调整	/	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调整，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1、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修订章程； 2、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涉及对价支付，转让方巨港国际已完成税款缴纳义务
10	2021年6月	增资	宁波昇发以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29万元	1.58元/注册资本	拟用于股权激励平台，因时间限制，最终未实际制定员工激励计划亦未实际实施	已支付	本次定价系参考敏达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此次增资与前次股权转让虽然时间接近，但股权变动原因不同，故而导致定价不同，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1、增资事宜经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修订章程； 2、履行了验资程序；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11	2021年12月	增资	金帆投资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851.05万股、汇	3.61元/股	金帆投资、汇彤辰月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	已支付	系以敏达股份估值15.35亿元协商确定对价，具有合理性	1、该次增资事宜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订章程；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价格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彤辰月认购 263.16万股		价值观，看好 未来发展前景 及合作潜力， 故进行该次投 资			2、履行了验资程序；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依法履行了的法律程序，同次或相近的股权变动定价不存在差异或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义务方均已完成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汇管理事项
1	2001年至2004年，设立时500万美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敏达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首次出资的历次《验资报告》审验，并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向主管外汇管理局发函确认，敏达有限设立时共计500万美元的实缴注册资本均汇入经主管外汇管理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相关出资事项已经主管外汇管理局批准；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核手续
2	2007年12月，敏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敏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18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18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林铭宗持有敏达有限100%股权，计注册资本680万美元	敏达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显示（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1107号），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就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开发区支局发函询证，相关增资项目已经主管外汇管理局批准；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核手续
3	2008年1月，敏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林铭宗将其持有的敏达有限100%股权以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巨港国际，转让完成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100%股权，计注册资本680万美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均为境外主体，不存在资金违规跨境流出/流入或结汇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	2010年1月，敏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吸收合并宁波达裕），吸收合并前宁波达裕与敏达有限均为巨港国际持股100%的企业，且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吸收合并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100%股权，计注册资本730万美元	敏达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显示（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03号），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就该次增资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发函询证，相关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批准；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核手续
5	2012年7月，敏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巨港国际以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敏达有限新增的1,600万美元注册	2012年7月，注册资本实缴320万美元；敏达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汇管理事项
	资本，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2,330 万美元，此次出资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分三次实缴	<p>宁波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显示（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 1036 号），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就该次增资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发函询证，该次增资项目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批准；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核手续</p> <p>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缴 600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规定：“（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此次实缴已经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会验（2013）7048 号）审验，验资机构已向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发出函询证，并获取了主管外汇管理局出具的 FDI 流入权益确认回函，本次出资履行了相关外汇手续</p> <p>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 680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规定：“（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此次实缴已经宁波北仑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震邦会验（2014）050 号）审验，验资机构已向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发出函询证，并获取了主管外汇管理局出具的 FDI 流入权益确认回函，本次出资履行了相关外汇手续。</p>
6	2018 年 8 月敏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巨港国际以未分配利润按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敏达有限新增的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4,330 万美元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规定：“（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敏达有限无需就该次增资取得外汇核准；</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p> <p>该次增资事项已向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风险</p>
7	2018 年 12 月，敏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巨港国际以其持有的宁波达峰 85% 股权认购敏达有限新增 1,570 万美元的出资额，增资后巨港国际持有敏达有限 100% 股权，计注册资本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规定：“（二）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敏达有限无需就该次增资取得外汇管理方面的核准；</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p>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汇管理事项
	5,900 万美元	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 该次增资事项已向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风险
8	2019 年 2 月，敏达有限第六次增资，公司启动上市计划，铭月通达、铭月辰峰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认购公司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敏达有限本次增资系境内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9	2020 年 11 月，敏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巨港国际受让了铭月通达、铭月辰峰持有的公司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 铭月辰峰、铭月通达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程序瑕疵
10	2021 年 6 月，敏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巨港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1.09% 的股权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宁波澄禧及黄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 黄瑾、宁波澄禧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向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程序瑕疵
11	2021 年 6 月，敏达有限第七次增资，宁波昇发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29 万元	敏达有限该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以人民币投入，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12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13	2021 年 12 月，敏达股份第八次增资，金帆投资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851.05 万股、汇彤辰月认购 263.16 万股	敏达股份该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以人民币投入，不涉及出入境管理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汇管理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形成情况”之“（八）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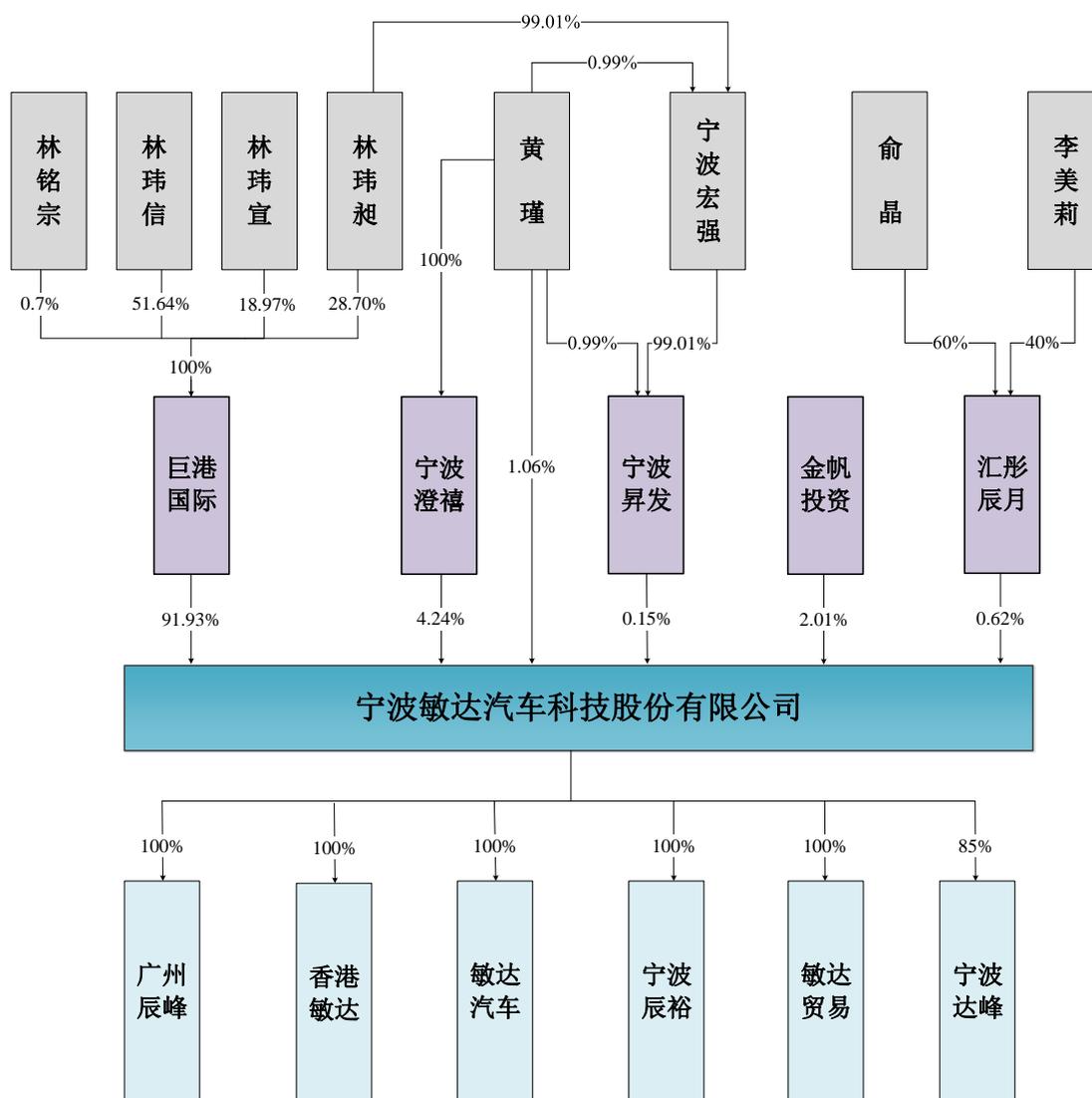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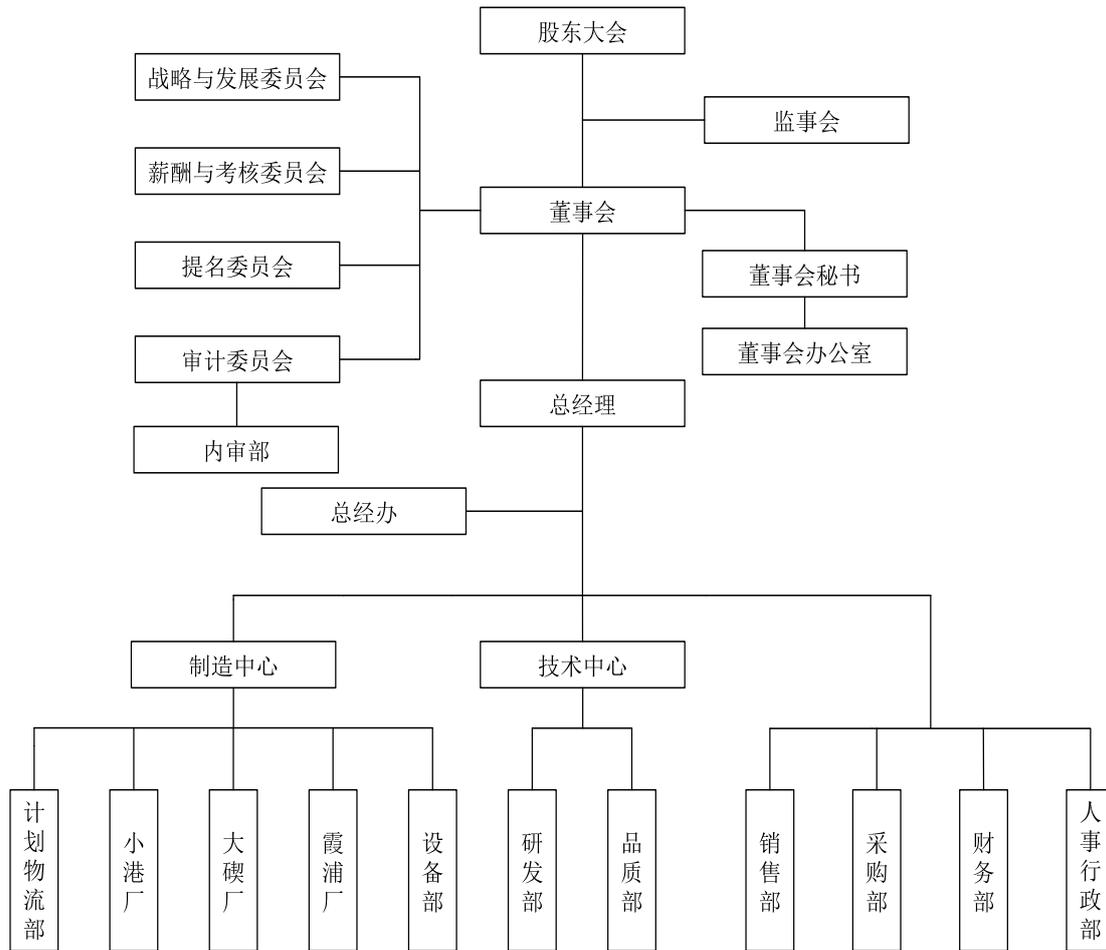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目标的分解，监督公司目标的达成，公司级会议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公司重大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进度管控和评估，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与管理，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负责监督公司信息化体系规划建设、信息化成果运用开展执行、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维护处理
计划物流部	负责公司建立、完善和实施公司物流管理体系，监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计划制定、审核、报批与实施，管控第三方仓储（外仓）日常运作；负责客户需求的评审及交付管理，确保公司及下级供应商依据交付计划准时交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付；负责公司年度产能分析，生产计划统筹管理，推动主计划和工厂计划的有效衔接
小港厂	负责小港厂日常事务，包括生产管理、品质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确保小港厂的正常运行，实现制造资源的充分利用
大碶厂	负责大碶厂日常事务，包括生产管理、品质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确保大碶厂的正常运行，实现制造资源的充分利用
霞浦厂	负责霞浦厂日常事务，包括生产管理、品质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确保霞浦厂的正常运行，实现制造资源的充分利用
设备部	负责建立、完善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的管理制度，维护保养、维修公司生产相关设备，编制年度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备件采购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设备资料档案，负责设备管理的日常事务，督导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检查和指导生产班组的现场工作，自主研发或导入公司发展所需的新设备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工艺、作业标准、品质保证体系的建立与落地，服务产品的研发与培训落地，供应链材料标准与品质体系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技改的策划与实施，实验室管理
品质部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对不合格项的整改与跟踪，汇总公司月度各质量数据并编制质量分析报告，组织或参与对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价，参与重大合同评审，执行对供应商的考核和年度评审，策划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质量，制订相关品质检验标准、规范，对接收的顾客投诉及时组织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措施并按照顾客要求的期限及时回复顾客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计划管理并对利润额和货款回收进行管控，建立及维护各工序标准成本数据，进行厂内报价、成本核算，负责导入新客户新项目审核机制并展开实施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管理，采购下单、结算管理，优化供应链各环节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建立科学的采购开发与供应体系，实现公司采购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财务部	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企划与管控、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与专业的财务保障支持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方案制定，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并优化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内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

司，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1	敏达汽车	2017-5-22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	广州辰峰	2015-5-14	10 万元/1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车城大道 16 号之五 001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是
3	敏达贸易	2010-1-25	642.60 万元 /642.6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及钢材销售	是
4	香港敏达	2020-6-2	280.44 万美元 /70.11 万美元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万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	是
5	宁波辰裕	2003-11-17	4,045.44 万元 /4,045.44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民村纬三路 89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	是
6	宁波达峰	2000-2-14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85%；三之桥持股 15%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 1、敏达汽车

##### （1）敏达汽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从事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实施主体之一
----------	---------

## (2) 敏达汽车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17年5月，敏达汽车的设立

2017年5月1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00351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敏达汽车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敏达汽车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②2019年4月，敏达汽车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敏达有限原拥有公司10,00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9年4月22日，敏达汽车就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敏达汽车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12,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敏达汽车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实缴。

综上，敏达汽车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 各阶段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17年5月，敏达汽车设立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敏达汽车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税务局、人民法院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各级主要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显示，敏达汽车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

## 2、广州辰峰

### (1) 广州辰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辰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车城大道16号之五001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租赁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广州辰峰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15年5月，广州辰峰的设立

2015年4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2120150417005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辰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向广州辰峰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花）内设字[2015]第21201504170050号）。

广州辰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瑾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5日，黄瑾与敏达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黄瑾将广州辰峰100%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敏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32号”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辰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综上，广州辰峰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历史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15年5月，广州辰峰设立至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黄瑾	黄瑾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黄瑾	

### （4）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就广州辰峰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和各级主要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显示，广州辰峰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

## 3、敏达贸易

### （1）敏达贸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敏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642.6035 万元
实收资本	642.6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钢材、模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钢材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敏达贸易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10 年 1 月，敏达贸易的设立

敏达贸易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敏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外资企业宁波敏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6 号）。

2010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10]0012 号）。

敏达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玮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敏达贸易股东林玮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林玮信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同日，林玮信与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系林玮信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向敏达贸易下发《关于同意敏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商务[2015]34 号），同意公司股东林玮信将其持有的 100% 敏达贸易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塞舌尔）。

2015年9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8日，敏达贸易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8日，敏达贸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将其持有的敏达贸易 100%的股权（计 1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2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敏达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敏达贸易股东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2.6035 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8日，敏达贸易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642.6035	100.00
合计		642.6035	100.00

综上，敏达贸易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历史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10年1月，敏达贸易设立至2015年9月股权转让	林玮信	林玮信	汽车零部件及钢材销售
2	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林玮信	
3	2018年11月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黄瑾	

###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敏达贸易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各级主要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显示，敏达贸易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

#### 4、香港敏达

##### (1) 香港敏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敏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280.44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1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16-118万年工业大厦1楼B5室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高强度紧固件，底盘组合件，高可靠性密封件，驱动桥总成）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香港敏达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20年6月，香港敏达的设立

2020年4月27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香港敏达，由敏达有限认缴出资2,000万人民币，占香港敏达注册资本的100%。

2020年6月2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香港敏达《公司注册证明书》。

2020年6月28日，宁波市商务局就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敏达事项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000116号），2020年7月24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0〕312号）。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敏达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敏达设立以来的《周年申报表》、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敏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敏达的备案及批准材料显示，香港敏达的设

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 历史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20年6月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黄瑾	汽车零部件销售

### (4) 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敏达《诉讼查册报告》、刘永雄 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敏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敏达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 5、宁波辰裕

### (1) 宁波辰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辰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4,045.44万元
实收资本	4,045.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民村纬三路89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制造、加工；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的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紧固件的生产、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宁波辰裕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03年11月，宁波辰裕的设立

宁波辰裕设立于2003年11月17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1万美元，由中国台湾籍人士沈大泰出资设立，沈大泰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海皇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3]485号）。

宁波海皇星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沈大泰	301.00	100.00
合计		<b>301.00</b>	<b>100.00</b>

②2005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2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9月1日，宁波海皇星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24万美元，变更后宁波海皇星注册资本为525万美元，由沈大泰独资。

2005年9月2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海皇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宁开政项[2005]300号）：同意宁波海皇星注册资本由301万美元增加至525万美元等内容。

2005年9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宁波海皇星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沈大泰	525.00	100.00
合计		<b>525.00</b>	<b>100.00</b>

沈大泰认缴的525.00万美元自2004年至2008年分多次实缴完成，并分别经“宁东会验字[2004]1039号”、“宁东会验字[2005]1062号”、“宁东会验字[2006]1026号”、“宁东会验字[2007]1019号”、“宁东会验字[2007]1022号”、“宁东会验字[2008]1016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③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宁波海皇星股东沈大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大泰将所持宁波海皇星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

就上述交易，沈大泰与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参考“宁东评报字[2017]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沈大泰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皇星100%股权转让给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控制的企业。

2017年6月26日，宁波辰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辰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辰裕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	525.00	100.00
合计		<b>525.00</b>	<b>100.00</b>

#### ④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8日，宁波辰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计出资额 525 万美元）以 6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敏达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系参考“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018年9月28日，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与敏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敏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宁波辰裕注册资本变更为 4,045.44438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辰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4,045.444383	100.00
合计		<b>4,045.444383</b>	<b>100.00</b>

综上，宁波辰裕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各阶段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03年11月，宁波辰裕的设立至2017年7月股权转让	沈大泰	沈大泰	成型机的设计、制造、加工
2	2017年7月收购至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	林玮信	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
3	2018年12月收购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	

注：沈大泰为非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宁波辰裕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民法院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各级主要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显示，宁波辰裕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宁波达峰

### （1）宁波达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98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85%；三之桥持股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宁波达峰的历史沿革及程序履行

#### ①2000年2月，宁波达峰的设立

宁波达峰设立于2000年2月14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达峰塑胶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0年1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原则同意设立宁波达峰塑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函》（仑外经贸[2000]12号）。

2000年1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012号）。

宁波达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裕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台湾裕民认缴的 100.00 万美元自 2000 年至 2001 年分三次实缴完成，并分别经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诚外验[2000]001 号”、“海诚外验[2000]010 号”、“海诚外验[2001]02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 ②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台湾裕民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达峰 15% 股权以 15 万美元转让三之桥。

2004 年 7 月 12 日，台湾裕民与三之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台湾裕民将其持有的宁波达峰 15% 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三之桥。

2004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宁波达峰下发《关于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4）2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裕民	85.00	85.00
2	三之桥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台湾裕民将其所有宁波达峰股权的 85% 以 85 万美元转让巨港国际。同日，台湾裕民与巨港国际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之桥就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出具《声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宁波达峰下发

《关于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7〕84号），同意台湾裕民将其持有的宁波达峰85%股权转让给巨港国际。

2007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达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巨港国际	85.00	85.00
2	三之桥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美元

2011年7月18日，宁波达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达峰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等值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其中巨港国际增资170万美元、三之桥增资30万美元。

2011年8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宁波达峰下发《关于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11〕32号），同意宁波达峰增资相关事宜。

2011年9月6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103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日，宁波达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系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截至2011年9月1日，宁波达峰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3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巨港国际	255.00	85.00
2	三之桥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宁波达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巨港国

际将其持有宁波达峰的 85% 的股权作为出资认购敏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敏达有限将代替巨港国际成为宁波达峰的股东，三之桥就此次股权变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敏达有限及巨港国际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敏达有限及三之桥共同签署宁波达峰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波达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宁波达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敏达有限	255.00	85.00
2	三之桥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至今，宁波达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宁波达峰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3）各阶段控制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设立及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2000 年 2 月，宁波达峰设立至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台湾裕民	林铭宗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	2008 年 1 月，巨港国际收购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巨港国际	林铭宗，2011 年后，随着巨港国际的股权调整及董事变更，实际控制人逐步过渡至林玮信、林玮昶	
3	2018 年 12 月，敏达有限收购至今	敏达股份	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	

### （4）报告期内的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宁波达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税务局、人民法院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各级主要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显示，宁波达峰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

## （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敏达汽车	54,784.13	8,197.22	2,653.49	-2,208.62	52,288.27	10,405.84	14.76	-1,109.93
2	广州辰峰	126.29	52.42	38.08	-26.80	159.42	79.22	83.46	2.18
3	敏达贸易	1,101.20	1,095.37	-	-38.29	1,139.86	1,133.66	230.43	-7.27
4	香港敏达	500.44	500.44	-	0.42	664.08	500.02	169.79	0.02
5	宁波辰裕	3,292.57	3,248.63	146.90	86.60	3,219.43	3,162.04	249.30	93.97
6	宁波达峰	28,004.23	22,414.25	13,819.07	770.21	27,219.06	21,644.03	30,514.12	1,878.83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 （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定位情况
敏达股份	汽车紧固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	统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工作，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考核；并从事紧固件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等工作
敏达汽车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紧固件加工生产，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广州辰峰	租赁业务与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发挥地理优势，就近服务广州等华南地区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敏达贸易	汽车零部件、钢材、模具的批发	主要从事紧固件销售
宁波辰裕	高强度紧固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敏达	汽车零部件批发、销售	从事紧固件销售，主要服务于海外客户
宁波达峰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销售	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定位情况明晰。

## （四）分公司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T4TNR1T

负责人	林玮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05 号 18 幢 4 层 B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巨港国际，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1.93%的股份。

公司名称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号万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775.06	12,056.22
	净资产	2,784.37	6,065.1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68	2,594.00

注：巨港国际财务数据业经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国信震邦会审字【2022】第 1254 号及【2022】第 1339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港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林玮信	516,360.00	51.64
2	林玮昶	286,977.00	28.70
3	林玮宣	189,663.00	18.97
4	林铭宗	7,000.00	0.7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敏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其中林玮宣、林玮信、林玮昶系姐弟关系，黄瑾系林玮信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7.37%的表决权。

**林玮信先生**，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8\*\*\*\*。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宁波达峰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敏达有限和宁波达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港澳台侨事务顾问；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玮昶先生**，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8\*\*\*\*。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台湾巨亨网企业策划；2012年8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敏达有限销售部经理、监事；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林玮宣女士**，女，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8\*\*\*\*。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专员；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宁波达峰生产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认证中心行政专员；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台湾添柏岚有限公司行销专员；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宁波达峰生产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台湾裕民经理、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敏达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黄瑾女士**，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04198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敏达有限采购部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巨港国际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仍处于存续状态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简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或合伙人构成	主营业务
1	宁波澄禧	2021年4月9日	1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	黄瑾 100%	投资管理
2	宁波昇发	2021年5月25日	101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宏强 99.01%； 黄瑾 0.99%	投资管理
3	宁波宏强	2021年5月14日	101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	林玮昶 99.01%、黄瑾 0.99%	股权投资
4	台湾裕民	1976年1月29日	897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新北市	林玮昶 26.09%、林玮宣 25.64%、郑雪玉 19.96%、林玮信 18.28%、林铭宗 7.80%、陈锦宏 2.23%	五金件零售、贸易
5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1,437.92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新北市	林玮昶 26.09%、林玮宣 25.65%、郑雪玉 20.00%、林玮信 18.26%、林铭宗 7.83%、陈锦宏 2.17%	不动产租赁、一般投资
6	昆山裕润	2007年1月23日	750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	林玮信通过 BAMBO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房屋租赁
7	WILD MIND CROP.	2014年2月27日	5万美元	伯利兹	林玮信 100%	境外投资
8	AQUA VIEW TECH INC	2014年2月27日	5万美元	伯利兹	林玮信通过 WILD MIND CORP. 持有 100%	境外投资
9	MUSIC DESIGN CO., LTD.	2014年4月21日	500万美元	塞舌尔	林玮信 100%	境外投资
10	COCONUT VIEW GROUP LTD.	2014年4月21日	500万美元	塞舌尔	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 持有 100%	境外投资
11	BAMBOO HOLDING LIMITED	2014年5月15日	500万美元	中国香港	林玮信通过 COCONUT VIEW GROUP LTD. 持有 100%	一般投资
12	MO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0年8月31日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林玮信 100%	境外投资
13	MOON B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0年8月31日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林玮昶 100%	境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或合伙人构成	主营业务
14	LIANG LIANG INVESTMENT LTD.	2020年8月31日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林玮宣 100%	境外投资

## 2、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部分境外、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公司系无实际经营公司，亦无专门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公司及仍有经营的境外和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宁波澄禧	0.77	-1.63	-0.57	1.34	-1.06	-1.06
2	宁波昇发	100.30	98.80	-0.57	100.37	99.37	-0.63
3	宁波宏强	100.30	98.80	-0.57	100.37	99.37	-0.63
4	台湾裕民（新台币）	715.67	633.69	23.32	670.02	615.17	-52.18
5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币）	4,237.04	1,455.95	15.45	4,484.36	1,463.30	32.97
6	昆山裕润	4,953.52	4,833.55	133.80	4,733.03	4,697.70	70.77

注：宁波澄禧、宁波昇发、宁波宏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穗会业【2022】第 202 号、国穗会业【2022】第 188 号、国穗会业【2022】第 149 号），昆山裕润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昆公信审字【2022】第 349 号），其余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港国际和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林铭宗存在一起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台湾地区行政处罚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等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第三地区公司向大陆投资应当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委会”）许可。依上述规定，林铭宗、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四人通过巨港国际投资发行人事宜应当事先取得“台湾投委会”的相关许可。

基于上述规范要求，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及其之父林铭宗主动向“台湾投委会”对赴大陆投资敏达股份事宜进行沟通并陈报。

2022年2月8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基于“林铭宗、林玮信等四人因未经许可赴大陆地区从事投资行为，违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5条第1项规定”之原因，对林铭宗、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四人出具“处分书”（经授审字第11120715270号），对前述四人作出“处予罚金共新台币186万元”之决定。

2022年3月11日，林玮宣为相关主体向“台湾投委会”统一缴纳上述罚金新台币186万元。

同月，林铭宗、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向“台湾投委会”上交“大陆地区从事投（增）资（简易审查）申请书”，对林铭宗等四人通过巨港国际投资敏达股份事项进行陈报申请。

2022年5月13日，“台湾投委会”出具函证，对林铭宗等四人通过巨港国际赴大陆投资敏达股份事项作出许可确认。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建业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书》（建北恒字第22102801号），林铭宗、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四人通过巨港国际投资敏达股份之行为，虽前有未经事先取得“台湾投委会”投资许可之违反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但林铭宗等四人对于该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已经主动向“台湾投委会”陈报并缴纳罚金，且其嗣后业已向“台湾投委会”重新提出申请许可并经核准，该等行为情节非重大且业经补正。

综上，上述违反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父林铭宗最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 十二、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402.63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134.21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14,134.2116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巨港国际	38,978.88	91.93%	38,978.88	68.94%
	宁波澄禧	1,797.01	4.24%	1,797.01	3.18%
	金帆投资（SS）	851.05	2.01%	851.05	1.51%
	黄瑾	449.25	1.06%	449.25	0.79%
	汇彤辰月	263.16	0.62%	263.16	0.47%
	宁波昇发	63.29	0.15%	63.29	0.11%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4,134.21	25.00%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2,402.63	100.00%	56,536.85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巨港国际	38,978.88	91.93%	外资法人
2	宁波澄禧	1,797.01	4.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金帆投资（SS）	851.05	2.01%	国有法人
4	黄瑾	449.25	1.06%	自然人
5	汇彤辰月	263.16	0.62%	合伙企业
6	宁波昇发	63.29	0.15%	合伙企业
合计		42,402.63	100.00%	-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黄瑾	449.25	公司采购部经理

## （四）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为金帆投资，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金帆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标识。金帆投资持有公司 8,510,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1%，为国有股份。2022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2】12 号），对该国有股东标识进行了确认。

金帆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国有全资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涉及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等领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8-1）室 1806
法定代表人	王海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金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黄瑾、宁波澄禧、宁波昇发、金帆投资与汇彤辰月 5 名新股东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1	黄瑾	0.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间零对价转让	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间转让
2	宁波澄禧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间零对价转让	股权转让	同一实际控制人间股权转让
3	宁波昇发	1.58	净资产法	增资	拟用于股权激励平台，最终未实际制定员工激励计划亦未实施
4	金帆投资	3.61	协商确定	增资	从事股权投资，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入股发行人
5	汇彤辰月	3.61	协商确定	增资	

上述股权变动是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自然人股东黄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之配偶，与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宁波澄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瑾全资控股公司；宁波昇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黄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林玮昶通过宁波宏强间接持有其 98.03% 的合伙份额。

金帆投资和汇彤辰月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 4 名非自然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宁波澄禧

公司名称	宁波澄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63CA7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J 座 403-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制情况	黄瑾 100% 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澄禧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黄瑾	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2、宁波昇发

公司名称	宁波昇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74BM7P
注册资本	101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8-4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制情况	黄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99% 份额；宁波宏强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1% 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昇发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宏强	100.00	99.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黄瑾	1.00	0.9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1.00	100.00%	-

宁波宏强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林玮昶	100.00	99.01%	实际控制人
2	黄瑾	1.00	0.9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1.00	100.00%	-

### 3、金帆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366号1幢(18-1)室18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制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帆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国有股东
	合计	50,000.00	1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国有股东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国有股东
	合计	80,000.00	100.00%	-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00	100.00%	国有股东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国有股东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 4、汇彤辰月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汇彤辰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3ED64D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J座204-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制情况	俞晶持股60%，李美莉持股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彤辰月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俞晶	300.00	60.00%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2	李美莉	200.00	40.00%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汇彤辰月的合伙人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且未在公司任职，其主要履历如下：

俞晶女士，女，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16年至2020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21年至今，担任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李美莉女士，女，1956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1975年至今，担任宁波海曙顺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 5、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已按照规定承诺锁定

上述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金帆投资、汇彤辰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作出“自本企业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之锁定承诺；黄瑾、宁波昇发、宁波澄禧已作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之锁定承诺。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巨港国际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控制的企业，三人合计持有巨港国际 99.30% 股权；林铭宗持有巨港国际 0.7% 股权，林铭宗系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之父	91.93%
宁波澄禧	黄瑾控制的企业	4.24%
黄瑾	林玮信配偶，与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06%
宁波昇发	黄瑾直接持有 0.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宏强持有宁波昇发 99.01% 的合伙份额，黄瑾持有宁波宏强 0.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玮昶持有宁波宏强 99.01% 的合伙份额	0.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

关内容。

## （八）发行人外部股东的投资

发行人外部股东为金帆投资及汇彤辰月，其余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外部股东投资方向情况如下：

### 1、汇彤辰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彤辰月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汇彤辰月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情况，亦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汇彤辰月及其合伙人俞晶、李美莉与发行人除投资往来外，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 2、金帆投资

金帆投资为宁波市北仑区当地国有企业，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对外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的情况较多，其中金帆投资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1.58%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	不存在，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过电缆产品 <sup>注1</sup> 用于厂区建设	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过电缆 <sup>注1</sup>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物进出口；光缆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洋线中段168号）		
2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1.52%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19号、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 <sup>注2</sup>	否
3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1.45%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4.12%	影视文化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23.81%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9.0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7.50%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	金帆投资持股 45.4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否	否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创业投资”）	金帆投资持股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10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2.05%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11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5.13%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12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8.17%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13	宁波金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23.8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宁波九格华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6.67%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宁波九格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金帆投资持股 46.67%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9.12%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23.7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18	浙江自贸区数字能源及大宗商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25.00%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润滑油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科技中介服务;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29.8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宁波鹏源青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30.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4.12%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	金帆投资持股 4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7.6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8.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7.7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32.55%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5.30%	调荷供电（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持股 41.0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30.00%	投资管理；影视文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吉利融和（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2.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新型储能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电池及其材料、智能电网控制系统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31	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3.13%	工艺美术品、箱包、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花画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颜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五金件、机制纸及纸板、手工纸、油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收藏品的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	否	否
32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持股 3.18%	机械设备及配件、风能、太阳能和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风能、风机及太阳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 <sup>注3</sup>	否
33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区创业投资持股 9.01%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34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创业投资持股 4.62%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否	否

注 1：敏达股份报告期内共计向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采购 191.48 万元（不含税）电缆，用于敏达汽车厂区建设。东方电缆（603606.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住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敏达股份向其采购电缆具有商业合理性，经金帆投资确认，其未于相关交易中担任居间角色，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进行业务介绍、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注 2：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经金帆投资确认，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铸件，与发行人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亦不存在上下游的供应关系；

注 3：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经金帆投资确认，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风电预应力锚栓组件，与发行人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亦不存在上下游的供应关系

综上，发行人外部股东汇彤辰月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金帆投资作为国有投资企业，自主决策其对外投资活动，所投资的企业中存在个别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明显、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交易往来系发行人与该等企业自行接洽产生；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除投资往来外，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 （九）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黄瑾为境内自然人，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巨港国际系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巨港国际投资发行人之事履行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巨港国际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发行人股东宁波澄禧、宁波昇发、金帆投资、汇彤辰月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半数以上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 （十）发行人对赌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历史上不存在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机制等对赌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就对赌协议改为“抽屉协议”或约定审核不通过情况下恢复效力条款。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一）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	-----	------	------

林玮信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林玮昶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林玮宣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乐珊珠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王世铭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阮钢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吴旭东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董事简历如下：

**林玮信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林玮信先生”。

**林玮昶先生：**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林玮昶先生”。

**林玮宣女士：**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林玮宣女士”。

**乐珊珠女士：**董事，女，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宁波达峰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自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敏达股份财务经理。

**王世铭先生：**独立董事，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担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大陆服务部助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审计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厦门同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08年11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上海台信大亚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钢先生：**独立董事，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主办人；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男，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现任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金安佳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徐佩君	巨港国际	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汪慧琴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1月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监事简历如下：

**金安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敏达有限产品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敏达有限总经理秘书；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秘书。

**徐佩君女士：**监事，女，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达峰生产管理专员、业务内勤、业务内勤

副理、销售部副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汪慧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73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宁波达峰原材料库管员；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敏达有限业务员、采购员；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玮信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林玮信先生”。

**林志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专员；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担任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阿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东莞泛美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敏达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及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2名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林玮信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林玮信先生”。

**张阿池先生：**公司冷锻技术科长，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86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台湾裕民冷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

担任宁波达峰技术工程师；2015年至2021年10月，担任敏达有限技术工程师兼冷锻技术科长；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兼冷锻技术科长。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21.6.16-2022.6.30		2020.1.1-2021.6.15		2019.1.1-2019.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黄瑾	采购部经理	449.25	1.06	-	-	-	-
合计		449.25	1.06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巨港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港国际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1.93%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巨港国际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林玮信	董事长、总经理	51.64	51.64
2	林玮昶	董事	28.70	28.70
3	林玮宣	董事	18.97	18.97
4	林铭宗	公司创始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之父	0.70	0.70
合计			100.00	100.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宁波澄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澄禧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24%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宁波澄禧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瑾	采购部经理，董事长林玮信之配偶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宁波昇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昇发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5%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宁波昇发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瑾	采购部经理，董事长林玮信之配偶	1.00	0.99
合计			1.00	0.99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宁波宏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宏强持有宁波昇发 99.01%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5%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宁波宏强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瑾	采购部经理，董事长林玮信之配偶	1.00	0.99
2	林玮昶	董事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00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 穿透比例 (%)
林玮信	董事长、总经理	<b>直接持股情况：</b>	
		MUSIC DESIGN CO., LTD.	100.00
		WILD MIND CORP.	100.00
		MO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台湾裕民	18.28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6
		<b>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间接持股：</b>	
		COCONUT VIEW GROUP LTD.	100.00
		<b>通过 COCONUT VIEW GROUP LTD.间接持股：</b>	
		BAMBOO HOLDING LIMITED	100.00
		<b>通过 BAMBOO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股：</b>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b>通过 WILD MIND CORP.间接持股：</b>	
		AQUA VIEW TECH INC	100.00
		通过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林玮昶	董事	<b>直接持股情况：</b>	
		MOON B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宁波宏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台湾裕民	26.09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9
		<b>通过宁波宏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b>	
		宁波昇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
林玮宣	董事	<b>直接持股情况：</b>	
		LIANG LIANG INVESTMENT LTD.	100.00
		台湾裕民	25.64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5
阮钢	独立董事	<b>直接持股情况：</b>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 穿透比例 (%)		
		上海宝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5.00		
		上海富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桥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b>通过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沪业明石（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沪业明石智造（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宁波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b>通过宁波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b>			
		拓米国际电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19		
		<b>通过拓米国际电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成都拓米电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9		
		成都拓米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06		
		<b>通过成都拓米电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成都拓米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07		
		<b>通过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b>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0.45		
		<b>通过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上海创思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5		
		上海禾只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5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0.35		
		上海金拇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17		
		<b>通过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上海金拇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18		
		上海万卷新华图书有限公司	0.18		
		<b>通过上海金拇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金小童（上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5		
		王世铭	独立董事	<b>直接持股情况：</b>	
				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 穿透比例 (%)
		永华全方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0
		耀圣科技有限公司	34.20
		慧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b>通过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b>	
		尚士华（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事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1	宁波澄禧	实际控制人黄瑾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持有敏达股份 4.24% 的股权	股权投资	-	总资产：1.34 万元；净资产：-1.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1.06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J 座 403-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黄瑾 100% 控股	黄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2	宁波昇发	持有敏达股份 0.1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黄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总资产：100.37 万元；净资产：99.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0.63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8-4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黄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99% 份额；宁波宏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1% 份额	黄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3	宁波宏强	实际控制人黄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昇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的股权	股权投资	-	总资产：100.37 万元；净资产：99.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0.63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大榭街道海光楼 209-1 室	林玮昶持有 99.01% 合伙份额；黄瑾持有 0.99% 合伙份额	黄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4	台湾裕民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4%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19.96% 的股权、	螺丝、五金件贸易	螺丝、五金件	总资产：670.02 万新台币；净资产：615.17 万新台币；主营业务收入：816.88 万新台币；净利润：-52.18 万新台	中国台湾新北市永和区永和路 1 段 67 号 11 楼之 1	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4%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19.96% 的股权、林玮信持有 18.28%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0%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	是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林玮信持有 18.28%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0%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23% 的股权			币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23% 的股权		
5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5%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20.00% 的股权、林玮信持有 18.26%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3%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17% 的股权	一般投资业务	-	总资产：4,484.36 万新台币；净资产：1,463.30 万新台币；主营业务收入：474.03 万新台币；净利润：32.97 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新北市永和区永和路 1 段 69 号 11 楼	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5%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20.00% 的股权、林玮信持有 18.26%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3%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17%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	否
6	昆山裕润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BAMBO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土地厂房出租	-	总资产：4,733.03 万元；净资产：4,697.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2.52 万元；净利润：70.77 万元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北侧	BAMBO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但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7	AQUA VIEW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WILD MIND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Suite 2,3 Floor, No.10 Eve	WILD MIND CORP. 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系发行人实际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TECH INC.	CORP. 持有 100% 股权				Street,Belizecity,Belize		控制人	
8	BAMBOO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COCONUT VIEW GROUP LTD.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	除作为持股主体外, 报告期内基本无经营活动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COCONUT VIEW GROUP LTD. 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9	MO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号万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10	MUSIC DESIGN CO.,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11	COCONUT VIEW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MUSIC DESIGN CO., LTD. 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12	WILD MIND CORP.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Suite 2,3Floor,No.10 Eve Street,Belizecity,Belize	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林玮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13	MOON BLUE INTERNAT 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昶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 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 经营	香港九龙观塘巧 明街 116-118 号万 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林玮昶持有 100% 股权	林玮昶, 系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	否
14	LIANG LIANG INVESTME NT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宣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 无 实际生产经营	-	报告期内无实际 经营	香港九龙观塘巧 明街 116-118 号万 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林玮宣持有 100% 股权	林玮宣, 系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	否
15	宁波汉诺克	实际控制人黄瑾曾 持股 70% 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转出 所持股权	模具生产	模具	总资产: 272.84 万元; 净资产: 134.69 万元; 主 营业务收入: 99.60 万元; 净利 润: -50.99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小港街道纬 三路 89 号 2 幢 1 号 2 楼	周梁持有 100% 股 权	原实际控 制人黄瑾, 现 实际控制人 周梁, 周梁 为上海达复 实际控制人	是
16	湖北达峰	巨港国际持股 33.88% 的企业; 实 际控制人林玮信任 副董事长, 林玮昶 任董事, 林玮宣任 监事	车辆换挡器、 电子电器、操 控索、加油口 盒、软件等智 能控制系统 的设计、制造、 销售、技术咨 询服务	车辆换 挡器、 操控索	总资产: 14,191.39 万元; 净资产: 7,935.66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3,035.99 万元; 净利润: 2,948.4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茅 箭区黑龙江路 6 号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60% 股权; 巨港 国际持有 33.88% 股 权; 十堰聚人企业 策划有限公司持有 26.52% 股权	湖北正奥汽 车附件集团 有限公司为 控股股东, 为独立于敏 达股份的第三 方	是
17	芜湖奇峰	巨港国际持股 26.50% 的企业; 实	生产和销售自 产的汽车操控	汽车操 控索	总资产: 6,592.64 万元; 净资产:	中国(安徽)自 由贸易试验区芜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湖北正奥汽 车附件集团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际控制人林玮信任副董事长，林玮昶任董事，林玮宣任监事	索		2,273.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933.87 万元；净利润：869.24 万元	湖片区福达工业园 3-2 厂房	45% 股权；巨港国际持有 26.5% 股权；其他投资人持有 28.5% 股权	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为独立于敏达股份的第三方	
18	展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及其姊妹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生产高精度金属结构组件	医疗、气动工具及光通讯零件	经访谈确认，展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 至 4 千万元新台币	中国台湾新北市板桥区和平路 14 巷 20 之 1 号（5 楼）	陈锦宏及其姊妹持有 28%、陈辉宏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陈佳雯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陈茂昌持有 16%	为陈锦宏家族及其旁系亲属家族共同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否
19	MING JONG INVESTMENT LIMITED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持有 16%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权投资	-	经访谈确认，MING JONG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基本无运营，未编制报表	萨摩亚	陈昌福持有 52% 的股权；陈辉宏持有 16% 的股权；陈茂昌持有 16%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16% 的股权	陈昌福，系陈锦宏叔叔，为独立于敏达股份的第三方	否
20	昌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生产高精度金属结构组件	医疗、气动工具及光通讯零件	经访谈确认，昌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 亿新台币	新北市板桥区和平路 14 巷 22	陈锦宏及其姊妹持有 28%、陈辉宏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陈佳雯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陈茂昌持有 16%	为陈锦宏家族及其旁系亲属家族共同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21	宁波名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间接持有 16%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达、定时器的制造和销售	马达、定时器	经访谈确认，宁波名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 至 3 千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经五中路 19 号	MING J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陈昌福，系陈锦宏叔叔，为独立于敏达股份的第三方	否
22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住东注塑机厂	监事徐佩君配偶胡惠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总资产：205.64 万元；净资产：-180.55 万元；净利润-56.84 万元	小港街道新模村	胡惠昌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胡惠昌，系发行人监事徐佩君配偶	否
23	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总资产：55.22 万元；营业收入 23.24 万元；净利润 21.77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3 号 B 区 38 室	王世铭持股 100%	王世铭，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否
24	尚士华（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间接持股 50% 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	总资产 157.53 万元；营业收入 311.27 万元；净利润 38.34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 3 层 349 室	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0%；博泰明安（北京）企业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王世铭、张伯男、周天泰共同控制，除王世铭外，其他两位为独立于发行人第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三方	
25	永华全方位 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 股 99.90%的企业	股权投资	-	总资产：0.51 万 新台币；营业收 入：0 新台币；净 利润：-2.38 万新 台币	中国台湾台中市 西屯区市政北七 路 186 号 22 楼之 2	王世铭持有 99.90% 股权	王世铭，系 发行人独立 董事	否
26	耀圣科技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 股 34.20%的企业	精密仪器销售	精密仪 器	总资产：33.44 万 新台币；净资 产：22.17 万新台 币	中国台湾云林县 斗六市崙南路 26 号 2 楼	张富惇持有 55.26% 股权；王世铭持有 34.20% 股权；其他 方持有 10.54%	张富惇，为 独立于发行 人第三方	否
27	慧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 股 10.00%并担任董 事的企业	精密仪器销售	精密仪 器	总资产：132.05 万新台币；净资 产：48.87 万新台 币	中国台湾台南市 永康区自强路 773 巷 2 弄 1 号 4 楼之 2	张中平持有 80%股 权；张富惇持有 10% 股权；王世铭 持有 10%	张中平，为 独立于发行 人第三方	否
28	上海元祖梦 果子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任 独立董事	各类烘焙食品 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	蛋糕、 月饼、 水果及 其他中 西式糕 点	总资产： 307,453.50 万元； 净资产： 159,728.9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8,431.57 万元； 净利润： 33,984.13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赵 巷镇嘉松中路 6088 号	控股股东元祖国际 有限公司持股 49.5%	张秀琬，与 发行人无关 联关系	否
29	上海沪业投 资管理有限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100%，法定代表	投资管理；财 务咨询	-	总资产：228.45 万元；营业收	上海市青浦区练 塘镇章练塘路 588	阮钢持股 100%	阮钢，系发 行人独立董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业”）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入：29.70 万元； 净利润：-108.27 万元	弄 15 号 1 幢 2 层 S 区 290 室		事	
30	沪业明石智 造（宁波）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阮钢通过上海沪业 持有 1.43% 合伙份 额	创业投资	-	总资产：0 元；营 业收入：0 元；净 利润：-0.19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D0849	何江持有 98.57% 合 伙份额；上海沪业 持有 1.43% 合伙份 额	上海沪业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系发 行人独立董 事阮钢控制 的企业	否
31	沪业明石 （嘉兴）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阮钢通过上海沪业 持有 2% 合伙份 额	创业投资	-	总资产：0 元；营 业收入：0 元；净 利润：-0.05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南 湖区东栅街道南 江路 1856 号基金 小镇 1 号楼 171 室-42	何江持有 98% 合 伙份额；上海沪业持 有 2% 合伙份 额	上海沪业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系发 行人独立董 事阮钢控制 的企业	否
32	嘉兴品势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阮钢通过上海沪业 持有 0.55% 合伙份 额	股权投资	-	报告期内未开展 经营	浙江省嘉兴市南 湖区东栅街道南 江路 1856 号基金 小镇 1 号楼 180 室-32（自主申 报）	上海沪业持有 0.55% 份 额，第三 方 9 名合 伙人合 计持有 99.45% 合 伙份 额	上海沪业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系发 行人独立董 事阮钢控制 的企业	否
33	嘉兴沪业一 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阮钢通过上海沪业 持有 6.67% 合伙份 额	股权投资	-	总资产：1,472.21 万元；营 业收入：0 元；净 利润：-28.19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南 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 楼 145 室-86	上海沪业持有 6.67% 份 额，第三 方 4 名合 伙人合 计持有 93.33% 合 伙份 额	上海沪业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系发 行人独立董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伙)							事阮钢控制的 企业	
34	上海宝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	总资产：51.12万元；营业收入：92.08万元；净利润：49.35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3区1011室	阮钢持有95%合伙企业份额；汪世杰持有5%合伙企业份额	阮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否
35	上海富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50%，任监事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	无实际经营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二层7区024室	阮钢持股50%；何健持股50%	阮钢、何健共同控制	否
36	上海桥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50%，任监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	无实际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2幢A238室	阮钢持股50%；何健持股50%	阮钢、何健共同控制	否
37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7%，独立董事阮钢任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销售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针纺织品	-	总资产：2,744.38万元；营业收入：861.00万元；净利润：-1,249.06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袁杰伟持股61.83%；蒋领芬持股26.50%；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7%；喻立勇持股5%	袁杰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12.31/2021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产生 交易
38	宁波翊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钢配偶李斌持有 10% 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总资产：1,007.75 万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25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701 室	宁波宜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 合伙份额；李斌持有 10% 合伙份额；周吟春持有 10% 合伙份额；周淼持有 5% 合伙份额	张国君，系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	否
39	宁波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2.22% 合伙份额；阮钢通过上海沪业持有 0.22% 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	总资产：3,879.01 万元；营业收入 2.11 万元；净利润：-220.99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52	上海沪业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22% 合伙企业份额；阮钢持有 2.22% 合伙企业份额；赖富荣持有 24.44% 合伙企业份额；剩余 5 人持有 73.12% 合伙企业份额	上海沪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阮钢控制的企业	否
40	同济大学	独立董事吴旭东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	-	-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	-	否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03.98	375.17	298.15	316.99
利润总额（万元）	3,148.35	13,628.91	13,764.11	15,731.98
占比	6.48%	2.75%	2.17%	2.0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总体保持稳定。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林玮宣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形。

2021年度，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
1	林玮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91
2	林玮宣	董事	-
3	林玮昶	董事	43.5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4	乐珊珠	董事	53.59
5	金安佳	监事会主席	19.56
6	徐佩君	监事	25.03
7	汪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	14.53
8	林志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9.58
9	张阿池	核心技术人员	48.48

#### （四）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吴旭东相关津贴根据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吴旭东同志兼任独立董事的函》（同委组【2021】70 号）相关内容，由发行人直接汇入同济大学，同济大学给予其本人适当奖励。

#### （五）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玮信	董事长、 总经理	巨港国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宁波达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敏达汽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敏达贸易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辰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辰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敏达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奇峰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湖北达峰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裕润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AMBOO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OCONUT VIEW GROUP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USIC DESIGN CO.,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LD MIND COR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玮昶	董事	巨港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
		敏达汽车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敏达贸易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达峰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辰峰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达峰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芜湖奇峰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昆山裕润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ON B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玮宣	董事	香港敏达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裕民	董事长	林氏家族控制的企业
		湖北达峰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芜湖奇峰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氏家族控制的企业
		LIANGLIANG INVESTMENT LTD.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世铭	独立董事	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王世铭控制的企业
		永华全方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王世铭控制的企业
		慧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阮钢	独立董事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阮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阮钢控制的企业
		上海富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桥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阮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旭东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副院长、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玮信与董事林玮昶系兄弟关系；董事林玮宣与林玮信系姐弟关系；董事林玮宣与林玮昶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十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林玮宣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用人用工合同；同时，公司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初 (报告期期初)	林玮信、林玮宣、郑雪玉	林玮昶	林玮信	/
2021年11月	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乐珊珠、王世铭、阮钢、吴旭东	金安佳、徐佩君、汪慧琴	林玮信、林志伟	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行，建立更加符合公司运行需求的治理机构，调整非独立董事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乐珊珠，增加独立董事王世铭、阮钢、吴旭东；增选监事金安佳、徐佩君、汪慧琴；增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林志伟

### （一）董事

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敏达有限董事会由林玮信、林玮宣和郑雪玉3名董事组成，由林玮信担任董事长。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乐珊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世铭、阮钢、吴旭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

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敏达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林玮昶担任监事。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安佳、徐佩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慧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敏达有限总经理为林玮信。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林玮信为总经理，林志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

单位：人

员工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册员工	940	868	787	813

#### 2、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3	5.64%
财务人员	11	1.17%
销售人员	95	10.11%
技术人员	107	11.38%
生产人员	674	71.70%
<b>合计</b>	<b>940</b>	<b>100.00%</b>

###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9	9.47%
大专	171	18.19%
高中及中专	304	32.34%
高中以下	376	40.00%
<b>合计</b>	<b>940</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72	18.30%
31-40岁	408	43.40%
41-50岁	294	31.28%
51岁及以上	66	7.02%
<b>合计</b>	<b>940</b>	<b>100.00%</b>

## 3、劳务派遣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生产工作。其中 2019 年 33 人，2020 年 31 人，2021 年 29 人，2022 年 1-6 月 29 人，人员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行为在重大方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保安、保洁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当地相同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接近，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性质对于薪酬的要求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公司将劳动派遣员工主要安排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专业技术要求低，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规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相关费用，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由派遣单位统一发放或办理，充分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上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33 人、31 人、29 人及 29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为 3.90%、3.79%、3.23% 及 2.99%，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940	868	787	813
实际缴纳人数（人）	892	834	751	776
未缴纳人数（人）	48	34	36	37
其中：退休返聘	15	11	9	12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7	3	2	2
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	6	5	6	6
其他原因未缴纳	10	15	19	17

对于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发行人基于尊重相关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暂未统一安排缴纳社会保险，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

## 2、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940	868	787	813
实际缴纳人数（人）	821	729	681	694
未缴纳人数（人）	119	139	106	119
其中：退休返聘	15	11	9	12
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	6	5	6	6
试用期员工	81	71	21	30
外派人员	4	47	68	68
其他原因未缴纳	13	5	2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派人员、中国台湾籍和外籍人员及当月入职的人员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人员、外派人员及中国台湾籍和外籍人员等。

##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试用期等，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33	23	27	25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104	128	97	107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19.35	37.85	9.81	20.67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23.84	58.68	42.84	43.78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43.19	96.52	52.65	64.45
利润总额（万元）	3,148.35	13,628.91	13,764.11	15,731.98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	0.71%	0.38%	0.41%

注：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号），发行人2019年5月至6月单位社保予以减免；

2、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3、相关应缴未缴金额根据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乘以宁波地区每月社保公积金最低缴纳额度计算得出（根据相关规定减免部分未纳入计算）

综上，除 2022 年 1-6 月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对应期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1%，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其他补偿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1）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2）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发行人基于尊重相关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1）为中国台湾籍和外籍员工提供宿舍；（2）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3）对于试用期员工，在试用期期满后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举措符合《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地方性政策。

此外，发行人承诺：（1）如公司在职适龄员工提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要求，将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对于新入职员工，只要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将持续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 **（1）社会保险**

①2022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

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②2022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宁波达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③2022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敏达汽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④2022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宁波辰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⑤2022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敏达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⑥2022 年 7 月 14 日，经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辰峰不存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

①2022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②2022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达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

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③2022年9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敏达汽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④2022年9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辰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⑤2022年7月14日，经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广州辰峰不存在于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敏达贸易报告期内仅有零星员工，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敏达贸易不存在需要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敏达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或法院强制执行记录。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巨港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和黄瑾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企业/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四）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层人员（董监高）	23.58	45.15	41.43	42.66
中层人员	15.15	30.46	30.32	32.53
普通人员	5.11	10.34	8.93	8.77
劳务派遣人员	3.30	7.04	6.55	7.92
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	8.16	7.07	6.89

注 1：上述公司员工年均薪酬包含员工工资及奖金；

注 2：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系宁波市统计局公布的四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宁波市统计局未公布 2022 年 1-6 月四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及中高层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生产工作，除 2019 年度外，其人均薪酬略低于宁波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但与当地同岗位劳动者待遇无明显差异，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性质对于薪酬的要求。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攻汽车制造所需紧固件这一细分领域，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并向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销售。公司产品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的高端紧固件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的连接、紧固。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在汽车紧固件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紧固件摩擦系数试验方法》（T/CSAE 74-2018）的制定。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营贡献奖、吉利控股集团优秀供应商、法雷奥亚洲最佳供应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绿色供应商、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品质优秀供应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丰富经验，结合企业长期积累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日本、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通过法雷奥、延锋汽车、麦格纳、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全球主机厂提供紧固件产品。

公司合作客户主要品牌如下：

## 1、主机厂



## 2、一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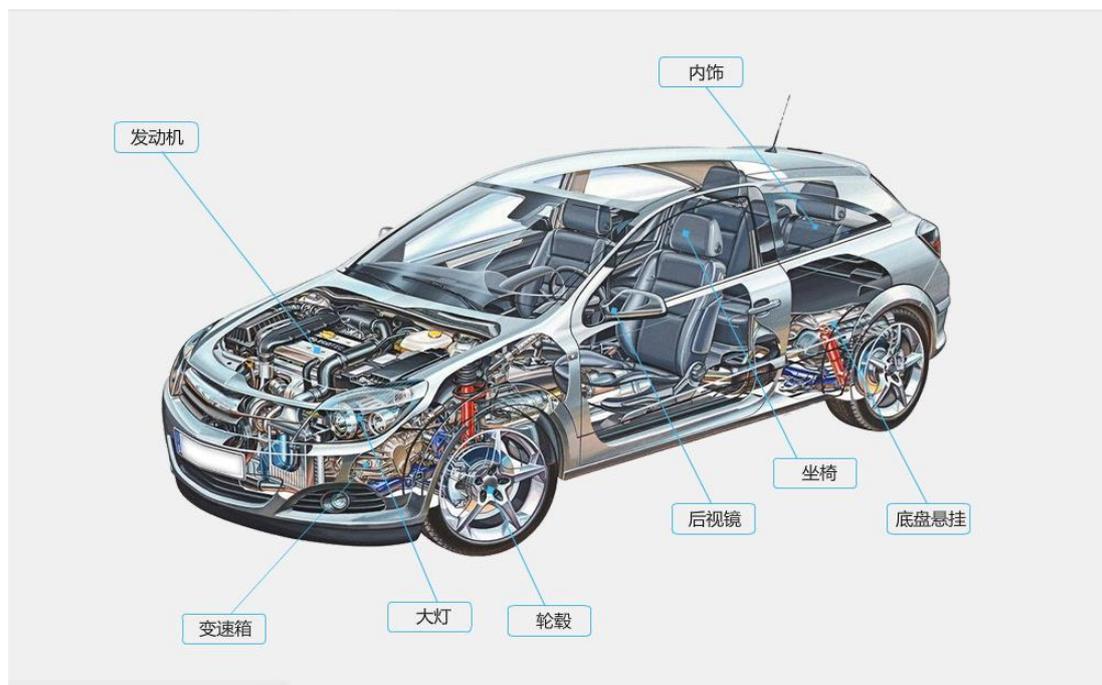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螺栓、螺柱、螺母、螺钉、铆钉以及异形件等，其中，螺栓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份额较高，按照在汽车使用位置和用途的不同，公司的螺栓产品可分为发动机螺栓、变速箱螺栓、油路水路螺栓、座椅用紧固件、底盘用紧固件、轮毂轮胎螺栓等。

#### 1、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以及座椅、后视镜、车灯等内外饰系统。



## 2、产品分类介绍

### (1) 螺栓/螺柱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法兰面螺栓		法兰面螺栓是由六角螺栓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主要与螺母配合应用于紧固汽车带有通孔的连接位置。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螺栓头部。法兰面能提供较大的接触面积，防止被连接零件在拧紧过程中的压溃损坏以及能给被连接件提供更安全稳定的夹紧力	长城汽车、东风日产、日产汽车、吉利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
六角头螺栓		六角头螺栓是由六角螺栓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结构相对简单、但应用面非常广泛、易拆卸、易装配。主要与螺母、垫圈配合应用于紧固汽车带有通孔的位置连接。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螺栓头部，给被连接件提供稳定的夹紧力	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法雷奥
六角头组合螺栓		六角头组合螺栓是由六角螺栓头与平垫圈、弹簧垫圈或者锥形垫圈组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而形成的紧固件组件。螺栓头部形状分凹穴型和平头型，垫圈分平垫圈、弹簧垫圈或锥垫圈。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的连接。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螺栓头部，其垫圈的作用是增大接触面积，防止被连接件在拧紧过程中的压溃损坏，从而给连接件提供更稳定的夹紧力	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法雷奥、广汽集团、日产汽车、东风日产、延锋汽车
双头螺柱		双头螺柱是由拧入端外螺纹、螺母端外螺纹和中间粗杆构成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排气系统，拧紧方式为采用特殊专用拧紧工具先将拧入端旋入盲孔，再把螺母端拧入螺母给被连接件提供可靠的夹紧力来保证密封效果	东风日产、广汽集团、明芳汽车、长城汽车、赛力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偏心螺栓		偏心螺栓是由六角螺栓头、带有刻度的偏心垫片和外螺纹上带有凹槽的螺杆组合而构成的紧固件。主要与自锁螺母配合应用于汽车副车架调校车辆的四轮定位，带有刻度的偏心垫片，刻度的作用是保证调整的准确性，螺纹上的凹槽可以起到带动螺栓转动的作用。拧紧方式主要是使用扳手转动自锁螺母给被连接件提供安定的夹紧力来保证车辆稳定行驶系统的安全性	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广汽集团
焊接螺栓		焊接螺栓是由螺栓头、焊点与带螺纹的杆部构成的紧固件，其主要应用于车身金属钣金上，结构简单，使用广泛、经济性高。其拧紧方式主要与螺母配合，使用扳手转动螺母而固定车身的连接件	广汽集团、内德史罗夫（昆山）、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
滚花螺栓		滚花螺栓是由螺栓头、带滚花的连接柱和带螺纹的杆部构成的紧固件。主要与轮毂螺母配合应用于汽车轮毂轴承上固定汽车轮胎，滚花的作用是铆压在轮毂轴承上，保证在安装轮胎时拧紧轮毂螺母而螺栓不随之转动。拧紧方式主要是使用扳手转动轮毂螺母来给轮胎进行固定	长城汽车、内德史罗夫（昆山）

(2) 螺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六角法兰面螺母		法兰螺母在六角螺母的结构上增加了法兰面，增大了零件接触面积，其结构简单、应用广泛、性价比的一种螺母。其拧紧方式是转动螺母给被连接件提供夹紧力	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延锋汽车、吉利汽车、本田制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焊接螺母/焊接法兰螺母		焊接螺母结构简单，主要应用于车身上，在保证整车的经济性、可靠性与稳定性方面作用很大。主要拧紧方式是与螺栓配合，转动螺栓头部给被连接件提供可靠的夹紧力，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	长城汽车、长安马自达、万宝井
六角螺母		六角螺母结构简单，主要与螺栓、螺柱配合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大系统模块，是汽车上非常普遍使用的产品，主要拧紧方式是转动螺母给被连接件提供夹紧力	长城汽车、江淮汽车
开槽螺母		开槽螺母结构复杂，是一种有效防松脱的紧固件，主要作用是通过紧固穿过前后轮轴螺柱固定车辆前后轮轴，将车架和轮轴固定在一起，再采用开口销通过开槽螺母的槽进行固定，给被连接件提供有效的防松效果	长城汽车、江淮汽车

(3) 螺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组合自攻螺钉		组合自攻螺钉是由自攻螺钉与垫圈组合构成的紧固件。通常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塑料与钣金件的连接。拧紧方式为用扳手转动螺钉头部来夹紧被连接件	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日产、延锋汽车、江淮汽车、法雷奥
圆头螺钉		圆头螺钉主要是由圆形螺钉头部、带螺纹的螺杆构成的紧固件。通常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塑料和钣金件的连接。拧紧方式为用扳手转动螺钉头部来夹紧被连接件	吉利汽车、日产汽车、长城汽车、广汽集团、赛力斯、法雷奥、东风日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盘头法兰自攻钉		盘头法兰自攻钉是由盘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构成的紧固件。通常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塑料和钣金件的连接。拧紧方式为用扳手转动螺钉头部来夹紧被连接件	法雷奥、上汽通用、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延锋汽车、内德史罗夫（昆山）
六角法兰自攻螺钉		六角法兰自攻螺钉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构成的紧固件。通常与带通孔的铁板或者塑料配合。拧紧方式为用扳手转动螺钉头部来夹紧被连接件	法雷奥、明芳汽车

(4) 其他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异形件		异形件分为冲压异形件、冷锻异形件、折弯异形件等。异形件通常结构复杂、形状特殊，具有生产难度系数大、附加值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特殊部位	东风日产、万宝井、长城汽车、海缝汽车
拉杆/球头拉杆		转向拉杆是汽车转向机构中的重要零件，直接影响汽车操控的稳定性、运行的安全性和轮胎的使用寿命。拉杆球头是带球头外壳的拉杆，转向主轴的球头置于球头外壳内，球头通过其前端的球头座与球头外壳的轴孔边缘铰接，球头座与转向主轴间的滚针镶在球头座内孔面槽内，可以减轻球头磨损，提高主轴的抗拉性。该类产品为特殊零件，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属于汽车上的高端零件	力知茂、东风日产、海缝汽车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轴销		<p>轴销是一类标准化的紧固件，既可静态固定连接，亦可与被连接件做相对运动，主要用于两零件的铰接处，构成铰链连接。工作可靠，拆卸方便、经济性好</p>	<p>万宝井、海缝汽车</p>
铆钉		<p>铆钉是一种可控制安全带有效工作的紧固集成紧固件，通常用于连接两个带通孔零件。在铆接中，利用自身形变或过盈连接被铆接的零件。具有效率高、安全、环保经济性的特点</p>	<p>今仙电机、大昌机械</p>
螺塞		<p>螺塞是由螺栓头与带螺纹的杆部构成的紧固件，主要是通过螺纹连接以阻止液体渗漏的紧固件。螺杆上带有孔的螺塞，其孔的主要作用是拧紧后能够过油，保证油路畅通。其拧紧方式是转动头部给被连接件提供夹紧力</p>	<p>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日产汽车</p>

###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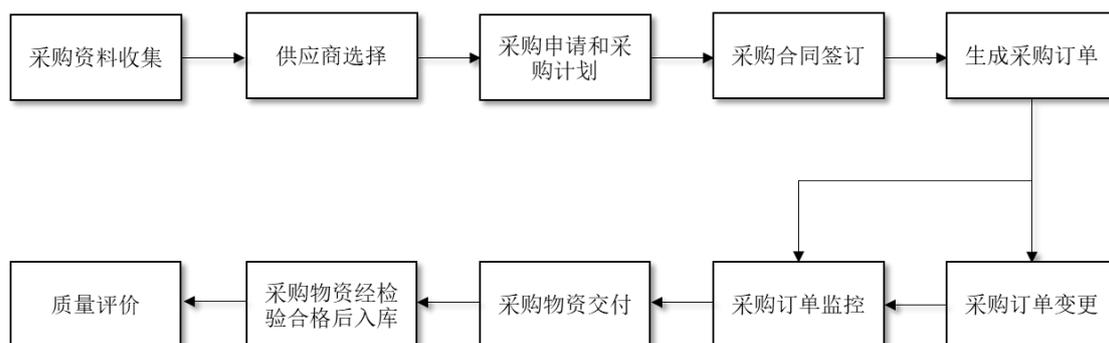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来管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首次合作前，新供应商需经过公司的背景调查，并通过采购部、品质部、计划物流部的联合评审，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提出新的采购需求时，采购部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对质量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比较后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按照采购类别，公司采购模式可以分为物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公司的物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化学试剂、模具、辅助材料以及少量特定类别的成品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线材，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择优选取原材料供应商。部分主机厂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对钢材生产厂商有推荐目录，公司会在主机厂的供应商推荐名录里面选择厂商或其经销商，再进行评审认证。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公司主要向宝钢、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或其指定经销商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对外采购螺母、垫片、异形件等外购成品，主要系客户为降低采购管理成本，要求公司提供螺栓的同时配套提供螺母、垫片、异形件等产品，公司的该类产品产能较小而需要对外采购。

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线材加工工序的委外加工。其中表面处理、线材加工采用外协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机加工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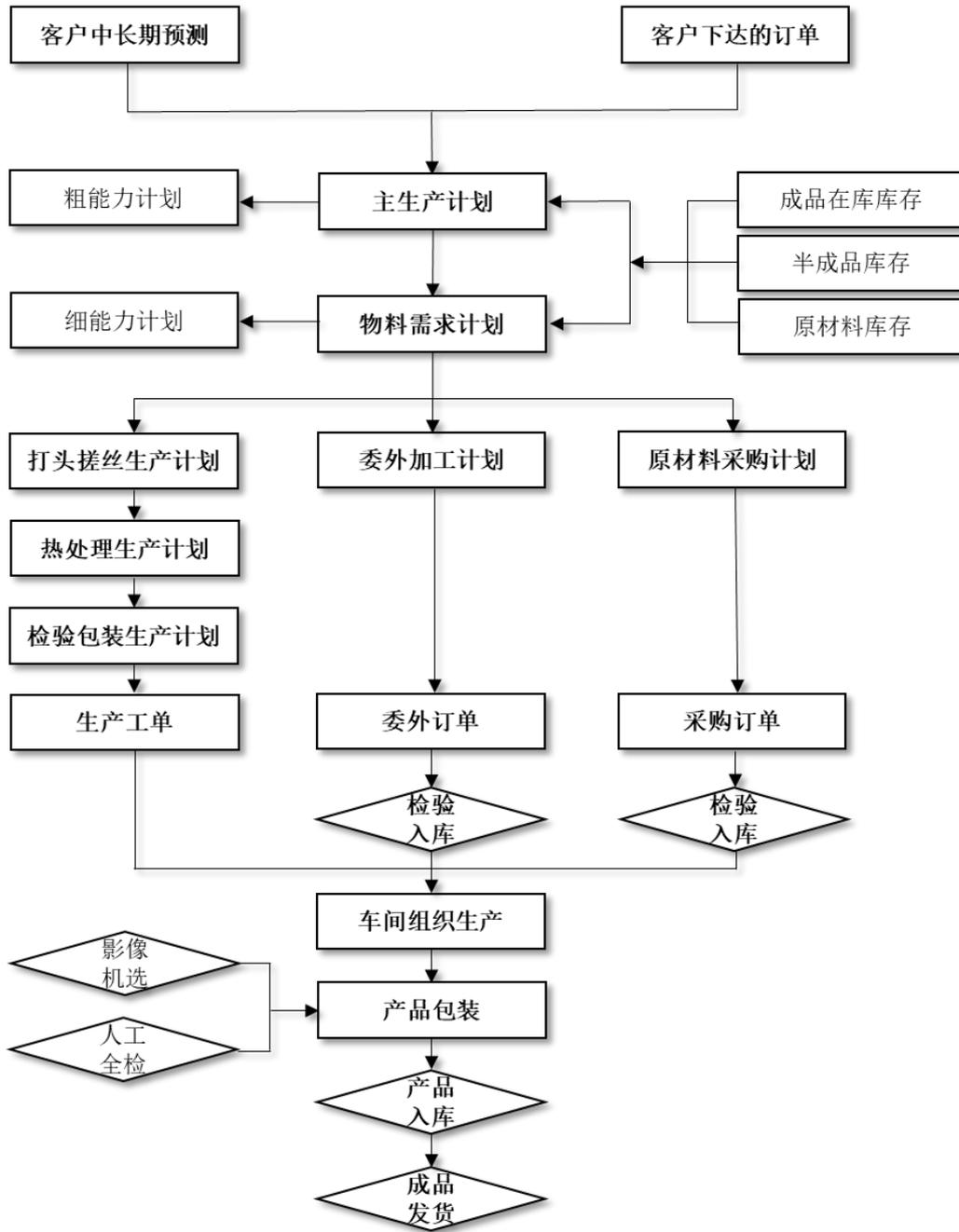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计划物流部负责产能分析并按照《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编制月/周/日生产计划，按照《物料计划管理办法》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跟踪计划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分析改进，同时负责量产物料的采购作业、仓储管理、物料配送和交付运输管理等；制造中心各工厂负责依据生产计划及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质量和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中，冷镦、搓丝、热处理工序均为自主生产；表面处理以外协加工为主，少量自主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合格产品出现的可能性，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料、过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此外，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具备与主机厂的配套研发生产的能力，主机厂提供螺栓的使用位置及汽车使用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计算机模拟技术，自主设计新产品图纸，为主机厂提供既满足功能要求又能降低成本的紧固件设计方案。

###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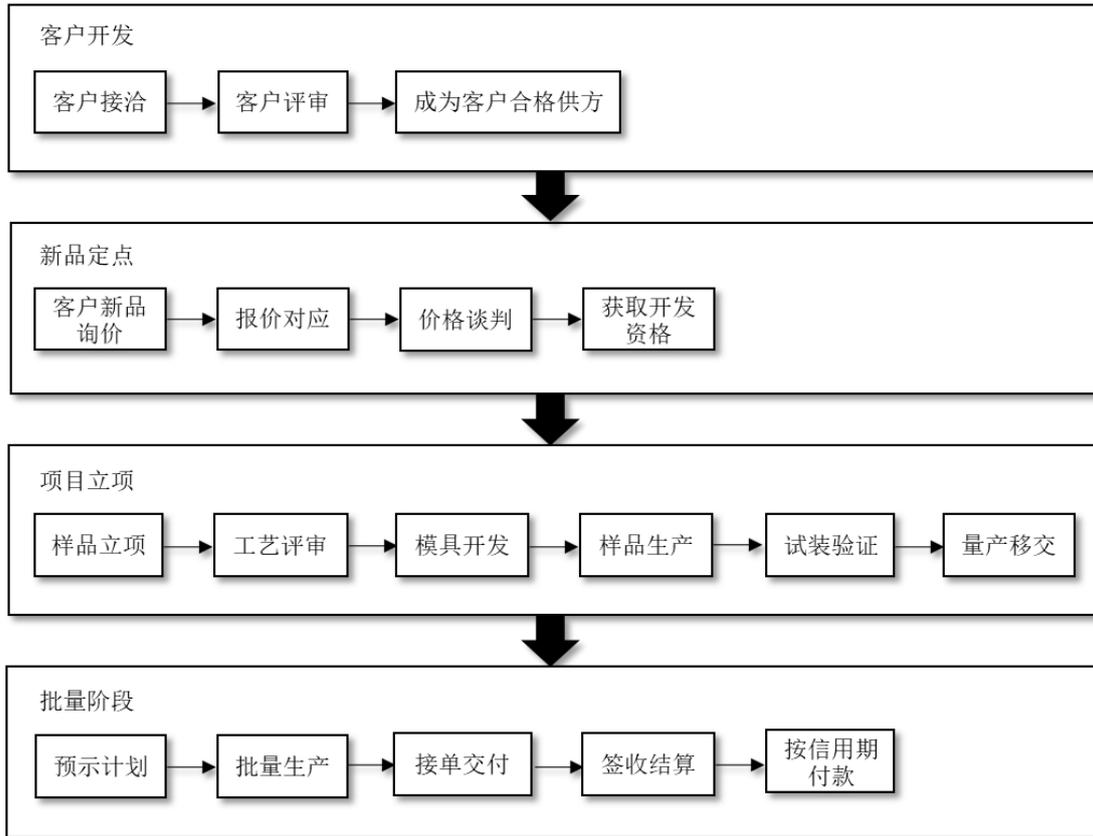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墨西哥、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产品的价格采取成本加成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根据原辅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计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客户一般会在产品开发之前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新产品或者新项目的价格。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根据主机厂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要求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公司每年与客户重新协商确定当年的各类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使用结算和收货结算，其中使用结算是指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进行结算；收货结算是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四)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金属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栓、螺柱、螺母、螺钉、铆钉以及异形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的链接、紧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67.17%	63,571.34	66.59%	54,675.66	66.24%	57,214.66	65.59%
螺钉类	6,612.49	15.24%	13,991.99	14.66%	11,539.95	13.98%	11,862.51	13.60%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母类	2,985.56	6.88%	6,917.30	7.25%	6,358.07	7.70%	6,765.03	7.76%
其他类	4,647.61	10.71%	10,980.04	11.50%	9,965.57	12.07%	11,391.68	13.06%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结构稳定，螺柱/螺栓类、螺钉类及螺母类产品销售收入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份额，上述产品大类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6.94%、87.93%、88.50% 及 8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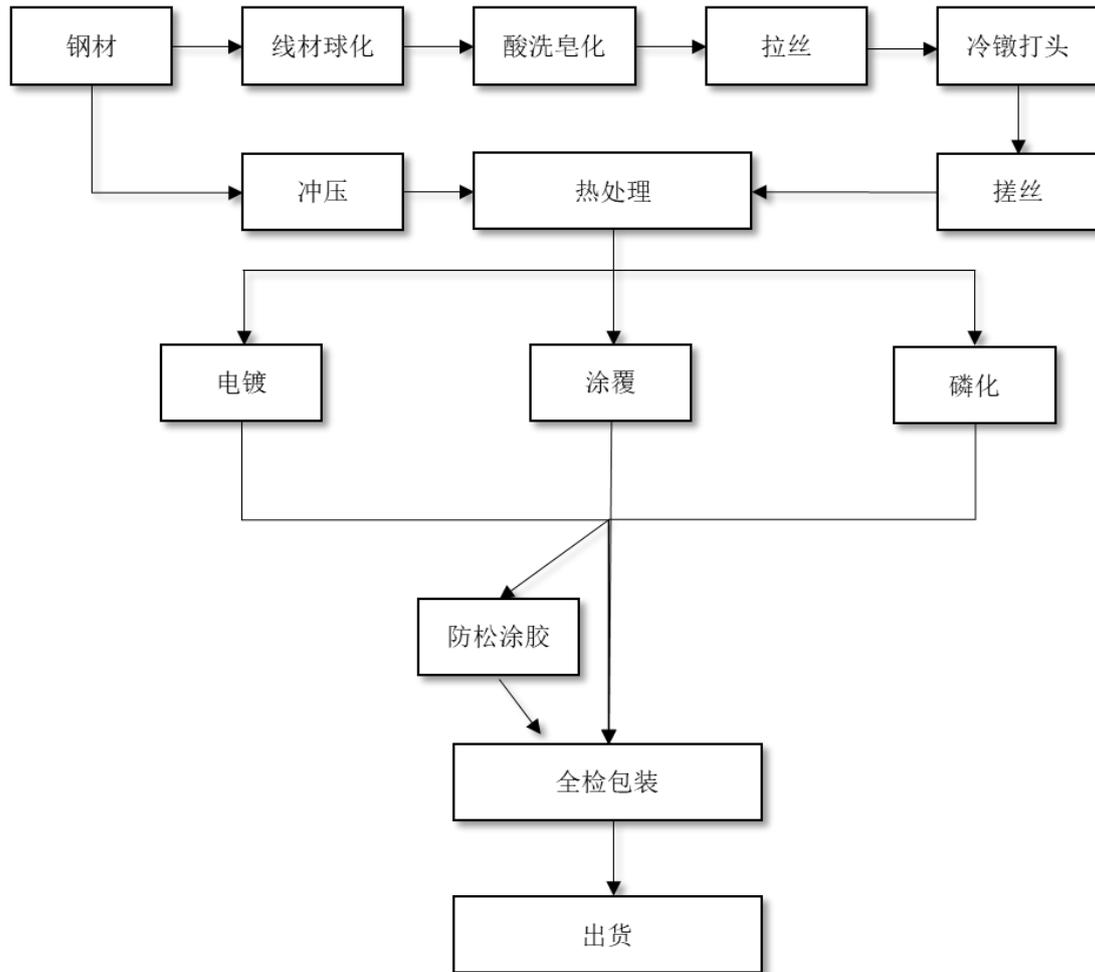
##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44 项专利，形成了 12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发动机高强度缸盖螺栓技术、铝制轻量化套管类紧固件技术、汽车电池包紧固螺栓技术、回铆式螺栓技术、具有超导性能的紧固件表面处理工艺、发动机防拆卸型螺栓技术、穿刺铆钉技术、滚花型压铆螺母技术、高清洁度表面处理工艺紧固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在发动机高强度紧固件、轻量化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紧固件等产品领域以及特殊的冷镦螺牙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球化、酸洗皂化、拉丝、冷镦打头、搓丝、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其中，冷镦打头、搓丝以及热处理工艺是紧固件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紧固件产品的结构设计、关键生产节点及主要生产工序，为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七）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的依据包括市场占有率，以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销量分别为 302,805.48 万件、282,576.18 万件、330,334.19 万件和 148,066.19 万件，同期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1,999.41 万辆、2,140.80 万辆和 1,043.44 万辆，公司紧固件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我国乘用车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 4,000 件<sup>2</sup>。据此推算，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4%、3.53%、3.86%和 3.55%，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且在行业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汽车紧固件行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是反映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竞争优势情况的重要指标，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分析详

<sup>2</sup>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 年 2 月。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八）公司主要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的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耐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国产汽车紧固件发展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的指导方向。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制造业、紧固件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 **（1）行业监管机构**

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 （2）行业管理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和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会展服务、行业培训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是我国紧固件、齿轮与电驱动、链传动、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工业互联网等七个行业的生产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与本行业密切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代表上述七个行业与政府沟通，促进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的健康发展。协会主要任务是：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等服务。公司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和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

##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等17个部门	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富汽车金融服务等
2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聚焦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3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2021年2月	商务部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4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1月	商务部等12个部门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发改委、商务部	在保持已有鼓励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坚持促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并举，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重点增加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中西部地区条目；其中，涉及汽车行业的部分有：零部件领域，新增或修改高压真空元件、特种阀门、特种轴承、特种玻璃、轮速传感器等条目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包括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发改委等11个部门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9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	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个部门	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0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11个部门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6月	发改委、商务部	“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 （1）促进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2022年1月12日工信部发布数据显示，面对内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来自供应链的压力，我国新能源汽车2021年销售完成352.1万辆，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中国主要汽车企业已基本建立起新能源汽车正向研发体系，一批造车新势力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国际上的一些跨国公司企业也纷纷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力度。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将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

#### （2）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技术发展

中国目前作为汽车产销量的第一大国，在全球日益变暖、国际油价日益攀升的趋势下，节能减排与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着力点。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我国将大力推进新能源电动车的普及，同时进一

步削减污染存量、加强老旧车的淘汰等等。这些战略政策将有力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 （3）有效刺激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汽车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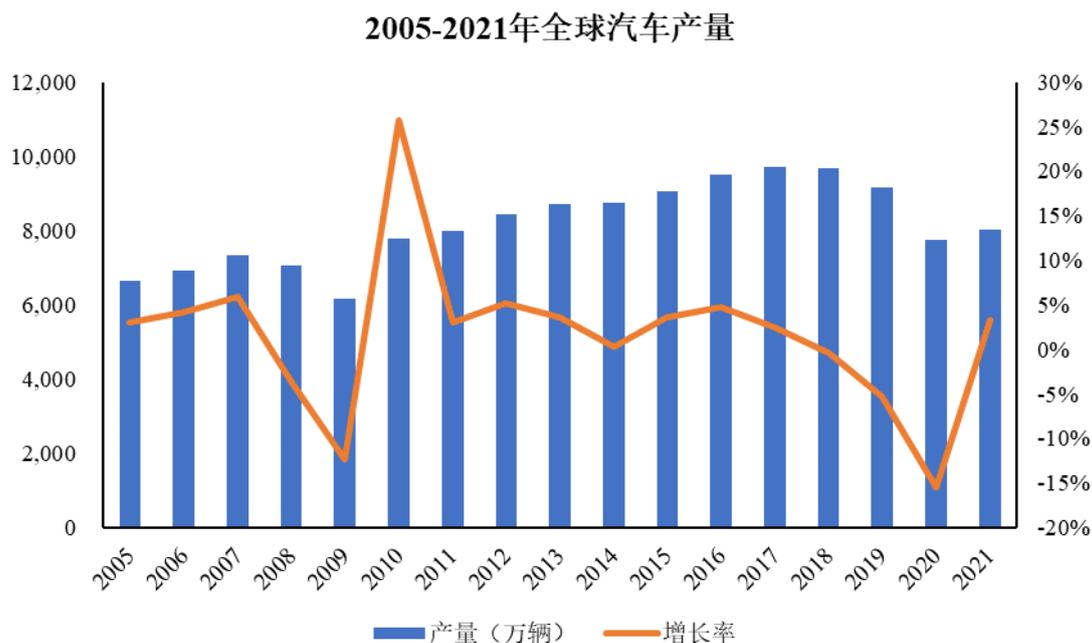
汽车消费是广大消费者最为关注的大宗消费之一。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汽车消费下行压力加大。但目前国家在出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方面，大力推动促进汽车消费的举措落实落地，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充分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使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和回补。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行业分析

####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尽管全球汽车产销量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有过短期回落，但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6,648.24 万辆增长到 9,178.69 万辆，增长幅度达 38.06%。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为 7,762.16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5.43%，创近十年来新低。2021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为 8,015.50 万辆，较 2020 年有所回升，增长幅度为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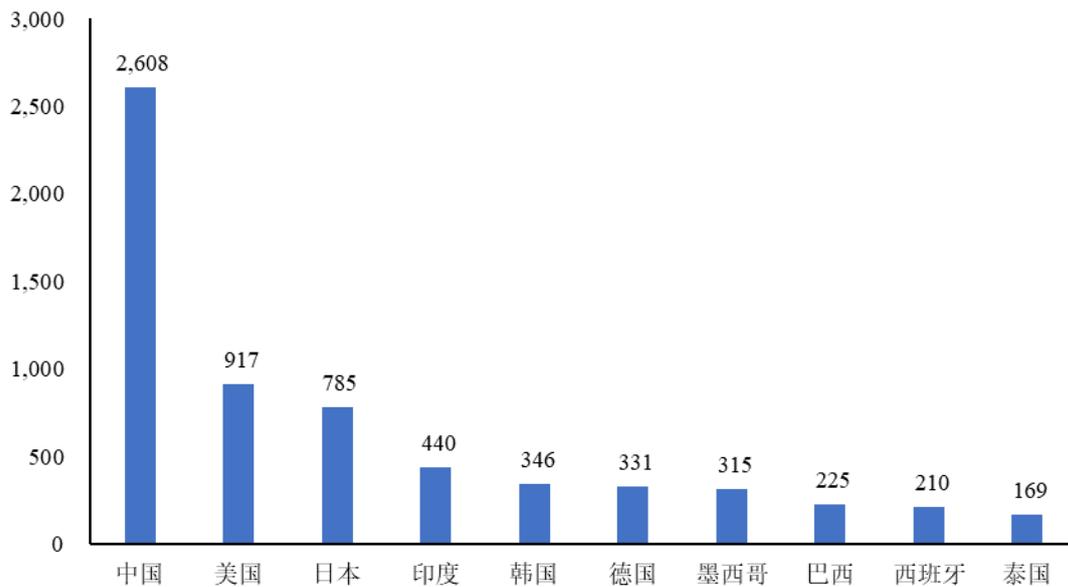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近年来，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渐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其汽车消费潜力是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整车企业实力也日渐增长，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

2021年，在全球汽车市场深陷低迷的背景下，中国车市领军地位十分突显，中国汽车生产量遥遥领先。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按顺序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韩国、德国、墨西哥、巴西、西班牙、泰国。其中，中国2021年汽车生产总量为2,608.20万辆，占全球汽车生产总量32.54%，远超产量排名第二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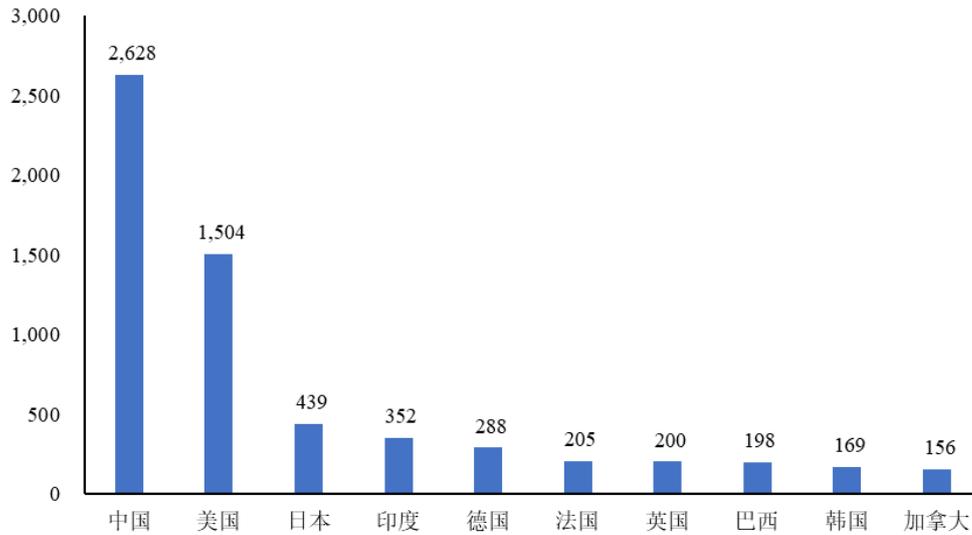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前十大国家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销售方面，2021年全球前十大国家汽车销售总量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74.23%，其中中国作为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家，在世界汽车产业中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1年，我国汽车销售总量2,627.50万辆，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31.78%，排名世界第一。基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汽车销售市场仍将不断扩大，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2021年全球汽车销售量前十大国家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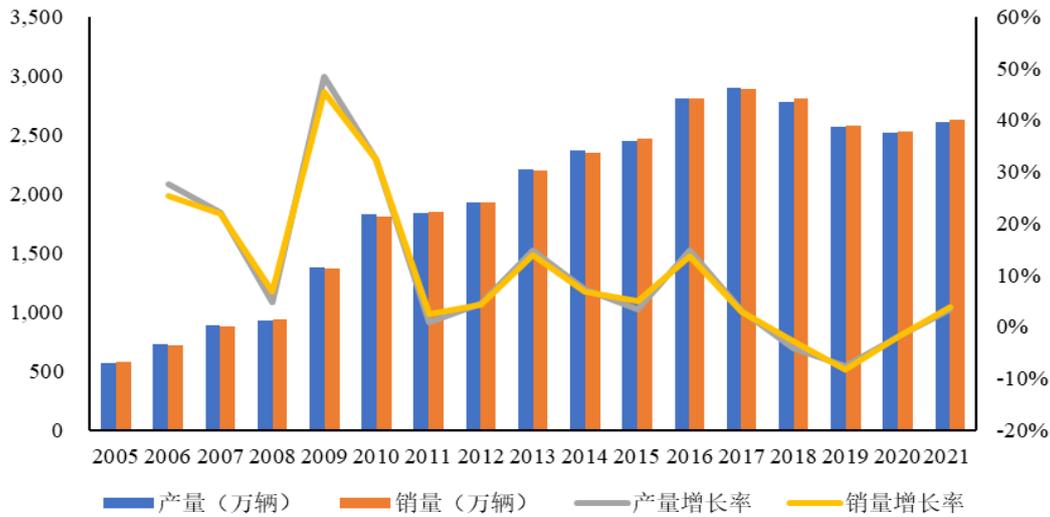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5 年至 2010 年为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570.77 万辆和 575.82 万辆增长至 1,826.48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 27%，高于国内 GDP 平均增速。2010 年至 2017 年为增速放缓期，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6.84% 和 6.93%，从产量看，2013 年和 2016 年的增速达到高峰，分别实现 14.79% 和 14.78% 的同比增长。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 2019 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2 万辆和 2,531.11 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93% 和 1.78%，与 2019 年相比降幅分别收窄 5.58 个百分点和 6.46 个百分点。2021 年，汽车产业整体形势回暖，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上升 3.40% 和 3.81%。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了“增长质量”。

2005年至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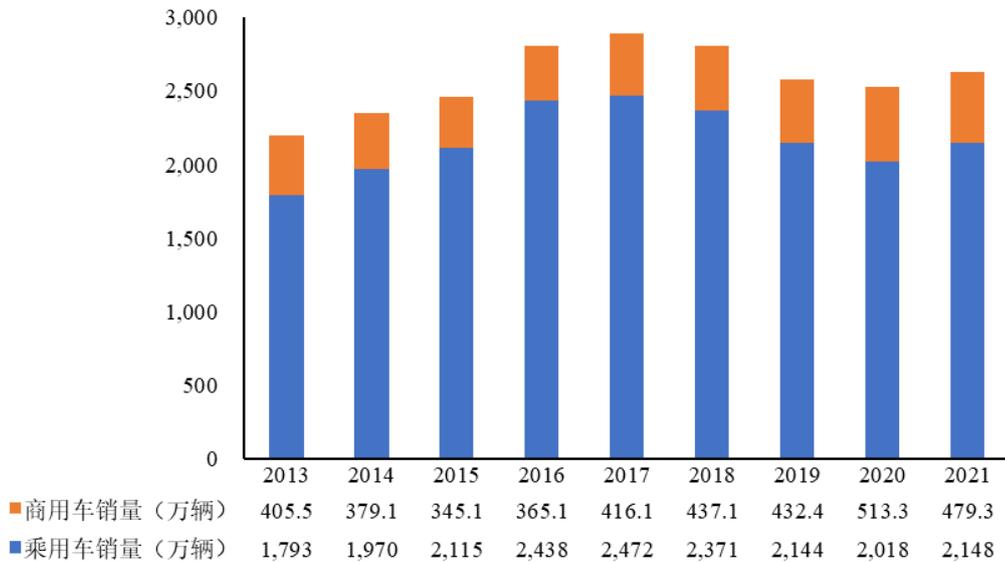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生产企业众多，品牌竞争激烈。目前主要国际汽车巨头均已通过与国内车企建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的方式进入中国，并长期占据中高端市场，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则凭借技术引进和制造水平提高逐步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从具体生产企业来看，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长期位于市场前列，吉利汽车、东风汽车、长城汽车等自主品牌市场排名逐步提升，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

在我国的汽车分类标准中，汽车被分为了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车型。从趋势上看，乘用车市场与整个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在 2017 年以前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轻微下滑，2021 年销量回暖。从具体销量上来看，乘用车从 2005 年的 397.36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114.63 万辆，首次突破 2,000 万辆，此后一直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到 2021 年乘用车销量为 2,148.2 万辆。2005 年到 2021 年，我国乘用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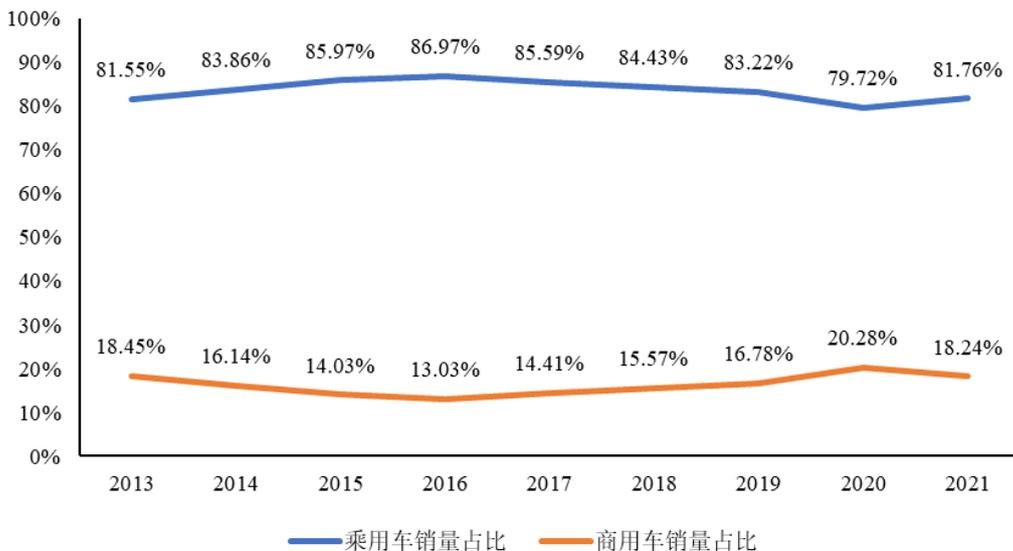
2013-2021年我国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占比来看，乘用车市场是拉动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到 2019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连续 7 年在 80% 以上，其中，2019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为 83.22%，商用车占比为 16.78%。2020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为 79.72%，略低于 80%，2021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回升到 81.76%。乘用车市场主导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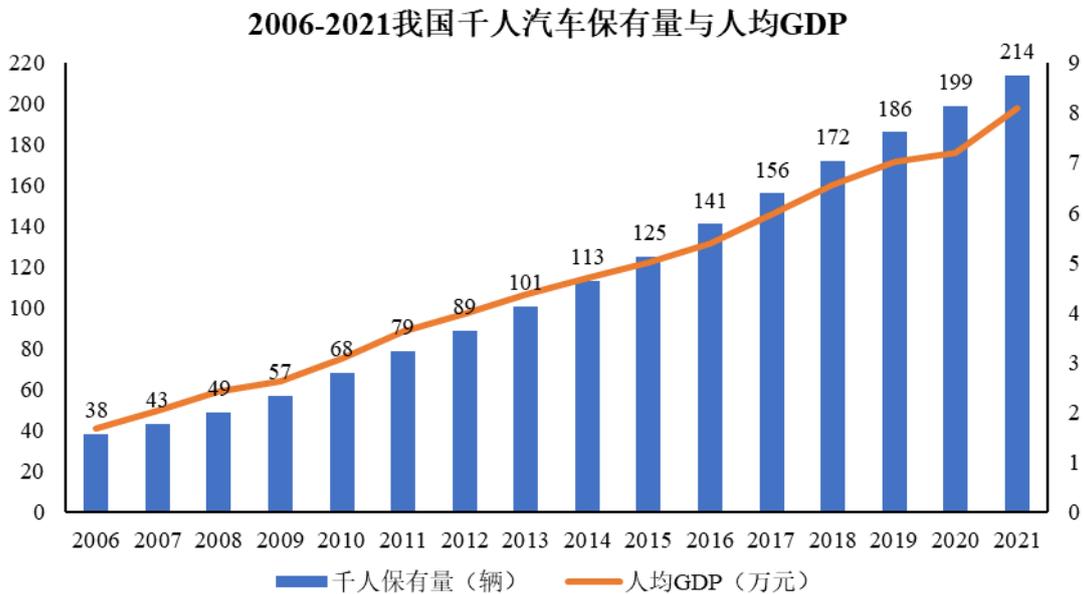
2013-2021年我国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经历了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8 年首次下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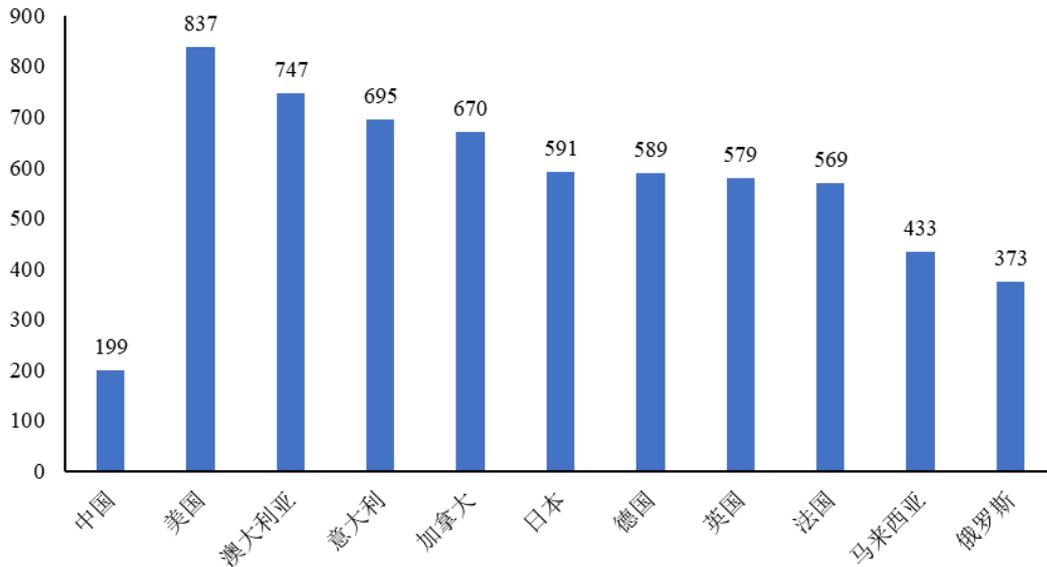
前行业进入发展调整期。但从长期来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整体增长趋势仍然向好。增量市场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与城镇化趋势高度一致，城镇化率的提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2009年至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8.34%提升到64.72%，同期汽车保有量由7,619万辆提升至3.02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16%，但在人均方面仍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有较大的差距。我国汽车产业全面发展时间较短，行业起步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汽车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的潜力可以发掘。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内汽车产业发展逐步成熟，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公安部

随着我国人均GDP的提高，汽车的普及程度也在不断增加。2006年至2021年，我国人均GDP从1.67万元增长至8.10万元，汽车千人保有量从38辆增长至214辆。尽管近十余年来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但相对国外发达国家来说依旧处于较低水平，在我国经济将会持续增长的预期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增长仍有较大潜力。

2020年各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辆/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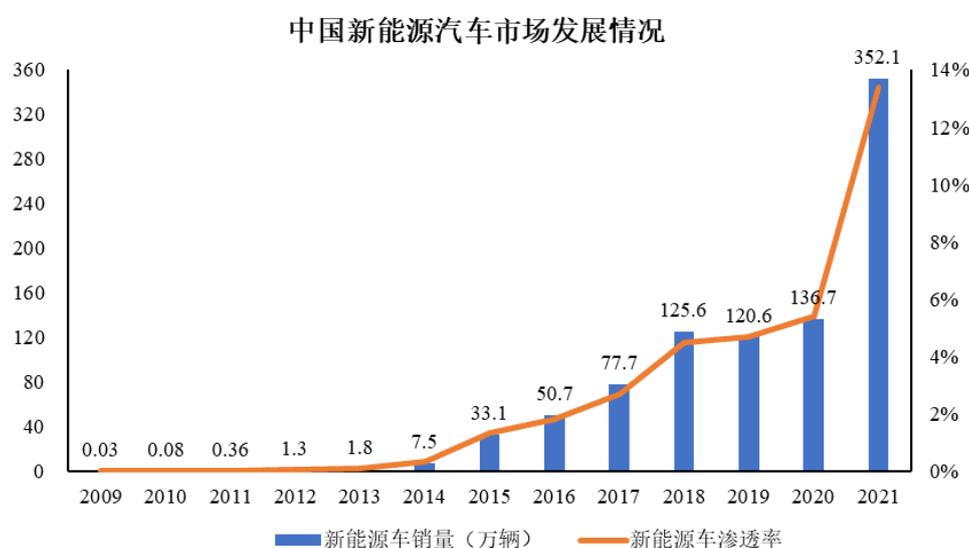
###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 ①新能源汽车发展潜力巨大，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于电池或者氢燃料，在行驶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化石燃料的燃烧，不会污染环境。因此，基于节能减排和环保角度的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迫切需求。

近十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强势增长，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11年，我国新能源车刚刚起步发展，产销量仅有0.8万辆。2013-2015年，我国频频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利好政策，其中，2013年9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2013年至2015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大幅提高了对物流车、10米以下客车的补贴力度，并对各类车型的补贴门槛进行了非常明确的界定。这一文件的发布直接导致了新能源汽车2014年开始的爆发式发展。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8.4万辆、7.5万辆，产量同比增长366.67%。2015年的产销量分别为37.9万辆、33.1万辆，产量同比增长351.19%。在这样的持续增长下，2018年产销量达到顶峰，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2019年，我国新能源车受补贴退坡影响，全年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9.52%和157.57%，创历史新高。

高。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截至 2021 年末，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13.4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在国家的战略规划背景下，预计未来下一阶段新能源汽车仍会继续增长，不断渗透汽车市场，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 ②汽车产业链逐渐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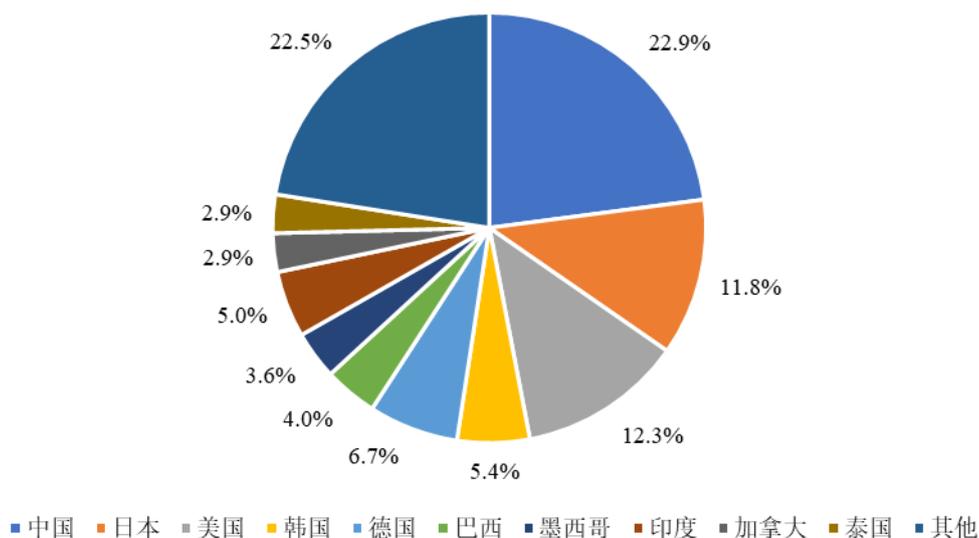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之一，因其具有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对上下游产业链带动性强、技术研发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已成为许多国家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各地资源禀赋的不同吸引着汽车企业不断进行产业链的转移，以降低生产成本。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几乎已达到饱和状态，逐渐进入品质提升和精品汽车消费阶段，而以中国、印度、墨西哥等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在这样的趋势下，受益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充足的劳动力供给，以及各国创新技术的不断增强，全球的汽车产业链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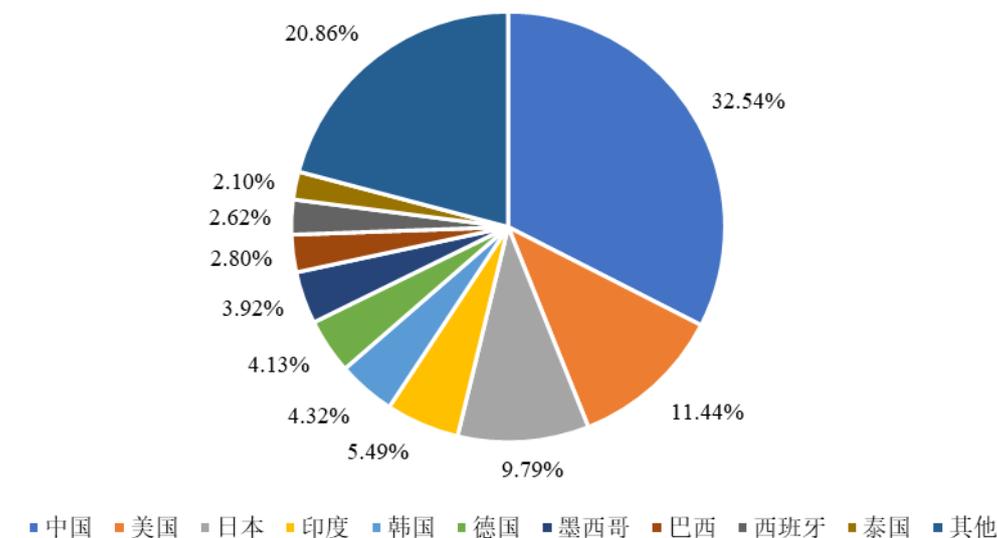
2012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四个国

家的产量贡献率超过 50%。其中，中国的份额逐渐增大，汽车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愈发明显。2012 年至 2021 年，中国在全球汽车生产中的产量占比从 22.9% 增长至 32.54%，而美国、日本及德国的产量占比均在下降，中国逐步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2012年全球汽车产量TOP10国家产量分布情况



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TOP10国家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我国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在汽车强国战略的新要求下，对构建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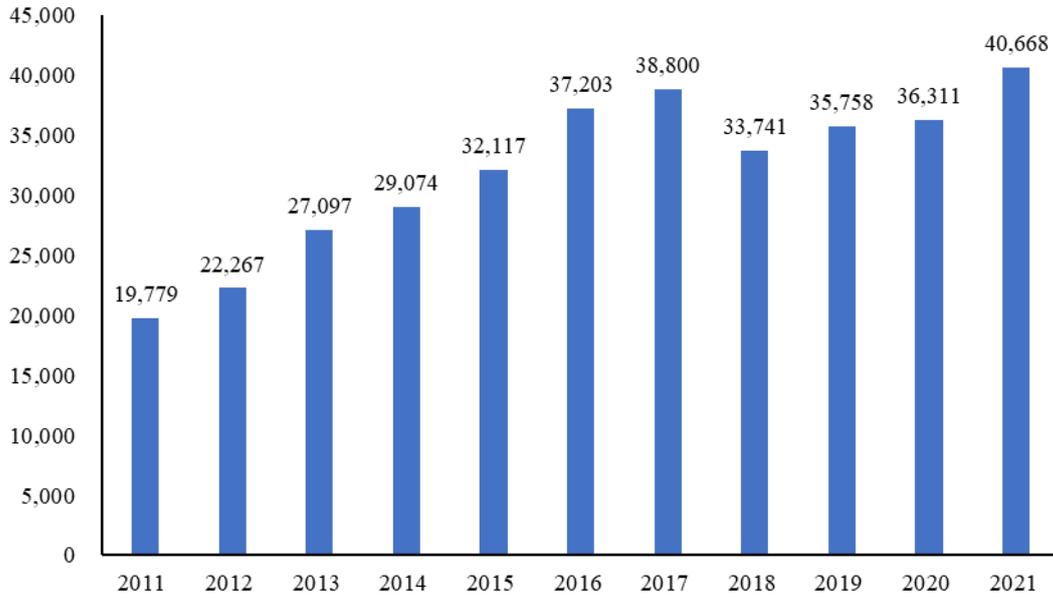
在过去二十多年时间里，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其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目前，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如博世（Robert Bosch GmbH）、大陆（CONTINENTAL）、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电装公司（Denso Corp）等跨国零部件巨头，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面，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

在市场空间方面，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则呈现出快于汽车产业整体增速的良好势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在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 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值一般是整车的 1.7 倍。2015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3.2 万亿元，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相比发达国家，我国汽车零部件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目前，得益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且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98 万亿元增加至 4.0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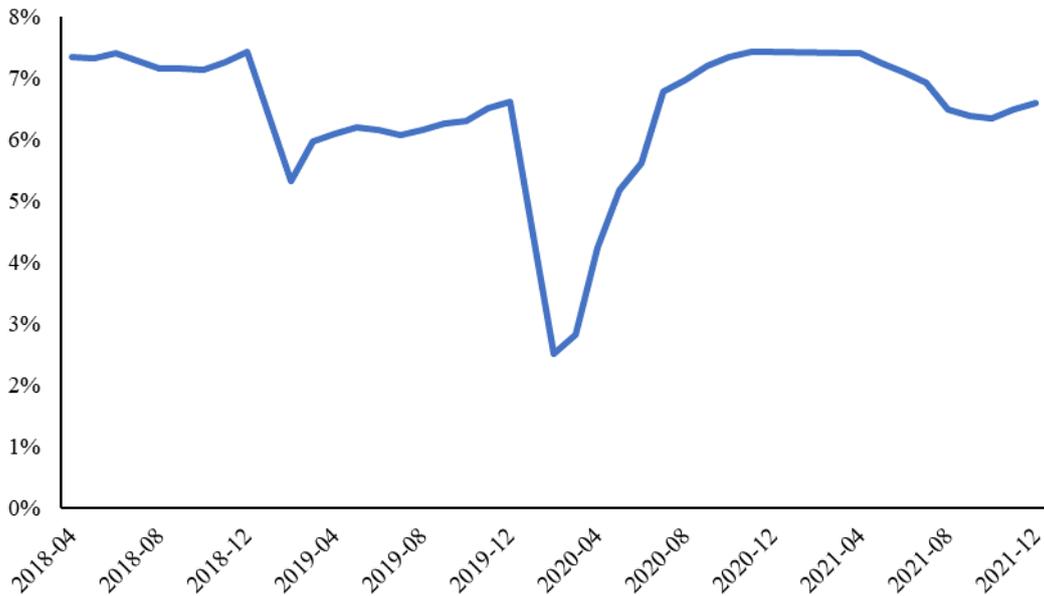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从利润率来看，2015 年到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利润率呈波动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2018 年行业利润率为 7.43%，2019 年达到 7.65% 左右。整体来看，行业的规模虽然有所下滑，但盈利能力相对较为稳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组成的重要一环，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

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57万亿元，同比增长6.7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2,627.50万辆，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

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尽管汽车消费市场增速放缓，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并且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国产零部件企业竞争实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内资企业已经具备了与汽车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步开始进入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较2019年下滑明显，但随着国内抗击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加快实现复工复产复市，同时伴随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消费信心得到提升，部分消费者被抑制的需求也加快释放，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3万辆和2,531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2.0%和1.9%，与2019年相比，降幅分别收窄5.58个百分点和6.46个百分点。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为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产销量相比2020年同比上升3.38个百分点和3.81个百分点。

据统计，2020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199辆，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800辆，欧洲和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500辆至600辆左右，均远高于我国水平。随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投入和城镇化推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长期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对于汽车消费的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

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 ①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②产业布局集群化、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及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

此外，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 ③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地开始参与设计开发、样件制造检测、量产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

### ④采购全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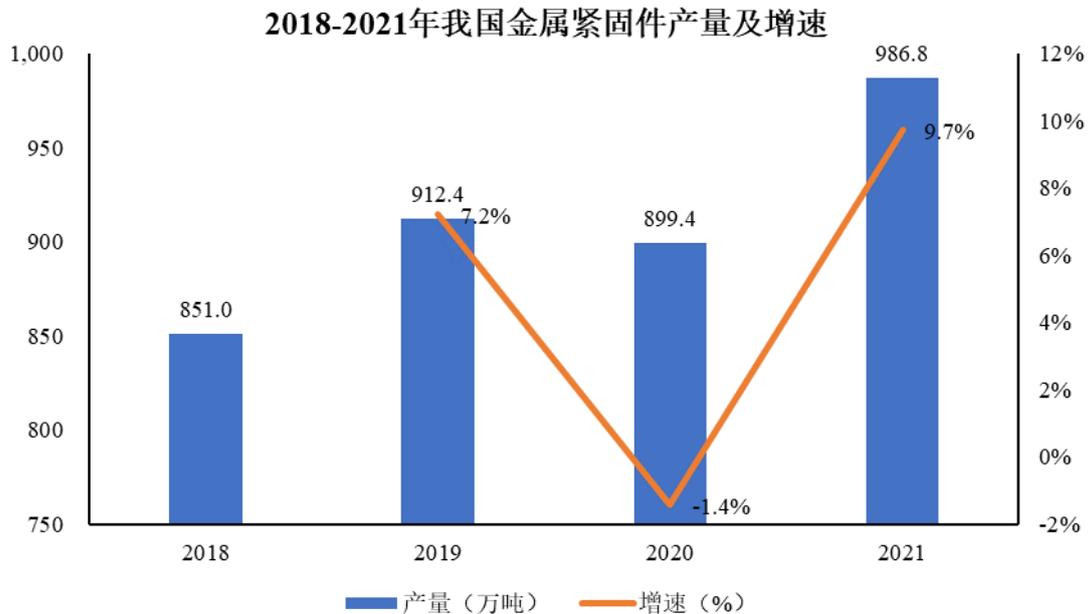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该模式有利于整车厂商基于自身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挑选合适的供应商批量采购零部件，以求配套产品在质量、价格、服务等各方面达到综合最佳。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

### 3、汽车紧固件行业分析

#### (1) 紧固件行业概况

紧固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我国国家标准一直沿用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办法，将紧固件分为以下 12 类：螺栓、螺柱、螺钉、螺母、自攻螺钉、木螺钉、垫圈、挡圈、销、铆钉、焊钉、组合件与连接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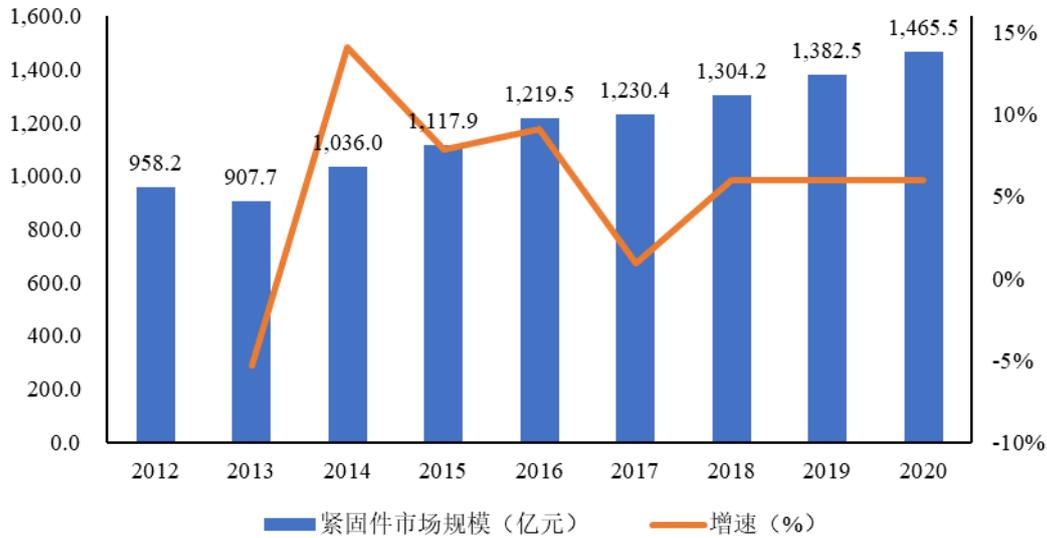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冶金、机械、电子、汽车与建筑业飞速发展，以及我国工业的不断进步，带动了紧固件的需求及生产。



数据来源：wind

金属紧固件是紧固件的主要类型。据统计，2021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为 986.8 万吨，同比增长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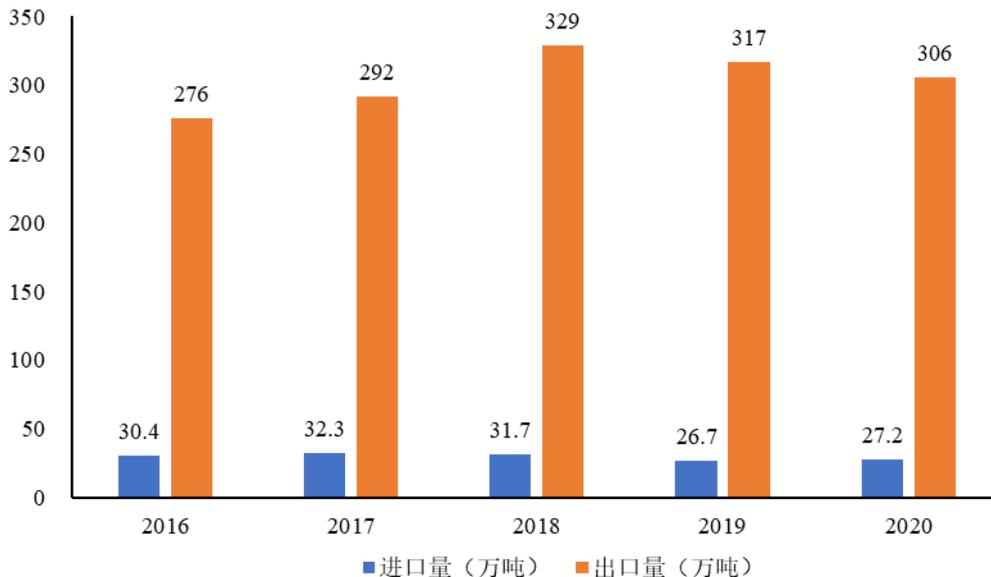
2012-2020年我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市场规模方面，据统计，2020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为1,465.5亿元，同比增长6%。进出口方面，我国是紧固件出口大国，但我国出口的紧固件大多为低端产品，据统计，2020年我国紧固件出口量为306万吨，同比下降3.47%。高端紧固件（主要是高速机车、航空、航天、飞机制造关键紧固件）仍需依靠进口，2020年我国紧固件进口量为27.2万吨，同比增长1.87%。

2016-2020年我国紧固件进出口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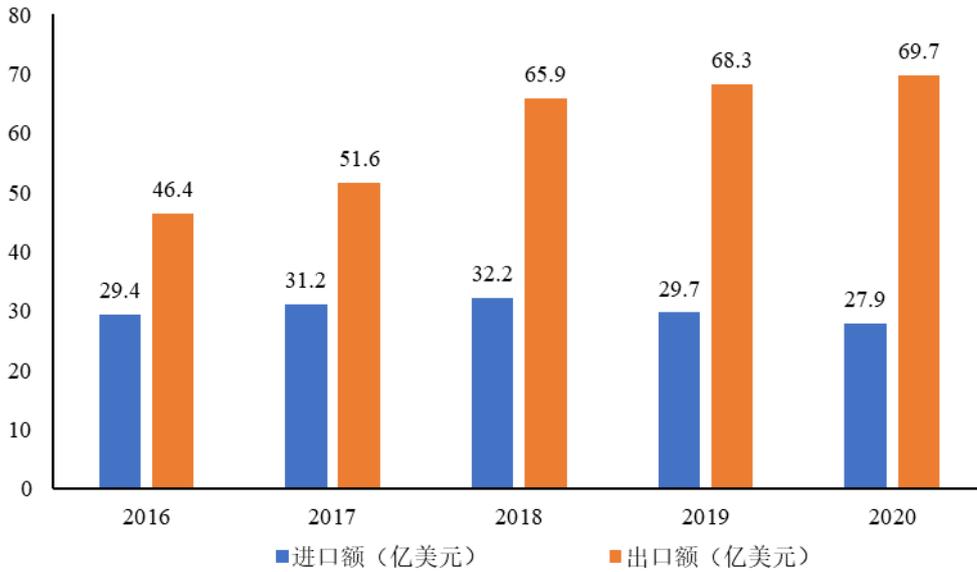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进出口金额方面，据统计，截至2020年，我国紧固件出口金额为69.7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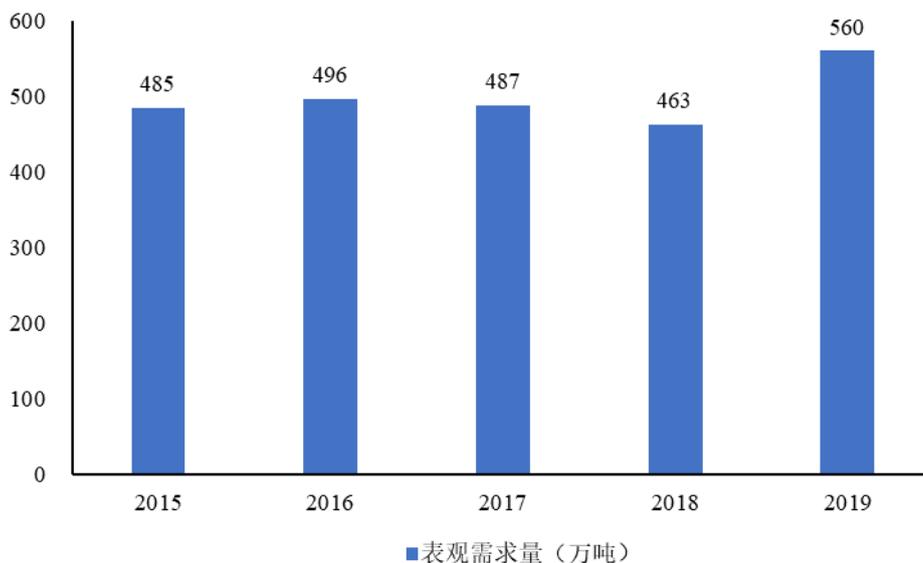
美元，同比上升 2.05%，进口金额为 2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06%。进口紧固件平均价格高达 10,257.35 美元/吨，而出口紧固件平均价格仅为 2,277.78 美元/吨，约为进口平均价格的五分之一。需求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9 年，我国紧固件表观需求量为 559.7 万吨，同比增长 21%。

2016-2020年我国紧固件进出口金额统计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15-2019我国紧固件表观需求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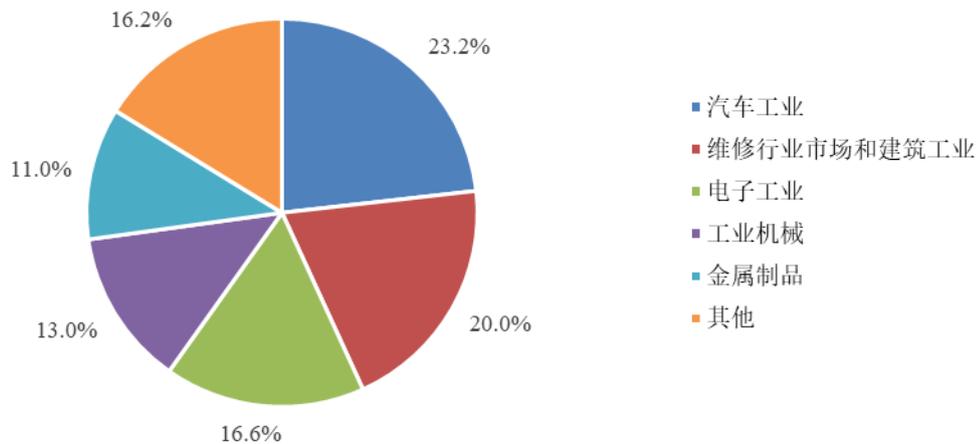
## (2) 汽车紧固件行业概况

汽车紧固件主要包括标准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标准机械元件和非标准

机械元件。我国汽车紧固件需求量整体呈稳定发展，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为汽车紧固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汽车紧固件在紧固件下游应用中需求最为广泛。在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工业、电子工业三大紧固件主要应用领域中，汽车工业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占紧固件总销量的 23.2%，占比最高。

紧固件市场需求产业分布



在汽车产品中，紧固件数量多、种类多，包括螺栓、螺母、垫圈及组合件等。汽车产品常见的紧固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描述
1	螺栓	由头部和螺杆（带有外螺纹的圆柱体）两部分组成的紧固件，一般与螺母配合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带有通孔的零件
2	螺母	带有内螺纹孔，形状一般呈显为扁六角柱形，也有呈扁方柱形或扁圆柱形，配合螺栓、螺柱或机器螺钉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零件，使之成为一件整体
3	垫圈	形状呈扁圆环形的一类紧固件，置于螺母、螺栓、螺钉的支撑面与连接零件表面之间，起着增大被连接零件接触表面面积，降低单位面积压力和保护被连接零件表面不被损坏的作用
4	组合件	组合件是指组合供应的一类紧固件，如将某种机器螺钉（或螺栓、自攻螺钉）与平垫圈组合供应

按照强度分类，碳钢螺栓常见的强度等级有 3.6 级、4.6 级、4.8 级、5.6 级、5.8 级、6.8 级、8.8 级、9.8 级、10.9 级、12.9 级，螺母相应有 5 级、6 级、8 级、10 级、12 级，其中一般将 9.8 级以上（含 9.8 级）螺栓、螺母称为高强度紧固件。

在汽车工业市场上，汽车紧固件主要用在发动机、悬挂系统、底盘系统、

安全气囊、自动防抱死刹车系统等。汽车不同部位使用的螺丝不同，强度等级也存在差异。具体说来，8.8级和10.9级螺栓、螺帽常用于底座、后备箱及发动机基座连接紧固部分，12.9级大都用在发动机及核心关联部件。汽车配件中每一颗细小的螺丝作用均不容小觑，其各项参数均会影响到机械结构的各项性能。

汽车紧固件行业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密切影响。据统计，一台汽车所用紧固件数量约占零件总数的40%，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为汽车紧固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4,000件，重量约为50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7,500件紧固件，重量约为90千克<sup>3</sup>。据此推算，2021年度我国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149.48万吨。

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汽车生产企业对紧固件产品品质，诸如轻量化、环保、长寿命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紧固件企业的装备将会持续更新改造，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也为汽车紧固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因此汽车紧固件的市场空间巨大。

### （3）汽车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尽管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但整体来看行业门槛较低。据统计，截至2021年年初，列入到统计范畴的我国汽车紧固件企业现有100余家，其中除了40余家通过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并获得少数品种的国外品牌汽车紧固件的制造生产外，大多数的企业还无法跨进规模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领域，部分企业只能靠贴牌生产。

除资质问题外，我国本土汽车紧固件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上也相对薄弱，整体市场竞争力不强。本土汽车紧固件企业起步较晚，通过模仿国外产品起步，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发动机紧固件，仍缺乏开发能力或基本处于外资控制状态。尽管我国是汽车紧固件生产第一大国，但“大而不强”，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附加值不高。

技术方面，汽车对品质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亦相应的需要较高强度。其中，汽车发动机连杆螺栓、飞轮螺栓、车轮螺栓、悬挂螺栓

<sup>3</sup>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年2月。

等由于质量要求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目前我国还不能完全摆脱进口依赖。以乘用车为例，我国引进高档合资品牌汽车虽然在国内生产线上装配，但车上所用高强度紧固件还是需要直接从国外引进；乘用车所用的紧固件原料主要包括低碳钢线材和不锈钢线材，国产钢材原材料不能满足部分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要求，部分高端合资品牌主机厂指定紧固件企业使用进口材料进行生产。我国在制造高强度紧固件的原材料和紧固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方面相比进口产品均存在差距。目前来说，我国大多数民营紧固件企业仅仅能生产 10.9 级强度以下的紧固件，10.9 级以上的依旧由一些外资及合资紧固件企业主导。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存在以下问题：

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我国大多数汽车紧固件产品仿照国外，缺乏原创性成果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与产品，缺少高效的科技创新体制。

②汽车紧固件材料基础技术研究薄弱。紧固件专用材料少，产量难以达到经济规模，且材料技术标准混乱，基础技术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贫乏。

③产品开发能力有待提高。高强度紧固件品种和质量，对汽车水平及整车质量有重要影响，当前国内汽车紧固件厂家的开发能力仍然比较薄弱，为新车配套的能力远远不够。

④装备检测水平落后。主机厂对汽车紧固件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除少数合资企业，大多数企业的装备水平、检测能力相对落后，导致产品品质不高，尤其质量稳定性不强。

国外紧固件龙头企业大多以规模化加专业化取胜，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制造业强国相比，我国紧固件行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欧美企业一般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自动化程度高，实现数字化生产。与我国本土企业相比，欧美紧固件企业的数控技术、网络技术和数字化控制技术相对成熟，从设计到生产各环节共享，生产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很高。

在国际市场上，汽车紧固件行业有伍尔特、内德史罗夫、卡迈锡、ITW（伊利诺斯工具公司）、阿雷蒙、毅结特等老牌紧固件企业，他们在 10.9 级以上的高强度汽车紧固件生产上占据主导地位。

#### (4) 汽车紧固件行业发展趋势

##### ①产品质量趋势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上汽车对紧固件产品品质，诸如轻量化、环保、长寿命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紧固件企业的装备将会继续更新改造，汽车紧固件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动力总成系统一方面面临着功率密度不断提升的要求，另一方面又面临越来越严格的排放要求。高功率密度必然带来压力提高、温度上升、负荷增加，而严格的排放标准又要求减轻重量和减少内部摩擦。因此，对于高强度、耐高温等特殊性能的紧固件产品需求量增大。

##### ②绿色生产趋势

近几年来，推行绿色制造是紧固件行业发展中重点落实的问题，研究节能减排和环保新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推进全行业低碳经济发展，加强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绿色环保电镀新工艺，积极推广非调质钢新材料应用等正在成为紧固件企业的绿色升级改造发展方向。

##### ③产业集群趋势

目前我国紧固件行业已经基本形成相对集中的区域分布，主要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区域等六大集群区，未来产业集群优势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集群效应也将日益凸显，对产业链资源的优化配置、产品结构、技术的快速升级都有着重要意义。汽车紧固件企业围绕合资及自主品牌主机厂形成产业集群，如在浙江省有近 40 家紧固件企业为汽车产业配套，形成了以汽车紧固件为基础的产业群，整车企业可以就近择优找到配套的汽车紧固件企业，汽车紧固件产业集群的协作能力强、运作效率高，有利于增强我国汽车产业的配套能力，提高汽车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 ④技术发展趋势

紧固件行业技术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融合制造、超常态制造等方面。智能制造具体包含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制造装备的智能化，需要企业开发各类智能制造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提升生产装备的产能以及生产匹配度；融合制造要求实现机械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及各种高新技术

相融合、机械与材料的融合以及多种工艺的复合；超常态制造关注对于极大、极小、超高温、超低温、超高速以及超低速等非常规状态下使用的紧固件产品的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将是未来紧固件制造水平高低的象征，也会成为高端紧固件制造商重点研究和发展的方向。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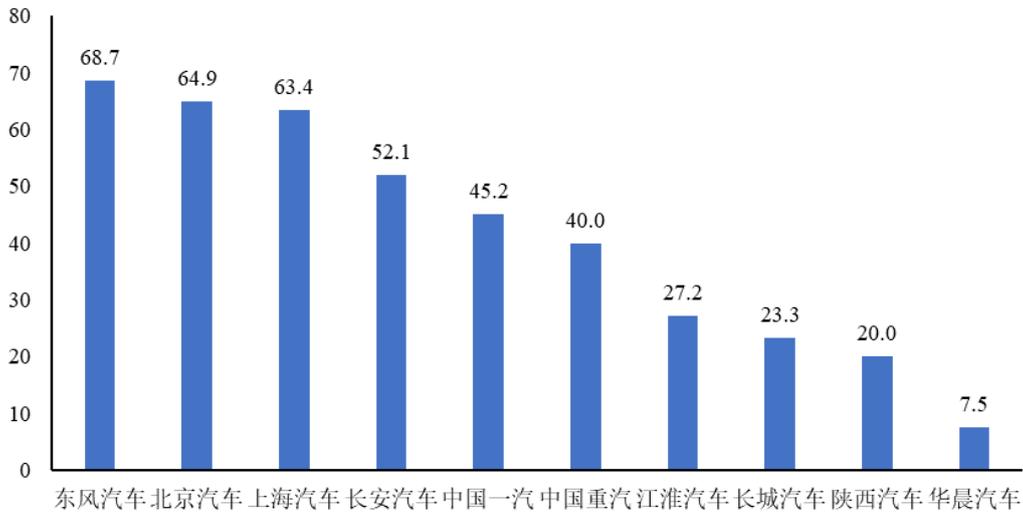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行业在多年的发展下，产业和资源经历了不断地整合，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乘用车市场，市场资源逐渐向头部品牌靠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2021 年度前十名中国品牌的销量市占率分别为 36.07% 和 45.76%，乘用车头部品牌表现稳定。上汽、吉利、长安、长城稳居前四，其余品牌如东风、奇瑞、广汽等也常年位列前十，乘用车整车行业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

排名	品牌	2021 年度市占率	品牌	2020 年度市占率
1	上汽	10.49%	上汽	8.93%
2	长安	6.68%	吉利	6.55%
3	吉利	5.05%	长安	4.92%
4	长城	4.88%	长城	4.40%
5	东风	4.56%	奇瑞	3.21%
6	奇瑞	3.44%	比亚迪	2.09%
7	一汽	3.17%	东风	2.03%
8	北汽	2.91%	广汽	1.80%
9	比亚迪	2.84%	一汽	1.40%
10	广汽	1.74%	江淮	0.7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对乘用车而言，商用车的市场集中度更高。2021 年，商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如下所示，有东风公司、北京汽车、上海汽车等。前十名企业全年共销售 412.3 万辆，占据商用车销售总量的 86.02%。

2021年品牌商用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单体规模较小。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在业务规模方面，相较于外资巨头，国内企业的单体规模仍有差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世、日本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爱信精机等外资行业巨头，牢牢占据着行业收入规模的前五位，我国上榜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延锋汽车 2020 年营业收入仅约为麦格纳的四分之一。在技术及附加值方面，由于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较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发动机、变速器、底盘、汽车控制电子电器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我国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与国际巨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在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零部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

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具体如下：

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供应商	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优势：是部分国外整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三级配套及更上游的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市场集中度低，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配套企业代加工	技术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 3、汽车紧固件行业竞争格局

紧固件是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化生产采购布局的形成，包括伍尔特、ITW、毅结特、内德史罗夫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紧固件企业

纷纷在国内设厂，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 10.9 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

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实现了市场定位向中高端细分领域的转移，产品结构涵盖了上表所述的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需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以提高整体市场地位。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客户壁垒**

汽车行业目前已基本建立了全球分工体系，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基本稳定。零部件生产企业要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长且成本高。紧固件产品品质与汽车整车质量息息相关，特别是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方面的紧固件产品会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因此主机厂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要求较为严格，需要对一级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能力、价格等多方面综合考量，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符合上述要求。主机厂与零配件供应商关系一旦确立，为避免转换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替换，因此两者合作关系会保持一定稳定性，对后续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紧固件产品的性能要求和生产技术难度根据其所应用的具体机械设备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汽车紧固件属于紧固件行业中的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对生产企业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汽车是需要高速运转的产品，所使用的紧固件需要能够满足高振动频率下的使用要求，特别是发动机等关键部位，每分钟数千转的振动频率以及高温工作环境极易导致紧固件的松动脱落，因而对于紧固件产品加工的尺寸精度、摩擦系数、拧紧力矩等参数和耐高温使用等性能要求较高，需要生产企业具备精密加工、检测和精细化生产管理的能力。

其次，汽车紧固件使用的工况环境复杂多变，需要面对摩擦损伤、腐蚀锈蚀、油污浸渍、冷热气候变化等形成的各种损伤，同时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长期持续剧烈颠簸也极易导致紧固件的变形断裂，因而对于紧固件产品的抗拉屈服强度、耐摩擦、耐腐蚀、耐油污等性能要求较高，需要生产企业掌握全面的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重要技术。

再次，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因此生产企业在汽车紧固件产品符合各项高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需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开发，对于生产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汽车紧固件作为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开发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工程学等多种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和工艺复杂，同时需要对整车架构有深入的理解，能够配合完成同步开发并提供装配技术支持，并能满足汽车行业不断提高的轻量化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度依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产品供应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并且员工还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生产管理的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而建立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从而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 **3、质量和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紧固件属于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产品品类复杂、规格繁多、应用环境复杂多变，主机厂要求紧固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同时，紧固件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较高，少量产品的质量缺陷即可能引起整批次车辆召回，从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紧固件产品的质量缺陷率通常是以 PPM（百万分之一）级别计量。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

的必要条件。总体而言，主机厂对于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紧固件供应商首先须获得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同时，主机厂还会设定全面、严格的质量考核指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不达标的供应商将会被淘汰。因此，汽车紧固件领域存在着较高的质量和体系认证壁垒。

####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流程较长，涉及工序繁多，需要投入包括热处理设备、冷镦设备、拉丝、滚丝、搓丝设备、球化设备、检测设备等在的大量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对行业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要求。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厂家才具有为大中型主机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而新进入者往往在短期内难以达到相应的规模和质量要求。同时，考虑到汽车紧固件种类较多，一些关键部件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精度要求较高，为实现一定的生产规模而需要在高性能制造设备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为保持自主研发及同步开发的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究。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难以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

#### **5、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交付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呈现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只有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企业才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高效率的管理模式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实践形成的，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主要受整车配套、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等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提升，汽车产业发展较快。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

需求也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带来消费信心不足、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整体下滑。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总体逐步恢复。从千人保有量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供给角度，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随之提高。

### **(七)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零部件行业利润**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材料密集型行业，在该细分行业中，通常情况下各种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

#### **2、整车价格波动影响零部件行业利润**

一般供应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主机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一级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更新的步伐，参与到新车型的配套开发中，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

汽车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自 2009 年《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出台以来，汽车行业先后经历了多次政策红利刺激，通过燃油车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补贴、二手汽车市场发展、城市限购政策调整等方式刺激了汽车消费。2021 年，商务部等 12 部委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等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防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国产汽车紧固件发展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 （2）整车行业发展推动紧固件行业持续发展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诸多部门起着促进和带动作用，人口存量及其出行需求保证了汽车市场的需求量。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7 年的 2.02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8.10 万元，经济持续增长带动了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全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而从人均保有量来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从 2008 年的 48.70 辆增长到 2021 年的 213.79 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5%，但距离中等发达国家千人 400 辆汽车保有量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存量市场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提高和整体需求多元化所导致的车型升级改款周期缩短，存量汽车将逐步淘汰更新，从而形成新的增长空间。

总体而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对汽车行业消费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而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为紧固件行业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 （3）汽车制造商全球化采购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目前已形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知名跨国汽车制造商在全球各主要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供应当地汽车市场，形成了巨大的本地化采购需求。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紧固件企业普遍存在产品品质良莠不齐、高端产品竞争乏力的情况，合资整车企业和自主品牌汽车选择外资紧固件企业或合资紧固件企业进行配套的比例较高，特别是部分日系、德系、美系汽车品牌企业会优先考虑自建紧固件配套企业供应关键部件，从而形成高端市场的进入壁垒。

近年来，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主机厂成本压力加大的趋势下，汽车企业在零部件国产化方面有较强的动力。而随着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显著提高，再加上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国产紧固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突显，越来越多的主机厂加大对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采购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4）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我国紧固件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为紧固件企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条件。材料方面，国内冷锻钢材牌号齐全、性能优良、供应充足，除部分高端钢材仍需按照客户要求进口外，已满足绝大部分紧固件产品的生产；设备方面，国产机械设备性能不断提升，降低了紧固件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外协配套方面，材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配套厂商生产工艺进步迅速，满足产品性能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大程度的提高，缩小了与国外同行企业之间的差距，一批骨干企业已实现了从低端产品到中高端产品生产的跨越，并积极参与整车同步设计研发，为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整个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

## 2、不利因素

### （1）产业集中度低，规模效应未充分显现

紧固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大规模企业能够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从而增强其技术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实现产品向高端领域的跨越。目前，我国紧固件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资源积累，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

### （2）上下游双重挤压影响行业利润空间

在经历了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市场增速放缓，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为了转移成本压力，主机厂倾向于降低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近年来钢铁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对紧固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而劳动力成本、能源价格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 （3）高端产品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尽管我国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理念、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还难以适应跨国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较高要求，特别是在新材料应用、工艺水平、参与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相关企业仍需加大投入，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实现向高技术要求、高经济附加值的高端产品领域进军。

## （九）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趋势

###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我国紧固件行业从上世纪 50 年代发展至今，经过几十年技术、经验沉淀，行业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主要体现在对原材料的开发应用、冷镦和热处理技术的攻关成效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自主掌握高强度紧固件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

梯队，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柴油机、压缩机等行业。但总体来看，我国大部分紧固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装备品质良莠不齐、工艺革新缓慢，导致我国紧固件行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相对不足，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自主开发能力相对不足，对技术输入有较强的依赖性，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的能力相对较弱；产品方面，高端零部件较少，产品在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配件或关键配件的次要部分。相关企业仍需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提升行业整体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紧固件行业技术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融合制造、超常态制造等方面。智能制造具体包含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制造装备的智能化，需要企业开发各类智能制造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提升生产装备的产能以及生产匹配度；融合制造要求实现机械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及各种高新技术相融合、机械与材料的融合以及多种工艺的复合；超常态制造关注对于极大、极小、超高温、超低温、超高速以及超低速等非常规状态下使用的紧固件产品的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将是未来紧固件制造水平高低的象征，也会成为高端紧固件制造商重点研究和发展的方向。

### (十)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紧固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其经济运行规律遵循汽车制造商规律波动，因此紧固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相关性。

#### 1、周期性

汽车紧固件行业受制于汽车行业，其周期性规律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其发展显著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影响。汽车行业产销量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息息相关，呈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律波动的周期性变化。因此，汽车紧固件行业会随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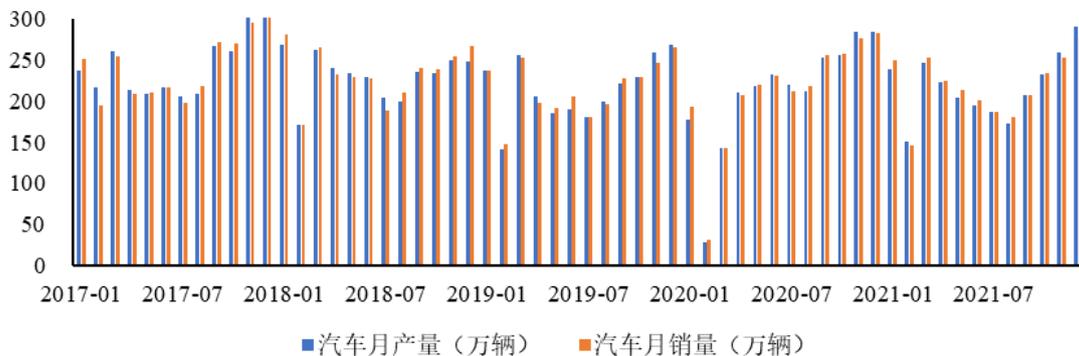
## 2、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产业地域分布来看，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现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环渤海、华中、西南、东北、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其中，汽车紧固件产品形成了浙江温州、宁波、台州、嘉兴等若干个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能够有效降低配套成本和物流成本，形成集群竞争优势。

## 3、季节性

汽车行业整体呈现明显季节性变化，汽车产量、销量趋势基本趋同。汽车行业波峰期一般出现在每年的3月及10月至12月，波谷期一般出现在每年2月及7月、8月之间，行业整体波动相对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则与汽车行业波动类似。

2017-2021年我国汽车月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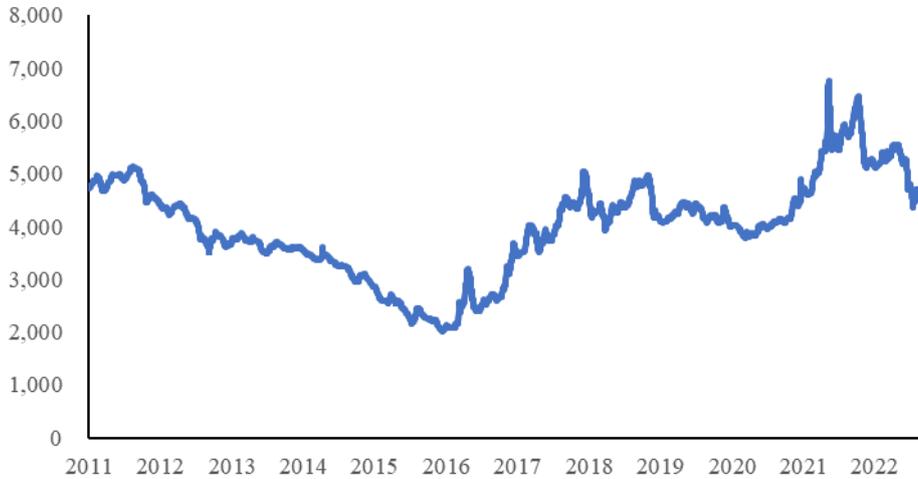
### （十一）上下游行业对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

紧固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钢材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充足。其中汽车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各种牌号和规格的冷镦钢线材，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钢、中信特钢等国内生产企业以及新日铁、浦项制铁等境外厂商。钢材在紧固件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紧固件企业的成本及盈利水平。2020年四季度以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持续上涨，紧固件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加大。2021年5月，国内Φ6.5规格高线含税价

格突破 6,500 元/吨，达到历史高点。

国内钢材含税价（高线Φ6.5）



## 2、下游行业

紧固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的各个领域，包括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工程、电子工业、铁路等。汽车行业作为紧固件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将成为紧固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一经确定就相对稳定。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将有利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更新、升级。目前，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全球化采购阶段，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市场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将进一步促使紧固件企业降低成本，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也为汽车紧固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企业，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多年不懈的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同时产业链拓展至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范围，覆盖紧固件生产相关的所有主要工序。此外，公司还引

进了日本先进的高强度螺栓热处理技术，技术实力与国际接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量为2,140.8万辆，商用车产量为467.4万辆，汽车总产量为2,608.2万辆。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4,000件，重量约为50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7,500件紧固件，重量约为90千克。据此推算，2021年度我国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1,206.87亿件，乘用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856.32亿件，公司2021年紧固件销量约为33.03亿件，汽车市场占有率约为2.74%，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3.86%。

在近20年的发展中，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9项。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丰富经验，结合企业长期积累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日本、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通过法雷奥、延锋汽车、麦格纳、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全球主机厂提供紧固件产品。

## **（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 **1、主要竞争对手**

#### **（1）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46,848.64万元，2020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长华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系列，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长华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4.31亿元、14.54亿元和14.96亿元和7.64亿元。

#### **（2）超捷股份**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712.69 万元，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超捷股份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报告期内，超捷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 亿元、3.45 亿元、3.94 亿元和 1.86 亿元。

### （3）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142.14 万元，2019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具体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传动花键轴、涡轮增压器壳体、废气循环阀体、转向齿轮、转向螺母等，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博世、舍弗勒、博格华纳、康奈可、马勒、麦格纳、西门子、大陆等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泉峰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 亿元、13.86 亿元、16.15 亿元和 7.42 亿元。

### （4）瑞玛精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瑞玛精密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安全气囊支架、多媒体支架、电磁阀、油封骨架、螺栓、铆钉等汽车类零部件，开关组件、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等电力电气零部件，移动通信零部件，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哈曼、采埃孚天合、敏实、大陆、麦格纳等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瑞玛精密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 亿元、5.84 亿元、7.55 亿元和 4.39 亿元。

### （5）晋亿实业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5,928.20 万元，200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晋亿实业是国内大型紧固件生产企业，其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轨道交通、电力、通

讯、石化、船舶、汽车等行业。报告期内，晋亿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 亿元、25.22 亿元、28.74 亿元和 14.03 亿元。

#### (6) 富奥股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81,055.21 万元，1993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富奥股份是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紧固件产品及其他、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其中紧固件产品由富奥股份紧固件分公司生产，主要向一汽集团旗下企业配套。报告期内，富奥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4 亿元、111.13 亿元、128.28 亿元和 55.51 亿元。

## 2、主要竞争对手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情况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度	长华集团	超捷股份	泉峰汽车	瑞玛精密	晋亿实业	富奥股份
资产规模 (总资产)	2022年 1-6月	315,861.88	100,399.79	429,060.49	156,798.68	572,905.87	1,398,021.19
	2021年	260,069.94	88,030.67	349,002.06	113,273.77	536,890.19	1,486,092.39
	2020年	242,450.17	39,465.34	223,139.63	110,648.03	496,129.80	1,446,148.86
	2019年	185,562.91	31,784.65	211,839.22	62,249.61	423,422.12	1,292,059.89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2022年 1-6月	76,389.68	18,640.20	74,223.17	43,888.77	140,286.96	555,146.94
	2021年	149,630.35	39,397.08	161,488.56	75,489.51	287,386.52	1,282,820.44
	2020年	145,421.47	34,465.49	138,575.68	58,419.48	252,187.93	1,111,343.03
	2019年	143,078.60	30,650.20	125,052.03	60,989.76	294,709.87	1,006,380.80
经营状况 (净利润)	2022年 1-6月	3,030.64	2,442.36	-2,097.11	3,563.42	10,073.94	4,386.76
	2021年	15,588.90	7,586.42	12,187.24	4,562.76	21,511.11	84,144.15
	2020年	20,072.30	8,127.46	12,094.88	5,552.77	50,237.83	90,132.56
	2019年	20,551.44	4,421.21	8,589.08	8,578.50	13,850.14	89,099.63
研发水平 (研发费率)	2022年 1-6月	5.82%	4.72%	11.32%	4.77%	4.72%	3.68%
	2021年	5.45%	5.00%	7.72%	5.68%	4.34%	2.96%
	2020年	4.94%	4.60%	5.96%	5.16%	4.82%	2.18%

指标	年度	长华集团	超捷股份	泉峰汽车	瑞玛精密	晋亿实业	富奥股份
	2019年	5.10%	4.62%	6.36%	4.00%	3.83%	2.12%

### 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收入、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紧固件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	长华集团	72,145.40	7.57%	140,750.57	2.51%	137,303.70	0.05%	137,240.14
2	超捷股份	18,503.14	-2.85%	38,989.41	14.36%	34,093.16	12.94%	30,186.85
3	泉峰汽车	74,131.96	-7.87%	161,270.35	16.54%	138,380.50	10.81%	124,885.85
4	瑞玛精密	43,529.23	24.98%	75,489.51	29.22%	58,419.48	-4.21%	60,989.76
5	晋亿实业	131,563.28	5.31%	257,783.09	12.94%	228,254.46	-18.45%	279,909.98
6	富奥股份	544,067.05	-16.11%	1,282,820.44	15.43%	1,111,343.03	10.43%	1,006,380.80
同行业平均值		<b>147,323.34</b>	<b>-9.33%</b>	<b>326,183.89</b>	<b>14.60%</b>	<b>284,632.39</b>	<b>4.16%</b>	<b>273,265.56</b>
本公司		<b>43,394.14</b>	<b>-0.96%</b>	<b>95,460.66</b>	<b>15.65%</b>	<b>82,539.25</b>	<b>-5.38%</b>	<b>87,233.87</b>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紧固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收入	变动率	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收入	变动率	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收入	变动率	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收入
1	长华集团	/	/	75,583.85	-0.51%	75,971.13	-3.30%	78,562.86
2	超捷股份	6,531.00	-11.75%	15,095.87	21.21%	12,454.45	4.74%	11,891.18
3	泉峰汽车	/	/	151,050.30	18.95%	126,984.73	12.21%	113,167.52
4	瑞玛精密	/	/	38,363.48	49.57%	25,649.17	-0.89%	25,880.63
5	晋亿实业	117,006.05	-4.69%	215,817.20	11.04%	194,361.19	-16.84%	233,707.63
6	富奥股份	92,577.81	-30.57%	234,801.48	35.62%	173,134.17	13.76%	152,195.10
同行业平均值		<b>72,038.29</b>	<b>-17.98%</b>	<b>121,785.36</b>	<b>20.07%</b>	<b>101,425.81</b>	<b>-1.11%</b>	<b>102,567.49</b>
本公司		<b>43,394.14</b>	<b>-0.96%</b>	<b>95,460.66</b>	<b>15.65%</b>	<b>82,539.25</b>	<b>-5.38%</b>	<b>87,233.87</b>

注：上表中取泉峰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长华集团紧固件产品、瑞玛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及超捷股份螺栓螺钉类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华集

团、泉峰汽车及瑞玛精密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分大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 (2) 产品产量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产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1	长华集团	紧固件	/	/	219,707.55	-4.85%	230,912.91	1.55%	227,377.71
2	超捷股份	螺栓螺钉	/	/	174,447.13	19.71%	145,730.80	12.38%	129,673.60
3	泉峰汽车	汽车零部件	/	/	5,709.91	4.77%	5,450.17	5.06%	5,187.56
4	瑞玛精密	汽车零部件	/	/	56,449.17	34.61%	41,935.66	16.46%	36,009.83
5	晋亿实业	紧固件	/	/	241,067.00	12.12%	214,999.00	-20.54%	270,575.00
6	富奥股份	汽车零部件	/	/	5,621.26	3.74%	5,418.50	23.47%	4,388.58
同行业平均值		/	/	/	<b>117,167.00</b>	<b>9.09%</b>	<b>107,407.84</b>	<b>-4.27%</b>	<b>112,202.05</b>
本公司		紧固件	<b>140,271.99</b>	<b>-8.98%</b>	<b>335,564.88</b>	<b>20.45%</b>	<b>278,582.90</b>	<b>-4.29%</b>	<b>291,071.15</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产量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虽均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量存在一定差异。

### (3) 经营策略对比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策略
1	长华集团	1、完善公司产能规划布局，提高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2、扩大高强度紧固件、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填补轻量化汽车铝部件生产能力，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2	超捷股份	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具备的核心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汽车紧固件和异形连接件制造业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同时，发挥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提高研发创新的投入，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3	泉峰汽车	1、业务基础：公司是典型的燃油车零部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零部件业务的公司。燃油车的优势项目热管理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引擎系统构成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而传统内燃机相关业务，公司将逐步退出，释放资源到新兴业务。2、增长基础：扩大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尤其是要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将自动变速箱领域的相关产品，在未来 3 年内，力争实现倍数级增长；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3、结构调整：顺应新能源车电气化与智能化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策略
		发展潮流，发挥公司在这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先发优势，在中国与欧洲两个新能源重要市场上发力，以期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年提高，并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成功转型；4、业务突破：针对下一代动力总成发展趋势，公司将在新材料、新工艺以及创新性模组、系统总成以及压铸一体化方向大幅度投入资源，争取实现业务的指数级增长，突破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价值链的格局
4	瑞玛精密	公司紧跟全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电子电气行业的发展方向，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制造流程，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实现“制造全球化、客户全球化、服务全球化”，以最快速度响应国际客户并满足其需要，并积极利用海外和国内两个市场，不断增强和巩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电子电气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深度挖掘客户的新兴产品需求，同时努力拓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和服务商
5	晋亿实业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推动产品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质量控制，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高精度、高强度、高附加值的紧固件产品比例，加强现代化信息技术和网络营销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紧固件行业的标杆企业
6	富奥股份	在市场方面持续发力，力保收入目标并优化市场结构；锚定研发痛点，力争自主可控；在低成本战略、数字化战略实施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深入推动智能制造，聚焦人员效率提升；继续做实事业部制，深入完善集团管控架构
7	本公司	1、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深耕汽车紧固件产业，打造细分领域行业龙头；2、以高度前瞻性的眼光持续关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以实现成为“汽车连接件的专家”；3、公司将深入市场前沿，与客户共同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新产品，不断开拓高端客户，进一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4、公司将以汽车紧固件产业为核心，充分开拓潜在的市场机会，拓展紧固件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宽并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注：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将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深耕汽车紧固件产业；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不断开拓高端客户，进一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将充分开拓潜在的市场机会，拓展紧固件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宽并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策略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特点标准、业务特点标准、数

据可得性标准：

#### （1）行业特点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故发行人主要选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2）业务特点标准

发行人专攻汽车制造所需紧固件这一细分领域，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栓、螺柱、螺钉、螺母等，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都包含同类或类似的汽车金属紧固件或连接件。

#### （3）数据可得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或未申报上市的企业通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得适用、完整的可比数据，故剔除符合前两条标准的未公开披露数据的非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选取标准，发行人选取了长华集团、超捷股份、泉峰汽车和瑞玛精密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动力。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使技术创新在公司内部制度化、常规化，成为保证公司可持续高增长的内生助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建立健全研发机构、科研制度的工作，加速改造公司内部环境，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有效运行机制。

公司具备与客户、供应商、科研机构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覆盖材料研发、产品开发的高效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公司拥有实机装配系统、动态模拟系统、摩擦系数试验仪、疲劳试验机、高温试验系统、超景深显微镜等全套专业研发、试验设备。公司可根据不同主机厂的要求标准，进行汽车紧固件产品所有相关检测试验，包括扭矩系数、紧固轴力、摩擦系数、实机装配分析、动态模拟分析、光谱分析、疲劳强度、耐久试验、高温试验、盐雾试验、清洁度测量等。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为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装配工艺优化的相关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 44 项专利，形成了 12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发动机高强度缸盖螺栓技术、铝制轻量化套管类紧固件技术、汽车电池包紧固螺栓技术、回铆式螺栓技术、具有超导性能的紧固件表面处理工艺、发动机防拆卸型螺栓技术、穿刺铆钉技术、滚花型压铆螺母技术、高清洁度表面处理工艺紧固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在发动机高强度紧固件、轻量化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紧固件等产品领域以及特殊的冷镦螺牙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紧固件不同于普通的紧固件，对汽车安全性、稳定性等均有重要影响，因此各大主机厂对紧固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其供应商设有严格准入限制，需要经过“客户接洽—客户评审—新产品立项、可行性评审—产品报价—价格谈判—获取开发资格—产品立项、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及样件生产—试装验证—量产移交”等多道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知名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壁垒较高，供应商资格审核及产品验证周期较长。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已与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长期供货至欧洲、美国、日本、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也通过法雷奥、麦

格纳、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全球主机厂提供紧固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营贡献奖、吉利控股集团优秀供应商、法雷奥亚洲最佳供应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绿色供应商、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品质优秀供应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我国汽车行业在多年的发展下，产业和资源经历了不断地整合，在乘用车市场，市场资源逐渐向头部品牌靠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2021 年前十名中国品牌的销量市占率分别为 36.07%、45.76%，乘用车头部品牌表现稳定，其中公司的客户上汽、吉利、长安、长城稳居前四。

排名	品牌	2021 年度市占率	是否为公司客户	品牌	2020 年度市占率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上汽	10.49%	是	上汽	8.93%	是
2	长安	6.68%	是	吉利	6.55%	是
3	吉利	5.05%	是	长安	4.92%	是
4	长城	4.88%	是	长城	4.40%	是
5	东风	4.56%	是	奇瑞	3.21%	否
6	奇瑞	3.44%	否	比亚迪	2.09%	否
7	一汽	3.17%	是	东风	2.03%	是
8	北汽	2.91%	否	广汽	1.80%	是
9	比亚迪	2.84%	否	一汽	1.40%	是
10	广汽	1.74%	是	江淮	0.74%	是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如上表所示，乘用车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车企大部分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提供了较强的保证，为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 3、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连接、紧固设备工件的关键零部件，紧固件的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性能，特别是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的机械设备，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据统计，一台汽车所用紧固件数量约占零件总数的 40%，其中发动机缸盖螺栓、连杆螺栓、车轮螺栓等多个关键部位紧固件的断裂和松动都会导致重

大的安全事故，因此对紧固件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参数都有较高的要求。

作为汽车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日产汽车采购评价体系认证以及上汽通用、大众汽车、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等知名整车厂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紧固件产品在硬度精度、强度精度及影响装配的关键和功能性尺寸精度等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发动机等特殊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制造过程管理等多个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线材，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经销商、钢材加工企业、钢材贸易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品质的原材料是公司产品质量过硬的基础。制造过程管理方面，经过不同品牌、不同体系的整车厂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及后续考核，公司的生产逐渐规范化，生产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4、专业服务优势**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紧固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汽车行业是典型的以专业化分工为特色的工业产业，整车制造对紧固件制造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在客户整车或发动机设计阶段，公司即可配合提供产品设计及使用的成套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的装配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分析交流并提出优化建议，结合德国引进的成型模拟软件以及专用分析手段与客户实现产品同步开发。装配工艺设计方面，公司可以进行弹性区域扭矩法、转角法模拟测试、塑性区域转角法模拟测试等专业实验，设定适合客户生产条件的装配工艺，并通过实机实验进行工艺验证。通过特有的试验手段，协助客户分析产品在装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过拧、扭矩衰减、松脱、断裂、异响等各种失效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公司的专业服务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升了客户合作过程中的服务体验，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2、部分设备有待更新

由于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以及机器需要定期更新等多方面原因，公司目前部分设备已略显陈旧，制约了公司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考虑到职工劳动强度和设备加工精度，为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公司生产设备有待更新。

#### 四、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实际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169,416.00	335,773.44	332,519.04	311,024.64
产量	140,271.99	335,564.88	278,582.90	291,071.15
销量	148,066.19	330,334.19	282,576.18	302,805.48
产能利用率	82.80%	99.94%	83.78%	93.58%
产销率	105.56%	98.44%	101.43%	104.03%

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出现短期停工、减产情形，公司疫情期间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螺柱/螺栓类、螺钉类及螺母类。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67.17%	63,571.34	66.59%	54,675.66	66.24%	57,214.66	65.59%
螺钉类	6,612.49	15.24%	13,991.99	14.66%	11,539.95	13.98%	11,862.51	13.60%
螺母类	2,985.56	6.88%	6,917.30	7.25%	6,358.07	7.70%	6,765.03	7.76%
其他类	4,647.61	10.71%	10,980.04	11.50%	9,965.57	12.07%	11,391.68	13.06%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4,765.48	34.03%	31,292.16	32.78%	29,250.10	35.44%	31,266.70	35.84%
华东地区	11,280.39	26.00%	26,098.32	27.34%	20,330.95	24.63%	20,963.18	24.03%
西南地区	9,490.15	21.87%	21,069.53	22.07%	17,685.08	21.43%	12,623.75	14.47%
华北地区	3,287.20	7.58%	8,625.59	9.04%	8,217.40	9.96%	14,016.53	16.07%
华中地区	2,729.21	6.29%	4,345.96	4.55%	3,848.95	4.66%	3,879.30	4.45%
境内其他地区	750.06	1.73%	1,176.27	1.23%	777.38	0.94%	803.21	0.92%
境外	1,091.65	2.52%	2,852.84	2.99%	2,429.39	2.94%	3,681.21	4.22%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 (三)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螺柱/螺栓类	387.01	20.54	376.67	4.76	371.91	-1.77	373.69
螺钉类	133.58	21.40	127.99	-0.53	128.52	12.56	115.96
螺母类	214.95	-19.99	227.50	-26.08	253.59	-18.89	272.48
其他	496.66	32.00	502.70	21.35	481.35	-23.31	504.66

注：2022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同比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年1-6月	长城汽车	12,618.00	29.08%
	东风日产	7,398.33	17.05%
	广汽集团	3,333.95	7.68%
	日产汽车	2,611.46	6.02%
	吉利汽车	2,281.85	5.26%
	<b>合计</b>	<b>28,243.59</b>	<b>65.09%</b>
2021年度	长城汽车	28,886.93	30.26%
	东风日产	15,934.09	16.69%
	日产汽车	6,082.92	6.37%
	吉利汽车	5,699.53	5.97%
	广汽集团	5,688.48	5.96%
	<b>合计</b>	<b>62,291.95</b>	<b>65.25%</b>
2020年度	长城汽车	24,248.86	29.38%
	东风日产	15,733.81	19.06%
	日产汽车	6,335.07	7.68%
	吉利汽车	5,578.53	6.76%
	广汽集团	3,932.93	4.76%
	<b>合计</b>	<b>55,829.20</b>	<b>67.64%</b>
2019年度	长城汽车	24,941.43	28.59%
	东风日产	16,338.20	18.73%
	日产汽车	6,653.68	7.63%
	吉利汽车	5,912.85	6.78%
	广汽集团	4,578.78	5.25%
	<b>合计</b>	<b>58,424.95</b>	<b>66.98%</b>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线材、模具、辅料。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线材，包括盘圆线材和精线，属于典型的大宗商品物资，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应用于汽车行业，对钢材的强度和成分稳定性要求较一般钢材高。公司采购的线材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公司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经销商、钢材加工企业、钢材贸易公司采购，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盘圆线材 (万元、吨)	9,359.31	13,074.45	16,383.32	23,508.66	10,937.42	18,593.29	10,275.13	18,134.10
精线 (万元、吨)	4,803.42	5,150.37	12,215.77	14,222.28	9,795.60	13,223.64	11,420.38	15,424.64
模具 (万元、件)	2,236.95	32,692.00	3,589.98	76,697.00	2,410.74	67,678.00	2,234.79	67,223.00
辅料(万元)	314.89	/	754.36	/	654.64	/	662.41	/
合计	<b>16,714.57</b>	/	<b>32,943.43</b>	/	<b>23,798.40</b>	/	<b>24,592.71</b>	/

注：辅料采购品种较为繁杂，且计价单位不同，故没有列出采购数量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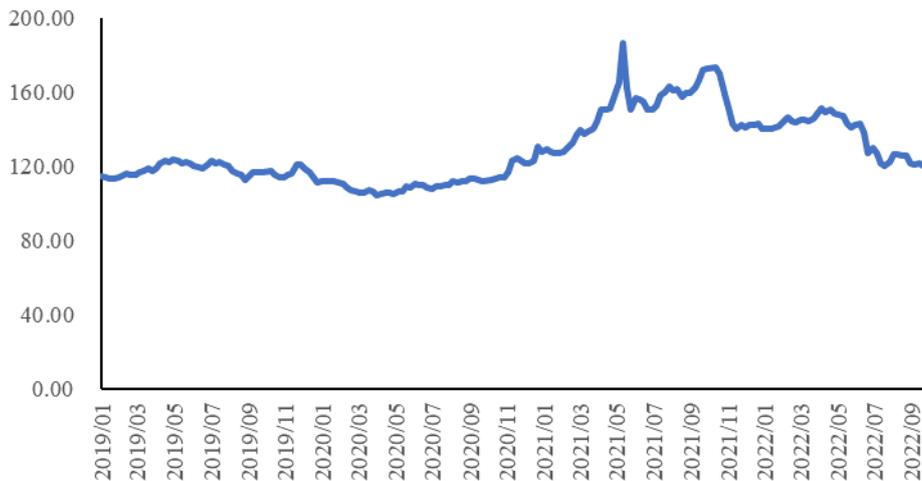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盘圆线材	7,158.47	2.72%	6,969.06	18.47%	5,882.46	3.82%	5,666.19
精线	9,326.35	8.58%	8,589.18	15.95%	7,407.64	0.05%	7,403.9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线材牌号和规格种类较多，不同材料牌号和规格的线材单价、采购数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线材价格呈上升趋势。

2019年初至2020年4月，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钢材市场价格逐步回升；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钢材市场价格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钢材市场价格高位盘整；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钢材市场价格快速回调后窄幅震荡，2022年6月以来，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的采购价格与钢材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钢材价格指数:高线:Φ6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wind 资讯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电、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数量（度）	15,876,293.44	31,695,028.54	25,028,001.65	27,093,891.55
	金额（元）	13,039,319.02	21,434,259.39	17,588,441.85	20,300,885.46
	单价（元/度）	0.82	0.68	0.70	0.75
水	数量（吨）	33,488.00	63,350.00	62,766.50	67,076.45
	金额（元）	139,463.41	264,061.36	239,781.99	274,950.11
	单价（元/吨）	4.16	4.17	3.82	4.10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480,154.99	708,288.00	512,216.00	459,310.00
	金额（元）	2,065,987.97	2,150,350.50	1,397,458.65	1,457,537.23
	单价（元/立方米）	4.30	3.04	2.73	3.17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液化汽	数量 (KG)	65,830.00	165,353.00	134,408.50	118,203.50
	金额 (元)	563,601.84	1,194,179.80	937,160.17	822,538.38
	单价 (元/KG)	8.56	7.22	6.97	6.96

## (二)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22年 1-6月	1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4,940.70	17.09%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760.05	9.55%
	3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线材加工	1,758.13	6.08%
	4	三之桥株式会社	紧固件	1,652.99	5.72%
	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464.02	5.06%
	合计				<b>12,575.89</b>
2021 年度	1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11,722.15	19.29%
	2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线材加工	3,728.72	6.13%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517.58	4.14%
	4	美达王（中国）有限公司	线材	2,495.61	4.11%
	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338.14	3.85%
	合计				<b>22,802.20</b>
2020 年度	1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7,043.75	14.81%
	2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线材加工	3,508.29	7.38%
	3	三之桥株式会社	紧固件、模具	2,163.06	4.55%
	4	美达王（中国）有限公司	线材	2,125.74	4.47%
	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090.52	4.40%
	合计				<b>16,931.37</b>
2019 年度	1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5,182.42	10.80%
	2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线材加工	4,530.44	9.44%
	3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780.41	5.80%
	4	三之桥株式会社	紧固件、模具	2,419.70	5.04%
	5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	电镀	2,232.08	4.6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责任公司			
		合计		17,145.04	3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三之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 15%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线材加工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

#### 1、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4,984.72	74.65%	10,745.83	69.42%	8,480.13	65.41%	7,770.74	68.09%
机加工	775.48	11.61%	2,218.11	14.33%	2,620.30	20.21%	1,985.89	17.40%
线材加工	854.57	12.80%	2,360.35	15.25%	1,785.54	13.77%	1,584.82	13.89%
其他	62.97	0.94%	154.41	1.00%	78.14	0.60%	70.64	0.62%
合计	6,677.74	100.00%	15,478.69	100.00%	12,964.12	100.00%	11,412.08	100.00%

上述外协工序中，表面处理为紧固件加工的主要工序，发行人自有电镀、涂覆等表面处理产线，部分表面处理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表面处理产能不足，发行人所在地从事表面处理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将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为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行做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表面处理的产能，降低相关工序的外协比例或实现完全自主生产；线材加工为原材料处理环节，包括线材的球化拉丝，非紧固件加工核心工序；机加工包括车削、铆合、钻孔等部分产品所需的机加工工序，非紧固件加工核心工序；其他外协类别包括注塑加工、全检等工序，外协金额及占比

较小。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各个工序均有多个外协供应商，且不存在某个工序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个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 2、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表面处理	977.99	14.65%	不足 5%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899.25	13.47%	约 30%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47.35	11.19%	约 10%
	4	舟山鸿亿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63.98	6.95%	约 30%
	5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02.34	6.03%	不足 5%
	6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346.23	5.18%	不足 5%
	7	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9.71	4.64%	不足 5%
	8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48.75	3.73%	约 15%
	9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耐兴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	242.30	3.63%	约 80%
	10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3.45	3.50%	不足 5%
		<b>合 计</b>		<b>4,871.36</b>	<b>72.95%</b>	-
2021 年度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176.36	14.06%	不足 5%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2,153.18	13.91%	约 30%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23.92	10.49%	约 10%
	4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95.43	6.43%	不足 5%
	5	舟山鸿亿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88.16	5.74%	约 40%
	6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886.13	5.72%	约 40%
	7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777.35	5.02%	不足 5%
	8	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58.27	4.25%	不足 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费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9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9.34	3.36%	不足 5%
	10	昆山贸盈金属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501.61	3.24%	不足 5%
	合计			<b>10,873.38</b>	<b>70.25%</b>	-
2020年度	1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1,993.70	15.38%	约 30%
	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87.47	12.25%	不足 5%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06.85	10.85%	约 15%
	4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19.11	6.32%	不足 5%
	5	舟山康杰机械加工厂 <sup>注2</sup>	表面处理	744.78	5.74%	约 30%
	6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594.77	4.59%	约 30%
	7	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3</sup>	表面处理	569.86	4.40%	不足 5%
	8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542.45	4.18%	不足 5%
	9	昆山贸盈金属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425.64	3.28%	不足 5%
	10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64.11	2.81%	不足 5%
	合计			<b>9,048.74</b>	<b>69.80%</b>	-
2019年度	1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2,232.08	19.56%	约 30%
	3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34.52	12.57%	不足 5%
	2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52.84	9.23%	约 10%
	4	舟山康杰机械加工厂	表面处理	862.25	7.56%	约 30%
	5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61.64	5.80%	不足 5%
	6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582.93	5.11%	不足 5%
	7	宁波市镇海银球电子原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60.99	4.92%	不足 5%
	8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459.92	4.03%	约 20%
	9	昆山贸盈金属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331.69	2.91%	不足 5%
	10	宁波华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机加工	321.48	2.82%	约 35%
	合计			<b>8,500.34</b>	<b>74.49%</b>	-

注 1：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2：舟山康杰机械加工厂曾用名舟山市定海区康平电镀厂，于 2022 年 7 月更名

注 3：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市镇海银球电子原件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宁波市镇海银球电子原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宁波市北仑区

小港耐兴五金制品厂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4月	浙江宁波	1,000万元	杨海蛟持股100%	货运（普通货运）电镀；农机修配；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加工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上海	7,000万元	万丰奥威（002085.SZ）持股100%	金属螺栓的制造加工；机械零件涂复处理；涂复设备、涂复溶剂的制造；涂复技术的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浙江宁波	238万元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机械零部件的涂复加工；涂复技术服务；金属螺栓的制造及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剂的销售；涂复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浙江宁波	5,000万元	计文明持股75%，计蓉持股25%	金属件表面处理；金属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舟山康杰机械加工厂（曾用名“舟山市定海区康平电镀厂”）	1999年4月	浙江舟山	15万元	鲁康平持股100%	电镀；机械五金配件加工、修理；塑料及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江苏南通	1,043万元	鹰普（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镀镍塑胶件、镀镍不锈钢件、镀金银铬件、镀镍铝合金件、镀锌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
舟山鸿亿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浙江舟山	500万元	董国良等4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设备制造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上海	1,000万元	沈妙良持股100%	金属材料加工，紧固件（非标）、模具的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宁波银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浙江宁波	800万元	王全银持股95%，黄定花持股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磁性材料销售
昆山贸盈金属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江苏苏州	1,750万美元	章惠闵持股100%	生产钢铁丝、钢板、不锈钢丝、钢制家具及相关金属制品；汽车零件用新型合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江苏苏州	1,991.5万美元	强新（毛里求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碳钢、合金钢线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江苏苏州	1,400万美元	巨虎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汽车用、机车用、电子等耐落高强度防松紧固件；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加工、组装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螺丝防松剂及其相关耗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
宁波华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浙江宁波	550万元	宁波第二继电器厂持股82.18%，胡建华持股17.64%，胡盛持股0.18%	汽车继电器、铁路紧固件及配件、开关、电子电器及配件、塑料件、机械件、模具、通用电子电器、电力继电器及元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耐兴五金制品厂	2008年10月	浙江宁波	个体工商户不适用	经营者：罗实	五金制品制造、加工
宁波市镇海银球电子原件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已于2021年8月注销）	浙江宁波	41.01万元	王全银持股95%，黄定花持股5%	磁性器材、电子元件制造、加工；电镀表面处理

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为加强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为明确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就外协产品的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以提高

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供应商品质异常时，发行人向供应商进行反馈，要求供应商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效果验证，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执行。对于因外协厂商所加工产品质量不良确认不能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退货或要求立即换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停产，不能及时发货甚至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停产的，则外协厂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约定进行赔偿。

### 5、外协加工相关工序的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包括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及其他外协类别包括热处理、注塑加工、全检等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要求，存在电镀、磷化等工序的表面处理供应商及存在酸洗等工序的线材加工供应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外协加工工序不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电镀、磷化、酸洗等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按照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截止日期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06144274799N001P	2023-12-3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360734941XL001P	2025-08-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12MA28YPRY1D001W	2023-12-31
舟山市定海区康平电镀厂	913309021487362256001P	2025-12-31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847317761525001P	2025-12-17
舟山鸿亿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91330902MA2A29Y1XE001P	2023-07-23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07311491327001P	2027-12-09
上海嘉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310114758566817G001U	2023-08-27
昆山贸盈金属有限公司	913205837938031446001U	2027-09-26

### 6、外协加工厂商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复，生产经

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主要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线材加工。市场上相关工序的外协供应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这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发行人拥有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生产设备及产线，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执行情况良好，合规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均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7、外协采购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技术方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并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在技术创新上取得多项成果。发行人始终掌握并不断改进自主产品核心技术，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均需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从工艺要求、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掌握核心业务环节，保持发行人技术的完整性。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外协采购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 （四）定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定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为根据东风日产、加特可的要求向日产通商采购浦项制铁线材，生产完成后向东风日产或经由日产通商向加特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产通商	1,464.02	2,338.14	2,090.52	2,780.41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线材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在生产相关产品时，会参考材料价格，同时综合考虑材料利用率、人工成本、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

####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柱/螺栓类、螺钉类、螺母类等，上述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线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材使用量	15,593.32	36,660.04	32,063.94	32,626.10
外购半成品重量	2,467.68	5,041.05	3,797.77	3,698.70
<b>线材、外购半成品投入合计</b>	<b>18,061.00</b>	<b>41,701.09</b>	<b>35,861.71</b>	<b>36,324.80</b>
螺柱/螺栓类产量	12,713.48	29,644.21	25,242.74	24,987.46
螺钉类产量	2,322.31	4,945.63	3,916.37	3,846.59
螺母类产量	657.88	1,699.50	1,443.13	1,332.97
其他类产量	1,734.35	4,218.01	4,106.84	4,739.36
<b>产量合计</b>	<b>17,428.02</b>	<b>40,507.36</b>	<b>34,709.08</b>	<b>34,906.38</b>
<b>投入产出比</b>	<b>96.50%</b>	<b>97.14%</b>	<b>96.79%</b>	<b>96.10%</b>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半成品并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的情况，故上表中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6.10%、96.79%、97.14%及 96.5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配比关系合

理，符合公司生产工艺特征。

##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净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798.33	8,053.99	39,744.33	83.15%
机器设备	46,387.84	26,105.78	20,282.06	43.72%
运输设备	862.19	700.98	161.21	1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2.09	309.26	362.84	53.99%
<b>合计</b>	<b>95,720.45</b>	<b>35,170.01</b>	<b>60,550.44</b>	<b>63.26%</b>

#### 1、房屋及建筑物

##### （1）有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敏达股份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60865 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65 号 4 幢 1 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65 号 3 幢 1 号等	38,177.84	工业	无	自建
2	敏达股份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60869 号	北仑区小港经七路 7 号 7 幢 1 号、北仑区小港经七路 7 号 2 幢 1 号等	11,869.33	工业	无	自建
3	宁波达峰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4862 号	北仑区小港江南中路 9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4 幢 1 号	5,512.56	工业	无	自建
4	宁波达峰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925 号	北仑区小港江南中路 98 号 5 幢 1 号	3,352.44	工业	无	自建
5	宁波辰裕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04864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9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9 号 3 幢 1 号等	12,118.78	工业	无	自建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号					
6	敏达汽车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第0011672号	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82号、88号6幢1号、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82号、88号8幢1号等	149,173.79	工业	抵押	自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使用与证载规划用途相符。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敏达股份、宁波达峰、敏达汽车、宁波辰裕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上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产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无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的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敏达股份	瓔珞河路 65 号	机修房、设备房等	简易钢结构	914.00
2		经七路 7 号	物料堆放	简易钢结构	1,038.00
3		经七路 7 号	危废房	简易钢结构	85.00
4		经七路 7 号	机修房	简易钢结构	198.00
5	宁波达峰	江南中路 98 号	配电房(大)	钢混结构	72.00
6			配电房(小)	钢混结构	45.00
7			门卫	钢混结构	30.15
8	宁波辰裕	纬三路 89 号	门卫	钢混结构	28.60
<b>合计</b>					<b>2,410.75</b>

上述房产因未办理报建和规划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410.7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1.08%，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均属于辅助用房，不独立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用房。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制订了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①因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存在“振兴西路”道路建设计划，敏达股份位于经七路7号的用于物料堆放房产（面积：1,038.00 m<sup>2</sup>）预计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相关房产预计于2023年完成征收拆除工作；

②上述瑕疵物业拆除后，发行人自建瑕疵物业面积将进一步减少，相关留存物业用途为门卫室、机修房、配电房等生产辅助性用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无证房产未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且相关房产为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的自有土地上修建，无任何权属纠纷。

③宁波达峰、广州辰峰于广州市花都车城大道16号所租赁房产已经广州市城乡规划局花都区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工审批，同时根据广州众润出具的说明，该物业已通过规划及消防验收，相关产权登记尚在办理当中，瑕疵情形将于产权登记证明办理后自行消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无证房产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将承担相应损失，相关处罚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打头机	302	18,866.40	8,346.47	44.24%
2	连续式网带炉	13	6,054.46	2,181.98	36.04%
3	搓丝机	240	5,797.70	2,053.67	35.42%
4	球化炉	2	2,393.39	2,177.98	91.00%
5	超声波检测器	54	934.95	426.04	45.57%
6	滚镀线	3	799.09	182.53	22.8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7	涂覆线	3	498.23	318.49	63.92%
8	变成炉	3	438.98	267.40	60.91%
9	履带式抛丸机	7	131.89	81.35	61.68%
10	清洗机	4	114.79	54.72	47.67%
11	硬度计	12	64.01	7.87	12.30%
12	网带式去氢炉	1	33.36	3.34	10.00%
合计		<b>644</b>	<b>36,127.22</b>	<b>16,101.83</b>	<b>44.57%</b>

###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 (1)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 证号	用途
1	叶蕙知	敏达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尚涵路99弄3号102室	102.46	9,000.00	2022-06-01至2023-5-31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01641号	办公
2	广州众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辰峰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车城大道16号之五001厂房	700.00	每平方米20元/月，每年租金费率递增5%	2021-07-01至2026-06-30	-	厂房
3	广州众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达峰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车城大道16号之五002厂房	500.00	每平方米20元/月，每年租金费率递增5%	2021-07-01至2026-06-30	-	厂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违反规定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向出租方提出办理要求，基于广州众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润”）尚未取得产证、叶蕙知基于个人隐私保护考虑等原因，相关租赁房屋尚未办理

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宁波达峰承租的广州市花都区花都车城大道 16 号之五 002 厂房为仓储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报告期内，广州辰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1%、0.09%和 0.09%，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16%、0.03%、0.02%和-0.89%，广州辰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广州辰峰承租的广州市花都区花都车城大道 16 号之五 001 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根据出租方广州众润出具的《声明》及《花都区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受理表》，广州辰峰、宁波达峰所承租房屋的权利人为广州众润，相关场地的开工建设已经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广州市城乡规划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局花都区分局等部门审批通过，目前尚未取得正式产权证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宣、林玮昶、黄瑾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无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因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如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该场地虽未办结产权登记手续，但该场地建设的开工审批手续已经上述相关政府机构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该租赁协议不属于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需要认定无效的情形，公司使用上述场地的合同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业已做出相关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阻碍。

## （2）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辰裕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民村纬三路89号2幢	600.00	2023.1.1-2023.12.31	厂房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权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267.87 万元，累计摊销为 1,495.65 万元，账面净值为 8,772.22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五宗，面积共计 205,862.20 平方米，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敏达股份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60865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65号4幢1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65号3幢1号等	42,805.20	出让	工业	2062.7.17	无
2	敏达股份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60869号	北仑区小港经七路7号7幢1号、北仑区小港经七路7号2幢1号等	20,245.00	出让	工业	2051.12.4	无
3	宁波达峰	仑国用(2004)字第08396号	小港新民村	15,235.00	出让	工业	2050.4.20	无
4	宁波辰裕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4864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9号2幢1号、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9号3幢1号等	14,160.00	出让	工业	2056.11.20	无
5	敏达汽车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11672号	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82号、88号6幢1号、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82号、88号8幢1号等	113,417.00	出让	工业	2068.9.10	抵押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敏达股份、宁波达峰、宁波辰裕、敏达汽车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

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载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依法办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用地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6893066A	12-运输工具	2016-07-14 至 2026-07-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		16892956A	06-金属材料	2016-07-14 至 2026-07-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	敏达MINDA	7303005	06-金属材料	2020-08-14 至 2030-08-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		61112040	06-金属材料	2022-08-14 至 2032-08-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5		61112001	06-金属材料	2022-08-14 至 2032-08-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6		7302989	06-金属材料	2020-09-14 至 2030-09-13	宁波达峰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紧固断头螺栓的冷挤压成型工艺	ZL 2011 1 0161458.1	2011-06-15	敏达股份	继受取得 <sup>注</sup>
2	发明专利	带锥度螺纹螺栓及其加工牙板	ZL 2015 1 0844261.6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可感应冷镦进料的螺栓加工工艺	ZL 2015 1 0844807.8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螺旋柱面螺栓的加工工艺	ZL 2015 1 0847629.4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	发明专利	带刮漆牙螺栓加工牙板	ZL 2015 1 0851259.1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螺旋柱面螺栓及其加工牙板	ZL 2015 1 0854527.5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带锥度螺纹螺栓的加工工艺	ZL 2015 1 0854562.7	2015-11-2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高强度螺栓去磷工艺	ZL 2015 1 0856589.X	2015-11-30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防拆卸螺钉及加工方法	ZL 2020 1 1294868.9	2020-11-18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设有导向结构的螺栓	ZL 2013 2 0298500.9	2013-05-29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垫片	ZL 2013 2 0298528.2	2013-05-29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油塞螺栓搓丝装置	ZL 2014 2 0309905.2	2014-06-1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螺母的自动倒角装置	ZL 2014 2 0309922.6	2014-06-1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搭铁螺栓的双腔冲压模具	ZL 2014 2 0310658.8	2014-06-1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不完全螺纹导向螺栓	ZL 2014 2 0310660.5	2014-06-1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连接调校的螺栓	ZL 2014 2 0311312.X	2014-06-1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限位圈的车身外饰螺钉	ZL 2014 2 0592710.3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螺栓一次性搓丝牙板	ZL 2014 2 0593092.4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线材表面的除尘装置	ZL 2014 2 0593216.9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喷涂工艺中夹持螺栓的夹具装置	ZL 2014 2 0593280.7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承端盖螺栓头部外齿一次成型的模具结构	ZL 2014 2 0593484.0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螺栓自动下料装置	ZL 2014 2 0594299.3	2014-10-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导向端部的螺钉	ZL 2015 2 0912005.1	2015-11-16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端部带有正六角星形固定部的螺栓	ZL 2015 2 0912691.2	2015-11-16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螺钉导通部布置有导向环的螺钉	ZL 2017 2 1582108.1	2017-11-2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端部通过斜面与胶体相连的螺钉	ZL 2017 2 1583810.X	2017-11-2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锁紧功能的压痕螺栓	ZL 2018 2 1516753.8	2018-09-17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8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压铆螺栓	ZL 2018 2 1524873.2	2018-09-18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自攻防松螺钉	ZL 2018 2 1597117.2	2018-09-29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螺栓	ZL 2020 2 0613971.4	2020-04-22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回铆式螺栓	ZL 2020 2 1695050.3	2020-08-1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铝制螺栓	ZL 2020 2 1781480.7	2020-08-24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非调质长螺栓	ZL 2020 2 2473005.X	2020-10-31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拆卸螺钉	ZL 2020 2 2681779.1	2020-11-18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防松螺栓	ZL 2021 2 0080319.5	2021-01-1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两段式攻入螺钉	ZL 2021 2 0206499.7	2021-01-25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铆钉连接结构	ZL 2021 2 1331398.9	2021-06-15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球头螺栓位移检测装置	ZL 2021 2 1789037.9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强度检测装置	ZL 2021 2 1789038.3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压铆螺母	ZL 2021 2 1789040.0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轴力衰减测试装置	ZL 2021 2 1789053.8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装配件滑移摩擦检测装置	ZL 2021 2 1789039.8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紧固件	ZL 2021 2 1789057.6	2021-08-03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偏心倒角螺栓的打磨装置	ZL 2021 2 3355547.8	2021-12-29	敏达股份	原始取得

注：2014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将第1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 (1) 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背景如下：2011年6月15日，宁波达峰申请专利“一种用于汽车紧固断头螺栓的冷挤压成型工艺”，申请号为201110161458.1，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2013年8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进行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2014年6月6日，宁波达峰与敏达有限签订转让合同。2014年7月8日，宁波达峰提出专利权人变更，将该发明专利转让予敏达有限，2014年7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

知书》，对前述专利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

发行人自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由敏达股份对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该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 (2) 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

受让专利“一种用于汽车紧固断头螺栓的冷挤压成型工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应用于生产汽车底盘用断头螺栓的冷镦成型工序，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6196080230001	-	-	-	-	-	-	0.10	0.00%
2	6196050090001	-	-	-	-	0.06	0.00%	0.18	0.00%
3	6196080150001	0.03	0.00%	0.21	0.00%	0.20	0.00%	0.29	0.00%
4	6196080180003	-	-	-	-	-	-	0.08	0.00%
5	6196080180001	2.96	0.01%	8.78	0.01%	8.80	0.01%	5.38	0.01%
合计		<b>2.99</b>	<b>0.01%</b>	<b>8.99</b>	<b>0.01%</b>	<b>9.06</b>	<b>0.01%</b>	<b>6.03</b>	<b>0.01%</b>

报告期内，相关专利涉及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

## (3) 发行人与转让方及其少数股东三之桥不存在权属纠纷

专利转让方宁波达峰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转让不附有任何权利和收益相关的附属条件。三之桥已出具确认函，证明三之桥未参与上述专利的研发，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并无异议，亦未因该等专利与宁波达峰或敏达股份产生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转让方及其少数股东三之桥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敏达股份	ningbominda.cn	2017-03-08	2021-12-30	浙 ICP 备 18012091 号-1
2	宁波达峰	ningbodafeng.cn	2017-03-08	2019-11-18	浙 ICP 备 18000904 号-1
3	宁波达峰	ningbodafeng.com	2002-10-31	2019-11-18	浙 ICP 备 18000904 号-2
4	宁波达峰	ningbominda.com	2005-05-31	2019-11-18	浙 ICP 备 18000904 号-2
5	敏达股份	minda.ltd	2017-02-11	-	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 ICP 备案
6	敏达股份	dafeng.pub	2017-03-01	-	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 ICP 备案
7	敏达股份	minda.pub	2017-03-01	-	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 ICP 备案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企业微信扫描二维码实现远程盘点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05461	2018-11-02	2018-11-03	原始取得
2	PDA 扫描自动识别委外判断流转卡上线分配程序软件 V1.0	2018SR836747	2018-07-02	2018-07-03	原始取得
3	流转卡查找 PLM 发布版本图纸查看程序软件 V1.12.0713	2018SR846829	2018-07-13	2018-07-13	原始取得

## 6、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许可

### (1) 三之桥

2017 年 1 月 5 日，三之桥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签署《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独家授权宁波达峰在中国大陆使用其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相关技术，提供签约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可派遣指导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宁波达峰按照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双方如果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根据三之桥出具的确认函，三之桥授权宁波达峰使用的相关技术为非专利

技术，三之桥亦未在与宁波达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相关技术成果申领专利。

## (2) MATHread Incorporated

2014年10月24日，MATHread Incorporated与发行人签订《MATHread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制造、销售特定螺纹紧固件产品时使用其MATHread、MATpoint、M.A.T.等商标及相关专利技术，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5年内（以下简称“初始期限”），若协议在初始期限结束前未被终止，则自动延长15年。2018年10月19日，MATHread Incorporated与发行人签订《MATHread许可协议（修订版）》，对技术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授权专利作出了补充与修改。

报告期内，经MATHread Incorporated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所属国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美国	9644663	防伪螺纹紧固件系统
2	美国	9644664	防伪螺纹紧固件构件
3	美国	9644665	校正公、母紧固件间平移错位的方法

许可人MATHread Incorporated是一家位于美国密西根州的公司，专注于专利螺纹设计，产品包括外螺纹螺钉，螺栓与其他螺纹产品等。目前，这些设计大量应用于全球超过10,000种不同的紧固件，在行业内使用范围较广。

发行人是基于客户的要求及相关产品生产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与MATHread Incorporated签订协议，获取了相关技术专利的授权。

相关授权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产品及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焊接螺柱 _M6*24	21.54	0.05%	83.36	0.09%	83.72	0.10%	72.20	0.08%
2	法兰面螺栓 _M8*122	4.18	0.01%	5.74	0.01%	3.11	0.00%	-	-
3	法兰面螺栓 _M10*35	10.17	0.02%	31.62	0.03%	25.08	0.03%	36.18	0.04%
合计		<b>35.89</b>	<b>0.08%</b>	<b>0.08%</b>	<b>0.13%</b>	<b>111.90</b>	<b>0.14%</b>	<b>108.39</b>	<b>0.12%</b>

报告期内，授权专利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专利不构

成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资产。”

授权使用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许可方	MAThread Incorporated
被许可方	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
约定使用时间	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2014年10月24日）起15年内
许可使用费标准	专利许可费 85,000 美元；涉及专利（专利号为 9644663、9644664 及 9644665）的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费为产品销售额的 2%（税费部分由被许可方代缴）
续约条款	若协议在初始期限结束前未被终止，则自动延长 15 年
终止使用情形	1、被许可方未能在收到付款的书面通知后的十四天内付款，许可方可终止协议；2、被许可方多次（五次）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协议的到期款项；3、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在被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天内未得到补救，被违约方可终止协议；4、被许可方无力偿债、申请破产、试图转让协议中的权利，许可方可在通知 30 天后终止协议；5、被许可方违反授权许可协议、信息披露协议或保密协议，许可方可以立即通过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终止或限制授予给被许可方的许可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 MAThread Incorporated 的专利费用及其占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利费用	0.68	2.28	2.11	2.04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35.89	120.72	111.90	108.39
费用与收入之比	1.88%	1.89%	1.89%	1.88%

报告期内，专利费用与收入之比与合同约定的 2% 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系税费与汇率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相关授权使用利益分配公允、不存在纠纷，授权使用稳定。

## 7、无形资产内控及侵权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发行人申请的 2 项专利不具备新颖性而对其做出无效宣告，发行人因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裁定存在异议遂提起行政诉讼，该等诉讼已完结且与侵权纠纷无关，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与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的相关的诉讼纠纷记录。公司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形式	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敏达汽车	土地使用权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1672 号	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东、台塑南	工业	113,417.00
2		房屋所有权		北仑区霞浦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 6 幢 1 号等		149,173.79

#### 2、抵押合同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敏达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 2022 人抵 008），约定敏达汽车以其所有房产及土地（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1672 号）为敏达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北仑 2020 人固 003）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不超过肆亿贰仟陆百万元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上述担保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约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 3、被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与敏达汽车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北仑 2020 人固 003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向敏达汽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期间内提供 3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合同项下敏达汽车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发生额（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余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期	约定还款金额（万元）	利率（%）
1	1,200.00	2020-06-30	600.00	2022-12-30	200.00	4.35
				2023-06-30	200.00	
				2023-12-30	200.00	
2	950.00	2020-07-13	474.00	2022-12-30	158.00	4.35

序号	借款发生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余额 (万元)	约定还款 日期	约定还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2023-06-30	158.00	
				2023-12-30	158.00	
3	1,000.00	2020-08-17	499.00	2022-12-30	167.00	4.50
				2023-06-30	166.00	
				2023-12-30	166.00	
4	750.00	2020-10-10	375.00	2022-12-30	125.00	4.50
				2023-06-30	125.00	
				2023-12-30	125.00	
5	1,300.00	2021-01-07	649.00	2022-12-30	217.00	4.45
				2023-06-30	216.00	
				2023-12-30	216.00	
6	500.00	2021-02-01	249.00	2022-12-30	83.00	4.35
				2023-06-30	83.00	
				2023-12-30	83.00	
7	680.00	2021-02-02	339.00	2022-12-30	113.00	4.35
				2023-06-30	113.00	
				2023-12-30	113.00	
8	1,400.00	2021-11-05	840.00	2022-12-30	280.00	4.50
				2023-06-30	280.00	
				2023-12-30	280.00	
9	2,426.10	2021-11-12	1,455.66	2022-12-30	485.22	4.50
				2023-06-30	485.22	
				2023-12-30	485.22	
10	1,700.00	2022-01-11	1,275.00	2022-12-30	425.00	4.45
				2023-06-30	425.00	
				2023-12-30	425.00	

根据上表，共计 2,253.22 万元的本金将在 6 个月内到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208.85 万元，发行人归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可预见困难，触发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二）业务资质

####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是否即将到期 <sup>①</sup>
敏达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264014874001Z	2022-11-19至 2027-11-18	否
敏达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264014874002Y	2020-04-09至 2025-04-08	否
敏达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仑大排字第00015号	2018-10-11至 2023-10-10	否
宁波达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20421049R001W	2020-04-09至 2025-04-08	否
广州辰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210759942001W	2020-04-07至 2025-04-06	否
敏达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MA2915YK8E001W	2021-11-16至 2026-11-15	否
宁波辰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532963449001X	2022-03-11至 2027-03-10	否

注：以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起算 6 个月到期为标准计算业务资质是否即将到期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登记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是否即将到期
敏达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40133	2015-07-01	长期有效
宁波达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46064	2015-07-01	长期有效
敏达汽车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sup>注</sup>	33029606PB	-	长期有效
敏达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8664	2019-10-11	长期有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3 号”有关规定，海关报关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

##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登记编号	有效期	是否即将到期
宁波达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192374号	2019-08-07至 2023-08-07	是

注：1、以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起算 6 个月到期为标准计算业务资质是否即将到期

2、相关资质系鉴于宁波达峰实际持有而披露，宁波达峰实际运输为自货自运，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并经对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咨询，宁波达峰无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报告期内资质持续取得情况，不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 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及报告期持续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及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情况
敏达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264014874001Z	2019-11-19至 2022-11-18； 2022-11-19至 2027-11-18	敏达股份前序排污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17 年起，排污许可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改革后许可证分行业、分年度进行核发，敏达股份（小港厂区）涉及电镀工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情况
				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等业务排污许可核发时限为2020年，敏达股份于2019年11月换发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书，许可证书换发时限满足相关规定，排污许可未覆盖期限系排污管理改制期间的换发证书的正常办理需要所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264014874002Y	2020-04-09至2025-04-0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宁波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敏达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排污单位，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次申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的要求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仑大排字第00015号	2018-10-11至2023-10-10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40133	2015-07-01至长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宁波达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20421049R001W	2020-04-09至2025-04-0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宁波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宁波达峰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排污单位，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次申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的要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46064	2015-07-01至长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6192374号	2019-08-07至2023-08-07	相关资质系鉴于宁波达峰实际持有而披露，宁波达峰实际运输为自货自运，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并经对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咨询，宁波达峰无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波辰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7532963449001X	2022-03-11至2027-03-10	宁波辰裕系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完成时间较实际排污时间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情况
				有所迟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分类标准，宁波辰裕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迟延登记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危害后果，主管部门未就此对宁波辰裕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分别于2022年4月6日及7月15日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宁波辰裕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广州辰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210759942001W	2020-04-07至 2025-04-0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广州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广州辰峰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排污单位，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次申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的要求
敏达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8664	2019-10-11至 长期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于2019年10月首次申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29606PB	-	长期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MA2915YK8E001W	2021-11-16至 2026-11-15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于2021年11月首次申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

注：敏达股份与宁波达峰为外商投资企业，并存在自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敏达贸易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无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法律、法规及行政规整对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资质、许可、备案等强制性规定。

香港敏达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贸易，根据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敏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敏达主营业务无须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证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存在未涵盖报告期的情况，除宁波辰裕的排污登记外，其余均系基于企业自身经营活动需要、监管要求变化的原因导致，资质取得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宁波辰裕排污登记完成时间较实际排污时间有所迟延，但宁波辰裕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迟延登记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危害后果，主管部门未就此对宁波辰裕行政处罚，且目前已完成整改。

敏达股份、宁波达峰、敏达汽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电工、焊工、叉车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操作人员依法持证上岗并定期参与复审，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满足持续取得资质证书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证书情况及其法定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法律、法规关于资质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效期间	长期有效	敏达汽车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条所规定情形，敏达汽车所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持续持有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换发/注销/吊销条件	维持相关资质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条对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形作出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有效期间	长期有效	敏达股份、宁波达峰、敏达汽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第十条之情形，不存在无法持续持有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换发/注销/吊销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3号”有关规定，海关报关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 <a href="http://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a> ）“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 <a href="http://online.customs.gov.cn/">http://online.customs.gov.cn/</a> ）“企业	

序号	资质证书	法律、法规关于资质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 维持相关资质无特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第十条对依法注销情形作出规定	
3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间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敏达股份持续满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并不存在该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法持续持有情形的实质性障碍
		换发/注销/吊销条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作出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对注销情形作出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换发情形作出规定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间	五年	敏达股份、宁波辰裕、宁波达峰、敏达汽车、广州辰峰相关资质不存在因客观原因无法持续持有的实质性障碍
		换发/注销/吊销条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第六条对注销情形作出规定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间	四年	宁波达峰实际经营情况为自货自运，未对外承接运输业务，依据北仑区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要求，宁波达峰无须申领相关资质，资质满后预计不再申领
		换发/注销/吊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领作出规定，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对注销作出规定；根据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答复，自货自运企业无须再行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合相关资质的申领条件及持有要求，对于实际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满足持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法定条件，未来持续取得不存在可预见障碍。

(3) 不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根据业务类型需要分类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业务类型	许可范围要求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业务类型	许可范围要求
3	排污许可证	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程序	就排放的污染物类型、排放标准有具体要求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相关资质证明许可范围、主管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专业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噪音、废气、废水排放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类型、排放标准符合其许可或登记要求，不存在超出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况，其中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的具体排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其中，宁波辰裕排污登记时间晚于法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辰裕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宁波辰裕厂区本身生产量较小，且主要进行简单的物理加工工序，其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迟延登记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危害后果，同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分别于2022年4月6日及7月15日出具证明，宁波辰裕未因环境问题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辰裕噪音、废水、废气的历次检测结果，相关排污情况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依照其资质许可或登记要求经营，宁波辰裕排污登记的迟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亦未被主管部门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技术阶段

敏达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被评为国家级实验室，2016年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8年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目前拥有12项重要核心技术和44项专利，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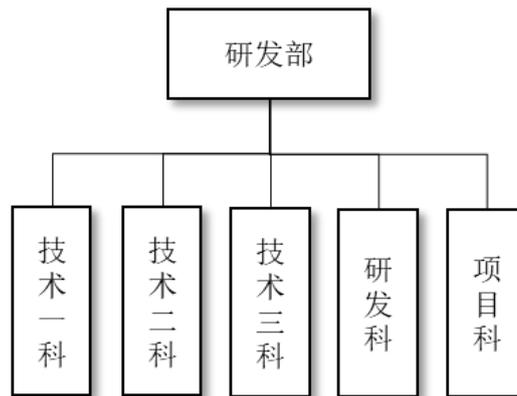
## （二）研发机构设置及管理体制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相结合方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0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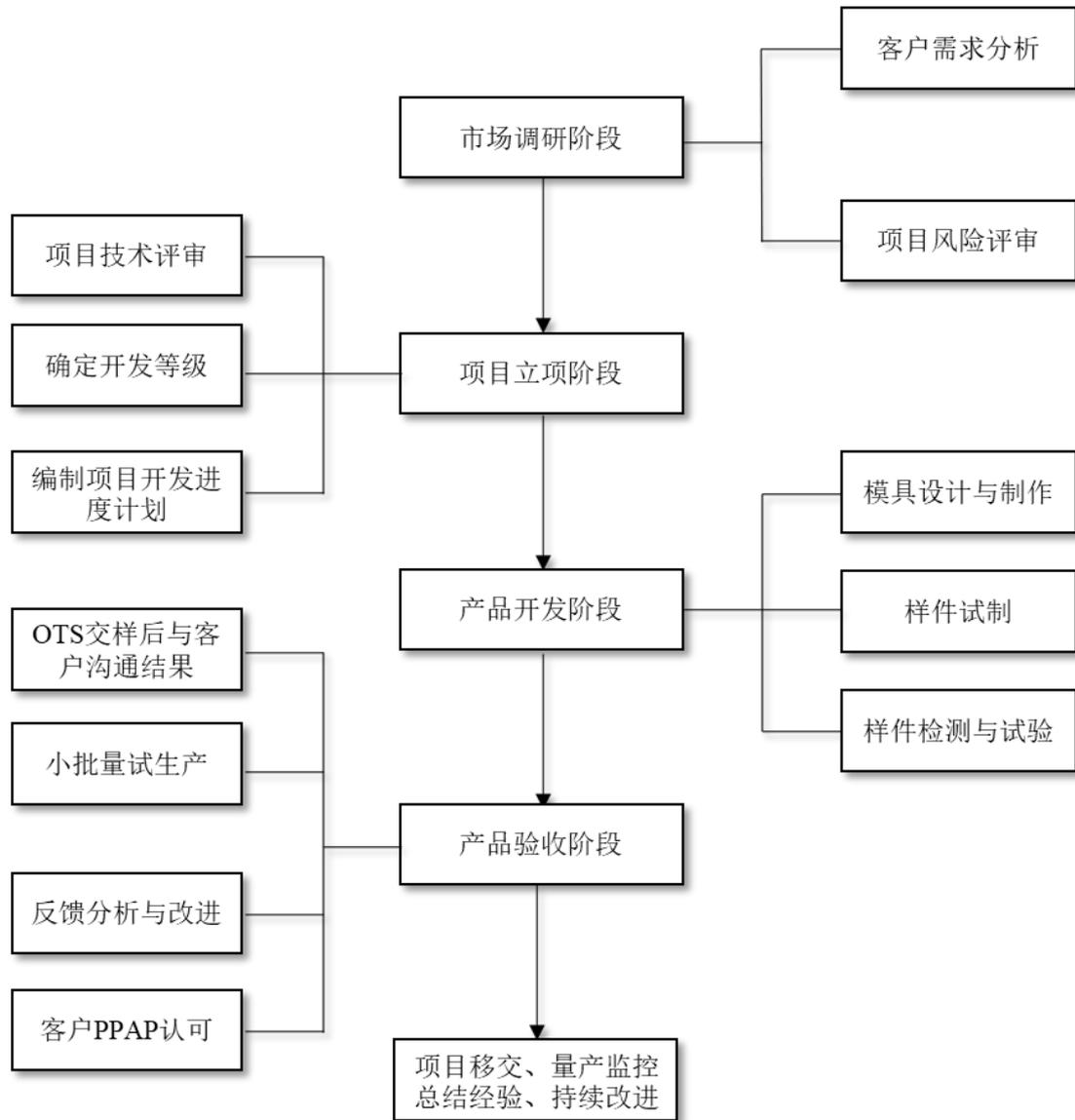
为便利人才招聘及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品质部。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工艺、作业标准、品质保证体系的建立与落地，服务产品的研发与培训落地，公司技改的策划与实施以及实验室管理。品质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考评及开发，新产品开发进度追踪及确认，新产品开发检具制作，质量体系的执行与维护，产品质量改善与效果跟踪。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 2、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围绕新产品项目开展，由技术中心统筹各下属机构各司其职并与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统一协作。主要开发过程包括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开发、产品验收、项目移交和持续改进五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475.50	2,859.49	2,793.81	2,501.45
营业收入	43,602.35	95,928.70	82,816.95	87,518.66
研发费用占比	3.38%	2.98%	3.37%	2.86%

### （四）研究与开发情况

####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

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 2、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精度汽车转向传动轴销轴紧固件的研发	性能优化，进入客户验收阶段	应用于乘用车转向系统，拟于 2023 年上半年量产
2	具有去除杂质功能的油塞螺栓的研发	性能优化，进入客户验收阶段	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拟于 2023 年上半年量产
3	耐高温螺母的研发	完成耐高温螺母成型模拟与受力工艺分析设计	应用于乘用车排气系统、变速箱，拟于 2023 年上半年量产
4	新能源汽车 14.9 级高强度智能螺栓技术的研发	完成超高强度钢材料冶炼与工艺参数控制设计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拟于 2025 年量产
5	高防腐铝合金螺栓的研发	完成高防腐铝合金螺栓成型模拟与受力工艺分析设计	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及新能源汽车，拟于 2023 年下半年量产
6	高防松缺齿型紧固件的研发	项目方案设计中	应用于汽车内外饰、电器等，拟于 2023 年下半年量产
7	异型传动轴销的研发	项目方案设计中	应用于汽车车窗驱动电机、座椅电机等，拟于 2023 年下半年量产

## 3、公司的核心技术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形式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汽车紧固件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1	发动机高强度缸盖螺栓技术	螺栓	针对汽车发动机用的缸盖螺栓的疲劳寿命低的现象，采用冷挤压直接成型工艺，提高品质稳定性；增大螺纹的 R 角，减小应力集中提高螺栓的使用寿命。	大批量生产
2	铝制合金套管螺母技术	铝制合金套管螺母	通过设置定位孔成型工艺，自主设计模具、工装，实现均匀分配胚料及模具的受力强度，使得模具受力均匀且一次受力强度不会过大，有效提高了胚料的良品率和模具的使用寿命。	大批量生产
3	汽车电池包紧固螺栓技术	螺栓	采用冷镦合模工艺成型螺栓的头部，解决了细长螺栓冷镦困难的难题以及表面处理过程引起的弯曲问题。	大批量生产
4	铝制轻量化套管类紧固件技术	铝合金螺栓	1.铝合金成型模拟分析，拉伸工艺既保证强度，又保证了尺寸的要求。 2.通过采用铝制套管类零件，在相同规格的情况下，重量为传统钢制螺栓的三分之一，轻量化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优势明显。	
5	回铆式螺栓技术	螺栓	环形倒扣式结构设计，在铆合时能够使得铜制软体金属轻松流入燕尾槽，槽底为圆弧角结构能够有效避免应力集中，且避免铆合时受力引发的开裂，保证螺栓连接结构的可靠性。通过旋紧防松套，使得塑胶件以及塑胶套与螺纹孔内部进行贴合，且在顶环的底部形成有与防松垫圈顶部斜齿面形成螺纹圈，旋紧的过程中，螺纹圈与被连接件的顶部贴合，防松精度高。	大批量生产
6	快速更换电池紧固件技术	电池紧固件	1.自动式定位找正机构，能够快速对接电池托架。 2.采用标准化一体式模块，提高电池更换的效率，节约更换时间，通过锁紧件实现汽车蓄电池的间接紧固安装，拆装方便，且安装牢固，有效提高蓄电池安装的稳定性。	产品开发阶段
7	具有优良导电效果表面处理紧固件技术	电镀合金工艺螺栓	1.采用一步电解除油法对螺栓基体进行脱脂除油，电解液采用碱性除油液，采用常规酸洗方法去除螺栓基体表面和氧化物； 2.为满足新能源汽车部分连接位置需要导电性能，采用锡为主要镀层材料，锡镀材料的良好导电性，有效提高了导电效果。 3.采用滚动方式镀层工艺，使得镀层厚度更加均匀。	大批量生产
8	具有超导性能的紧固件表面处理工艺	超导性能螺栓	1.采用一步电解除油法对螺栓基体进行脱脂除油，电解液采用碱性除油液，采用常规酸洗方法去除螺栓基体表面和氧化物。 2.采用超声波清洗，使得残余的少量污垢从工件表面完全脱落。 3.采用喷洒的方式将耐腐蚀涂料喷涂在电镀后产品外表面。	大批量生产
9	发动机防拆卸型螺栓技术	螺栓	1.利用现有的冷锻锻造技术，在螺栓的头部设计一种新的结构，只可安装，无法进行拆卸。 2.可以将常用的工具用作螺栓上紧时的工具，大大增加上紧的简易、方便程度；螺栓上紧时，既能避免传统使用靠背螺丝对螺纹的伤害，又能保证螺栓的锁紧程度。	大批量生产
10	穿刺铆钉技术	穿刺铆钉	1.通过对铆钉结构重新设计，采用喇叭状结构设计，对铆接过程中的穿透板材更为便利。 2.采用冲头下压将铆钉刺穿上层板材，在凹模与冲头的共同作用下，配合工装的使用，使得铆接完成后，在钣金上形成闭合的凸点。	大批量生产
11	滚花型压铆螺母技术	螺母	1.采用直纹滚花结构设计，把螺母设计为多角度形状，使螺母易于装配，并在装配后防松效果显著提升，且能够快速实现铆接。 2.通过压力使压铆螺母的花齿挤入板内，使预置孔的周边产生塑性变形，变形物被挤入导向槽，从而产生锁紧的效果，保证铆接过程中内螺纹无变形。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12	高清洁度表面处理工艺紧固件技术	耐腐蚀性紧固件	1.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采用防锈液直接清洗，有效解决清洗过程中的生锈问题。清洗结束后表面的防锈处理采用封闭剂，有效的解决的清洁度以及防锈的问题。 2.通过在紧固杆的外表面设置碳纤维层，利用碳纤维层的材质特性，可以增加紧固杆整体表面的耐磨性，从而降低损耗，延长使用寿命。	大批量生产

####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宁波工程学院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学校的各项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在与学校的共同研发下，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联合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高层次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宁波工程学院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实施高校、首届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理事会主席单位、浙江省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宁波工程学院开设了机械工程学院，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领域都开设了课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与研发水平，能为发行人提供前沿技术与基础理论知识。

此外，宁波工程学院在宁波市当地已与其他多家企业开展过合作研发项目，在当地企业间有着良好的口碑，发行人通过宁波市同行业企业了解到了宁波工程学院的相关信息。

因此，基于发行人自身研发的需求和响应政府“产学研”结合的号召，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就与宁波工程学院进行沟通洽谈，并于2020年9月11日与宁波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宁波工程学院研究开发“可多次使用的锁紧螺母的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可多次使用的锁紧螺母的研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万元，该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有关使用和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该项目于2020年度完成锁紧螺母的3D数模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及样件模

具制作，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验室进行检验并通过检验检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并通过验收，目前已实现销售。

该合作研发项目并未实现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并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制订了《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公司对全体员工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提案改善等科技活动中取得的成果进行奖励。设立科技创新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新技术应用等工作；设立提案改善奖，鼓励员工积极开拓思维，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提高生产线/设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设立技术论文奖，鼓励员工积极撰写并发表技术论文。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创业创新技术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以保证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辅助账管理办法》，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保证了研发活动的财务规范性；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措施》、《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为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有效地激发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新产品研发能够按计划进度进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评价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防洪防台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①成立安全环保科室并有效建立了安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范文件，建立健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负责制，于人事行政部下设安全环保科，并任命专项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持有《安全员资格证》，加强员工对安全生产信息方面的教育。同时公司大力推广安全知识，鼓励发行人安全专员持证上岗，致力于安全员发挥安全生产监督作用，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 ②定期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发行人安全环保科每年不定期组织员工施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并邀请外部安全专家进行讲座培训；并定期组织特种安全设备操作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考试，安全专员进行批阅，对考试不合格者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

### ③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由生产班组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环节每周组织进行安全工作检查，逐项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设备防护、临时电源线、工作环境及标识保持、劳动保护用品穿戴、安全教育、劳动纪律执行及安全隐患进行确认并签署“班组安全生产周检查表”；并由安全环保科对各车间每月组织安全工作检查，逐项对上述检查方面进行复核并签署“安全生产月度检查表”。

同时，对于叉车、行车等特种设备，发行人逐一落实责任人员，按月对相关特种设备从液压油缸、倒车警示、轮毂螺丝、操纵杆、承重链、刹车制动、钢丝绳等各方面进行检测并签署“点检表”。

对“生产班组周检”、“安全环保科月检”及“特种设备点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操作情况，安全专员将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结果，保证生产安全。

#### ④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甬 L202203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宁波达峰持有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甬 L2022015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日常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运行良好且执行有效。

#### （3）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了 ISO14001、IATF16949 体系认证，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每年设置经费用于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增设安全防护设施，购买劳动防护用品，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生产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

公司实行严格的人员出入管理制度，对进出厂区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对生产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隐患的生产设备加装安全防护罩、护栏等安全防护装置；每月月初对消防器材进行点检，损坏及时更换；对生产设备严格按照厂家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对特种设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备案、定期检测及保养；每年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消防演练及各种专项演练。

公司部分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品、危化品使用，对相关化学品、危化品的使用、存储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在化学品、危化品的使用场所、存储罐区、仓库等区域分别设置了围堰、电气防爆、防雷设施、液位报警装置、静电消除装置等安全设施，相关场所 24 小时有人员监控、巡查。

职业卫生方面，公司配置了劳保用品自动领用机，对劳保用品发放实行自动化、数字化，严格按照卫生健康局要求给员工发放劳保用品。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设施运行稳定，定期更新升级，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4) 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表》（编号：YJ202216、YJ202217、YJ202218、YJ202219）和《证明》，报告期内，敏达股份、宁波达峰、敏达汽车、宁波辰裕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广州辰峰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sup>4</sup>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对公司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实时和及时监控。

#### (1)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敏达股份小港厂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工序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mg/L)	总铬（含铬 废水处理设	<0.03	0.5	达标	电镀	公司设有专门的废水排放装置，包括含铬废水	正常运行

<sup>4</su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之规定，以企业在“信用中国”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下同。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工序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施排放口)					处理设施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对不同的废水分别设置监测点检测，然后排入化粪池、净化池等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总铬、总锌和总铁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氨氮、磷酸盐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PH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16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3.4	300	达标			
	总铬（综合污水排放口）	<0.03	0.5	达标			
	总锌	0.211	1	达标			
	总氮	49.9	70	达标			
	总铁	<0.03	2	达标			
	石油类	0.12	30	达标			
	氨氮	0.427	35	达标			
	磷酸盐	0.22	8	达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 (mg/m <sup>3</sup> )	氯化氢	2.71	30	达标	电镀	热处理工序外泄的废气经火炬燃烧处理，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机械加工车间及热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氯化氢和氮氧化物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油雾）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0.936	200	达标	热处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2	120	达标	热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1.3	120	达标	打头、搓丝		
	颗粒物	<20	120	达标	抛丸		
无组织排放废气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0.026	0.12	达标	热处理	正常运行	
	颗粒物	0.391	1	达标	抛丸		
	氯化氢	<0.02	0.2	达标	电镀		
	甲醇	<0.09	12	达标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0.54	4	达标	热处理、打头、搓丝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1.2	65	达标	打头、搓丝、热处理、电镀、抛丸	公司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正常运行
	夜间	51.8	55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工序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②敏达股份大碶厂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 (mg/L)	PH	8.4	6-9	达标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排放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要求, 总氮和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要求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COD	3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142	300	达标			
	悬浮物	154	400	达标			
	氨氮	32.4	35	达标			
	总磷	7.24	8	达标			
	总氮	68.5	70	达标			
有组织排放 废气 (mg/m <sup>3</sup> )	颗粒物(抛丸室排气筒)	5.8	20	达标	抛丸	热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甲醇经热处理炉末端小火炬燃烧; 冷镦、搓丝、热处理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污经集气罩收集处理, 达到要求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放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其他过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正常运行
	颗粒物(清洗废气排气筒)	5.3		达标	清洗		
	颗粒物(涂覆废气排气筒)	7.2		达标	涂覆		
	颗粒物(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20	120	达标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排气筒)	2.26	50	达标	清洗		
	非甲烷总烃(涂覆废气排气筒)	5.17	50	达标	涂覆		
	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4.52	120	达标	热处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二氧化硫	<3	50	达标	热处理、涂覆、清洗	(GB13271-2014)表2要求	
	氮氧化物	<3	15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1级	达标	热处理、涂覆、清洗		
	苯	<0.004	1	达标	涂覆		
	臭气浓度	231	80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18	100	达标			
无组织排放废气(mg/m <sup>3</sup> )	颗粒物	0.223	1	达标	抛丸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0.01	0.4	达标	热处理、涂覆、清洗		
	氮氧化物	0.018	0.12	达标	打头、搓丝		
	非甲烷总烃	1.61	4	达标			
食堂油烟(mg/m <sup>3</sup> )	油烟	1.8	2	达标	日常生活产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楼顶排气筒集中排放	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dB(A)	昼间	60.6	65	达标	热处理、涂覆、清洗、打头、搓丝、抛丸	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正常运行
	夜间	51.4	55	达标			

③宁波达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mg/L)	PH	7.8	6-9	达标	日常生活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净化池等污水处理系统,PH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COD	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0.7	300	达标			
	悬浮物	39	400	达标			
	氨氮	2.56	35	达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总磷	1.59	8	达标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要求，总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要求	
	总氮	18.2	70	达标			
有组织排放 废气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31	120	达标	打头、搓丝	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通过15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4.6	120	达标			
无组织排放 废气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	1	达标	热处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6	4	达标	热处理、打头、搓丝		
	二氧化硫	0.009	0.4	达标	热处理		
	氮氧化物	0.02	0.12	达标	热处理		
食堂油烟 (mg/m <sup>3</sup> )	油烟	1.5	2	达标	日常生活	油烟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屋顶机械排风装置进行排放	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1.0	65	达标	打头、搓丝	公司按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正常运行
	夜间	49.8	55	达标			

##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894.63	1,665.60	11.02	49.49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48.53	142.76	93.01	133.45
<b>合计</b>	<b>943.16</b>	<b>1,808.36</b>	<b>104.02</b>	<b>185.65</b>

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检测技术服务费、环境保护税等。2021年及2022年1-6月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建成电镀再生水反渗透系统、废水处理及资源再生安装工程、霞浦厂房污水处理中心等环保设施，致使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2020年日常环保费用支出较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系2019年公司支出一笔排污权交易费用57.72万元；2021年度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回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加强改善和维护环保设置，致使日常环保费用上升。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对公司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实时和及时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1	车间通风系统设备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2	电镀废水回用系统工程	废水处理	1	运行良好
3	电镀在线监测仪器	监测及控制	1	运行良好
4	二氧化碳测试仪	监测及控制	1	运行良好
5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6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1	运行良好
7	过滤芯清洗机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8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及控制	2	运行良好
9	净油机(滤油器)	废气处理	41	运行良好
10	抛丸清理机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11	清洁度检测系统	监测及控制	1	运行良好
12	热处理通风系统设备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13	乳化液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	1	运行良好
14	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	监测及控制	1	运行良好
15	污水处理池	废水处理	3	运行良好
16	无线采样器	监测及控制	16	运行良好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17	压滤机	废气处理	3	运行良好
18	烟雾净化器	废气处理	65	运行良好
19	油雾清洁器	废气处理	1	运行良好
20	油烟净化系统	废气处理	21	运行良好
21	自动除油机	废气处理	2	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敏达股份	汽车标准件 1,100 吨/年机械加工、2,200 吨/年热处理、电镀加工项目	甬环建(2003)82号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单
2	敏达股份	新增 500 吨冲压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07)546号	仑环验(2011)58号
3	敏达股份	新增 5,500 吨/年汽车标准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11)73号	仑环验(2011)51号
4	敏达股份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12)160号	仑环验(2014)92号(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第二阶段)
5	敏达股份	年增产 2 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7)94号	自主验收
6	敏达股份	汽车标准件配套电镀加工项目	甬环建(2014)27号	自主验收
7	敏达股份	新增年清洗 50 万个塑料箱清洗项目	仑环建(2019)67号	自主验收
8	宁波达峰	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07)431号	仑环验(2011)59号
9	宁波达峰	年新增 8,000 吨高安全性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1)237号	仑环验(2014)169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0	广州辰峰	年生产加强杆 3,980 吨项目	花环监字 (2019) 110 号	自主验收
11	宁波辰裕	年产 6,000 吨高强度汽车紧固件项目	仑环建 (2020) 168 号	自主验收
12	敏达汽车	年产 6 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	甬环建 (2019) 9 号	未正式投产, 尚未验收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守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敏达股份、敏达汽车、宁波达峰、宁波辰裕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广州辰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齐备。目前敏达股份以及宁波达峰均持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金属紧固件的设计和制造。此外，公司满足大部分主机厂的质量体系要求，如日产 ASES 质量体系认证、上汽通用、大众汽车、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长城汽车等质量体系要求。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质量保证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管理程序》、《搬运、存储、包装、防护和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

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管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为了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质量控制措施也同时落实到各相关岗位，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汽车紧固件制造质量控制指标全面应用于产品生产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改进公司整体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并与东风汽车、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通过与这些实力雄厚的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这些企业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持续的质量审核反向促进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帮助公司建立了更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建立起标准化质量把控流程。

发行人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措施，该等内控制度及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质量事故及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2〕70 号、仑市监证〔2022〕71 号、仑市监证〔2022〕72 号、仑市监证〔2022〕73 号、仑市监证〔2022〕74 号）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2〕230 号、仑市监证〔2022〕231 号、仑市监证〔2022〕232 号、仑市监证〔2022〕233 号、仑市监证〔2022〕234 号），敏达股份、敏达汽车、宁波达峰、宁波辰裕、敏达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有子公司香港敏

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088,549.77	82,468,505.61	84,263,592.75	108,602,928.59
应收票据	25,035,204.09	18,746,095.04	24,100,041.21	17,864,503.87
应收账款	209,254,836.41	305,747,855.25	301,295,245.97	281,977,714.08
应收款项融资	7,671,126.44	12,166,081.84	58,354,079.91	39,268,145.99
预付款项	4,565,972.79	3,309,173.72	1,371,090.90	4,286,938.51
其他应收款	1,634,719.48	1,834,633.07	2,524,050.13	1,473,978.37
存货	316,334,224.30	275,267,311.37	215,866,392.51	214,568,399.39
其他流动资产	11,186,274.57	34,589,690.70	20,318,373.84	11,739,432.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7,770,907.85</b>	<b>734,129,346.60</b>	<b>708,092,867.22</b>	<b>679,782,041.3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05,504,420.28	627,582,412.40	305,430,624.31	330,668,876.12
在建工程	96,380,996.70	49,979,945.93	206,918,773.07	47,176,926.63
使用权资产	1,152,058.88	1,296,066.24	-	-
无形资产	87,722,208.22	88,600,035.25	90,835,828.21	93,332,1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6,950.50	11,858,382.96	10,109,120.00	10,875,84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0,698.06	9,070,200.51	9,814,996.72	23,165,555.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7,747,332.64</b>	<b>788,387,043.29</b>	<b>623,109,342.31</b>	<b>505,219,343.82</b>
<b>资产合计</b>	<b>1,455,518,240.49</b>	<b>1,522,516,389.89</b>	<b>1,331,202,209.53</b>	<b>1,185,001,385.1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6,766,522.21	187,167,108.33	95,668,031.08	107,806,530.31
应付票据	100,432,201.51	87,146,554.59	62,541,519.60	52,552,605.74
应付账款	161,616,155.70	227,386,108.22	193,061,518.18	150,902,604.43
预收款项	-	-	-	136,669.12
合同负债	204,010.80	178,711.33	413,925.52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7,444.97	22,883,134.08	20,796,787.52	21,601,949.59
应交税费	13,770,822.04	22,730,894.83	15,173,203.92	16,532,330.17
其他应付款	616,714.02	639,342.01	9,477,656.36	2,598,84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96,082,569.47	72,192,499.98	29,025,825.00	-
其他流动负债	13,625,474.67	8,956,938.88	7,514,024.36	10,172,158.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461,915.39</b>	<b>629,281,292.25</b>	<b>433,672,491.54</b>	<b>362,303,690.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412,200.00	51,344,400.00	10,027,800.00	-
租赁负债	918,350.49	1,039,293.80	-	-
递延收益	11,794,078.06	12,057,210.97	14,200,475.62	14,309,17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850.47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013,479.02</b>	<b>64,440,904.77</b>	<b>24,228,275.62</b>	<b>14,309,174.38</b>
<b>负债合计</b>	<b>596,475,394.41</b>	<b>693,722,197.02</b>	<b>457,900,767.16</b>	<b>376,612,864.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 本）	424,026,346.00	424,026,346.00	412,133,098.96	412,133,098.96
资本公积	316,654,243.07	316,654,243.07	74,176,854.57	67,154,354.57
盈余公积	12,564,656.34	12,564,656.34	84,358,385.29	72,251,470.92
未分配利润	72,176,229.91	43,082,898.07	271,471,664.91	226,278,231.69
<b>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b>	<b>825,421,475.32</b>	<b>796,328,143.48</b>	<b>842,140,003.73</b>	<b>777,817,156.14</b>
少数股东权益	33,621,370.76	32,466,049.39	31,161,438.64	30,571,364.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9,042,846.08</b>	<b>828,794,192.87</b>	<b>873,301,442.37</b>	<b>808,388,520.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合计</b>	<b>1,455,518,240.49</b>	<b>1,522,516,389.89</b>	<b>1,331,202,209.53</b>	<b>1,185,001,385.13</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36,023,527.80</b>	<b>959,286,972.37</b>	<b>828,169,520.07</b>	<b>875,186,581.99</b>
其中：营业收入	436,023,527.80	959,286,972.37	828,169,520.07	875,186,581.99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2,382,507.52</b>	<b>817,920,574.56</b>	<b>686,352,451.52</b>	<b>717,555,460.90</b>
其中：营业成本	339,300,940.87	714,723,311.99	598,570,450.08	617,770,571.67
税金及附加	5,300,146.90	8,011,282.48	6,657,154.18	8,063,714.19
销售费用	11,498,666.29	24,587,839.84	19,213,525.71	32,340,855.21
管理费用	24,368,396.67	31,833,652.28	27,860,286.43	27,890,986.58
研发费用	14,754,956.26	28,594,906.46	27,938,063.17	25,014,549.43
财务费用	7,159,400.53	10,169,581.51	6,112,971.95	6,474,783.82
其中：利息费用	6,206,218.23	6,097,883.70	4,229,640.66	5,528,304.72
利息收入	231,830.85	449,466.61	314,061.31	220,954.21
加：其他收益	1,751,549.55	2,839,599.42	4,333,313.74	4,369,67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680.30	1,945,969.99	1,765,267.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8,820.06	-1,170,999.73	-1,829,350.89	2,525,91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0,503.39	-6,527,836.54	-8,724,623.06	-8,645,82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24.76	-	60,255.47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703,011.26</b>	<b>136,599,841.26</b>	<b>137,602,633.80</b>	<b>157,646,152.71</b>
加：营业外收入	7,281.85	6,360.76	90,495.89	86,509.23
减：营业外支出	2,226,779.02	317,076.96	52,044.85	412,839.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83,514.09</b>	<b>136,289,125.06</b>	<b>137,641,084.84</b>	<b>157,319,822.86</b>
减：所得税费用	1,234,860.88	20,623,816.10	20,565,893.93	25,286,710.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48,653.21</b>	<b>115,665,308.96</b>	<b>117,075,190.91</b>	<b>132,033,112.0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8,653.21	115,665,308.96	117,075,190.91	132,033,11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3,331.84	112,847,058.07	114,300,347.59	128,269,789.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321.37	2,818,250.89	2,774,843.32	3,763,32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30,248,653.21</b>	<b>115,665,308.96</b>	<b>117,075,190.91</b>	<b>132,033,112.0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93,331.84	112,847,058.07	114,300,347.59	128,269,78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321.37	2,818,250.89	2,774,843.32	3,763,322.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183,026.33	996,923,925.00	708,734,740.25	927,627,77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77,634.92	-	-	306,56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587.60	2,838,881.21	8,215,671.14	8,908,4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01,248.85	999,762,806.21	716,950,411.39	936,842,7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41,882.27	625,389,864.18	397,584,859.01	458,757,75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91,038.97	119,140,491.87	99,071,753.87	110,071,52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9,031.35	55,150,400.79	57,697,856.07	70,856,63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1,378.32	39,476,140.91	31,309,398.33	43,453,3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3,330.91	839,156,897.75	585,663,867.28	683,139,2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1,917,917.94</b>	<b>160,605,908.46</b>	<b>131,286,544.11</b>	<b>253,703,501.85</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510,002,000.00	1,22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680.30	1,945,969.99	1,765,26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295.62	64,127.69	1,094,041.18	1,810,27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295.62	20,156,807.99	513,042,011.17	1,227,275,54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80,508.45	170,630,318.19	119,952,150.19	83,439,74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510,002,000.00	1,22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0,508.45	190,630,318.19	629,954,150.19	1,315,389,744.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478,212.83</b>	<b>-170,473,510.20</b>	<b>-116,912,139.02</b>	<b>-88,114,198.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341,081.68	-	23,73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20,000.00	300,015,374.45	149,440,302.50	122,668,1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20,000.00	341,356,456.13	155,440,302.50	146,405,9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86,574.45	124,412,502.50	122,668,183.33	13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417.36	210,010,497.93	66,248,967.28	128,926,54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13,640.14	2,184,769.24	2,944,083.2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	6,14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53,991.81	340,567,000.43	188,917,150.61	264,326,5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2,733,991.81</b>	<b>789,455.70</b>	<b>-33,476,848.11</b>	<b>-117,920,560.6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197,074.36</b>	<b>-83,226.96</b>	<b>106,136.50</b>	<b>77,580.13</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3,097,212.34</b>	<b>-9,161,373.00</b>	<b>-18,996,306.52</b>	<b>47,746,323.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60,702.15	73,322,075.15	92,318,381.67	44,572,05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1,063,489.81</b>	<b>64,160,702.15</b>	<b>73,322,075.15</b>	<b>92,318,381.67</b>

##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敏达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敏达汽车	是	是	是	是
宁波达峰	是	是	是	是
敏达贸易	是	是	是	是
宁波辰裕	是	是	是	是
广州辰峰	是	是	是	是
香港敏达	是	是	是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敏达，香港敏达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

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营业收入确认

### (1) 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7,518.66 万元、人民币 82,816.95 万元、人民币 95,928.70 万元及人民币 43,602.3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系统订单、客户结算单及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④选择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⑤检查截止期前后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结算单等业务单据，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

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

## 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

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四)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9.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	30.00-9.00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使用权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六）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十七）收入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 ①内销客户

#### A 客户验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控制权在此时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B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相关控制权在此时转移，公司确认

销售收入。

## ②外销客户

A 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IF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离港，公司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B 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在公司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将货物交与客户，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收入。

##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 ①内销客户

##### A 客户验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所有权在此时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B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相关所有权在此时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②外销客户

A 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IF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离港，公司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B 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在公司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将货物交与客户，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收入。

### （十八）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

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一）租赁**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

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

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67,328,567.07	-27,766,551.99
	应收款项融资	67,328,567.07	27,766,551.99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572,058.4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572,058.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564,908.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36,341.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28,567.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3,381,356.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3,381,356.4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6,813.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6,813.55

##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380,938.7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380,938.7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002,893.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36,341.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766,551.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312,300.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312,300.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9,117.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9,117.8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6,669.12	-96,442.05
	合同负债	120,946.12	85,346.95
	其他流动负债	15,723.00	11,095.1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816,733.83	-425,769.94
合同负债	722,773.30	376,787.56
其他流动负债	93,960.53	48,982.3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1,046,092.01	9,763,593.17
销售费用	-11,046,092.01	-9,763,593.17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金额、业务模式以及合同条款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期初余额无影响。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2,564,908.48	5,236,341.41	-67,328,567.07	-	-67,328,567.0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7,328,567.07	67,328,567.07	-	67,328,567.07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3,002,893.40	5,236,341.41	-27,766,551.99		-27,766,551.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7,766,551.99	27,766,551.99		27,766,551.99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20,946.12	120,946.12		120,946.12
其他流动负债		15,723.00	15,723.00		15,723.00
预收款项	136,669.12		-136,669.12		-136,669.12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85,346.95	85,346.95		85,346.95
其他流动负债		11,095.10	11,095.10		11,095.10
预收款项	96,442.05		-96,442.05		-96,442.05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没有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没有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敏达股份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3%、9%、3%	16%、13%、10%、9%、3%
	不动产租赁	5%	5%	5%	5%
	其他业务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	15%	15%	15%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 2、敏达汽车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3%	16%、13%
	不动产租赁	/	/	/	/
	其他业务	/	/	/	/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护税					

### 3、宁波达峰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3%、3%	16%、13%、3%
	不动产租赁	5%	5%	5%	5%
	其他业务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 4、敏达贸易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3%	16%、13%
	不动产租赁	/	/	/	/
	其他业务	/	6%	6%	/
企业所得税	/	25%	20%	20%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 5、宁波辰裕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13%、9%	16%、13%、10%、9%
	不动产租赁	5%	5%	5%	5%
	其他业务	6%	6%	6%	/
企业所得税	/	20%	20%	20%	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 6、广州辰峰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	3%、1%	3%
	不动产租赁	/	/	/	/
	其他业务	/	/	/	/
企业所得税	/	25%	20%	20%	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 7、香港敏达

主要税种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	/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9年11月27日，公司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26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2019年度起三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1日，公司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10140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2022年度起三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

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辰裕、广州辰峰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敏达贸易、宁波辰裕、广州辰峰 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敏达贸易、宁波辰裕、广州辰峰 2021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宁波辰裕 2022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广州辰峰满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 2、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3100263 及 GR2022331014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均规定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明确期限，属于阶段性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276.11	1,004.66	1,037.65	974.02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02	2.30	2.09	3.03
敏达贸易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	-	33.64	-
宁波辰裕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18.26	16.96	10.89	27.13
广州辰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	0.77	0.86	1.15
<b>税收优惠金额合计</b>	<b>295.40</b>	<b>1,024.69</b>	<b>1,085.12</b>	<b>1,005.33</b>
净利润	3,024.87	11,566.53	11,707.52	13,203.31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9.77%	8.86%	9.27%	7.61%

注：所得税优惠影响数=当期敏达股份（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5%-15%）；2021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当期敏达贸易、宁波辰裕、广州辰峰应纳税所得额\*（25%-适用优惠税率）；2020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当期敏达贸易、宁波辰裕、广州辰峰应纳税所得额

\* (25%-适用优惠税率); 2019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当期宁波辰裕、广州辰峰应纳税所得额\* (25%-适用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他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1%、9.27%、8.86%及 9.77%, 占比较低。即使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无法续期, 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23,356.22	63,571.34	49,502.96	54,675.66	41,435.52	57,214.66	42,091.47
螺钉类	6,612.49	5,208.28	13,991.99	9,898.62	11,539.95	7,826.21	11,862.51	7,771.39
螺母类	2,985.56	2,125.77	6,917.30	4,896.69	6,358.07	4,419.25	6,765.03	4,726.44
其他类	4,647.61	3,232.95	10,980.04	7,144.70	9,965.57	6,168.20	11,391.68	7,168.49
合计	<b>43,394.14</b>	<b>33,923.22</b>	<b>95,460.66</b>	<b>71,442.96</b>	<b>82,539.25</b>	<b>59,849.19</b>	<b>87,233.87</b>	<b>61,757.78</b>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5 号),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6	-23.80	5.99	-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12	249.22	404.79	422.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7	194.60	176.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48	-7.27	3.88	4.55
<b>小计</b>	<b>-15.62</b>	<b>227.42</b>	<b>609.25</b>	<b>566.72</b>
所得税影响额	47.24	-40.03	-113.84	-10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5	-6.93	-17.24	-6.3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2.57</b>	<b>180.46</b>	<b>478.18</b>	<b>455.87</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5%、4.18%、1.60%及 1.46%，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九、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63	1.88
2、速动比率(倍)	0.54	0.67	1.09	1.24
3、资产负债率(%)	40.98	45.56	34.40	31.78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8	2.04	1.89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16	2.84	2.93
2、存货周转率(次)	1.15	2.91	2.78	2.8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5.21	18,917.75	18,692.61	20,793.14
4、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	23.35	33.54	29.46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9.33	11,284.71	11,430.03	12,826.98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6.76	11,104.24	10,951.86	12,371.11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2.98	3.37	2.86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38	0.32	0.62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2	-0.05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14.24	13.69	1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14.01	13.12	15.28

###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0.0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095.81 万元，同时公司还存在抵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北斗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北斗”）因建设合同纠纷将浙江国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炜”）、敏达汽车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诉请及理由为：敏达汽车将“年产 6 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室外附属承包工程（下称“该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后浙江国炜从二十冶处承包该项目。2021 年 2 月，宁波北斗与浙江国炜签订《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对该项目承包事宜作出约定。截

至起诉日，宁波北斗已依约履行施工义务并已合格验收，但浙江国炜仍有工程款 422.98 万元尚未支付，遂宁波北斗要求支付相关款项，敏达汽车应当在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内承担连带责任。

除质保金外，发行人子公司敏达汽车在该案中已依约足额向二十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所规定“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需承担“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情形。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394.14	99.52%	95,460.66	99.51%	82,539.25	99.66%	87,233.87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08.21	0.48%	468.03	0.49%	277.71	0.34%	284.78	0.33%
<b>营业收入</b>	<b>43,602.35</b>	<b>100.00%</b>	<b>95,928.70</b>	<b>100.00%</b>	<b>82,816.95</b>	<b>100.00%</b>	<b>87,518.66</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紧固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油路水路、轮毂、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等关键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7%、99.66%、99.51% 及 99.52%，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等。

#### （1）主营业务产品大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类别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67.17%	63,571.34	66.59%	54,675.66	66.24%	57,214.66	65.59%
螺钉类	6,612.49	15.24%	13,991.99	14.66%	11,539.95	13.98%	11,862.51	13.60%
螺母类	2,985.56	6.88%	6,917.30	7.25%	6,358.07	7.70%	6,765.03	7.76%
其他类	4,647.61	10.71%	10,980.04	11.50%	9,965.57	12.07%	11,391.68	13.06%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结构稳定，螺柱/螺栓类、螺钉类及螺母类产品销售收入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份额，上述产品大类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6.94%、87.93%、88.50%及89.29%。

### (2)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4,765.48	34.03%	31,292.16	32.78%	29,250.10	35.44%	31,266.70	35.84%
华东地区	11,280.39	26.00%	26,098.32	27.34%	20,330.95	24.63%	20,963.18	24.03%
西南地区	9,490.15	21.87%	21,069.53	22.07%	17,685.08	21.43%	12,623.75	14.47%
华北地区	3,287.20	7.58%	8,625.59	9.04%	8,217.40	9.96%	14,016.53	16.07%
华中地区	2,729.21	6.29%	4,345.96	4.55%	3,848.95	4.66%	3,879.30	4.45%
境内其他地区	750.06	1.73%	1,176.27	1.23%	777.38	0.94%	803.21	0.92%
境外	1,091.65	2.52%	2,852.84	2.99%	2,429.39	2.94%	3,681.21	4.22%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区域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及华北地区为主，上述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41%、91.45%、91.23%及89.47%。

###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4,164.68	55.69%	22,980.22	24.07%	10,445.05	12.65%	19,173.97	21.98%
二季度	19,229.46	44.31%	20,835.90	21.83%	19,766.17	23.95%	21,059.11	24.14%
三季度	/	/	22,402.65	23.47%	22,961.08	27.82%	21,648.39	24.82%
四季度	/	/	29,241.89	30.63%	29,366.95	35.58%	25,352.41	29.06%
合计	<b>43,394.14</b>	<b>100.00%</b>	<b>95,460.66</b>	<b>100.00%</b>	<b>82,539.25</b>	<b>100.00%</b>	<b>87,233.87</b>	<b>100.00%</b>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每年的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同时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生产计划的影响。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降外，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1）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螺柱/螺栓类	29,148.48	1.11%	63,571.34	16.27%	54,675.66	-4.44%	57,214.66
螺钉类	6,612.49	4.10%	13,991.99	21.25%	11,539.95	-2.72%	11,862.51
螺母类	2,985.56	-13.45%	6,917.30	8.80%	6,358.07	-6.02%	6,765.03
其他	4,647.61	-10.35%	10,980.04	10.18%	9,965.57	-12.52%	11,391.68
合计	<b>43,394.14</b>	<b>-0.96%</b>	<b>95,460.66</b>	<b>15.65%</b>	<b>82,539.25</b>	<b>-5.38%</b>	<b>87,233.87</b>

注：2022 年 1-6 月各大类产品收入增长率同比期间系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 1-6 月螺柱/螺栓类及螺钉类收入同比略有上升外，公司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受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及 2020 年一季度疫情影响。

### （2）按产品类别量价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因素分

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螺柱/螺柱类	-1,228.20	1,546.90	318.71	8,091.99	803.70	8,895.68	-2,278.06	-260.94	-2,539.00
螺钉类	-799.11	1,059.27	260.16	2,509.92	-57.88	2,452.04	-1,450.47	1,127.92	-322.56
螺母类	-186.41	-277.62	-464.03	1,352.34	-793.11	559.23	66.64	-473.60	-406.96
其他	-836.26	299.43	-536.83	548.10	466.37	1,014.47	-943.51	-482.60	-1,426.11
<b>合计</b>	<b>-3,049.97</b>	<b>2,627.98</b>	<b>-421.99</b>	<b>12,502.34</b>	<b>419.08</b>	<b>12,921.42</b>	<b>-4,605.40</b>	<b>-89.23</b>	<b>-4,694.63</b>

注：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上期单价；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本期销量；2022年1-6月各大类产品销量、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同比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波动受销量及单价波动影响；其中，单价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2020年度，公司因销量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4,605.40万元，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难以交付，销量下降所致；2021年度，公司产销规模上升，因销量上升引起主营业务收入上升12,502.34万元；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同比波动不大。

###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客户通过整车厂商回款的二次配套业务。此情形涉及的整车厂商主要包括江淮汽车等。二次配套业务系公司根据整车厂的指定，将产品供应给总成供应商，由总成供应商集成后再向整车厂供货。在此类业务中，整车厂商、总成供应商、公司通过签订《三方转账协议》对第三方回款的行为进行了约定。

（2）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付款。客户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为及时支付货款，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99.04万元、282.62万元、477.81万元及352.1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0.34%、0.50%及0.8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系根

据实际经营所需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77.06 万元、59,857.05 万元、71,472.33 万元及 33,93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9%、72.28%、74.51% 及 77.82%，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923.22	99.98%	71,442.96	99.96%	59,849.19	99.99%	61,757.7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6.87	0.02%	29.37	0.04%	7.86	0.01%	19.28	0.03%
<b>营业成本</b>	<b>33,930.09</b>	<b>100.00%</b>	<b>71,472.33</b>	<b>100.00%</b>	<b>59,857.05</b>	<b>100.00%</b>	<b>61,777.06</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118.99	47.52%	35,202.39	49.27%	28,200.75	47.12%	30,675.85	49.67%
直接人工	2,209.70	6.51%	4,824.16	6.75%	4,083.69	6.82%	4,226.21	6.84%
制造费用	8,415.74	24.81%	15,373.50	21.52%	13,739.79	22.96%	14,643.01	23.71%
加工费	6,643.64	19.58%	14,754.54	20.65%	12,720.35	21.25%	12,212.72	19.78%
运输费	535.15	1.58%	1,288.38	1.80%	1,104.61	1.85%	-	-
<b>合计</b>	<b>33,923.22</b>	<b>100.00%</b>	<b>71,442.96</b>	<b>100.00%</b>	<b>59,849.19</b>	<b>100.00%</b>	<b>61,757.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小幅波动。其中，2020 年度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业务规模上升，加工费占比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上

升，引起其他各成本项目占比下降。公司于 2021 年末新增线材加工工序，延伸了生产工艺链条，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 3、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柱/螺栓类	23,356.22	68.85%	49,502.96	69.29%	41,435.52	69.23%	42,091.47	68.16%
螺钉类	5,208.28	15.35%	9,898.62	13.86%	7,826.21	13.08%	7,771.39	12.58%
螺母类	2,125.77	6.27%	4,896.69	6.85%	4,419.25	7.38%	4,726.44	7.65%
其他	3,232.95	9.53%	7,144.70	10.00%	6,168.20	10.31%	7,168.49	11.61%
<b>主营业务成本</b>	<b>33,923.22</b>	<b>100.00%</b>	<b>71,442.96</b>	<b>100.00%</b>	<b>59,849.19</b>	<b>100.00%</b>	<b>61,757.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成本构成稳定，各类别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件；元/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螺柱/螺栓类	753,164.64	310.11	1,687,701.72	293.32	1,470,123.65	281.85	1,531,085.51	274.91
螺钉类	495,024.68	105.21	1,093,167.25	90.55	897,880.13	87.16	1,022,961.31	75.97
螺母类	138,895.97	153.05	304,053.24	161.05	250,724.95	176.26	248,279.06	190.37
其他	93,576.56	345.49	218,419.64	327.11	207,033.04	297.93	225,728.92	317.57
<b>合计</b>	<b>1,480,661.86</b>	<b>229.11</b>	<b>3,303,341.85</b>	<b>216.27</b>	<b>2,825,761.77</b>	<b>211.80</b>	<b>3,028,054.80</b>	<b>203.95</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存在小幅波动，其主要原因：首先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其次系受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及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上

升；最后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产品因应用场景不同其重量、体积、性能存在较大差异，重量较小的产品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其销量的波动会引起公司各类别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

#### 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7%、47.12%、49.27%及 47.5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影响较大。以公司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
下降 20.00%	7,040.48	32.54%	上升 7.38 个百分点
下降 10.00%	3,520.24	28.85%	上升 3.69 个百分点
下降 5.00%	1,760.12	27.00%	上升 1.84 个百分点
上升 5.00%	-1,760.12	23.32%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上升 10.00%	-3,520.24	21.47%	下降 3.69 个百分点
上升 20.00%	-7,040.48	17.78%	下降 7.38 个百分点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 （1）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3,602.35	-0.82%	95,928.70	15.83%	82,816.95	-5.37%	87,518.66
营业成本	33,930.09	3.59%	71,472.33	19.41%	59,857.05	-3.11%	61,777.06
毛利总额	9,672.26	-13.74%	24,456.37	6.52%	22,959.91	-10.81%	25,741.60

注：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总额增幅同比期间系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的变化主要受销售规模及营业成本两个因素影响。

2020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较2019年度下降2,781.69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5.37%导致毛利总额下降4,701.71万元，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3.11%导致毛利总额上升1,920.01万元。

2021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较2020年度增加1,496.46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5.83%导致毛利总额增长13,111.75万元，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19.41%导致毛利总额下降11,615.29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毛利总额同比下降1,540.13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82%导致毛利总额下降362.70万元，营业成本同比上升3.59%导致毛利总额下降1,177.43万元。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螺柱/螺柱类	5,792.26	61.16%	14,068.38	58.58%	13,240.14	58.35%	15,123.19	59.36%
螺钉类	1,404.21	14.83%	4,093.37	17.04%	3,713.74	16.37%	4,091.12	16.06%
螺母类	859.79	9.08%	2,020.61	8.41%	1,938.82	8.54%	2,038.59	8.00%
其他	1,414.66	14.94%	3,835.34	15.97%	3,797.36	16.74%	4,223.19	16.58%
合计	<b>9,470.92</b>	<b>100.00%</b>	<b>24,017.70</b>	<b>100.00%</b>	<b>22,690.06</b>	<b>100.00%</b>	<b>25,476.09</b>	<b>100.00%</b>

报告期内，螺柱/螺柱类、螺钉类及螺母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毛利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42%、83.26%、84.03%及85.06%。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稳定。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螺柱/螺柱类	19.87%	-2.09%	22.13%	-2.09%	24.22%	-2.22%	26.43%
螺钉类	21.24%	-8.49%	29.26%	-2.93%	32.18%	-2.31%	34.4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螺母类	28.80%	0.44%	29.21%	-1.28%	30.49%	0.36%	30.13%
其他	30.44%	-5.78%	34.93%	-3.17%	38.10%	1.03%	37.07%
合计	<b>21.83%</b>	<b>-3.45%</b>	<b>25.16%</b>	<b>-2.33%</b>	<b>27.49%</b>	<b>-1.71%</b>	<b>29.20%</b>

注：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同期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0%、27.49%、25.16%及21.83%，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2020年度及2021年度总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②2020年度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增加，单位产品耗用的外协加工费较2019年度上升，导致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③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导致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④公司于2021年末新增线材加工工艺，延伸了生产工艺链条，但2022年1-6月线材加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 （1）螺柱/螺栓类

报告期内，公司螺柱/螺栓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价（元/千件）	387.01	20.54	376.67	4.76	371.91	-1.77	373.69
单位成本（元/千件）	310.11	24.13	293.32	11.47	281.85	6.94	274.91
毛利率	19.87%	-2.09%	22.13%	-2.09%	24.22%	-2.22%	26.43%

注：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同期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螺柱/螺栓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22个百分点；2021年度，螺柱/螺栓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小幅下降2.09个百分点，2022年1-6月，螺柱/螺栓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2.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螺柱/螺

栓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加工费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等影响所致。

### (2) 螺钉类

报告期内，公司螺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价（元/千件）	133.58	21.40	127.99	-0.53	128.52	12.56	115.96
单位成本（元/千件）	105.21	26.38	90.55	3.39	87.16	11.19	75.97
毛利率	21.24%	-8.49%	29.26%	-2.93%	32.18%	-2.31%	34.49%

注：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同比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螺钉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31个百分点；2021年度，螺钉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93个百分点；2022年1-6月，螺钉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8.4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螺钉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加工费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等影响所致，其中2022年1-6月螺钉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螺钉类产品成本中工费占比较高，公司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其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

### (3) 螺母类

报告期内，公司螺母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价（元/千件）	214.95	-19.99	227.50	-26.08	253.59	-18.89	272.48
单位成本（元/千件）	153.05	-15.27	161.05	-15.21	176.26	-14.11	190.37
毛利率	28.80%	0.44%	29.21%	-1.28%	30.49%	0.36%	30.13%

注：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同比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螺母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0.36个百分点；2021年度，螺母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28个百分点，主要系受2021年度原

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所致。2022年1-6月，螺母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波动不大，主要系螺母类产品成本中工费占比较低，其毛利率未受公司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 (4) 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价（元/千件）	496.66	32.00	502.70	21.35	481.35	-23.31	504.66
单位成本（元/千件）	345.49	49.13	327.11	29.18	297.93	-19.64	317.57
毛利率	30.44%	-5.78%	34.93%	-3.17%	38.10%	1.03%	37.07%

注：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同比期间系2021年1-6月，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1.03个百分点；2021年度，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17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5.7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类产品品类众多，各明细品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各明细品类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引起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此外，2022年1-6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同比进一步下降，系其他类产品成本中工费占比较高，公司线材加工制造费用上升，其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泉峰汽车	12.48%	20.83%	23.50%	25.15%
长华集团	10.87%	17.03%	21.22%	24.82%
瑞玛精密	23.58%	23.48%	27.51%	32.75%
超捷股份	30.42%	34.41%	39.67%	32.94%
平均值	<b>19.34%</b>	<b>23.94%</b>	<b>27.97%</b>	<b>28.91%</b>
敏达股份	<b>21.83%</b>	<b>25.16%</b>	<b>27.49%</b>	<b>29.2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泉峰汽车及长华集团高，较超捷股份低，与瑞玛精密基本相当。其中，长华集团产品中部分系冲焊件，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毛利率与长华集团产品中的紧固件毛利率基本持平；超捷股份产品中螺钉及异形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该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49.87	2.64%	2,458.78	2.56%	1,921.35	2.32%	3,234.09	3.70%
管理费用	2,436.84	5.59%	3,183.37	3.32%	2,786.03	3.36%	2,789.10	3.19%
研发费用	1,475.50	3.38%	2,859.49	2.98%	2,793.81	3.37%	2,501.45	2.86%
财务费用	715.94	1.64%	1,016.96	1.06%	611.30	0.74%	647.48	0.74%
合计	<b>5,778.14</b>	<b>13.25%</b>	<b>9,518.60</b>	<b>9.92%</b>	<b>8,112.48</b>	<b>9.80%</b>	<b>9,172.12</b>	<b>10.4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8%、9.80%、9.92%及 13.25%。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首先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增加，其次系子公司敏达汽车将尚未投入生产期间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最后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及承兑汇票贴息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仓储物流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70%、2.32%、2.56%及 2.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3.85	69.04%	1,556.47	63.30%	1,076.63	56.03%	1,278.32	39.53%
仓储物流费	101.96	8.87%	206.60	8.40%	215.16	11.20%	1,335.35	41.29%
业务招待费	98.83	8.59%	280.97	11.43%	196.66	10.24%	234.30	7.24%
办公费	32.83	2.85%	101.37	4.12%	72.54	3.78%	76.49	2.37%
质保费	23.41	2.04%	108.66	4.42%	52.48	2.73%	79.79	2.47%
股份支付	-	-	-	-	174.21	9.07%	56.45	1.75%
租赁费	15.15	1.32%	8.76	0.36%	51.50	2.68%	51.17	1.58%
差旅费	7.49	0.65%	25.36	1.03%	20.96	1.09%	44.86	1.39%
其他	76.35	6.64%	170.60	6.94%	61.21	3.19%	77.36	2.39%
<b>合 计</b>	<b>1,149.87</b>	<b>100.00%</b>	<b>2,458.78</b>	<b>100.00%</b>	<b>1,921.35</b>	<b>100.00%</b>	<b>3,234.09</b>	<b>100.00%</b>

## (1) 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主要原因：首先，销售人员薪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其次，2020年度公司因疫情享受社保减免，薪酬总额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最后，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薪酬总额相应增长。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日常商务接待发生的餐饮等招待费用，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减少，相关费用下降。

## (2) 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峰汽车	395.56	0.53%	831.76	0.52%	4,063.62	2.93%	3,816.41	3.05%
长华集团	518.17	0.68%	1,029.48	0.69%	822.58	0.57%	2,754.68	1.93%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玛精密	845.41	1.93%	1,925.20	2.55%	1,379.52	2.36%	1,660.42	2.72%
超捷股份	394.33	2.12%	792.24	2.01%	564.83	1.64%	945.72	3.09%
行业平均	<b>538.37</b>	<b>1.31%</b>	<b>1,144.67</b>	<b>1.44%</b>	<b>1,707.64</b>	<b>1.87%</b>	<b>2,294.31</b>	<b>2.70%</b>
敏达股份	<b>1,149.87</b>	<b>2.64%</b>	<b>2,458.78</b>	<b>2.56%</b>	<b>1,921.35</b>	<b>2.32%</b>	<b>3,234.09</b>	<b>3.7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2.32%、2.56% 及 2.6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36%、3.32% 及 5.59%，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16	33.82%	1,386.08	43.54%	1,358.01	48.74%	1,165.81	41.80%
咨询服务费	445.48	18.28%	574.46	18.05%	376.95	13.53%	706.64	25.34%
折旧与摊销	819.95	33.65%	492.18	15.46%	208.50	7.48%	371.31	13.31%
办公费	158.61	6.51%	236.41	7.43%	239.29	8.59%	168.21	6.03%
业务招待费	119.82	4.92%	254.34	7.99%	157.25	5.64%	150.69	5.40%
财产损失	24.24	0.99%	155.01	4.87%	324.52	11.65%	124.22	4.45%
股份支付	-	-	-	-	41.05	1.47%	13.68	0.49%
其他	44.58	1.83%	84.89	2.67%	80.46	2.89%	88.55	3.17%
合计	<b>2,436.84</b>	<b>100.00%</b>	<b>3,183.37</b>	<b>100.00%</b>	<b>2,786.03</b>	<b>100.00%</b>	<b>2,789.10</b>	<b>100.00%</b>

### (1) 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财产损失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优化组织结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

薪酬及办公费相应增加。

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系由技术使用服务费及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其中，技术使用服务费系子公司宁波达峰根据签署的《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按照使用相关技术产品销售金额及约定比例支付的技术使用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呈先降后升趋势，一方面系子公司宁波达峰支付的技术使用服务费随着使用相关技术产品销售金额及约定比例的变化而波动；另一方面系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因筹划上市、申请政府补助等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呈先降后升趋势，一方面系 2019 年度子公司敏达汽车将尚未开工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敏达汽车将尚未投入生产期间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而发生食宿等相关费用所致。

## （2）管理费用同行业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峰汽车	5,572.80	7.51%	9,779.31	6.06%	8,386.05	6.05%	7,492.66	5.99%
长华集团	3,981.44	5.21%	8,101.57	5.41%	6,969.71	4.79%	8,409.67	5.88%
瑞玛精密	3,764.15	8.58%	6,350.36	8.41%	4,920.17	8.42%	4,065.96	6.67%
超捷股份	1,623.49	8.71%	2,478.07	6.29%	1,909.46	5.54%	2,211.42	7.22%
行业平均	<b>3,735.47</b>	<b>7.50%</b>	<b>6,677.33</b>	<b>6.54%</b>	<b>5,546.35</b>	<b>6.20%</b>	<b>5,544.93</b>	<b>6.44%</b>
敏达股份	<b>2,436.84</b>	<b>5.59%</b>	<b>3,183.37</b>	<b>3.32%</b>	<b>2,786.03</b>	<b>3.36%</b>	<b>2,789.10</b>	<b>3.19%</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首先系公司经营规模相较于泉峰汽车、长华集团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行政管理人员较少，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少；其次系公司办公人员主要集中于敏达股份，公司

办公物业集中且精简，相应折旧与摊销、租赁金额较低。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37%、2.98% 及 3.38%，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46.59	1,487.68	1,249.07	1,265.88
直接材料	402.03	953.42	865.49	676.45
折旧与摊销	191.87	342.19	307.38	339.55
股份支付	-	-	308.74	102.97
其他	35.00	76.20	63.13	116.61
<b>合计</b>	<b>1,475.50</b>	<b>2,859.49</b>	<b>2,793.81</b>	<b>2,501.45</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 (1)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精密型双头螺柱的研发	355.00	212.06	完成螺纹加工工艺设计	-	/	-	/	-	/
高扭矩压铆螺母的研发	270.00	208.36	样件制作及测试	108.25	完成方案设计	-	/	-	/
轻量化轮胎螺栓的研发	260.00	203.54	完成样件制作及小批量试制	104.01	完成方案设计	-	/	-	/
异型锻造配重块的研发	350.00	202.57	样件制作及测试	-	/	-	/	-	/
锯齿形自攻防松螺钉的研发	325.00	200.07	样件制作及测试	-	/	-	/	-	/
具有优良导电效果表面处理紧固件的研发	350.00	150.50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16.28	样件制作及测试	-	/	-	/
快速更换电池紧固件的研发	250.00	131.94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59.32	完成工艺设计	-	/	-	/
具有板牙能力特殊螺母的研发	45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426.15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	/
三角形攻入性螺钉的研发	32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23.16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	/
高强度石灰无磷皮膜工艺螺栓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10.50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	/
多角度牙型角防松螺纹螺栓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08.12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	/
铝制轻量化套管类紧固件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02.95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	/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回柳式螺栓的研发	35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23.98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17.34	完成方案设计	-	/
汽车电池包紧固螺栓的研发	26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68.65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98.99	完成方案设计	-	/
铝制合金套管螺母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08.29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10.39	完成试制工艺设计	-	/
可多次使用的锁紧螺母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99.85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36.81	完成结构设计及工艺研究	-	/
高低型螺纹防松自攻螺钉的研发	33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81.68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冷加工伸线高强度螺栓的研发	32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59.15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高清洁度表面处理工艺紧固件的研发	27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37.87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高强度钢板专用刺穿铆钉的研发	26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09.98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压入式密封螺栓的研发	26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66.13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
高精度压装螺母的研发	3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19.90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44.41	完成试制工艺研究设计
高强度抗剪铆钉的研发	315.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67.64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142.99	完成结构设计
高防松焊接植钉的研发	31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87.91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70.64	完成模具设计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支出	进度
热熔型攻入螺栓的研发	35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385.89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穿刺铆钉的研发	26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42.97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高疲劳强度横向支架固定螺栓的研发	20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14.82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发动机防拆卸型螺栓的研发	19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03.41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滚花型压铆螺母的研发	190.00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200.72	通过验收，项目结题
合计	/	<b>1,309.04</b>	/	<b>2,859.51</b>	/	<b>2,793.79</b>	/	<b>1,805.85</b>	/

## (2) 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501.45 万元、2,793.81 万元、2,859.49 万元及 1,475.5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受行业竞争加剧及消费者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整车厂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整车厂新产品研发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和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 (3) 研发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峰汽车	8,405.24	11.32%	12,471.09	7.72%	8,255.89	5.96%	7,953.65	6.36%
长华集团	4,442.75	5.82%	8,154.80	5.45%	7,187.52	4.94%	7,296.07	5.10%
瑞玛精密	2,093.45	4.77%	4,289.55	5.68%	3,016.43	5.16%	2,437.73	4.00%
超捷股份	879.24	4.72%	1,970.02	5.00%	1,586.89	4.60%	1,415.13	4.62%
行业平均	<b>3,955.17</b>	<b>6.66%</b>	<b>6,721.36</b>	<b>5.96%</b>	<b>5,011.68</b>	<b>5.17%</b>	<b>4,775.64</b>	<b>5.02%</b>
敏达股份	<b>1,475.50</b>	<b>3.38%</b>	<b>2,859.49</b>	<b>2.98%</b>	<b>2,793.81</b>	<b>3.37%</b>	<b>2,501.45</b>	<b>2.86%</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所致。其中，超捷股份产销规模小于发行人，但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超捷股份的产品除金属类紧固件、异性连接件外，还包括应用于电子电器、通信等行业的塑料类紧固件，而发行人业务聚焦于汽车金属紧固件，需要研究开发的产品类别、技术方向相对集中。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创新研发工作，紧随客户新产品研发的需求，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与投入，保持并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620.62	609.79	422.96	552.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5	2.68	-	-
减：利息收入	23.18	44.95	31.41	22.10
汇兑损益	-119.71	8.32	6.04	-67.09
承兑汇票贴息	222.02	418.42	196.37	168.28
手续费及其他	16.19	25.38	17.33	15.55
<b>合计</b>	<b>715.94</b>	<b>1,016.96</b>	<b>611.30</b>	<b>647.48</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承兑汇票贴息构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9	261.02	222.24	324.01
房产税	243.36	201.57	146.09	139.74
土地使用税	51.47	102.93	102.93	74.58
教育费附加	55.48	111.85	95.22	13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9	74.57	63.48	92.50
其他税金	13.23	49.19	35.75	36.78
<b>合计</b>	<b>530.01</b>	<b>801.13</b>	<b>665.72</b>	<b>806.37</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6.37 万元、665.72 万元、801.13 万元及 530.01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房产土地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58.12	249.22	404.79	422.83
代扣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4	34.74	28.55	14.14
<b>合计</b>	<b>175.15</b>	<b>283.96</b>	<b>433.33</b>	<b>436.9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高强紧固件技改项目补助	69.08	138.16	133.09	110.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竣工项目补助	34.52	59.33	47.83	14.26	与资产相关
单台百万设备项目补助	2.88	5.75	5.75	5.7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理货系统补助	3.71	7.42	7.42	7.42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智能立体库项目补助	0.60	1.20	1.20	1.20	与资产相关
鼎捷软件设备摊销补助	-	2.46	2.46	2.46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自动化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	-	2.60	3.42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	-	104.00	144.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研发投后补助	-	-	7.02	64.01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37.65	-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0.04	-	35.82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进口贴息拨款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北仑区科技项目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北仑区科技经费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42.49	0.01	16.17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宁波国家高新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补助	-	10.5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补贴	-	-	-	9.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	2.70	-	-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	1.2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专项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	0.90	-	与收益相关
绿色保险补助	-	-	0.85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补助	-	-	0.8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补贴	-	-	0.45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宁波市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费补助	-	0.33	-	-	与收益相关
青年北仑立业之城东北线引才补贴	-	-	0.25	-	与收益相关
湘西青年北仑立业之城引才补贴	-	-	0.25	-	与收益相关
江西青年北仑立业之城引才补贴	-	-	0.15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线招聘补贴	-	0.15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	-	0.12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外经贸补贴	0.33	-	-	-	与收益相关
留工优工促投资政策补助	2.68	-	-	-	与收益相关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1.80	-	-	-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58.12</b>	<b>249.22</b>	<b>404.79</b>	<b>422.83</b>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以单次项目申请或以年度补贴为主，不存在明确的到期时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受地区发展、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22.83 万元、404.79 万元、249.22 万元及 158.12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0%、3.46%、2.15% 及 5.23%，比例相对较小。基于未来地区发展、产业扶持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53 万元、194.60 万元、9.27 万元及 0 万元。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4.71	66.23	161.46	-277.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6	49.53	27.57	18.4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2	1.35	-6.10	6.87
合计	<b>-532.88</b>	<b>117.10</b>	<b>182.94</b>	<b>-252.59</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0.05	652.78	872.46	864.58
合计	<b>750.05</b>	<b>652.78</b>	<b>872.46</b>	<b>864.58</b>

## 6、资产处置收益

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03万元及48.21万元，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65万元、9.05万元、0.64万元及0.73万元，主要系其他利得。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滞纳金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90	24.33	0.04	41.23
对外捐赠支出	-	5.00	5.00	-
滞纳金	144.78	-	-	-
其他	-	2.38	0.17	0.06
合计	<b>222.68</b>	<b>31.71</b>	<b>5.20</b>	<b>41.28</b>

##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46	2,237.31	1,979.92	2,41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97	-174.93	76.67	115.08
<b>合计</b>	<b>123.49</b>	<b>2,062.38</b>	<b>2,056.59</b>	<b>2,528.67</b>

报告期内，受利润总额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之波动；同时，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子公司敏达汽车因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148.35	13,628.91	13,764.11	15,731.9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25	2,044.34	2,064.62	2,359.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26	183.86	115.87	37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1	255.01	24.47	17.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3.90	-418.53	-270.62	-261.41
股份支付的影响	-	-	124.34	41.2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	-2.30	-2.09	-3.03
所得税费用	123.49	2,062.38	2,056.59	2,528.67

### （六）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5.87 万元、478.18 万元、180.46 万元及 42.5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等，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76.33 万元、277.48 万元、281.83 万

元及 115.5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5%、2.37%、2.44% 及 3.82%，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七）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交增值税	1,268.52	3,235.38	3,277.80	4,106.04
已交增值税	1,724.64	2,864.14	3,254.57	3,933.69
应交企业所得税	679.28	2,232.84	1,663.15	2,748.76
已交企业所得税	1,080.75	1,963.35	1,822.16	2,388.0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已交增值税、已交企业所得税基本匹配，并随着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也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 （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 1、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汽车紧固件系列产品应用于整车的制造环节，公司销售规模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开工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息息相关。我国人口基数大，商品经济活跃，每年对乘用车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 2、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体系，与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3、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必要的资本性支出与营运资金补充是企业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保障。基于公司坚实的竞争实力与行业当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业务不断向前发展，预计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得到阶段性满足，预计流动比率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稳步实施既定规划、达成发展预期目标。

### 4、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广泛，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均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777.09	43.13%	73,412.93	48.22%	70,809.29	53.19%	67,978.20	57.37%
非流动资产	82,774.73	56.87%	78,838.70	51.78%	62,310.93	46.81%	50,521.93	42.63%
资产总额	<b>145,551.82</b>	<b>100.00%</b>	<b>152,251.64</b>	<b>100.00%</b>	<b>133,120.22</b>	<b>100.00%</b>	<b>118,500.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08.85	8.30%	8,246.85	11.23%	8,426.36	11.90%	10,860.29	15.98%
应收票据	2,503.52	3.99%	1,874.61	2.55%	2,410.00	3.40%	1,786.45	2.63%
应收账款	20,925.48	33.33%	30,574.79	41.65%	30,129.52	42.55%	28,197.77	41.48%
应收款项融资	767.11	1.22%	1,216.61	1.66%	5,835.41	8.24%	3,926.81	5.78%
预付款项	456.60	0.73%	330.92	0.45%	137.11	0.19%	428.69	0.63%
其他应收款	163.47	0.26%	183.46	0.25%	252.41	0.36%	147.40	0.22%
存货	31,633.42	50.39%	27,526.73	37.50%	21,586.64	30.49%	21,456.84	31.56%
其他流动资产	1,118.63	1.78%	3,458.97	4.71%	2,031.84	2.87%	1,173.94	1.73%
合计	<b>62,777.09</b>	<b>100.00%</b>	<b>73,412.93</b>	<b>100.00%</b>	<b>70,809.29</b>	<b>100.00%</b>	<b>67,978.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00	0.00%	0.05	0.00%	0.01	0.00%
银行存款	3,106.35	59.64%	6,416.07	77.80%	7,332.16	87.01%	9,231.82	85.01%
其他货币资金	2,102.51	40.36%	1,830.78	22.20%	1,094.15	12.98%	1,628.45	14.99%
合计	<b>5,208.85</b>	<b>100.00%</b>	<b>8,246.85</b>	<b>100.00%</b>	<b>8,426.36</b>	<b>100.00%</b>	<b>10,860.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60.29 万元、8,426.36 万元、8,246.85 万元及 5,208.85 万元，由于经营状况和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除 2022 年 1-6 月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5.81	1,830.78	916.18	803.45
信用证保证金	-	-	177.97	825.00
ETC 保证金	6.70	-	-	-
<b>合计</b>	<b>2,102.51</b>	<b>1,830.78</b>	<b>1,094.15</b>	<b>1,628.4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

### ① 应收票据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45 万元、2,410.00 万元、1,874.61 万元及 2,503.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40%、2.55% 及 3.9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8.32	1,834.38	2,395.38	1,656.00
商业承兑汇票	16.00	42.35	15.39	137.32
<b>小计</b>	<b>2,504.32</b>	<b>1,876.73</b>	<b>2,410.77</b>	<b>1,793.32</b>
减：坏账准备	0.80	2.12	0.77	6.87
<b>合计</b>	<b>2,503.52</b>	<b>1,874.61</b>	<b>2,410.00</b>	<b>1,786.45</b>

### ②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32	100.00%	0.80	0.03%	2,503.52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2,488.32	99.36%	-	-	2,488.32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6.00	0.64%	0.80	5.00%	15.20
<b>合计</b>	<b>2,504.32</b>	<b>100.00%</b>	<b>0.80</b>	<b>0.03%</b>	<b>2,503.52</b>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73	100.00%	2.12	0.11%	1,874.61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834.38	97.74%	-	-	1,834.38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42.35	2.26%	2.12	5.00%	40.23
<b>合计</b>	<b>1,876.73</b>	<b>100.00%</b>	<b>2.12</b>	<b>0.11%</b>	<b>1,874.61</b>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77	100.00%	0.77	0.03%	2,410.00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2,395.38	99.36%	-	-	2,395.38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5.39	0.64%	0.77	5.00%	14.62
<b>合计</b>	<b>2,410.77</b>	<b>100.00%</b>	<b>0.77</b>	<b>0.03%</b>	<b>2,410.00</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32	100.00%	6.87	0.38%	1,786.45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656.00	92.34%	-	-	1,656.00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37.32	7.66%	6.87	5.00%	130.45
<b>合计</b>	<b>1,793.32</b>	<b>100.00%</b>	<b>6.87</b>	<b>0.38%</b>	<b>1,786.45</b>

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50.00
合计	-	-	-	50.00

④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32.90	-	1,566.46	-	1,304.66	-	1,176.72
商业承兑汇票	-	9.00	-	42.35	-	15.39	-	137.32
合计	-	<b>1,941.90</b>	-	<b>1,608.81</b>	-	<b>1,320.05</b>	-	<b>1,314.03</b>

⑤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97.77 万元、30,129.52 万元、30,574.79 万元及 20,9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8%、42.55%、41.65%及 33.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二季度销售收入下降，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下降所致。

①应收账款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002.72	99.64%	1,100.14	20,902.58
1-2年（含2年）	2.91	0.01%	0.58	2.32
2-3年（含3年）	41.16	0.19%	20.58	20.58
3年以上	34.43	0.16%	34.43	-
<b>合计</b>	<b>22,081.21</b>	<b>100.00%</b>	<b>1,155.73</b>	<b>20,925.48</b>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2,124.23	99.66%	1,606.21	30,518.02
1-2年（含2年）	56.71	0.18%	11.34	45.37
2-3年（含3年）	22.79	0.07%	11.39	11.39
3年以上	31.49	0.10%	31.49	-
<b>合计</b>	<b>32,235.22</b>	<b>100.00%</b>	<b>1,660.43</b>	<b>30,574.79</b>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644.78	99.69%	1,582.24	30,062.55
1-2年（含2年）	67.16	0.21%	13.43	53.73
2-3年（含3年）	26.50	0.08%	13.25	13.25
3年以上	5.00	0.02%	5.00	-
<b>合计</b>	<b>31,743.44</b>	<b>100.00%</b>	<b>1,613.92</b>	<b>30,129.52</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9,608.75	99.70%	1,480.44	28,128.31
1-2年（含2年）	85.27	0.29%	17.05	68.22
2-3年（含3年）	2.49	0.01%	1.24	1.24
3年以上	2.51	0.01%	2.51	-
<b>合计</b>	<b>29,699.02</b>	<b>100.00%</b>	<b>1,501.25</b>	<b>28,197.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0%、99.69%、99.66% 及 99.64%，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客户回款良好。

## 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081.21	32,235.22	31,743.44	29,699.02
当期营业收入	43,602.35	95,928.70	82,816.95	87,518.6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50.64%	33.60%	38.33%	3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38.33%、33.60% 及 50.64%；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收入为 2022 年 1-6 月收入所致。

## 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6,203.67	1 年以内、2 年以上	28.09%
2	东风日产	非关联方	2,992.59	1 年以内	13.55%
3	延锋汽车	非关联方	1,868.66	1 年以内	8.46%
4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1,684.29	1 年以内	7.63%
5	广汽集团	非关联方	1,343.62	1 年以内	6.08%
合 计			<b>14,092.83</b>	/	<b>63.82%</b>

## ④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誉情况及商务谈判结果，结合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付款周期（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介于 30 天至 120 天之间，其中以 90 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081.21	32,235.22	31,743.44	29,699.02
期后回款金额	20,863.06	31,865.09	31,345.28	29,537.75
回款率	94.48%	98.85%	98.75%	99.46%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止日为次年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46%、98.75%、98.85% 及 94.48%，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4 万元、48.79 万元、19.71 万元及 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 (4) 应收款项融资

## ①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67.11	1,216.61	5,835.41	3,926.81
合 计	<b>767.11</b>	<b>1,216.61</b>	<b>5,835.41</b>	<b>3,926.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6.81 万元、5,835.41 万元、1,216.61 万元及 76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8.24%、1.66% 及 1.2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付款及贴现增加所致。

##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75.03	-	17,746.70	-	13,757.51	-	14,628.84	-
合 计	<b>23,575.03</b>	-	<b>17,746.70</b>	-	<b>13,757.51</b>	-	<b>14,628.84</b>	-

## ③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174.71	806.14
合 计	-	-	<b>1,174.71</b>	<b>806.14</b>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8.69 万元、137.11 万元、330.92 万元及 456.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19%、0.45%及 0.7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6.60	100.00%	330.92	100.00%	121.85	88.87%	428.69	100.00%
1-2年	-	-	-	-	15.26	11.13%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b>456.60</b>	<b>100.00%</b>	<b>330.92</b>	<b>100.00%</b>	<b>137.11</b>	<b>100.00%</b>	<b>428.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较高，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0 万元、252.41 万元、183.46 万元及 16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36%、0.25% 及 0.26%。

###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03	50.86%	6.10	115.93
1-2年	48.94	20.40%	9.79	39.15
2-3年	16.78	6.99%	8.39	8.39
3年以上	52.18	21.75%	52.18	-
合计	<b>239.93</b>	<b>100.00%</b>	<b>76.46</b>	<b>163.47</b>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28	51.36%	7.36	139.92
1-2年	43.94	15.32%	8.79	35.15
2-3年	16.78	5.85%	8.39	8.39
3年以上	78.77	27.47%	78.77	-
合计	<b>286.78</b>	<b>100.00%</b>	<b>103.31</b>	<b>183.46</b>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21	67.67%	10.36	196.85
1-2年	20.21	6.60%	4.04	16.17
2-3年	78.77	25.73%	39.39	39.39
3年以上	-	-	-	-
合计	<b>306.19</b>	<b>100.00%</b>	<b>53.79</b>	<b>252.41</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82	51.16%	4.44	84.38
1-2年	78.77	45.37%	15.75	63.02
2-3年	-	-	-	-

3年以上	6.03	3.47%	6.03	-
<b>合计</b>	<b>173.62</b>	<b>100.00%</b>	<b>26.22</b>	<b>147.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32.33%、48.64%及 49.14%，主要系海关保证金及应收回的设备购置款、代垫款。

## ②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代垫款	93.48	38.96%	122.93	42.87%	89.66	29.28%	48.63	28.01%
备用金	52.57	21.91%	78.66	27.43%	129.59	42.32%	38.35	22.09%
押金及保证金	10.40	4.33%	33.43	11.66%	30.89	10.09%	34.89	20.10%
其他	83.48	34.79%	51.75	18.05%	56.05	18.31%	51.75	29.81%
<b>合计</b>	<b>239.93</b>	<b>100.00%</b>	<b>286.78</b>	<b>100.00%</b>	<b>306.19</b>	<b>100.00%</b>	<b>173.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 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6-3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87.16	1年以内，1-2年，2-3年	36.33%	18.47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0.16	3年以上	20.90%	50.16
王林	备用金	37.02	1年以内	15.43%	1.85
广州众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	1年以内，1-2年	3.33%	1.15
张永飞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2.08%	0.25
<b>合计</b>		<b>187.33</b>	<b>/</b>	<b>78.08%</b>	<b>71.88</b>

公司名称	2021-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87.1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0.39%	18.47
王林	备用金	53.24	1年以内	18.56%	2.66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1.75	3年以上	18.05%	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8.72%	25.00
孙洪华	备用金	14.51	1年以内	5.06%	0.73
合计		<b>231.66</b>	/	<b>80.78%</b>	<b>98.61</b>
公司名称	2020-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60.52	1年以内, 1-2年	19.77%	5.54
王林	备用金	59.20	1年以内	19.33%	2.96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1.75	2-3年	16.90%	25.88
卞修冬	备用金	30.85	1年以内	10.08%	1.54
孙洪华	备用金	26.75	1年以内	8.74%	1.34
合计		<b>229.07</b>	/	<b>74.81%</b>	<b>37.26</b>
公司名称	2019-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1.75	1-2年	29.81%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1-2年	14.40%	5.00
张永飞	备用金	18.57	1年以内	10.70%	0.93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16.78	1年以内	9.66%	0.84
王林	备用金	13.09	1年以内	7.54%	0.65
合计		<b>125.19</b>	/	<b>72.11%</b>	<b>17.77</b>

## (7) 存货

##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	-----------	------------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9,793.43	570.85	9,222.58	6,790.87	543.15	6,247.72
委托加工物资	3,682.86	-	3,682.86	3,066.99	-	3,066.99
在产品	8,036.54	155.51	7,881.03	8,118.26	252.49	7,865.77
库存商品	8,731.53	917.46	7,814.07	8,293.11	871.20	7,421.91
发出商品	3,140.49	107.61	3,032.88	3,036.27	111.93	2,924.35
<b>合计</b>	<b>33,384.85</b>	<b>1,751.43</b>	<b>31,633.42</b>	<b>29,305.50</b>	<b>1,778.77</b>	<b>27,526.73</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5,004.77	713.79	4,290.98	5,305.40	1,171.93	4,133.47
委托加工物资	2,947.90	-	2,947.90	2,816.04	-	2,816.04
在产品	6,393.99	267.22	6,126.77	6,868.91	144.30	6,724.61
库存商品	6,723.32	974.48	5,748.85	6,717.69	999.20	5,718.49
发出商品	2,531.68	59.53	2,472.15	2,139.81	75.59	2,064.22
<b>合计</b>	<b>23,601.66</b>	<b>2,015.02</b>	<b>21,586.64</b>	<b>23,847.85</b>	<b>2,391.01</b>	<b>21,456.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6.84 万元、21,586.64 万元、27,526.73 万元及 31,63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6%、30.49%、37.50% 及 50.3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1%、16.22%、18.08% 及 21.73%。除 2022 年 6 月末因公司新增线材加工工艺，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其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有所上升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波动而波动；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末新增线材加工工艺，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系生产所需钢材等主要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对钢材等主要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

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波动而波动；2022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末新增线材加工工艺，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 B、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形成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保持稳定。

#### C、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投产尚未完工的材料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公司紧固件产品加工工序较长，各工序在产品及半成品较多，金额占比相对较高。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上升所致。

####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根据汽车整车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为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发货而进行备货所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上升所致。

####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或使用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客户进行发货，客户验收或使用后，根据双方约定或交易习惯不同，客户一般按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验收或产品使用情况通知公司，公司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据此结算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发送给客户至客户验收或使用并通知公司核对确认需要一定时间，由此导致部分产品已经发至客户但尚未验收或使用确认，形成发出商品。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存货库龄等因素，其中在确定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着重考虑了库龄对其可变现净值的影响，相应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6-30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793.43	8,671.86	477.04	197.70	446.84
委托加工物资	3,682.86	3,682.86	-	-	-
在产品	8,036.54	7,797.49	81.00	44.28	113.77
库存商品	8,731.53	7,747.42	415.91	186.06	382.14
发出商品	3,140.49	3,140.49	-	-	-
<b>合计</b>	<b>33,384.85</b>	<b>31,040.12</b>	<b>973.95</b>	<b>428.04</b>	<b>942.74</b>
存货跌价准备	1,751.43	497.14	144.59	312.84	796.87
跌价计提比例	5.25%	1.60%	14.85%	73.08%	84.53%
存货类别	2021-12-31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790.87	5,309.95	681.43	325.46	474.02
委托加工物资	3,066.99	3,066.99	-	-	-
在产品	8,118.27	7,723.65	107.32	103.78	183.52
库存商品	8,293.10	7,414.13	275.13	252.49	351.35
发出商品	3,036.27	3,036.27	-	-	-
<b>合计</b>	<b>29,305.50</b>	<b>26,550.99</b>	<b>1,063.88</b>	<b>681.73</b>	<b>1,008.89</b>
存货跌价准备	1,778.77	501.03	111.49	349.62	816.62
跌价计提比例	6.07%	1.89%	10.48%	51.28%	80.94%
存货类别	2020-12-31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004.77	3,458.90	659.22	341.42	545.23
委托加工物资	2,947.90	2,947.90	-	-	-

在产品	6,393.99	5,865.21	239.56	166.11	123.11
库存商品	6,723.32	5,402.47	599.10	347.71	374.03
发出商品	2,531.68	2,531.68	-	-	-
<b>合计</b>	<b>23,601.66</b>	<b>20,206.16</b>	<b>1,497.89</b>	<b>855.25</b>	<b>1,042.37</b>
存货跌价准备	2,015.02	341.16	276.03	556.96	840.87
跌价计提比例	8.54%	1.69%	18.43%	65.12%	80.67%
<b>存货类别</b>	<b>2019-12-31</b>				
	<b>期末余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年以上</b>
原材料	5,305.40	3,246.67	712.55	532.62	813.57
委托加工物资	2,816.04	2,816.04	-	-	-
在产品	6,868.91	6,526.43	209.84	95.73	36.92
库存商品	6,717.69	5,551.30	597.70	339.21	229.48
发出商品	2,139.81	2,139.81	-	-	-
<b>合计</b>	<b>23,847.85</b>	<b>20,280.24</b>	<b>1,520.09</b>	<b>967.55</b>	<b>1,079.96</b>
存货跌价准备	2,391.01	349.03	417.04	615.05	1,009.89
跌价计提比例	10.03%	1.72%	27.44%	63.57%	93.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391.01 万元、2,015.02 万元、1,778.77 万元及 1,751.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3%、8.54%、6.07% 及 5.25%；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041.96 万元、1,673.87 万元、1,277.75 万元及 1,254.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24%、49.30%、46.39% 及 53.4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泉峰汽车	长华集团	瑞玛精密	超捷股份	敏达股份
原材料	376.88	1,069.20	750.12	29.74	570.8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	25.52	161.84	-	155.51
库存商品	151.75	969.81	1,187.68	463.01	917.46
发出商品	-	1,976.30	162.79	136.56	107.61
<b>合计</b>	<b>528.62</b>	<b>4,040.83</b>	<b>2,262.43</b>	<b>629.31</b>	<b>1,751.43</b>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b>0.87%</b>	<b>7.31%</b>	<b>7.50%</b>	<b>4.66%</b>	<b>5.25%</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5.25%，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3.94 万元、2,031.84 万元、3,458.97 万元及 1,11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87%、4.71% 及 1.78%，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9.90	3,385.69	1,779.64	346.9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6.29	49.94	204.12	430.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44	7.62	12.08	335.16
预缴进口增值税、关税	13.58	15.73	35.99	61.67
发行费用	231.32	-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81.08	-	-	-
<b>合计</b>	<b>1,118.63</b>	<b>3,458.97</b>	<b>2,031.84</b>	<b>1,173.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进口增值税、关税、发行费用、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等；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敏达汽车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工程及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波动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550.44	73.15%	62,758.24	79.60%	30,543.06	49.02%	33,066.89	65.45%
在建工程	9,638.10	11.64%	4,997.99	6.34%	20,691.88	33.21%	4,717.69	9.34%
使用权资产	115.21	0.14%	129.61	0.16%	-	-	-	-
无形资产	8,772.22	10.60%	8,860.00	11.24%	9,083.58	14.58%	9,333.21	18.4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70	2.19%	1,185.84	1.50%	1,010.91	1.62%	1,087.58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07	2.28%	907.02	1.15%	981.50	1.58%	2,316.56	4.59%
合计	<b>82,774.73</b>	<b>100.00%</b>	<b>78,838.70</b>	<b>100.00%</b>	<b>62,310.93</b>	<b>100.00%</b>	<b>50,521.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521.93 万元、62,310.93 万元、78,838.70 万元及 82,774.7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66.89 万元、30,543.06 万元、62,758.24 万元 60,55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5%、49.02%、79.60% 及 7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798.33	8,053.99	-	39,744.33	83.15%
机器设备	46,387.84	26,105.78	-	20,282.06	43.72%
运输设备	862.19	700.98	-	161.21	1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2.09	309.26	-	362.84	53.99%
合计	<b>95,720.45</b>	<b>35,170.01</b>	-	<b>60,550.44</b>	<b>63.26%</b>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850.93	6,986.27	-	40,864.66	85.40%
机器设备	46,228.48	24,852.50	-	21,375.98	46.24%
运输设备	862.19	662.28	-	199.91	2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4.70	277.01	-	317.69	53.42%
合计	<b>95,536.30</b>	<b>32,778.06</b>	-	<b>62,758.24</b>	<b>65.69%</b>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72.65	6,053.14	-	9,219.52	60.37%
机器设备	42,633.82	21,700.65	-	20,933.17	49.10%
运输设备	862.19	566.81	-	295.37	3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4.38	269.38	-	95.00	26.07%
<b>合计</b>	<b>59,133.04</b>	<b>28,589.98</b>	<b>-</b>	<b>30,543.06</b>	<b>51.65%</b>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72.65	5,313.22	-	9,959.44	65.21%
机器设备	40,984.11	18,327.34	-	22,656.77	55.28%
运输设备	899.04	563.67	-	335.37	3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93	236.62	-	115.31	32.76%
<b>合计</b>	<b>57,507.73</b>	<b>24,440.84</b>	<b>-</b>	<b>33,066.89</b>	<b>57.50%</b>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重资产的特点相符。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63.26%。

####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③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32,761.89 万元及 8,152.2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敏达汽车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政策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超捷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10
	瑞玛精密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泉峰汽车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	5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敏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机器设备	超捷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瑞玛精密	年限平均法	5-10	3-5
	泉峰汽车	年限平均法	10	10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4-10	5
	敏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设备	超捷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10
	瑞玛精密	年限平均法	4	3-5
	泉峰汽车	年限平均法	5	10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4-5	5
	敏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4-5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超捷股份	年限平均法	/	/
	瑞玛精密	年限平均法	3-5	3-5
	泉峰汽车	年限平均法	5	-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3-10	5
	敏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10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政策合理。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1,686.02	-	1,686.02	1,042.83	-	1,042.83
待安装设备	7,952.08	-	7,952.08	3,955.16	-	3,955.16
合计	<b>9,638.10</b>	-	<b>9,638.10</b>	<b>4,997.99</b>	-	<b>4,997.99</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19,266.87	-	19,266.87	4,717.69	-	4,717.6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425.00	-	1,425.00	-	-	-
合计	<b>20,691.88</b>	-	<b>20,691.88</b>	<b>4,717.69</b>	-	<b>4,717.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17.69 万元、20,691.88 万元、4,997.99 万元及 9,63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9.34%、33.21%、6.34% 及 1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	1,042.83	692.22	49.03	1,686.02	114.54%
合计	<b>30,000.00</b>	<b>1,042.83</b>	<b>692.22</b>	<b>49.03</b>	<b>1,686.02</b>	<b>114.54%</b>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	19,266.87	14,401.43	32,625.48	1,042.83	112.23%
合计	<b>30,000.00</b>	<b>19,266.87</b>	<b>14,401.43</b>	<b>32,625.48</b>	<b>1,042.83</b>	<b>112.23%</b>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	4,717.69	14,549.18	-	19,266.87	64.22%
合计	<b>30,000.00</b>	<b>4,717.69</b>	<b>14,549.18</b>	-	<b>19,266.87</b>	<b>64.22%</b>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霞浦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	881.19	3,836.50	-	4,717.69	15.7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合计	30,000.00	881.19	3,836.50	-	4,717.69	15.73%

公司霞浦厂区建设项目主体建筑主要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立库、原料仓库、废料仓库及辅助用房等，主体建筑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消防验收。除综合楼尚未进行装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外，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已于通过消防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系租赁的厂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01	28.80	-	115.21
合计	144.01	28.80	-	115.21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01	14.40	-	129.61
合计	144.01	14.40	-	129.61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合计	-	-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

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厂房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3.21 万元、9,083.58 万元、8,860.00 万元及 8,772.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7%、14.58%、11.24%及 10.6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由土地使用权、专利许可使用权、软件等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62.80	1,203.65	-	8,559.15
专利许可使用权	49.34	38.24	-	11.10
软件	455.74	253.76	-	201.97
<b>合计</b>	<b>10,267.87</b>	<b>1,495.65</b>	<b>-</b>	<b>8,772.22</b>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62.80	1,106.07	-	8,656.73
专利许可使用权	49.34	35.77	-	13.57
软件	426.25	236.54	-	189.71
<b>合计</b>	<b>10,238.38</b>	<b>1,378.38</b>	<b>-</b>	<b>8,860.00</b>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62.80	910.91	-	8,851.89
专利许可使用权	49.34	30.84	-	18.50
软件	398.81	185.61	-	213.19
<b>合计</b>	<b>10,210.94</b>	<b>1,127.36</b>	<b>-</b>	<b>9,083.58</b>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62.80	715.75	-	9,047.05

专利许可使用权	49.34	25.90	-	23.44
软件	393.92	131.19	-	262.73
<b>合计</b>	<b>10,206.05</b>	<b>872.84</b>	<b>-</b>	<b>9,333.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七）抵押合同”。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7.58 万元、1,010.91 万元、1,185.84 万元及 1,811.7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1.62%、1.50% 及 2.1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4.41	508.62	3,543.09	603.75	3,683.49	627.27	3,925.34	737.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56	74.64	372.29	93.07	233.92	58.48	157.42	39.35
可抵扣亏损	4,116.70	1,024.33	1,113.33	278.33	307.28	76.82	248.22	62.05
递延收益	1,179.41	204.11	1,205.72	210.68	1,420.05	248.34	1,430.92	248.65
<b>合计</b>	<b>8,579.09</b>	<b>1,811.70</b>	<b>6,234.43</b>	<b>1,185.84</b>	<b>5,644.74</b>	<b>1,010.91</b>	<b>5,761.89</b>	<b>1,087.58</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敏达汽车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1,290.07	651.02	825.50	2,160.56
预付排污权转让款	597.00	256.00	156.00	156.00
合计	<b>1,887.07</b>	<b>907.02</b>	<b>981.50</b>	<b>2,316.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16.56 万元、981.50 万元、907.02 万元及 1,88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1.58%、1.15%及 2.28%，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排污权转让款等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 （二）负债结构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676.65	24.61%	18,716.71	26.98%	9,566.80	20.89%	10,780.65	28.63%
应付票据	10,043.22	16.84%	8,714.66	12.56%	6,254.15	13.66%	5,255.26	13.95%
应付账款	16,161.62	27.10%	22,738.61	32.78%	19,306.15	42.16%	15,090.26	40.07%
预收款项	-	-	-	-	-	-	13.67	0.04%
合同负债	20.40	0.03%	17.87	0.03%	41.39	0.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74	3.08%	2,288.31	3.30%	2,079.68	4.54%	2,160.19	5.74%
应交税费	1,377.08	2.31%	2,273.09	3.28%	1,517.32	3.31%	1,653.23	4.39%
其他应付款	61.67	0.10%	63.93	0.09%	947.77	2.07%	259.88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8.26	16.11%	7,219.25	10.41%	2,902.58	6.34%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2.55	2.28%	895.69	1.29%	751.40	1.64%	1,017.22	2.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46.19</b>	<b>92.45%</b>	<b>62,928.13</b>	<b>90.71%</b>	<b>43,367.25</b>	<b>94.71%</b>	<b>36,230.37</b>	<b>96.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41.22	5.27%	5,134.44	7.40%	1,002.78	2.19%	-	-
租赁负债	91.84	0.15%	103.93	0.15%	-	-	-	-
递延收益	1,179.41	1.98%	1,205.72	1.74%	1,420.05	3.10%	1,430.92	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9	0.15%	-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1.35	7.55%	6,444.09	9.29%	2,422.83	5.29%	1,430.92	3.80%
负债合计	59,647.54	100.00%	69,372.22	100.00%	45,790.08	100.00%	37,661.29	100.00%

## 2、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780.65 万元、9,566.80 万元、18,716.71 万元及 14,676.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3%、20.89%、26.98% 及 24.6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0,087.93	13,996.42	4,987.85	4,475.86
保证借款	4,006.72	4,004.86	2,002.48	2,002.66
抵押借款	-	-	2,002.44	4,005.32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82.00	715.44	574.03	296.82
合计	14,676.65	18,716.71	9,566.80	10,780.65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偿还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43.22	8,714.66	6,254.15	5,255.26
合计	10,043.22	8,714.66	6,254.15	5,255.2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立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及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票据支付货款及加工费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及工程项目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90.26 万元、19,306.15 万元、22,738.61 万元及 16,16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7%、42.16%、32.78% 及 27.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26.12	99.78%	22,710.46	99.88%	19,135.40	99.12%	15,060.48	99.80%
1-2年	8.55	0.05%	1.20	0.01%	143.80	0.74%	23.13	0.15%
2-3年	-	-	-	-	21.55	0.11%	-	-
3年以上	26.95	0.17%	26.95	0.12%	5.40	0.03%	6.65	0.04%
合计	<b>16,161.62</b>	<b>100.00%</b>	<b>22,738.61</b>	<b>100.00%</b>	<b>19,306.15</b>	<b>100.00%</b>	<b>15,090.26</b>	<b>100.0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应付霞浦厂区工程款逐年增加所致；随着霞浦厂区建设完工并支付工程款项，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货款及工程款项支付及时。

####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3.67 万元，系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

#### （5）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20.40	17.87	41.39	-
合计	<b>20.40</b>	<b>17.87</b>	<b>41.39</b>	-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779.62	2,240.86	2,079.68	2,120.2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设定提存计划	55.13	47.45	-	39.92
合计	<b>1,834.74</b>	<b>2,288.31</b>	<b>2,079.68</b>	<b>2,160.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60.19 万元、2,079.68 万元、2,288.31 万元及 1,834.7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半年度奖金较年度奖金下降所致。

####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64.88	766.35	496.85	655.87
增值税	609.97	1,066.09	694.85	671.62
房产税	245.92	205.71	150.05	147.91
土地使用税	51.47	102.93	102.93	74.58
个人所得税	21.86	30.35	39.75	2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5	46.91	13.10	40.97
教育费附加	20.10	20.35	5.61	1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0	13.57	3.74	11.70
其他税金	3.13	20.84	10.43	8.65
合计	<b>1,377.08</b>	<b>2,273.09</b>	<b>1,517.32</b>	<b>1,653.23</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53.23 万元、1,517.32 万元、2,273.09 万元及 1,377.08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与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变化密切相关。

#### (8) 其他应付款

##### ①其他应付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项	61.67	63.93	947.77	22.59

应付股利	-	-	-	237.29
<b>合计</b>	<b>61.67</b>	<b>63.93</b>	<b>947.77</b>	<b>259.88</b>

②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位借款	-	-	612.62	-
代垫款	33.49	51.48	25.10	17.16
待退回政府补助款	-	-	303.17	-
其他	28.18	12.45	6.88	5.44
<b>合计</b>	<b>61.67</b>	<b>63.93</b>	<b>947.77</b>	<b>22.59</b>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单位借款系向关联方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款项，后于2021年度归还。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79.76	7,190.89	2,902.5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0	28.36	-	-
<b>合计</b>	<b>9,608.26</b>	<b>7,219.25</b>	<b>2,902.58</b>	<b>-</b>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902.58万元、7,219.25万元及9,608.26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350.90	851.02	730.63	879.9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9.00	42.35	15.39	137.32
待转销项税额	2.65	2.32	5.38	-
<b>合计</b>	<b>1,362.55</b>	<b>895.69</b>	<b>751.40</b>	<b>1,017.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7.22 万元、751.40 万元、895.69 万元及 1,362.55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3、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2.78 万元、5,134.44 万元及 3,141.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7.40% 及 5.2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251.22	3,654.44	1,002.78	-
信用借款	890.00	1,480.00	-	-
<b>合计</b>	<b>3,141.22</b>	<b>5,134.44</b>	<b>1,002.78</b>	<b>-</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偿还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120.34	132.29	-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0	-12.4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0	28.36	-	-
<b>合计</b>	<b>91.84</b>	<b>103.93</b>	<b>-</b>	<b>-</b>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兴产业-高强紧固件技改项目补助	699.76	768.84	907.00	976.93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竣工项目补助	444.93	394.97	454.30	375.82
单台百万设备项目补助	24.10	26.98	32.74	38.49
智能理货系统补助	7.42	11.12	18.54	25.96
机器人智能立体库项目补助	3.20	3.80	5.00	6.20
鼎捷软件设备摊销补助	-	-	2.46	4.92
机器人自动化监测系统项目	-	-	-	2.60
<b>合 计</b>	<b>1,179.41</b>	<b>1,205.72</b>	<b>1,420.05</b>	<b>1,430.92</b>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88.89 万元，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63	1.88
速动比率（倍）	0.54	0.67	1.09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39.17	32.60	3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8	45.56	34.40	31.7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5.21	18,917.75	18,692.61	20,79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	23.35	33.54	29.46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8%、34.40%、45.56% 及 40.98%，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63、1.17 及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09、0.67 及 0.54，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随着霞浦厂区项目建设逐年投入，公司应付工程款及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导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随着霞浦厂区建设完工并支付工程款项，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同时，受到季节性影响，公司二季度销售收入下降，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下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793.14 万元、18,692.61 万元、18,917.75 万元及 6,785.2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6 倍、33.54 倍、23.35 倍及 6.07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泉峰汽车	1.04	0.55	1.38	0.91	1.78	1.30	2.32	1.62
长华集团	3.64	1.83	2.13	1.01	2.96	2.02	1.98	1.16
瑞玛精密	1.84	1.28	2.90	2.19	2.89	2.42	2.71	2.13
超捷股份	3.64	2.73	6.22	4.98	2.05	1.31	2.39	1.64
行业平均	<b>2.54</b>	<b>1.60</b>	<b>3.16</b>	<b>2.27</b>	<b>2.42</b>	<b>1.76</b>	<b>2.35</b>	<b>1.64</b>
敏达股份	<b>1.14</b>	<b>0.54</b>	<b>1.17</b>	<b>0.67</b>	<b>1.63</b>	<b>1.09</b>	<b>1.88</b>	<b>1.24</b>

### （2）长期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泉峰汽车	58.05%	47.47%	30.10%	30.86%
长华集团	15.61%	22.40%	19.75%	24.55%
瑞玛精密	41.54%	30.32%	31.72%	24.87%
超捷股份	17.76%	12.08%	31.75%	29.81%
行业平均	<b>33.24%</b>	<b>28.07%</b>	<b>28.33%</b>	<b>27.52%</b>
敏达股份	<b>40.98%</b>	<b>45.56%</b>	<b>34.40%</b>	<b>31.78%</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霞浦厂区项目建设逐年投入，公司应付工程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系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上述五项合计金额为53,630.96万元，系尚未到期的待偿还银行借款及采购款。公司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泉峰汽车	1.67	1.19	3.98	3.26	4.12	3.69	3.61	3.59
长华集团	3.56	1.32	6.48	2.94	6.80	3.52	6.19	3.55
瑞玛精密	1.49	1.48	3.28	3.96	2.80	4.18	3.25	4.4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超捷股份	1.63	1.07	3.78	2.60	3.45	2.70	3.54	2.95
行业平均	<b>2.09</b>	<b>1.26</b>	<b>4.38</b>	<b>3.19</b>	<b>4.29</b>	<b>3.52</b>	<b>4.15</b>	<b>3.64</b>
敏达股份	<b>1.69</b>	<b>1.15</b>	<b>3.16</b>	<b>2.91</b>	<b>2.84</b>	<b>2.78</b>	<b>2.93</b>	<b>2.80</b>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瑞玛精密、超捷股份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对完善的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度有所提升。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0次、2.78次、2.91次及1.15次，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具备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除2022年1-6月因线材加工量上升，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外，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0%、94.71%、90.71%及92.4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霞浦厂区项目建设逐年投入，公司应付工程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的情况。

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02.63	42,402.63	41,213.31	41,213.31
资本公积	31,665.42	31,665.42	7,417.69	6,715.44
盈余公积	1,256.47	1,256.47	8,435.84	7,225.15
未分配利润	7,217.62	4,308.29	27,147.17	22,627.8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b>	<b>82,542.15</b>	<b>79,632.81</b>	<b>84,214.00</b>	<b>77,781.72</b>
少数股东权益	3,362.14	3,246.60	3,116.14	3,057.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904.28</b>	<b>82,879.42</b>	<b>87,330.14</b>	<b>80,838.85</b>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过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形成情况”。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665.42	31,665.42	6,482.90	6,482.90
其他资本公积	-	-	934.79	232.54
<b>合 计</b>	<b>31,665.42</b>	<b>31,665.42</b>	<b>7,417.69</b>	<b>6,715.44</b>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7,225.15 万元、8,435.84 万元、1,256.47 万元及 1,256.47 万元，系根据每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累计形成。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8.29	27,147.17	22,627.82	21,178.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	4,308.29	27,147.17	22,627.82	21,178.0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9.33	11,284.71	11,430.03	12,82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18.46	1,210.69	1,139.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	5,700.00	10,237.29
净资产折股	-	12,905.13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7,217.62</b>	<b>4,308.29</b>	<b>27,147.17</b>	<b>22,627.82</b>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0.12	99,976.28	71,695.04	93,684.2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18.30	99,692.39	70,873.47	92,76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7.76	-	-	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	283.89	821.57	8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33	83,915.69	58,566.39	68,313.9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4.19	62,538.99	39,758.49	45,8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9.10	11,914.05	9,907.18	11,0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90	5,515.04	5,769.79	7,08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14	3,947.61	3,130.94	4,345.3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91.79</b>	<b>16,060.59</b>	<b>13,128.65</b>	<b>25,370.3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	2,015.68	51,304.20	122,727.55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51,000.20	122,3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7	194.60	17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3	6.41	109.40	181.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05	19,063.03	62,995.42	131,538.9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8.05	17,063.03	11,995.22	8,34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51,000.20	122,3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5.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7.82	-17,047.35	-11,691.21	-8,81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2.00	34,135.65	15,544.03	14,640.6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34.11	-	2,373.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2.00	30,001.54	14,944.03	12,26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5.40	34,056.70	18,891.72	26,432.6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8.66	12,441.25	12,266.82	13,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4	21,001.05	6,624.90	12,89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	614.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0	78.95	-3,347.68	-11,792.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1	-8.32	10.61	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72	-916.14	-1,899.63	4,774.63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采购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18.30	99,692.39	70,873.47	92,762.78
营业收入	43,602.35	95,928.70	82,816.95	87,518.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23.20%	103.92%	85.58%	10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4.19	62,538.99	39,758.49	45,875.78
采购金额	28,912.80	61,301.46	47,547.45	47,96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之比	116.95%	102.02%	83.62%	9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99%、85.58%、103.92%及123.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64%、83.62%、102.02%及116.9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

基本匹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1.79	16,060.59	13,128.65	25,370.35
净利润	3,024.87	11,566.53	11,707.52	13,203.31
<b>差额</b>	<b>8,166.93</b>	<b>4,494.06</b>	<b>1,421.14</b>	<b>12,167.04</b>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32.88	117.10	182.94	-252.59
资产减值准备	750.05	652.78	872.46	86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4.57	4,413.62	4,245.99	4,255.04
无形资产摊销	117.27	137.81	119.36	206.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37	721.09	460.97	54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7	-194.60	-17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86	-174.93	76.67	11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6.74	-6,592.88	-1,002.26	31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4.57	2,635.36	-7,309.55	3,76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3.96	2,555.16	3,272.90	2,256.48
股份支付	-	-	702.25	232.54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167.0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5.04 万元不产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545.07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765.7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56.48 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421.1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5.99 万元不产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460.97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存货增加 1,002.2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309.55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72.90 万元所致。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494.0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3.62 万元不产

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721.09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存货增加 6,592.8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35.3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555.16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8,166.9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4.57 万元不产生现金流量；财务费用中 537.37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存货增加 4,856.7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644.5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883.96 万元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11.42 万元、-11,691.21 万元、-17,047.35 万元及-10,347.8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2.06 万元、-3,347.68 万元、78.95 万元及-4,273.40 万元，筹资活动净流出金额波动较大，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所致；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银行借款余额波动所致。

# **十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子公司敏达汽车霞浦厂区建设项目及相关生产设备。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稳定，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4,966.72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1.00%；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989.67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39.57%；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24.76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43.94%。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1、公司于 2021 年末新增线材加工工艺，延伸了生产工艺链条，但 2022 年度线材加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2022 年度子公司敏达汽车将尚未投入生产期间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3、随着霞浦厂区项目建设逐年投入，公司融资需求增加，2022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上升。前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0.29	5,860.29	敏达汽车
2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10,407.83	10,407.83	敏达汽车
3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6,173.31	6,173.31	敏达汽车
4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10,404.45	10,404.45	敏达汽车
5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6,939.45	6,939.45	敏达汽车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敏达股份
合计		<b>54,785.33</b>	<b>54,785.33</b>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2205-330206-07-02-110130	甬环建〔2019〕9号
2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2205-330206-07-02-586787	甬环建〔2019〕9号
3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2205-330206-07-02-698541	甬环建〔2019〕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4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2205-330206-04-01-233967	甬环建〔2019〕9号
5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2205-330206-07-02-247079	甬环建〔2019〕9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项目投入，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汽车产业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耐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强度高于10.9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国产汽车紧固件发展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项目备案方面，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

环境保护方面，2019年4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9号）。2022年5月17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位置、排污指标、污染物处理、环保设施投入等内容已包含在甬环建〔2019〕9号审查意见范围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另行申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审查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及资源再生安装工程、电镀再生水反渗透系统、污水处理站等，对应的投资金额合计 4,34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土地管理方面，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拟建地点均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公司已取得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16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

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 **2、募集资金数据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较大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5,551.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54,785.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6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球化拉丝、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能力，增强信息化与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518.66万元、82,816.95万元、95,928.70万元和43,602.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203.31万元、11,707.52万元、11,566.53万元和3,024.87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

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紧固件领域，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对紧固件生产的各工序加工能力进行完善和改进。目前，公司在紧固件领域的加工能力已经覆盖紧固件生产相关的所有主要工序，并且在部分关键工序、工艺等细分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与信息传递机制，能够迅速调动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协作，满足新产品研发试制阶段的客户需求，以及量产阶段各工序环节对最终产品技术参数的控制效果。此外，公司的大部分员工从业时间长，在技术、市场等领域较为资深，从管理人员到生产人员，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水平，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紧固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对汽车紧固件行业发展拥有独到的见解及前瞻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独特优势，结合企业长期积累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新建热处理的生产线，新增清洗机、加热炉、回火炉、变成炉等主辅设备，以及冷却水池水塔、循环水泵、煤气汽化器、配电室等公用设备。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热处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6,000 吨过程产品。本项目通过新购置先进的热处理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对于优化公司厂区之间的布局规划，夯实核心环节的加工处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60.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69.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0.84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209.00 万元，预备费 260.45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热处理产线升级，夯实核心环节加工能力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要求日益提高，紧固件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以适应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作为企业技术工艺基础的装备水平不仅关系到生产效率的高低，而且直接影响紧固件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技术工艺体系，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所需。但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司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现有热处理生产线投产时间较早，相关生产设备有必要进行升级改造。敏达汽车新建霞浦厂区拟建设为一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行业领先的紧固件生产基地，作为紧固件关键生产工序的热处理环节需配备先进高效的产线设备。因此，本项目通过新购置更为先进的热处理产线，有效提升技术工艺和生产效率，对于优化公司产线布局，夯实核心环节的加工处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2) 热处理决定汽车紧固件综合力学性能，公司有必要全面掌控此关键工序的生产过程

汽车紧固件所处的使用环境复杂多变，外力碰撞摩擦、化学腐蚀、锈蚀、油污浸渍、冷热变化、高频振动等因素都会加速汽车紧固件老化。在汽车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部位的紧固件产品，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汽车的行车安全。作为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紧固件质量问题可能引起整批次车辆召回，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行业内对汽车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质量成为了衡量汽车紧固件企业能否在行业内立足的核心评判标准。

热处理作为汽车紧固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可以使高强度紧固件获得设计时所要求的具有一定强度、良好的塑性、韧性和低缺口敏感性以及较高的抗弯强度，避免产生松脱、断裂等失效情形，从而保证紧固件的质量和可靠性，对于满足汽车紧固件在各类复杂环境的使用要求具有关键作用。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热处理产线建设与生产经验

热处理工序作为主要影响高强度紧固件的硬度、脆性等性质的关键工序。其加热、保温、冷却的时间、间隔、温度、速度等因素都会影响金属内部的组织结构变化与最终性能。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已建成热处理产线，为达到控制关键工序产品质量的目的，热处理工序已基本实现高度自动化自主生产。针对热处理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制定了一系列工艺标准。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热处理产线建设与生产经验。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公司已与东风日产汽车、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汽车、一汽大众、广汽集团等主机厂建立了配套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公司经过了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而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公司与主要

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新的热处理产线的投产，公司将有效提升产品品控和供应保障能力，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巩固。

## （二）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新建电镀、涂覆等用于紧固件表面处理的生产线。电镀产线方面，新增去氢炉、烘干机、整流机、各类槽体等主辅设备，以及喷淋塔、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备；涂覆产线方面，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涂覆机、自动回转线、面涂机等主辅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盐雾试验机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电镀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8,200 吨过程产品，涂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2,800 吨过程产品。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7.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41.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6.18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9,373.00 万元，预备费 468.65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回收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产能，提升公司对后道工序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力

表面处理也称为“表面工程”，是应用物理、化学、机械等方法改变固体材料表面成分或组织结构，获得所要求的性能并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或延长使用寿命的各种技术的总称。表面处理根据镀覆层的功能，可分为防护性镀覆、防护-装饰性镀覆和功能性镀覆三大类。紧固件表面处理的主要功能为防止基体被腐蚀损坏的防护性镀覆，处于紧固件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所形成的表面镀覆层也是紧固件应对外部环境的首道防线。例如，钢铁紧固件的镀锌或镀铬，不仅具有机械保护作用，而且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还有电化学保护作用。

目前，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中的电镀、涂覆、磷化等工序，少部分为自主生产，大部分委外加工。在公司场地和设备不足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能够对保

障产能起到一定作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对产能布置、产品质量及产品交期的要求更为严格，表面处理工序由委外加工逐步转为外协的必要性凸显。表面处理工序回收后，除了能提高公司在质量控制和产品交期方面的确定性，也能够降低公司在该工序的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的经济效益。

(2) 紧固件产品技术标准众多，自建产能有助于减少标准控制的不确定性

公司的客群包括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遍布国内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例如国内的长城汽车与吉利汽车、中日合资品牌东风日产、中美合资品牌上汽通用、法国品牌法雷奥等。地区差异与车企间的技术差异导致紧固件表面处理所采用的标准较多。仅电镀类的加工检测标准，就存在国际通用以及不同国家地区的标准。部分紧固件电镀层检验参考标准如下所示：

国别/地区	标准名称
国际	ISO4042 《紧固件电镀层》
德国	DIN267 / 9 《紧固件电镀层检验》
中国	GB/T5267.1 《紧固件电镀层》
澳大利亚	AS1897 《米制紧固件电镀层》
美国	ASTMB633 《美制碳钢机械零件镀锌层规范》
英国	BS3382 《惠氏螺纹紧固件电镀层》

同时，应用在不同车型、不同部位甚至不同批次的紧固件所对应的标准也存在差异。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产品种类繁多，而表面处理作为满足特定防护条件的主要工序，其所形成的防护性能与外观条件也是客户检验产品质量的评判标准之一。在霞浦厂区建成后，电镀、涂覆及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具备了新增产线、回收外协产能的基础条件。因此，现阶段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回收外协产能，以减少委外加工所带来的产品标准控制方面的不确定性。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电镀生产经验与霞浦厂区的生产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开展

电镀是通过在紧固件上镀上一层金属镀层来改变其表面性质，使其不易氧化腐蚀。作为紧固件表面处理的方式之一，衡量电镀效果的标准是紧固件的耐腐蚀性，其次是外观。公司现有电镀产线已运行多年，配有独立的检验检测

室，配置了盐雾试验机等检验耐腐蚀性能的专用设备以及各类分析化验器具。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通过检查紧固件外观、镀层厚度、镀层分布、氢脆情况等等，反复验证达到不同技术参数条件的生产工艺，不断积累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技术经验。

敏达汽车新建的霞浦厂区，已在 3 号车间规划了 10 条电镀产线的预留区域，并为喷淋塔、污水处理设备及检验检测室等公共配套设施预留了建设条件。此外，霞浦厂区在污水处理与排放方面也具备开展电镀生产的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在生产经验与生产条件方面具有可行性。

### （2）项目采用的涂覆工艺能够满足产品性能与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涂覆工艺采用久美特 Geomet 工艺制造。久美特是美国 MCI 公司为满足政府 VOC 法规和汽车行业规定的环保要求而开发出的表面处理新技术，不含铬的久美特涂层作为达克罗涂层的更新换代产品，已经首先被汽车制造行业普遍认可和接受。

久美特涂层从四个方面对钢铁基体提供保护作用：①提供屏障保护，阻碍腐蚀介质和去极化剂到达基体；②利用电化学反应，将锌层作为牺牲阳极被腐蚀，以保护钢铁基体；③通过钝化而产生的金属氧化物减慢锌及钢铁的腐蚀反应速度；④自修复作用，当涂层受损时，锌的氧化物和碳酸盐向涂层被损坏的区域移动，积极地修复涂层，恢复保护屏障。

本项目采用久美特工艺涂覆后的产品，具有涂层薄、无氢脆、抗双金属腐蚀、耐有机溶剂、耐热性、导电性、耐腐蚀的性能特点，其生产过程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工艺上具有可行性。

## （三）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在敏达股份的霞浦厂区新建球化、拉丝等紧固件前道工序生产线。新增倒立式伸线机、STC 球化炉、自动酸洗线、线架夹抱设备、空压机、PSA 制氮系统等主辅设备，以及起重机、叉车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通过“直抽工艺<sup>5</sup>、一球两抽<sup>6</sup>、两球两抽<sup>7</sup>”等工艺处理 2.64 万吨的钢丝线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173.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6.81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377.62 万元，预备费 268.88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填补球化、拉丝产线空白，降低环节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其原材料主要为钢厂生产的线材，毛坯线材需要经过球化、拉丝等前序处理工序后，才能进入后续的加工工序。在霞浦厂区建成之前，受限于产线占地面积与投资规模较大、现有厂区场地不足等因素，公司在自主采购毛坯线材之后，将球化、拉丝工序外包。霞浦厂区规划之初，即已考虑自主建设上述产线，以弥补前道工序的空白。

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模的持续平稳增长，公司对紧固件加工的前道工序产量需求将持续增加，生产规模的提升也将带来自产单位成本的下降。基于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将球化、拉丝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变为自主加工，填补前序工序的产能空白，降低此环节的生产成本。

### （2）保障线材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减少对后道工序的风险影响

线材的拉丝、球化、酸洗、线架翻转等主要工序分别采用倒立式伸线机、STC 球化炉、自动酸洗线、线架夹抱设备来完成。上述前序工序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有较大影响，而公司之前均通过委外加工完成，无法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有效监控，存在一定的质量缺陷、交期延误的风险。因此，为保障线材质量与供应稳定性，降低对后道工序的影响风险，本项目建设存在必要性。

### （3）构建全环节的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与对外形象

汽车紧固件作为汽车行业较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开发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工程学等多种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和工艺复杂。零部件

<sup>5</sup> 直抽工艺：1 次酸洗，1 次拉丝

<sup>6</sup> 一球两抽：2 次酸洗，2 次拉丝，1 次球化，2 次线架翻转

<sup>7</sup> 两球两抽：3 次酸洗，2 次拉丝，2 次球化，4 次线架翻转

生产企业要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长且成本高。汽车主机厂为评估零部件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与质控情况，会在合作前期以及合作过程中考察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因此，本项目通过在新建厂房中配置高端的球化、拉丝设备，将为公司构建起全环节的生产能力，对增加合作机会、提高合作粘性、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与对外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有 2 条球化产线、1 条酸洗产线以及 5 台拉丝设备按计划投入生产，相关的生产技术人员、质量人员、模具人员、仓库人员均已到位，相关的污水处理等公共设备也已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更为先进的物流信息化系统，球化拉丝酸洗产线也接入其中，协同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因此，本项目继续追加投资所建设的球化拉丝酸洗产线，具备快速投入生产并实现正常运营的基础条件。

#### **(四)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计划在霞浦厂区建设一座研发中心大楼，设置示范车间、数字化展厅、检验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研究中心、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材料研究中心、工装模具设计研究中心等区域。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将投入研发检测设备与示范车间所用设备，以及产品设计相关软件。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围绕紧固件原材料、新能源连接件、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工装模具制造技术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课题。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4.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工程建设费用 4,637.50 万元，设备费用 4,935.00 万元，软件费用 336.50 万元，预备费 495.45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汽车供应链合作模式的转变，要求公司具备更加完善的研发能力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主机厂在产品开发方面的合作模式一般分为“按

图开发”与“共同开发”。“按图开发”是由主机厂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图纸，将规格、强度等各项技术参数和工艺指标标注清楚，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图纸要求，开发相应的产品和工艺；“共同开发”是在主机厂开发新车型过程中，仅提出其对零部件的需求或者草图，需要由零部件供应商自主开发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指标及工艺路线。

随着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及效率提升的需求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从简单的下单供货，逐渐转变成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的模式。因此，行业内合作模式的变化对零部件厂商的技术开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汽车紧固件作为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开发过程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工程学等多种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和工艺复杂。基于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投入建设专门的研发中心，将契合市场需求的研发项目前置，为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新型业务响应能力打下基础。

## （2）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逐步提升进口替代产品的渗透率

汽车紧固件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普通紧固件产品的工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汽车紧固件、精密复杂的零部件等高附加值领域，以采用进口产品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逐渐将产品向中高端细分领域渗透，产品构成涵盖了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建立专门化的研发环境及实验室环境，同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从材料、工艺、模具、产品、设备等维度全方位开展研发工作与检验检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努力突破高强度汽车紧固件、精密复杂零部件、小型组成件等高端领域的技术门槛，从而缩短与国外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此外，公司还将对航空航天类、工程机械类高端紧固件领域进行探索，拓展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完善的研发运行管理体系，是开展研发工作的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动力。公司加速改造技术研发环境，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制，高效开展日常的产品与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并结合下游主机厂客户需求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形成了集技术创新、项目落地、成果产业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研发人数 89 人，并有国外技术顾问提供技术支持，研发团队在技术研发领域的平均从业经历超 8 年以上。公司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级实验室，2016 年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8 年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44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特有的试验手段，协助客户分析产品在装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过拧、扭矩衰减、松脱、断裂、异响等各种失效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相关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完整的配套体系，产品畅销国内外整车及各类总成制造厂家。目前公司已与东风日产汽车、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汽车、一汽大众、广汽集团等主机厂建立了配套关系，并进入多家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公司经过了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而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主机厂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为公司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建自动化输送线、AGV 机器人、拣选机械臂、自动包装机、堆垛机等硬件设备，以及仓库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软件系统，实现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物料在采购、生产、出入库环节之间的自动化运作，构建自动仓储与物流体系，推动公司的厂区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迈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39.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1,974.00 万元，软件费用 4,635.00 万元，预备费 330.45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持续完善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推进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

汽车紧固件生产分为原材料加工、产品加工、产品检测三大环节。原材料加工与产品加工又涉及多道具体工序，主要包括：球化、酸洗皂化、拉丝、冷镦打头、搓丝、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产品检测环节通过影像筛选与人工检测后进行包装、入库。汽车紧固件属于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产品品类复杂、规格繁多。各生产环节与工序之间的衔接方式的选择，对生产体系的整体运作起到重要影响。

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效率以及各工序的自动化程度，公司近年来开始从包装、入库、分拣理货等环节入手，引进 AGV、自动堆垛机、穿梭车、换层提升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建设半成品、成品立体仓库以及多层穿梭车库，打造“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一期项目”，公司已逐步实现“包装、分拣理货”环节的仓储物流自动化，为公司未来实现数字化智能工厂这一远期建设目标创造了基础条件。

为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工厂的建设，公司计划在现有自动化建设的基础上实施本项目。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信息系统，提高生产、检验、包装、出入库等工序之间的仓储物流自动化程度，实现仓储管理系统（WMS）与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系统的对接，完善生产仓储管理系统的整体建设。

### （2）逐步实现工序间的自动化对接，提升全工序内在效率

随着公司整体产能逐步提升，工序间的物流自动化改造需求日益凸显。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前端的冷镦、机加工、螺纹成型环节，以及后端的包装、检验环节连接起来，逐步实现全工序的自动化运转。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实现工序内的自动搬运和自动上下料，以及生产工序间的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输。

在工序内的自动搬运和自动上下料方面，本项目计划在热处理、表面处理、全检、包装等工序内，使用定制化机械装置或者机械手臂，替代人工上料、倒料的动作。为保护半成品和产成品，需使用经调试的机械手或者专门的定制化机械构件，控制位移过程中的高度、精度、速度，避免螺纹磕碰而产生不合格品。

在生产工序间的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输方面，立体仓库是实现工序间自动化物流仓储的关键构成，诸如冷镦、螺纹成型、热处理、电镀、检验、包装、分拣等工序的自动化物流，主要依靠立体仓库作为中转枢纽。未来在运作过程中，机台每生产完一批紧固件的半成品，即可利用信号呼叫 AGV，由 AGV 将半成品搬运到立库的出入口，进行自动化接驳，完成半成品入库；若半成品直接进入热处理的待加工工序，也可由自动化搬运设备送到指定区域。

### （3）以信息化系统为控制中枢，提升公司自身管理水平

实现全工序、全流程的自动化物流仓储的前提，是采用信息化系统对自动化搬运设备与仓储设备进行调度、管理、控制、追溯。倘若在日常运作中仍以人工指令为主导，整个信息化物流运作系统的运行效率也难以提升。因此，本项目实施，需导入用于企业资源管理的 ERP 系统、用于仓储库存管理的 WMS 系统、用于生产信息化管理的 MES 系统、以及用于仓储设备控制的 WCS 系统，并将信息化系统与机器接口的适配连接，实现软硬件的协调交互，针对计划调度逻辑进行综合设定、运行调试。

此外，为实现数字化工厂的建设目标，本项目实施后期，需要从生产组织与企业资源规划的层面着手，对计划排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制造数据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

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因此，本项目将联动财务、生产、计划、销售、采购、物流、设备管理、研发等业务部门及流程部门，通过优化运作管理模式、生产运营行为、数据资产管理、设备升级迭代、人才团队结构等具体措施，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管理水平。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 发行人已积累了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建设、实施的丰富经验

在发行人建设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之前，公司的包装计划系根据订单出货计划进行安排，而客户的订单需求涉及的品种多、批量小，发行人生产、包装、发货的计划性及效率难以保证。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投资建设了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一期项目，从解决“包装、分拣、出货”的工序效率入手，将安全库存的设置点位从包装前转移到包装后，并通过设立箱式存储多层穿梭车库与托盘式的立体仓库，配合机械手的拆垛、码垛，将包装环节与出货环节实现分离，使得包装环节成为补充库存的作业工序，从而提高包装环节的效率与计划性。

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一期项目的实施，虽然主要集中在“入库、分拣、出货”环节，但也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需求，从现有生产布局角度出发所进行的一次自动化改造实践，为本项目的后续实施积累了一定的建设经验。

#### (2) 新建成的霞浦厂区为实现全工序自动化提供场地基础

霞浦厂区作为公司 2022 年全新建成并陆续投入生产的生产基地，由三大车间组成：一号车间已建成“酸洗磷皂化、拉丝、退火”产线；二号车间与三号车间计划用于“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电镀、涂覆、磷化”等产线以及“检验、包装”等工序。

新厂区的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具备新建立体仓库的预留空间，且厂区未来计划投建的产线覆盖汽车紧固件生产的全部工序。因此，本项目结合霞浦厂区未来持续投建的各工序产线，同步建设自动仓储及物流系统，有利于保证数字化工厂规划建设整体性，免去拆除重建的额外投资，并有助于项目建成后与各工序产线和生产管理方式的有效融合。

## （六）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15,000.00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模式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发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管理支出以及营销支出。

汽车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主要客群，普遍采用“零库存”的管理方式来减少资金占用，要求其上游供应商做到“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基于此，公司作为零部件生产商，在经营过程中也需要提前备货，占用部分资金。同时，公司大多数时候采取先发货后结算收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一定账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模式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资金的补充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与规模扩大化具有必要性。

#### （2）保持流动资金储备，应对钢材等原材料涨价风险

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线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作为基础工业产品的钢材价格持续走高，直接影响产成品成本与公司的盈利空间。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紧固件产品利润空间的挤占。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增厚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提高公司的资信等级与资金实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6、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充裕的流动资金保有量，使得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营销投入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经济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以及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得以提升。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生产线布局，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保证，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继续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增机器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大幅度增长。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但由于相关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项目建成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3、募投项目拟增加产能情况、投入生产预计时间，募投项目建设能够切实解决主要工序外协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产能及预计投入生产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产能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1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 万吨/年热处理产能	2024 年 12 月
2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0.82 万吨/年电镀产能， 1.28 万吨/年涂覆产能	2024 年 6 月
3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2.64 万吨/年线材加工产能	2024 年 12 月
4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	2024 年 12 月
5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	2025 年 12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热处理、表面处理、线材加工等生产工序的产能，大幅降低相关工序的外协比例或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募投项目建设能够切实解决主要工序外协问题。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质量赢得客户”的经营理念，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深耕汽车紧固件产业，打造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公司以高度前瞻性的眼光持续关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以实现成为“汽车连接件的专家”，打造“连接安全与幸福的关键”的愿景和使命。

公司将始终坚持工艺优化、技术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科学管理和精益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深入市场前沿，与客户共同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新产品，不断开拓高端客户，进一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公司将以汽车紧固件产业为核心，充分开拓潜在的市场机会，拓展紧固件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宽并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

#### **1、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加快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国家级实验室在产品开发过程的作用；完善 PLM 开发项目管理系统，用于技术开发管理和技术资料管理，并积极引进、消化国际先进研发技术，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持续提升质量检测设备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实验能力的开发，提高产品开发验证能力和产品检测试验能力，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确保产品品质。

#### **2、市场开拓措施**

加强企业营销管理力量，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营销团队战斗力。同时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制定销售责任制，落实到每个销售人员，对员工业绩进行考核，提高员工积极性。

### 3、人力资源建设规划

导入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梳理公司流程，建立新的人力资源架构体系，完善公司各个岗位、不同等级的员工培训教材。加大员工培训费用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培训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员工技能，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建立公司各岗位绩效考核体系，推行项目考核，以项目成果为导向进行考核，使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到员工个人，充分体现多劳、多能、多得的分配原则，进而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完善人才储备体系及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形成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同时完善各岗位平均工资及福利标准，定期调整收入标准，持续提升各岗位平均工资及福利标准。

### 4、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尽快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原则，适当地选择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组合，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积累，筹措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壮大，为公司成长提供资金保障。

### 5、信息化建设规划

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完善 PLM、ERP、MES 系统化管理软件，实现进销存生产过程信息化。引入打头机的 SK 检测设备，实现打头机的部分数据自动收集及远程管控。继续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实现工序自动上下料、移转，推进智能化工厂规划，打造一个可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信息化、智能化工厂。

### 6、高质量管理制度规划

在企业管理制度方面，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施以法治企的战略措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技术和工作标准，推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提高团队执行力度。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向模具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推进，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妥善处理淡旺季问题。在供应链管理制度

方面，对全流程进行管理，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把关，不断提高供应商供货产品的质量合格率，提高采购质量。增强服务意识，对供应商进行扶持，提高对供应商的服务水平，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对采购进度的管控，缩短采购周期。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方面，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培训，增强企业全员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定期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提高安全环保预防水平，减少安全环保事故损失。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推行阿米巴核算经营管理模式，用足用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科学理财水平，完善各类价格管理的流程、方法，提高价格管理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规范性，增加公司财产性收入，确保公司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产品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发展、结构优化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及公司管理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持续引进高学历人才，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

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适应未来行业高度发展态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业务的纵向一体化，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形成规模效益，提升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实现规模效益，为公司产品提供更大的利润空间和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堵塞

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2 号”《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1 年 9 月 1 日，宁波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仑）应急罚【2021】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涂覆车间天然气燃烧机操作部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六第（二）项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2 万元。

2021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碇应急复查【2021】050 号），发行人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

202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情况证明表》（编号：YJ202216），敏达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内未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卫生健康局处罚

2021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针对发行人职业病防护指导督促不到位的情况向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2021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对发行人再次进行检查时，确认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2021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甬仑卫职罚【2021】0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规范的问题，对发行人上述整改行为作出确认，综合考虑其整改措施，对发行人做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2022年2月9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10月9日结案。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局未对公司实施其他行政处罚。

### （三）宁波辰裕违章建筑限期拆除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辰裕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9号的厂区搭建了部分构筑物，分别为1#钢棚、2#钢棚及棚屋、3#钢棚（以下统称为“违章建筑/构筑物”），违章建筑/构筑物面积总计3,262 m<sup>2</sup>。

（1）除责令限期拆除外，宁波辰裕未受到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处罚

2020年1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宁波辰裕下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仓综执强告字[2020]第5号），要求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否则将实施强制拆除。除责令限期拆除外，宁波辰裕未受到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处罚，并未被主管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罚款的决定。

（2）违章建筑/构筑物均为简易结构，用途为辅助性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辰裕违章建筑/构筑物主要为简易钢结构，相关违章建筑/构筑物均已拆除。

违章建筑	目前状态及用途
1#钢棚	1#钢棚为简易钢结构顶棚，依托于相邻厂房的既有墙体，在相邻厂房通道上方搭建钢棚，主要目的为遮阳避雨，作为厂区内的可遮挡性通道，通道两旁堆放部分物料，不属于封闭性房屋结构，现已拆除
2#钢棚	2#钢棚为简易钢结构，在厂房后方的空地上搭建的钢棚，主要目的为遮阳避雨，不属于封闭性房屋结构，现已拆除
2#钢棚内棚屋	2#钢棚内棚屋，为简易钢结构，面积约为125 m <sup>2</sup> ，原本主要用于堆放线材置物架，现已拆除
3#钢棚	3#钢棚为简易钢结构，面积约为113 m <sup>2</sup> ，原本主要用于堆放垃圾及废料，现已拆除

违章建筑均为简易结构，造价及拆除费用较低，部分违章建筑建成于2010-2011年期间（当时宁波辰裕为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控制的企业），即实施“未批先建”该等违章建筑违法行为的意志并不来源于发行人，同时违章建筑主要作用于遮挡、仓储等生产经营辅助性用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

有重要影响。

(3) 宁波辰裕已拆除违章建筑/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违章建筑/构筑物已经完成拆除工作。

(4) 宁波辰裕被责令限期拆违章建筑/构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中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书》仅要求宁波辰裕对相关违章建筑进行自行拆除，并未处以罚款。综上，宁波辰裕未于本次违章建筑处理中受到罚款处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合理性。

(5) 宁波辰裕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辰裕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6%、0.36%、0.26% 及 0.34%；净利润占合并口径下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2%、0.62%、0.81% 及 2.86%。

鉴于宁波辰裕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于合并口径计算内均不超过 5%，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二）款，宁波辰裕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且其违章建筑/构筑物并未造成规定所述的不良影响，其违法行为依据规定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敏达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建造的部分房屋或构筑物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对于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敏达股份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明确了需要拆除的部分，对于整改方案中决定暂时不予拆除的部分，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或规划建设许可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敏达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如有需要，本人承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由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敏达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二）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等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巨港国际，巨港国际除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并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巨港国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宁波澄禧	实际控制人黄瑾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持有敏达股份 4.24% 的股权	股权投资
2	宁波昇发	持有敏达股份 0.1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黄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	宁波宏强	实际控制人黄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昇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 的合伙企业份额	股权投资
4	台湾裕民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4%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19.96% 的股权、林玮信持有 18.28%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0%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23% 的股权	螺丝、五金件贸易
5	新裕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林玮昶持有 26.09% 的股权、林玮宣持有 25.65% 的股权、郑雪玉持有 20.00% 的股权、林玮信持有 18.26% 的股权、林铭宗持有 7.83% 的股权、陈锦宏持有 2.17% 的股权	一般投资业务
6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BAMBO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房屋租赁
7	AQUA VIEW TECH INC.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WILD MIND CORP.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8	BAMBOO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COCONUT VIEW GROUP LTD. 持有 100% 股权	从事投资活动，除作为持股主体外基本无经营活动
9	MOST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10	MUSIC DESIGN CO.,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11	COCONUT VIEW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 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2	WILD MIND CORP.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13	MOON B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昶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14	LIANG LIANG INVESTMENT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宣持有 100% 股权	境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

除台湾裕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房屋租赁等，无实际的生产经营。

台湾裕民主要从事螺丝、模具贸易业务。台湾裕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民螺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中国台湾企业
设立时间	1976年1月29日	已发行股份数	897股
注册地址	台湾新北市永和区永和路1段67号11楼之1	法定代表人	林玮宣
经营范围	1、五金批发业；2、五金零售业；3、国际贸易业。		
主营业务	螺丝、五金件的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玮昶	234	26.09%
	林玮宣	230	25.64%
	郑雪玉	179	19.96%
	林玮信	164	18.28%
	林铭宗	70	7.80%
	陈锦宏	20	2.23%
	合计	897	100.00%

注：台湾裕民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00 元新台币

台湾裕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台湾裕民不涉及生产加工业务，且产品应用上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差距较大，不具备与发行人进行业务竞争的能力**

报告期内，台湾裕民仅从事包含螺丝在内的五金件贸易业务，不从事紧固件的生产活动，不具备生产能力以及与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商标、人员、资产等，而发行人则以销售自产金属紧固件作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与

台湾裕民在业务模式上具备显著差异。

同时发行人专攻汽车制造所需紧固件这一细分领域，公司产品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系统、轮毂、内饰、座椅等汽车关键部位的链接、紧固。台湾裕民当前主营业务为紧固件贸易，其产品主要为模具、汽车螺丝、电力、电信外线用螺丝配件、船舶零件螺丝、铁路用零件螺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裕民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上半年/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敏达股份	台湾裕民	敏达股份	台湾裕民	敏达股份	台湾裕民	敏达股份	台湾裕民
营业收入	43,602.35	40.46	95,928.70	188.76	82,816.95	262.46	87,518.66	187.78
利润总额	3,148.35	5.27	13,628.91	-15.26	13,764.11	-88.38	15,731.98	-126.82

注：台湾裕民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2019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为1元人民币=4.4737台币；2020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为1元人民币=4.2673台币，2021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为1元人民币=4.3276台币，2022年1-6月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为1元人民币=4.4287台币

根据上表显示，台湾裕民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同时，台湾裕民无生产能力，不具备与发行人进行业务竞争的实质。当前台湾裕民主要与其原有客户开展业务，无业务拓展的计划。

## 2、自 2008 年后，台湾裕民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

台湾裕民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股东，2008年1月，台湾裕民将相关股权转让巨港国际，自此之后，台湾裕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交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台湾裕民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自2008年后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

## 3、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台湾裕民各自独立

###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与台湾裕民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台湾裕民鉴于业务量较小，仅有个别员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台湾裕民已无领薪员工。报告期

内，除林玮宣登记为台湾裕民代表人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未在台湾裕民任职或兼职，公司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2）技术独立

发行人从事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多年，主要产品的技术源自于自身发展积累，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台湾裕民共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技术纠纷或专利纠纷。台湾裕民不涉及紧固件生产，仅从事五金件贸易，同时根据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书》，台湾裕民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专利技术，台湾裕民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形。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与台湾裕民完全独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台湾裕民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裕民除正常采购模具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 （4）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主要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台湾裕民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裕民名下仅有少量办公设备、汽车，无与生产相关的不动产或机器设备。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台湾裕民完全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台湾裕民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台湾裕民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6)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台湾裕民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与台湾裕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重合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台湾裕民对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领域	客户业务区域	销售的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许瑞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业	美国	马车螺丝、华司	72.24	103.12	67.33	58.06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汽车业、建筑、家具	欧洲、美国	螺丝帽	7.48	77.86	42.30	26.43
训兴五金有限公司	汽车业	中国台湾	六角华司	31.32	76.07	78.10	43.07
冠裕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业	中国台湾	滚花螺丝	26.79	65.68	91.91	85.60
摩特动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车业	中国台湾	螺丝帽	9.11	18.82	10.18	10.21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行业领域	供应商业务区域	采购的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富金属有限公司	模具制作	中国台湾、日本	模具	-	278.26	364.12	324.52
鉸杰企业有限公司	紧固件、家具螺栓	中国大陆、越南、美国	六角螺丝、螺杆	98.86	250.30	222.70	161.06
键财机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越南、美国	搓牙机、梅花针	-	-	314.51	0.77

单位：万新台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行业领域	供应商业务区域	采购的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湾关西工具有限公司	模具制作	中国台湾、日本	模具	-	-	8.10	82.25
立丞实业有限公司	螺丝帽	中国台湾	螺丝帽、梅花针	5.73	24.58	18.51	24.00

注：2019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4.4737台币）；2020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4.2673台币）；2021年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4.3276台币）；2022年1-6月人民币对新台币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4.4287台币）

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交易外，台湾裕民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亦是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或者欧美等地。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其一级配套商，包括长城汽车、东风日产、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法雷奥、上汽通用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中信特钢等国内钢材生产企业及贸易商。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台湾裕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双方经营范围及业务区域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裕民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唯一重叠客户为三之桥。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三之桥从台湾裕民采购金额分别为38.12万新台币和6.98万新台币，占台湾裕民当期营业收入的4.67%和3.89%；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之桥销售额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2%、0.15%、0.16%和0.09%，重叠客户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三之桥从发行人与台湾裕民所采购产品亦存在差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为紧固件，而台湾裕民向其销售产品为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万新台币

主体	销售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敏达股份	紧固件	39.26	0.09%	153.39	0.16%	123.22	0.15%	451.07	0.52%
台湾裕民	模具	6.98	3.89%	38.12	4.67%	-	-	-	-

综上，发行人与台湾裕民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差距明显，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仅存在唯一重叠客户三之桥，不存在共有主要供应商、客户资源的情形，双方经营独立。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避免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构成对台湾裕民的控制关系，且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台湾裕民产生竞争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台湾裕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巨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和黄瑾，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敏达汽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辰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敏达贸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敏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宁波辰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宁波达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BRILLIANT SMART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0 月注销）	境外投资
2	FAIRY BROO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0 月注销）	境外投资
3	LIGHT TREASURE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SKYTRE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1 月注销）	境外投资
4	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BRILLIANT SMAR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0 月注销）	境外投资
5	SKYTREE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1 月注销）	境外投资
6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FAIRY BROOK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2019 年 10 月注销）	境外投资
7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瑾曾持股 70% 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转出所持股	模具生产
8	JOINT GIF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2022 年 5 月注销）	境外投资
10	PARAGON FOR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JOINT GIF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2022 年 5 月注销）	境外投资、采购生产设备

## （三）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北达峰	巨港国际持股 33.88%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林玮信任副董事长，林玮昶任董事，林玮宣任监事
2	芜湖奇峰	巨港国际持股 26.5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林玮信任副董事长，林玮昶任董事，林玮宣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合肥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曾经为巨港国际持股 100% 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4	宁波维佳服饰有限公司	曾经为巨港国际持股 100% 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 1、湖北达峰、芜湖奇峰的股权结构以及经营情况

### (1) 湖北达峰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湖北达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黑龙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乔虹
经营范围	车辆换挡器、电子电器、操控索、加油口盒、软件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具、模具、普通设备、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控制器与操控索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59.40	39.60
	巨港国际	50.82	33.88
	十堰聚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39.78	26.52
	合计	150.00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达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081.53	14,191.39	14,059.57	12,330.98
负债合计	13,482.10	6,255.73	6,763.32	5,7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3	7,935.66	7,296.25	6,552.11
营业收入	12,807.11	23,035.99	21,429.27	16,935.51
营业利润	2,040.42	3,294.35	2,711.45	1,671.15
净利润	1,787.47	2,948.40	2,359.47	1,476.20

### (2) 芜湖奇峰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芜湖奇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奇峰操控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设立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福达工业园3-2厂房	法定代表人	乔虹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操控索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转让		
主营业务	汽车换挡器机构、拉索、门锁与拉线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22.50	45.00
	巨港国际	13.25	26.50
	时贵福	3.00	6.00
	王静	2.00	4.00
	李晓峰	2.00	4.00
	余沿华	2.00	4.00
	聂贤生	0.64	1.27
	柏林	0.50	1.00
	王燕林	0.50	1.00
	汪宗富	0.50	1.00
	孙军海	0.50	1.00
	周勇	0.38	0.75
	曾宪辉	0.37	0.73
	陈新平	0.25	0.50
	王传明	0.25	0.50
	郭祥波	0.25	0.50
	李琴	0.25	0.50
	吴心星	0.25	0.50
	金善林	0.25	0.50
	汪宗贵	0.25	0.50
徐剑	0.13	0.25	
合计	50.00	100.00	

报告期内，芜湖奇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408.47	6,592.64	4,760.95	4,481.95
负债合计	5,464.68	4,318.68	2,819.90	2,8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79	2,273.95	1,941.05	1,647.71
营业收入	6,844.58	9,933.87	5,606.69	4,135.47
营业利润	651.43	989.81	544.43	502.91
净利润	555.11	869.24	689.45	431.00

### (3) 湖北达峰与芜湖奇峰的实际经营情况

湖北达峰与芜湖奇峰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为各类车用自动挡换挡器、电子换挡器、换挡执行器等；二为各类车用变速操纵拉索、引擎盖拉索，驻车拉索总成系列，玻璃升降器软轴、门锁拉线系列，各类手动挡换挡操纵器等；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不涉及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业务范围上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湖北达峰换挡器及拉索业务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3%、96.59%、97.80% 和 100.00%，芜湖奇峰换挡器及拉索业务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93%、70.71%、69.95% 及 100.00%。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换挡器及拉索业务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换挡器	7,331.91	5,346.68	10,793.56	4,105.84	6,174.37	1,684.76	3,620.51	1,365.23
拉索、拉线	5,475.21	1,497.90	11,736.67	2,842.94	14,524.58	2,279.95	12,574.92	2,436.66
合计	<b>12,807.11</b>	<b>6,844.58</b>	<b>22,530.23</b>	<b>6,948.77</b>	<b>20,698.94</b>	<b>3,964.71</b>	<b>16,195.43</b>	<b>3,801.89</b>

## 2、巨港国际对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不构成实际控制

### (1) 巨港国际对湖北达峰不构成实际控制

#### ① 股权结构层面不构成实际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巨港国际持有湖北达峰 33.88% 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湖北达峰第一大股东为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奥”），持有其 39.6% 的股权，十堰聚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聚

人”)持有其 26.52%的股权,湖北正奥、十堰聚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港国际无关联关系,且根据湖北达峰出具的说明文件,湖北正奥为其控股股东。湖北达峰股权稳定,自 2015 年后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巨港国际均未对湖北达峰构成控制关系。

综上,在股权结构层面巨港国际不构成对湖北达峰的实际控制。

#### ②经营管理层面不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湖北达峰《公司章程》第五条第二款约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由湖北正奥委派,二名由巨港国际委派,一名由十堰聚人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湖北正奥从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副董事长一名,由巨港国际从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故巨港国际提名董事未在湖北达峰董事会中席位中占据多数,且巨港国际提名董事无法担任湖北达峰董事长,巨港国际无法控制湖北达峰董事会。

湖北达峰《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四款约定“公司总经理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管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以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湖北达峰的日常实际经营均由该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层实际负责。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湖北达峰设有总经理一名,由十堰聚人推荐,且需经过湖北正奥所委派董事长进行提名”,巨港国际关联自然人未在湖北达峰担任行政职务,且巨港国际实际上无法决定或参与湖北达峰总经理的推荐与提名过程,其对湖北达峰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有限。

综上,巨港国际无法对湖北达峰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控制,故在经营管理层面不构成对湖北达峰的实际控制。

### (2) 巨港国际对芜湖奇峰不构成实际控制

#### ①股权结构层面不构成实际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巨港国际仅持有芜湖奇峰 26.5%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芜湖奇峰第一大股东亦为湖北正奥,持有其 45%的股权。巨港国际与芜湖奇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法在股权结构层面对芜湖奇峰形成控制。

(2) 管理经营层面不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芜湖奇峰《公司章程》约定，其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芜湖奇峰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港国际关联自然人拥有芜湖奇峰 2 个董事席位，但无法形成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且芜湖奇峰董事长、总经理均与巨港国际无关联关系。同时，巨港国际无法对该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进而无法决定该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以及董事会对经理的聘任结果，故巨港国际在经营管理层面不构成对芜湖奇峰的实际控制。

**3、湖北达峰、芜湖奇峰所从事业务、生产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湖北达峰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为各类车用自动挡换挡器、电子换挡器、换挡执行器等；二为各类车用变速操纵拉索、引擎盖拉索，驻车拉索总成系列，玻璃升降器软轴、门锁拉线系列，各类手动挡换挡操纵器等。此外根据芜湖奇峰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芜湖奇峰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种类亦为换挡器及手制动拉索、门锁和拉线，并不涉及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与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发行人			湖北达峰、芜湖奇峰		
发行人主要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主要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螺栓/螺柱		关键部件的链接、紧固	自动挡换挡器		实现汽车自动挡
螺母		给被连接件提供夹紧力	电子换挡器		实现汽车电子换挡
螺钉		夹紧被连接件	变速操纵拉索		稳定钢结构件或稳定及张拉膜成品

发行人			湖北达峰、芜湖奇峰		
发行人主要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主要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异形件		给汽车特殊部件提供夹紧力	换挡操纵器		变速器的换挡操纵机构

综上，发行人与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的业务、生产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4、湖北达峰、芜湖奇峰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生产的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的高端紧固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种关键部件的链接、紧固；而湖北达峰、芜湖奇峰在生产换挡器、拉索、拉线等产品过程中，涉及将多个零部件通过紧固件进行组装与固定，进而上述公司会从供应商处采购紧固件产品。

报告期内，湖北达峰及芜湖奇峰紧固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湖北达峰	芜湖奇峰
从发行人处采购金额①	-	-	7.22	-	6.16	-	4.47	-
紧固件采购总金额②	19.04	2.61	80.63	11.46	106.64	11.39	82.30	4.49
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③	7,675.92	5,369.26	15,049.82	8,124.43	14,115.79	4,572.83	11,202.98	3,641.12
从发行人处紧固件采购占比(=①/②)	-	-	8.95%	-	5.78%	-	5.44%	-
紧固件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②/③)	0.25%	0.05%	0.54%	0.14%	0.76%	0.25%	0.73%	0.12%

报告期内，湖北达峰与芜湖奇峰紧固件采购金额占其原材料比重不足1%，且湖北达峰从发行人处紧固件采购金额亦不足其紧固件采购总额的10%，双方间采购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其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除正常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湖北达峰、芜湖奇峰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湖北达峰、芜湖奇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除上述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达峰、芜湖奇峰股东、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或是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四)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展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MING JONG INVESTMENT LIMITED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持有 16%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昌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宁波名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且林玮宣之配偶陈锦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瑾之母徐才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辰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瑾之母徐才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展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华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展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统一编号	13017406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实收资本总额（新台幣/万元）	2,900.00
负责人	陈茂昌
住所	新北市板桥区和平路 14 巷 20 之 1 号（5 楼）
营业登记项目	国际贸易业；模具批发业；塑胶原料批发业；机械批发业；电器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池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产品设计业；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线及电缆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资料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池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模具制造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	陈茂昌任董事长；陈辉宏、陈锦宏任董事；陈佳雯任监事；陈辉宏

管理人员	担任总经理
股权结构	陈锦宏持有 28% 的股份，陈辉宏持有 28% 的股份（陈辉宏系陈锦宏堂兄弟）、陈佳雯持有 28% 的股份（陈佳雯系陈锦宏堂姊妹）、陈茂昌持有 16% 的股份（陈茂昌系陈锦宏叔伯）

昌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达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昌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统一编号	53550432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总额（新台幣/万元）	16,000.00
负责人	陈茂昌
住所	新北市板桥区和平路 14 巷 22 号
营业登记项目	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螺丝、螺帽、螺丝钉及铆钉等制品制造业；弹簧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事务机器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一般仪器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钟表制造业；模具制造业；五金批发业；模具批发业；钟表批发业；机械批发业；电器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照相器材批发业；消防安全设备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五金零售业；模具零售业；钟表零售业；电器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精密仪器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照相器材零售业；消防安全设备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茂昌任董事长；陈辉宏、陈锦宏任董事；陈佳雯任监事；陈辉宏担任总经理
股权结构	陈锦宏及其姊妹持有 28% 的股份（陈锦宏个人持股 9.5%），陈辉宏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 的股份（陈辉宏系陈锦宏堂兄弟）、陈佳雯及其家族成员持有 28% 的股份（陈佳雯系陈锦宏堂姊妹）、陈茂昌持有 16% 的股份（陈茂昌系陈锦宏叔伯）

昌达精密、展华精密相关业务系由陈锦宏父亲及其兄弟 4 人所创建，随着父辈的过世或隐退，部分股权及管理权交接至陈锦宏等一辈子女身上，相关持股比例以父辈四兄弟家族进行划分，各家族持有的权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家族 <sup>註</sup>	权益占比
1	陈茂昌家族	16%
2	陈辉宏家族	28%
3	陈锦宏家族	28%
4	陈佳雯家族	2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家族”以“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范围内的亲属为限，此处所指“陈锦宏家族”不包含“林玮宣、林玮信、林玮昶、林铭宗、郑雪玉”

综上，昌达精密、展华精密为陈锦宏及其叔父四个家族共同持有权益的企业，并非陈锦宏个人或陈锦宏单一家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达精密与展华精密均为从事车床加工的企业，即以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生产高精度金属结构组件，其中昌达精密生产的产品中涉及少量“螺丝、螺帽”产品，但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汽用紧固件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测量工业及相关产品，主要客户集中于欧洲地区，亦未应用在汽车相关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

综上，昌达精密、展华精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敏达时代（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林玮信任董事；董事林玮昶任董事
2	铭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股100%，任执行董事
3	尚士华（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间接持股50%的企业
4	永华全方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股99.90%，任董事长
5	慧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铭持股10.00%，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沪业明石智造（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沪业明石（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嘉兴品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宝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95%，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富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50%，任监事
14	上海桥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持股 50%，任监事
15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钢任董事
16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住宏机械厂（2022年8月注销）	监事徐佩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住东注塑机厂	监事徐佩君配偶胡惠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1、敏达时代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敏达时代（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M5EEE68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销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冯文德
住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和谐大街与乙一路交汇，盛世汽车产业园 C11 行政服务综合楼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天津维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冯文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成员：冯文德、林玮信、林玮昶，其中冯文德担任董事长； 监事：费笑欢担任监事； 总经理：冯文德

## 2、敏达时代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在敏达时代注销前担任其董事，敏达时代实际控制人冯文德于 2022 年 5 月登记为敏达贸易董事、2022 年 6 月登记为敏达汽车董事（均未领取薪酬）；除前述关系外，敏达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敏达时代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

敏达时代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成立，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简易注销方式完成注销，存续期间较短且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敏达时代设立前，冯文德为独立第三方，其个人拥有多年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作经历及较为丰富的汽车客户渠道资源，基于冯文德个人经历背景，敏达股份与冯文德协商开展业务合作，计划由冯文德为敏达股份进一步拓展中国东北部市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为便于证明双方确有合作约定，发行人同意冯文德使用发行人商号并于 2022 年 5 月设立敏达时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登记为敏达时代董事，冯文德登记为发行人子公司敏达汽车及敏达贸易董事。敏达时代设立后，因双方未能按照约定模式合作，故敏达时代未开展实际经营并在设立不久后注销，敏达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敏达时代注销后，冯文德继续登记为敏达汽车及敏达贸易董事，以便于向第三方证明其与敏达股份存在合作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文德尚未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收入。

## 4、敏达时代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敏达时代存续期间未从事实际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但因开拓市场资金预备需求，发行人前期向其汇款约 23 万元，后因原定合作模式未实际开展及未能持续，故其在注销前已将相关款项返还。除该笔资金往来外，敏达时代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敏达时代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有关资金往来均已结算完毕，敏达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敏达贸易曾持股 10%的企业，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2	三之桥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 15%股权的股东
3	SANNOHASHI FASTEN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三之桥泰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星交易
4	TOHOKU SANNOHASHI Co., Ltd.	三之桥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星交易

**(八)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均系因其未实际开展或已长期停止经营活动之考虑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合肥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曾经为巨港国际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否	2019 年 7 月 4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皖市监）登记企销字[2019]第 113 号）认定合肥达峰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宁波维佳服饰有限公司	曾经为巨港国际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否	宁波维佳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于宁波晚报发布注销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编制《清算报告》，2019 年 7 月 11 日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完成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BRILLIANT SMART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FAIRY BROO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MUSIC DESIGN CO., LTD.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MEGACOM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BRILLIANT SMART INTERNATIONAL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AL LT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6	SUPERB ACE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FAIRY BROOK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	LIGHT TREASURE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SKYTRE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否	2019 年 11 月 6 日，伯利兹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1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8	SKYTREE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否	2019 年 11 月 6 日，伯利兹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1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9	铭月通达	黄瑾之母徐才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2021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2867 号），认定铭月通达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	铭月辰峰	黄瑾之母徐才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2021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2866 号），认定铭月辰峰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1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敏达贸易曾持股 10% 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否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完成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2	JOINT GIF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持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2022 年 5 月 5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3	PARAGON FOR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通过 JOINT GIF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22 年	否	2022 年 5 月 5 日，塞舌尔根据所在地《国际商业公司法案（2016 版）》出具《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月注销		
14	敏达时代	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2年7月注销	否	2022年7月2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字[2022]第4704号），认定敏达时代（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5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住宏机械厂	发行人监事徐佩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8月注销	否	2022年8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甬仑市监企）个体登记销字[2022]第008960号），认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住宏机械厂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均系因其未实际开展或已长期停止经营活动之考虑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报告期内退出、转让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退出、转让关系的关联方系宁波汉诺克，该次转让背景如下：

宁波汉诺克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瑾曾持股70%的企业，黄瑾持有宁波汉诺克股权期间，宁波汉诺克始终处于投产筹备阶段，未实际生产运营，黄瑾对其时间精力的投入超出预期，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瑾因出于自身精力及专注发行人自身业务的考虑，希望将其所持有的宁波汉诺克股权进行转让。周梁系黄瑾于商业往来结识的好友，其拥有多年钢铁贸易业务经历，而下游客户亦往往有模具采购需求，得知黄瑾持有转让宁波汉诺克意愿后，积极与黄瑾就宁波汉诺克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同月，黄瑾及周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瑾以注册资本对价140万元将其持有宁波汉诺克股权转让给周梁，并于2021年4月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黄瑾持有宁波汉诺克股权期间，其未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处罚的情况。

综上，黄瑾、周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宁波汉诺克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周梁已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黄瑾转出关联方股权系其基于自身精力的考量，而非因关联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而转出股权，宁波汉诺克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 (1) 宁波汉诺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9TF03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周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89号2幢1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周梁持有100%股权

#### (2) 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宁波汉诺克发生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①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黄瑾转出宁波汉诺克股权后，于2021年6月结束投产准备工作并正式启动

生产活动，并与发行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b>注</su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汉诺克	采购模具	146.37	0.43	116.95	0.16	-	-	-	-
宁波汉诺克	承租发行人房产	7.54	0.02	17.49	0.02	-	-	-	-

注：该占比为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

相关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商业规律，相关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股东资金往来

宁波汉诺克股权转出后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梁，其同时作为宁波汉诺克股东，与宁波汉诺克发生如下资金往来：

序号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方向	对手方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1	200,000.00	收入	周梁	2021.12.27	周梁向宁波汉诺克提供借款
2	100,000.00	收入	周梁	2022.01.10	周梁向宁波汉诺克提供借款
3	250,000.00	支出	周梁	2022.01.12	宁波汉诺克向周梁归还借款
4	50,000.00	支出	周梁	2022.03.09	宁波汉诺克向周梁归还借款

周梁向宁波汉诺克提供借款是基于其作为宁波汉诺克的股东身份，于持股期间为宁波汉诺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系基于宁波汉诺克其独立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亦不存在通过有关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瑾持股宁波汉诺克期间，宁波汉诺克基于筹备生产的资金需求，向当时的股东黄瑾借款 50 万元。黄瑾将宁波汉诺克股权转出后，宁波汉诺克基于欠款归还而与黄瑾产生资金往来，相关欠款均已归还完毕。

股权转出后，宁波汉诺克与黄瑾之间相关资金往来系宁波汉诺克归还黄瑾

持股期间的股东借款，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亦不存在通过有关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宁波汉诺克股权转出后，其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重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模具、紧固件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10.93%、7.87%和 11.79%	1,970.22	2,592.85	2,602.01	3,076.54	是
	销售紧固件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16%、0.17%和 0.09%	39.98	161.20	129.38	558.45	否
	出租房屋建筑物	7.54	17.49	-	-	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98	375.17	298.15	316.99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446.29	928.52	是
	资金拆入，2020 年度当期利息支出 12.6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0.11%	-	-	600.00	-	是
	承租房屋建筑物、车辆	-	-	124.90	124.40	否

本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资源或

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技术、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湾裕民	模具、材料	28.46	120.68	95.15	132.15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146.37	116.95	-	-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产品	-	2.40	47.15	90.29
三之桥	技术服务	142.40	298.94	296.65	434.40
	紧固件	1,652.99	2,053.88	2,163.06	2,419.70
合计	-	<b>1,970.22</b>	<b>2,592.85</b>	<b>2,602.01</b>	<b>3,076.5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该等关联采购主要系少量采购模具、紧固件产品等，公司与三之桥采购主要系向三之桥采购螺栓等紧固件产品，此外公司每年向三之桥支付一定技术服务费。

#### ①台湾裕民

#####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向台湾裕民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公司生产用模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32.15 万元、95.15 万元、120.68 万元和 28.46 万元。公司部分所需模具在中国大陆无合适厂家，需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因此通过台湾裕民代采模具。

##### B、公允性

公司向台湾裕民采购的模具基本不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向台湾裕民采购的模具件号较多，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台湾裕民相关模具的采购成本确定。以下选取公司向台湾裕民采购的金额较大的模具金额和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六片模	20	0.75	15.00	50	0.62	31.15	26	0.81	20.95	31	0.70	21.64

如上所示，公司向台湾裕民采购的相关六片模单价在 0.7 万元左右，各期价格相对稳定，符合紧固件模具单价较低的特点。

## ②宁波汉诺克

###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向宁波汉诺克采购 116.95 万元和 146.37 万元模具。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向宁波汉诺克采购模具主要系其可以就近为公司供应模具和响应需求。

### B、公允性

公司向宁波汉诺克采购的模具品号较多、单价较低，主要品号的模具采购单价及对比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个)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	其他供应商采购信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	关联方 采购价格 比较
985443G 精冲	298.00	251,810.00	845.00	定制化模具	/	/
S10*3.65 衬片 (S9.88)	200.00	180,400.00	902.00	定制化模具	/	/
13 对边 4.85 厚 六角衬片	182.00	126,260.68	693.74	定制化模具	/	/
10 对边 3.5 厚六 角衬片	98.00	65,549.26	668.87	定制化模具	/	/
6214 05016 0001 三底模 1# 衬片	27.00	20,601.00	763.00	定制化模具	/	/

(续)

2021 年度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元/ 件)	其他供应商采购信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	关联方 采购价 格比较
985443G 精冲	102.00	81,498.00	799.00	定制化模具	/	/
CBF-164S 底模套 190 长	11.00	28,006.00	2,546.00	定制化模具	/	/
3/16 车头冲套	67.00	24,823.50	370.50	定制化模具	/	/
3184080240007 四底模	15.00	19,950.00	1,330.00	嘉兴成达模具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祥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至 1,300.00	正常
3184080320002 四底模	17.00	17,476.20	1,028.01	宁波市海曙盛越五金模具厂	1,158.00	正常

公司模具由于大小、性能、使用寿命等存在一定差异，价格之间亦存在差异。经宁波汉诺克采购模具主要为定制化模具，部分暂无适合可比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涉及定制化模具金额较小，且单价亦在合理区间，符合汽车紧固件模具单价较低的特征。

### ③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紧固件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0.29 万元、47.15 万元、2.4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持续减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鄞州皎达采购少量紧固件产品后对外销售。

#### B、公允性

公司对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定价主要依据预计采购的紧固件产品对外销售的合理售价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且公司向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仅零星采购，公司与鄞州皎达定价公允。

#### ④三之桥

##### A、公司与三之桥的合作背景与技术服务费支付情况

紧固件系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关系着汽车质量与安全，由于紧固件行业的发展特征，日本、欧洲等境外国家和地区相较于中国具有先发优势。三之桥系一家位于日本具有百年历史的以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公司创立的早年阶段，三之桥与公司创始人林铭宗在境外产品展会结识并初步互相了解、考察后，双方有意建立合作关系，即公司通过三之桥的技术及日资背景改进技术、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进入日资整车厂供应商体系，三之桥通过持有宁波达峰股权、提供技术服务方式获得分红及服务报酬。

2004年6月28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台湾裕民将其所占宁波达峰股权的15%转让给日本株式会社三之桥。2004年7月，宁波达峰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此，三之桥持有宁波达峰15%的股权。同月，宁波达峰与三之桥双方签订《合营协议》，三之桥为宁波达峰生产制造高强度螺丝提供技术指导，三之桥每年对宁波达峰生产的使用三之桥技术指导服务的产品（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产品”）收取技术服务费。2017年1月，双方进一步签订了《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进一步明确技术服务费费用支付标准。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需按公司向日系客户销售的部分类型紧固件产品（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产品”）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三之桥支付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产品的销售金额按以下比例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A、量产开始到第7年（84个月）为止：3%；B、量产开始第8年（85个月）至第十年（120个月）为止：2.5%；C、量产开始第11年（121个月）以后：1.0%，RNES零件：综合平均0.5%；D、相关合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双方如果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更新一年。

公司与三之桥根据相关技术服务产品的销售金额及上述费率的约定，每年或每半年共同签署技术服务费结算单，结算单载明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名称、型号、销量及对应的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该结算单为双方确认技术服务产品及技术服务费用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系客户的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额和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配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8,749.41	15,701.04	16,155.89	19,107.86
技术服务费	142.40	298.94	296.65	434.40
占比	1.63%	1.90%	1.84%	2.27%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技术服务费比率均在 2% 左右，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率相一致。

因此，公司向三之桥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系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背景、业务实质和商业合理性，相关费用支付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技术服务费与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相匹配，技术服务费价格公允。

#### B、公司对三之桥的采购情况

公司向三之桥存在一定金额的采购，采购的产品为特定型号产品，主要为各类螺栓、异形件等。相关产品主要用于销售给东风日产、万宝井等位于中国境内的具有日资背景客户。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向三之桥采购后再销售给客户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层面原因：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为特殊型号产品，长期以来均由三之桥提供；（2）客户层面原因：①公司境内客户通过公司获得三之桥产品，可以满足客户产品国产化率要求；②因三之桥在中国大陆无自有销售渠道，公司境内客户通过公司采购可以获得本地化的售前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供应更加及时、稳定，此外可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运输风险等。

公司向三之桥采购价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公司从三之桥采购的紧固件没有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故比较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公司自行生产的相似件号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相似产品名称	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	相似件号报告期存货结存单价
偏心螺栓_M14*95	偏心螺栓_M14*88	5.18	5.81
偏心螺栓_M14*88		5.09	
偏心螺栓_M14*80		4.46	
滚花螺栓_M12*25	滚花螺栓_M12*43	1.56	1.46

产品名称	相似产品名称	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	相似件号报告期存货结存单价
异形件_76	异形件_48	3.84	4.55
双头螺柱_M8*75	双头螺柱_M8*64	1.82	1.62
法兰面螺栓_M12*50	法兰面螺栓_M12*50	1.44	1.40
双头螺柱_M10*91	双头螺柱_M8*45	1.83	1.99
偏心垫片_M16_34*6.0	偏心垫片_M16_46*6.0	1.56	1.59
法兰面螺栓_M10*20	法兰面螺栓_M10*23	0.47	0.4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三之桥采购的紧固件平均价格与公司自产相似型号的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对三之桥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之桥	紧固件产品	39.26	153.39	123.22	451.07
SANNOHASHI FASTEN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紧固件产品	0.26	0.59	-	-
TOHOKU SANNOHASHI Co.,Ltd	模具	0.46	-	-	-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紧固件产品	-	7.22	6.16	4.47
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	紧固件产品	-	-	-	102.91
<b>合计</b>	<b>-</b>	<b>39.98</b>	<b>161.20</b>	<b>129.38</b>	<b>558.45</b>

注：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孙洪华控制的公司，其与公司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58.45 万元、129.38 万元、161.20 万元和 39.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16%、0.17% 和 0.09%，占比较低。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定价确定。

### ①三之桥

#### A、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报告期内对三之桥存在少量的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螺栓，终端客

户主要为位于日本的日产汽车，公司在日本无自有销售渠道，因此通过三之桥进行销售。此外，日方客户（主要是日产汽车）通过三之桥向公司采购产品相应的可以获得本地化的售前售后服务。

#### B、公允性

公司对三之桥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相同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之桥平均单价	0.23	0.23	0.27	0.28
第三方平均单价	0.26	0.27	0.27	0.26

公司对三之桥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公司对三之桥销售螺栓产品定价公允。

#### ②湖北达峰

湖北达峰主要生产汽车控制器、操控索，产品生产中少量应用紧固件，报告期内对公司有极少量的零星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

#### ③上海敬禾

##### A、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于2019年度曾向上海敬禾少量销售紧固件，主要系上海敬禾当年独立开发客户，由于其本身不具备生产紧固件的能力，故其向公司采购紧固件产品并对外销售。

##### B、公允性

公司对上海敬禾销售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公司对上海敬禾产品销售单价与对上海佐山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客户的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向其销售定价公允。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4	17.49	-	-

2021年度，由于公司存在小块闲置未使用的厂房，公司向宁波汉诺克出租房屋建筑物作为宁波汉诺克生产用厂房，相关厂房占地面积较小，租金参照附近工业用地平均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98	375.17	298.15	316.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ARAGON FORT LIMITED	购买设备	-	-	351.73	904.90
台湾裕民	购买设备	-	-	94.56	23.62
合计	-	-	-	446.29	928.52

#### ① PARAGON FORT LIMITED

#####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因公司存在进口境外设备制造商生产设备需求，且如韩国孝东机械等设备制造商存在对资金（部分或全部）先行支付再发货的要求，而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外汇汇出程序较为繁杂，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

PARAGON FORT LIMITED 处代购进口设备的情形。2021 年度及以后，公司已不再通过 PARAGON FORT LIMITED 代采进口设备，2022 年 5 月，PARAGON FORT LIMITED 已注销。

## B、公允性

公司向 PARAGON FORT LIMITED 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格基本参照 PARAGON FORT LIMITED 向终端设备制造商的采购价格定价，相关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 ②台湾裕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台湾裕民代采公司生产所需的进口自动辗牙机设备。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参照台湾裕民从原设备厂商购价加成运输成本等确定，相关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 (2)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林玮信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0.00	2017-7-31	2024-7-30	银行借款	否	注 1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200.00	2021-11-9	2034-11-9	银行借款	否	注 2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3,000.00	2020-6-30	2026-1-29	银行借款	否	注 3
合计	-	46,200.00	-	-	-	-	-

注 1：林玮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北仑海天路 2017 人个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2：林玮信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北仑 2021 人个保 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敏达股份不超过 10,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注 3：林玮信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编号为北仑 2020 人个保 004 的保证合同，为敏达汽车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755.66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玮信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了个人连带担保，相关担保系公司银行借款所需。

## (3)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利息支出 2.83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利息支出 12.6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向关联方昆山裕润拆入资金用于子公司敏达汽车的厂房建设和机器购置的情形，相关拆入资金 2021 年度已归还，拆入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确定，公司已计提并向昆山裕润支付全部利息，相关资金拆入价格公允。

## ②资金拆出

无。

## (4)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	-	124.90	124.40

上海敬禾拥有自有土地与房屋，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租赁上海敬禾房屋、车辆用于公司上海仓库的产品存放、运输与办公，相关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上海敬禾相关房屋被纳入拆迁规划，公司改由无关联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在上海仓储服务，不再向上海敬禾租赁场地。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三之桥	11.87	0.59	23.01	1.15	38.72	1.94	225.24	11.26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	-	1.38	0.07	3.58	0.18
SANNOHASHI FASTEN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0.27	0.01	-	-	-	-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92	0.40	-	-	-	-	-	-
<b>合计</b>	<b>19.79</b>	<b>0.99</b>	<b>23.29</b>	<b>1.16</b>	<b>40.10</b>	<b>2.01</b>	<b>228.82</b>	<b>11.44</b>
其他非流动资产：								
PARAGON FORT LIMITED	-	-	-	-	-	-	309.26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309.26</b>	<b>-</b>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	-	-	94.00	32.15
三之桥	684.65	357.30	678.21	547.20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2.65	44.76
宁波汉诺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8	18.94	-	-
台湾裕民	-	-	-	15.22
<b>合计</b>	<b>690.03</b>	<b>376.24</b>	<b>784.86</b>	<b>639.33</b>
应付票据：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7.18	21.34
<b>合计</b>	<b>-</b>	<b>-</b>	<b>7.18</b>	<b>21.34</b>
其他应付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通达投资合伙企业	-	-	-	152.55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月辰峰投资合伙企业	-	-	-	84.74
林玮昶	-	-	0.62	-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612.62	-
黄瑾	-	-	1.14	0.22
合计	-	-	<b>614.38</b>	<b>237.51</b>
预收款项：				
上海敬禾实业有限公司	-	-	-	0.54
合计	-	-	-	<b>0.54</b>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	1,970.22	2,592.85	2,602.01	3,076.54
营业成本	33,930.09	71,472.33	59,857.05	61,777.06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b>5.81</b>	<b>3.63</b>	<b>4.35</b>	<b>4.98</b>
关联销售	39.98	161.20	129.38	558.45
营业收入	43,602.35	95,928.70	82,816.95	87,518.6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0.09</b>	<b>0.17</b>	<b>0.16</b>	<b>0.64</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确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未来预计不会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下述关联交易已经终止且未来预计不会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终止时间	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持续性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成品	上海敬禾	2019 年末	2019 年 4 月，上海敬禾经营范围变更删去“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截至 2019 年末已停止关联销售	预计未来不会发生
	采购成品、半成品	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旬	报告期内，向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成品、半成品交易额逐年减少，2021 年 6 月，宁波鄞州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来不会发生
	承租房屋、车辆	上海敬禾	2020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向上海敬禾租赁房屋及车辆	预计未来不会发生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昆山裕润	2021 年 2 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敏达汽车已悉数偿还借款且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预计未来不会发生
	购买设备	Paragon Fort Limited	2020 年 3 月	截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已停止向 Paragon Fort Limited 采购设备；2022 年 5 月，Paragon Fort Limited 已注销	未来不会发生

### 2、未来仍将持续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

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为了规范整体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17.6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44.54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股利分配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发行人

2019年12月11日，敏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102,372,901.48元。

2020年12月18日，敏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57,000,000.00元。

2021年4月8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90,000,000.00元。

2021年5月20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拟对全体股东分红160,000,000.00元；2021年7月14日，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战略规划，将前次现金分红金额由160,000,000.00元调整为110,000,000.00元。

### 2、子公司

2019年9月21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19,627,221.38元，其中分配给敏达有限16,683,138.17元，分配给三之桥2,944,083.21元。

2020年9月10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14,565,128.26元，其中分配给敏达有限12,380,359.02元，分配给三之桥2,184,769.24元。

2021年8月25日，宁波达峰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敏达有限分红8,577,294.13元，向三之桥分红1,513,640.14元，合计10,090,934.27元。

2020年7月1日，敏达贸易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敏达有限分红18,700,000.00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和对外发布、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媒体以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林志伟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4-86182386。

### 二、重大合同

####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最近一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长期
2	苏州强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线材加工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长期
3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长期

注：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三之桥系必需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合同，未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 （二）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最近一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长期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紧固件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3年9月3日至长期
3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0年6月24日至长期
4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18年10月1日至长期
5	广州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按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022年4月至长期

### (三) 设备采购及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及建设工程重大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敏达汽车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	30,000.00	2019年6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2	敏达汽车	大同兴业株式会社	辊底式 STC 炉	20,000.00 (日元)	2019年1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3	敏达汽车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自动仓储设备	3,980.00	2021年10月09日	正在履行
4	敏达汽车	太仓市苏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酸洗线 1 套	1,980.00	2021年1月29日	正在履行
5	敏达汽车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再生水反渗透系统	1,700.00	2021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
6	敏达汽车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自动滚电镀锌镍及夹桶洗色机械设备	1,083.00	2021年10月29日	正在履行
7	敏达汽车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自动滚电镀锌及夹桶洗色机械设备	1,075.00	2021年10月29日	正在履行

###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1	北仑 2020 人固 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敏达汽车	33,000.00 【注】	2020-6-30 至 2024-1-29	4.50%	北仑 2020 人个保 004；北仑 2020 人保 024；北仑 2022 人抵 008
2	8201012022 0001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敏达股份	3,000.00	2022-2-24 至 2023-2-23	3.90%	/
3	北仑 2021 人借 1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敏达股份	2,000.00	2021-11-11 至 2022-11-10	3.95%	北仑 2021 人保 025；北仑 2021 人个保 010
4	甬北仑 DK20213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敏达股份	2,000.00	2021-9-27 至 2022-12-26	3.85%	/
5	北仑 2022 人借 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宁波达峰	2,000.00	2022-4-12 至 2023-4-11	3.80%	北仑海天路 2017 人保 001；北仑海天路 2017 人个保 001
6	8201012022 00035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敏达股份	2,000.00	2022-5-26 至 2023-5-25	3.55%	/
7	8201012021 0007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敏达股份	2,000.00	2021-10-27 至 2022-10-26	3.90%	/
8	甬北仑 DK20213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敏达股份	1,500.00	2021-9-15 至 2022-12-14	3.85%	/
9	甬北仑 DK20213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敏达股份	1,500.00	2021-10-15 至 2023-1-14	3.85%	/
10	8201012022 0000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敏达股份	1,100.00	2022-1-10 至 2022-7-9	2.66%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敏达汽车实际借款 6,755.66 万元

###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1	MJZH20220 329003874	敏达股份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2,240.47	2022-3-29 至 2022-9-28	敏达股份质押 (MJDB20220329003877)

序号	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
2	MJZH20220 427000260		兴业银行 北仑支行	2,009.03	2022-4-27 至 2022-10-26	敏达股份质押 (MJDB20220427000263 )
3	MJZH20220 527003153		兴业银行 北仑支行	2,003.71	2022-5-27 至 2022-11-26	敏达股份质押 (MJDB20220527003156 )
4	MJZH20220 225005058		兴业银行 北仑支行	1,991.68	2022-2-25 至 2022-8-24	敏达股份质押 (MJDB20220225005061 )
5	CD9411202 2800029		浦发银行 宁波分行	1,738.22	2022-1-26 至 2022-7-25	敏达股份质押 (YZ9411202280002901)

### (六) 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1 人个保 010	林玮信	敏达股份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200.00	2021-11-9 至 2034-11-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海天路 2017 人个保 001	林玮信	宁波达峰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2017-07-31 至 2024-07-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0 人个保 004	林玮信	敏达汽车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33,000.00	2020-06-30 至 2026-01- 29

### (七)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北仑 2022 人抵 008	敏达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1672 号	42,600.00	2022-5-12 至 2032-5-11

### （八）技术许可使用协议

2017年1月5日，三之桥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达峰签署《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独家授权宁波达峰在中国大陆使用其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相关技术，提供签约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可派遣指导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宁波达峰按照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合作及技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双方如果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1年。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存在一起正处于诉讼过程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6日，宁波北斗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北斗”）因建设合同纠纷将浙江国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炜”）、敏达汽车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诉请及理由为：敏达汽车将“年产6万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室外附属承包工程（下称“该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后浙江国炜从二十冶处承包该项目。2021年2月，宁波北斗与浙江国炜签订《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对该项目承包事宜作出约定。截至起诉日，宁波北斗已依约履行施工义务并已合格验收，但浙江国炜仍有工程款422.98万元尚未支付，遂宁波北斗要求支付相关款项，敏达汽车应当在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内承担连带责任。

除质保金外，发行人子公司敏达汽车在该案中已依约足额向二十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所规定“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

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需承担“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情形。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除以上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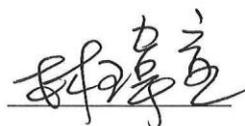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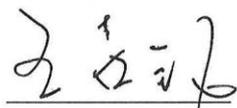
林玮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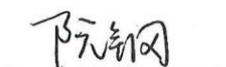
林玮宣



乐珊珠



王世铭



阮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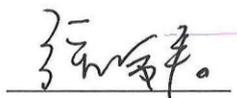


吴旭东

全体监事签名：



金安佳



徐佩君



汪慧琴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志伟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玮信

林玮信

实际控制人：

林玮信

林玮信

林玮宣

林玮宣

林玮昶

林玮昶

黄瑾

黄瑾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6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 坚

洪 坚

保荐代表人： 骆玉伟                      崔屹智

骆玉伟

崔屹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 忠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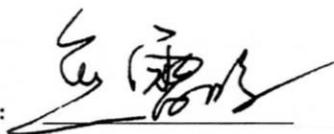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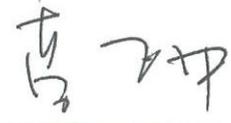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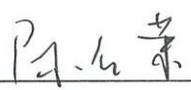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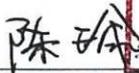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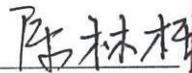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3年2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瑜 陈林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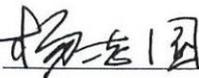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瑜 陈林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孔庆杰

  
  
何江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2023年 2月 28日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08 号《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孔庆杰、何江南。

因经办资产评估师孔庆杰已离职，故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上述资产评估师的签字。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65 号

电话：0574-86182386

传真：0574-86182391

联系人：林志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5 号 B 座 9 楼

电话：0571-56310700

联系人：骆玉伟、崔屹智、洪坚

##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象、内容等，以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林志伟（董事会秘书）

互联网网址：[www.ningbominda.com](http://www.ningbominda.com)

联系电话：0574-86182386

邮箱：[ir@ningbominda.com](mailto:ir@ningbominda.com)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安排，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

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港国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发行人股东宁波澄禧、宁波昇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股东金帆投资、汇彤辰月承诺**

自本企业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三)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巨港国际承诺**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在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承诺**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

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公司股东宁波澄禧、宁波昇发承诺**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在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 **(四)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巨港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企业/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巨港国际相关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企业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企业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企业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 **3、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人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通过制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夯实公司核心环节加工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巨港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分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相关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巨港国际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黄瑾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乐珊珠、吴旭东、王世铭、阮钢、徐佩君、金安佳、汪慧琴和林志伟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巨港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和黄瑾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

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和黄瑾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及/或家族成员控制的台湾裕民，从事螺丝、五金批发、零售，在销售产品的类型上与敏达股份存在部分类似，该情况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①台湾裕民仅从事包含紧固件在内的少量五金件贸易业务，不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生产活动，不具备生产能力以及与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商标、人员、资产等；②台湾裕民的产品销售规模极小，与敏达股份存在明显差距，且台湾裕民业务范围主要限于中国台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亦与敏达股份存在显著差异，台湾裕民与敏达股份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③台湾裕民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敏达股份独立，不存在资产、财务、人员、资金、技术混同的情况；④本人将充分行使在公司及台湾裕民的权益人权利，保证敏达股份与台湾裕民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保证敏达股份不与台湾裕民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销售或联合议价，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在紧固件销售领域保持各自独立经营，互不侵害商业利益；⑤本人将充分行使在台湾裕民的权益人权利，作为敏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台湾裕民不从事紧固件生产加工，不在任何方面与敏达股份产生竞争行为；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如敏达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敏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敏达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敏达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敏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敏达股份的竞争：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敏达股份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敏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及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 **2、公司控股股东巨港国际**

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紧固件等与敏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敏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紧固件等与敏达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紧固件等任何在商业上对敏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敏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如有在紧固件等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敏达股份；对敏达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敏达股份相同或相似；

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紧固件等与敏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敏达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敏达股份的利益；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敏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在本企业持有敏达股份股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巨港国际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敏达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敏达股份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及黄瑾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 （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在职适龄员工提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要求，将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对于新入职员工，只要其符合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将持续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实际控制人林玮信、林玮昶、林玮宣及黄瑾承诺**

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企业/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律师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验资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银信评估承诺**

如银信评估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银信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查文件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

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

####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该工作细则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与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审计等工作。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林玮信、阮钢、吴旭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林玮信为召集人；选举阮钢、林玮信、王世铭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阮钢为召集人；选举吴旭东、阮钢、王世铭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东为召集人；选举王世铭、林玮昶、吴旭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世铭为召集人。

##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34.21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0.29	5,860.29	敏达汽车
2	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10,407.83	10,407.83	敏达汽车
3	敏达汽车零部件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6,173.31	6,173.31	敏达汽车
4	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10,404.45	10,404.45	敏达汽车
5	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6,939.45	6,939.45	敏达汽车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敏达股份
合计		<b>54,785.33</b>	<b>54,785.33</b>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敏达汽车零部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新建热处理的生产线，新增清洗机、加热炉、回火炉、变成炉等主辅设备，以及冷却水池水塔、循环水泵、煤气汽化器、配电室等公用设备。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热处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6,000 吨过程产品。本项目通过新购置先进的热处理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对于优化公司厂区之间的布局规划，夯实核心环节的加工处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60.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69.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0.84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209.00 万元，预备费 260.45 万元。

#### （2）项目建设方案

##### ①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在敏达股份的霞浦厂区新建热处理的生产线。新增清洗机、加热炉、回火炉、变成炉等主辅设备，以及冷却水池水塔、循环水泵、煤气汽化器、配电室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热处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9,000 吨过程产品。

##### ②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

#####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假设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为 T，建设期为 2 年，T+1 年与 T+2 年分批购进设备并于购置当年开始投入生产。建设期内，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供应商询价与方案对比								
2	设备采购（第一批）								
3	设备安装调试（第一批）								
4	项目投产（第一批）								
5	设备采购（第二批）								
6	设备安装调试（第二批）								
7	项目投产（第二批）								

###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如下：

#### ①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上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絮凝调节池、沉淀池、外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②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排气筒排出，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 ③噪声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 (4)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①项目投资总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60.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69.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0.84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209.00 万元，预备费 260.4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469.45	93.33%
1.1	设备费用	5,209.00	88.89%
1.2	预备费	260.45	4.44%
2	铺底流动资金	390.84	6.67%
3	项目总投资(1+2)	5,860.29	100.00%

##### ②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其中，主要设备根据境内外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方案组合而成。热处理设备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1	热处理	主要/辅助设备	4,231.00	1,656.00	2,575.00
2	热处理	公共设备	978.00	978.00	-
合计			<b>5,209.00</b>	<b>2,634.00</b>	<b>2,575.00</b>

##### ③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设备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260.45 万元。

##### ④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90.84 万元。

#### (5)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 ①项目产能设计逻辑

#### A、项目损益测算逻辑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公司在某一工序的自产产能。为独立核算本产线的经济效益，假设本产线的过程产品能够独立对外销售，并赋予对应的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作为项目营业收入以及现金流入的来源，结合公司成本结构、折旧摊销政策、税收政策、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做出模拟利润表，得出净利率、毛利率等指标。

#### B、现金流测算逻辑

本项目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投资进度、营运资金占用与回收、剔除折旧摊销后的经营成本等情况，做出模拟现金流量表，得出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回收期等指标。

### ②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热处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6,000 吨过程产品。以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计算出委外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对比，计算出年均成本节约金额为 761 万元，成本节约比率为 32%。

本项目将上述委外加工成本假设为项目营业收入，参考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比率，做出模拟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得出项目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2,50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75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3.4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32 年。

## 2、敏达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新建电镀、涂覆等用于紧固件表面处理的生产线。电镀产线方面，新增去氢炉、烘干机、整流机、各类槽体等主辅设备，以及喷淋塔、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备；涂覆产线方面，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涂覆机、自动回转线、面涂机等主辅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盐雾试验机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电镀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8,200 吨过程产品，涂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2,800 吨过程产品。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7.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41.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6.18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9,373.00 万元，预备费 468.65 万元。

## (2) 项目建设方案

### ①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在敏达股份的霞浦厂区新建电镀、涂覆等用于紧固件表面处理的生产线。电镀产线方面，新增去氢炉、烘干机、整流机、各类槽体等主辅设备，以及喷淋塔、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备；涂覆产线方面，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涂覆机、自动回转线、面涂机等主辅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盐雾试验机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电镀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8,200 吨过程产品，涂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2,800 吨过程产品。

### ②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

###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假设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为 T，建设期为 2 年，T+1 年与 T+2 年分批购进设备并于购置当年开始投入生产。建设期内，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供应商询价与方案对比								
2	设备采购（第一批）								
3	设备安装调试（第一批）								
4	项目投产（第一批）								
5	设备采购（第二批）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6	设备安装调试（第二批）								
7	项目投产（第二批）								

###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 ①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上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絮凝调节池、沉淀池、外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排气筒排出，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 ③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 （4）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①项目投资总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7.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41.65 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 566.18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9,373.00 万元，预备费 468.6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9,841.65	94.56%
1.1	设备费用	9,373.00	90.06%
1.2	预备费	468.65	4.50%
2	铺底流动资金	566.18	5.44%
3	项目总投资（1+2）	10,407.83	100.00%

### ②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其中，主要设备根据境内外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方案组合而成。电镀产线设备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1	电镀	主要/辅助设备	3,780.00	1,890.00	1,890.00
2	电镀	公共设备	2,425.00	2,425.00	-
合计（含税价）		/	<b>6,205.00</b>	<b>4,315.00</b>	<b>1,890.00</b>

涂覆产线设备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1	涂覆	主要/辅助设备	3,060.00	1,530.00	1,530.00
2	涂覆	公共设备	108.00	108.00	-
合计（含税价）		/	<b>3,168.00</b>	<b>1,638.00</b>	<b>1,530.00</b>

### ③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设备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468.65 万元。

### ④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项

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566.18 万元。

####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 ①项目产能设计逻辑

##### A、项目损益测算逻辑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公司在某一工序的自产产能。为独立核算本产线的经济效益，假设本产线的过程产品能够独立对外销售，并赋予对应的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作为项目营业收入以及现金流入的来源，结合公司成本结构、折旧摊销政策、税收政策、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做出模拟利润表，得出净利率、毛利率等指标。

##### B、现金流测算逻辑

本项目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投资进度、营运资金占用与回收、剔除折旧摊销后的经营成本等情况，做出模拟现金流量表，得出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回收期等指标。

##### ②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电镀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8,200 吨过程产品，涂覆产线年均可处理约 12,800 吨过程产品。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计算出委外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对比，经测算，电镀产线达产后年均成本节约金额为 524.21 万元，成本节约比率为 26.2%；涂覆产线达产后年均成本节约金额为 1,399.52 万元，成本节约比率为 28.8%。

本项目将上述委外加工成本假设为项目营业收入，参考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比率，做出模拟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得出项目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7,28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81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20.1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89 年。

### 3、敏达汽车零部件全球化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本项目拟在敏

达股份的霞浦厂区新建球化、拉丝等紧固件前道工序生产线。新增倒立式伸线机、STC 球化炉、自动酸洗线、线架夹抱设备、空压机、PSA 制氮系统等主辅设备，以及起重机、叉车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通过“直抽工艺<sup>8</sup>、一球两抽<sup>9</sup>、两球两抽<sup>10</sup>”等工艺处理 2.64 万吨的钢丝线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173.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6.81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377.62 万元，预备费 268.88 万元。

## (2) 项目建设方案

### ①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在敏达股份的霞浦厂区新建球化拉丝等紧固件前道工序生产线。新增倒立式伸线机、STC 球化炉、自动酸洗线、线架夹抱设备、空压机、PSA 制氮系统等主辅设备，以及起重机、叉车等公用设备。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通过“直抽工艺、一球两抽、两球两抽”等工艺处理 2.64 万吨的钢丝线材。

### ②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的三号车间。

###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假设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为 T，建设期为 2 年，T+1 年与 T+2 年分批购进设备并于购置当年开始投入生产。建设期内，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供应商询价与方案对比								

<sup>8</sup> 直抽工艺：1 次酸洗，1 次拉丝

<sup>9</sup> 一球两抽：2 次酸洗，2 次拉丝，1 次球化，2 次线架翻转

<sup>10</sup> 两球两抽：3 次酸洗，2 次拉丝，2 次球化，4 次线架翻转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设备采购（第一批）								
3	设备安装调试（第一批）								
4	项目投产（第一批）								
5	设备采购（第二批）								
6	设备安装调试（第二批）								
7	项目投产（第二批）								

###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 ①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上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絮凝调节池、沉淀池、外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排气筒排出，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 ③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 (4)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①项目投资总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173.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6.81 万元。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5,377.62 万元，预备费 268.88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646.50	91.47%
1.1	设备费用	5,377.62	87.11%
1.2	预备费	268.88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526.81	8.53%
3	项目总投资（1+2）	6,173.31	100.00%

## ②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其中，主要设备根据境内外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方案组合而成。由于霞浦厂区已建成全球化拉丝产线，本项目不再针对公共设备进行投资。全球化拉丝产线设备投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1	全球化酸洗拉丝	主要/辅助设备	4,805.47	138.00	4,667.47
2	全球化酸洗拉丝	公共设备	572.15	572.15	-
合计			<b>5,377.62</b>	<b>710.15</b>	<b>4,667.47</b>

酸洗设备投资进度与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酸洗	主要设备	自动酸洗线 1 套	1,980.00	-	1,980.00
合计			<b>1,980.00</b>	<b>-</b>	<b>1,980.00</b>

全球化设备投资进度与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投资	T+1 年	T+2 年
全球化	主要设备	辊底式 STC 炉	2,549.47	-	2,549.47

球化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汇总	572.15	572.15	-
合计			<b>3,121.62</b>	<b>572.15</b>	<b>2,549.47</b>

拉丝设备投资进度与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线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投资	T+1年	T+2年
拉丝	主要设备	拉丝-800	138.00	138.00	-
拉丝	主要设备	拉丝-1000	138.00	-	138.00
合计			<b>276.00</b>	<b>138.00</b>	<b>138.00</b>

### ③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设备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268.88 万元。

### ④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526.81 万元。

##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 ①项目产能设计逻辑

#### A、项目损益测算逻辑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公司在某一工序的自产产能。为独立核算本产线的经济效益，假设本产线的过程产品能够独立对外销售，并赋予对应的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作为项目营业收入以及现金流入的来源，结合公司成本结构、折旧摊销政策、税收政策、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做出模拟利润表，得出净利率、毛利率等指标。

#### B、现金流测算逻辑

本项目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投资进度、营运资金占用与回收、剔除折旧摊销后的经营成本等情况，做出模拟现金流量表，得出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回收期等指标。

## ②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通过“直抽工艺、一球两抽、两球两抽”等工艺处理 2.64 万吨的钢丝线材。以委外加工价格（市场价格）计算出委外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对比，计算出年均成本节约金额为 873 万元，成本节约比率为 27%。

本项目将上述委外加工成本假设为项目营业收入，参考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比率，做出模拟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得出项目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3,26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5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2.6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8.15 年。

## 4、敏达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计划在霞浦厂区建设一座研发中心大楼，设置示范车间、数字化展厅、检验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研究中心、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材料研究中心、工装模具设计研究中心等区域。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将投入研发检测设备与示范车间所用设备，以及产品设计相关软件。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围绕紧固件原材料、新能源连接件、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工装模具制造技术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课题。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4.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工程建设费用 4,637.50 万元，设备费用 4,935.00 万元，软件费用 336.50 万元，预备费 495.45 万元。

### （2）项目建设方案

####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霞浦厂区建设一座研发中心大楼，设置示范车间、数字化展厅、检验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研究中心、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材料研究中心、工装模具设计研究中心等区域。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将投入研发检测设备与示范车间所用设备，以及产品设计相关软件。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围绕紧固件原材料、新能源连接件、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工装模具

制造技术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课题。

### ②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

###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假设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为 T，建设期为 2 年，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可行性计划及审批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3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招标								
4	土建施工								
5	竣工验收及相关证件办理								
6	研发大楼装修								
7	人员招聘及培训								
8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3)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①项目投资总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04.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工程建设费用 4,637.50 万元，设备费用 4,935.00 万元，软件费用 336.50 万元，预备费 495.45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	4,637.50	44.57%
2	设备投资	4,935.00	47.43%
3	软件投资	336.50	3.23%
4	预备费	495.45	4.76%
合计		10,404.45	100.00%

## ②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建造费用和装修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楼层分布	区域用途	建造成本	装修成本	成本合计
1楼	示范车间与数字化展厅	475.00	712.50	1,187.50
2楼	检验检测实验室	460.00	690.00	1,150.00
3楼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研究中心	460.00	690.00	1,150.00
4楼	材料技术、制造技术、工装模具研究设计中心	460.00	690.00	1,150.00
合计		<b>1,855.00</b>	<b>2,782.50</b>	<b>4,637.50</b>

## ③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研发检测设备与示范车间所用设备。研发检测设备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合计金额(万元)
1	检测设备	三坐标	2	100.00	200.00
2	检测设备	拧紧枪及拧紧臂	1	80.00	80.00
3	检测设备	MCI超声波测量仪	1	60.00	60.00
4	检测设备	螺栓拧紧机械臂	2	100.00	200.00
5	检测设备	超声波轴力测试仪	2	50.00	100.00
6	检测设备	涡流探伤仪	2	100.00	200.00
7	检测设备	清洁度清洗设备	1	15.00	15.00
8	检测设备	循环腐蚀盐雾试验设备	1	80.00	80.00
9	检测设备	ECM全自动尺寸测量仪	4	60.00	240.00
10	检测设备	扫描电镜	1	300.00	300.00
11	检测设备	低应力抛光设备	1	20.00	20.00
12	检测设备	AI检测设备	3	40.00	120.00
13	检测设备	X射线荧光测厚仪	2	40.00	80.00
14	检测设备	光谱仪	2	50.00	100.00
15	检测设备	轮廓仪	2	25.00	50.00
16	检测设备	影像测量仪	1	5.00	5.00
17	检测设备	表面粗糙度仪	2	10.00	2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台)	合计金额 (万元)
18	检测设备	金相显微镜	1	15.00	15.00
19	检测设备	摩擦系数试验机	1	150.00	150.00
20	检测设备	盐雾腐蚀试验箱	1	15.00	15.00
21	检测设备	维氏硬度计	1	10.00	10.00
22	检测设备	FT 洛氏硬度计	1	10.00	10.00
23	检测设备	电子拉力试验机	2	20.00	40.00
24	检测设备	金相试样切割	1	5.00	5.00
25	检测设备	数码显微系统	1	50.00	50.00
26	检测设备	疲劳试验机	1	250.00	250.00
27	检测设备	3D 轮廓尺寸测量仪	2	50.00	100.00
28	检测设备	变焦体视显微镜	1	15.00	15.00
29	检测设备	FISHER 测厚仪	2	2.50	5.00
30	检测设备	汽车悬架多自由度试验系统	1	130.00	130.00
31	研发设备	球头拉杆机加工生产线	2	200.00	400.00
合计			<b>48</b>	/	<b>3,065.00</b>

示范车间设备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台)	合计金额 (万元)
1	示范车间	冷镦机	1	500.00	500.00
2	示范车间	搓丝机	1	50.00	50.00
3	示范车间	热处理线	2	600.00	1,200.00
4	示范车间	ECM 全自动尺寸测量仪	1	60.00	60.00
5	示范车间	AGV	2	20.00	40.00
6	示范车间	机械手	1	20.00	20.00
合计			<b>8</b>	/	<b>1,870.00</b>

#### ④项目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软件主要为设计软件为主，项目软件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台)	合计金额 (万元)
1	3D 软件	5	40.00	200.00
2	CAD 软件	10	0.65	6.50
3	2D 冷镦成型软件	1	30.00	30.00
4	3D 冷镦成型软件	1	100.00	100.00
合 计		17	/	336.50

### ⑤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设备投资+软件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495.45 万元。

## 5、敏达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建自动化输送线、AGV 机器人、拣选机械臂、自动包装机、堆垛机等硬件设备，以及仓库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软件系统，实现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物料在采购、生产、出入库环节之间的自动化运作，构建自动仓储与物流体系，推动公司的厂区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迈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39.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1,974.00 万元，软件费用 4,635.00 万元，预备费 330.45 万元。

### （2）项目建设方案

####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霞浦厂区，通过投建自动化输送线、AGV 机器人、拣选机械臂、自动包装机、堆垛机等硬件设备，以及仓库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软件系统，实现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物料在采购、生产、出入库环节之间的自动化运作，构建自动仓储与物流体系，推动公司的厂区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迈进。

## ②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敏达汽车霞浦厂区。

##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开始的时间节点为 T，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技术调研												
3	招投标与供应商选择												
4	设备采购												
5	安装调试												

## (3)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①项目投资总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39.4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中，设备费用 1,974.00 万元，软件费用 4,635.00 万元，预备费 330.45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6,939.45	100.0%
1.1	设备投资	1,974.00	28.4%
1.2	软件投资	4,635.00	66.8%
1.3	预备费	330.45	4.8%
合计		<b>6,939.45</b>	<b>100.0%</b>

## ②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包括自动化搬运设备、辅助上料结构设备、输送设备、立体仓库等。项目设备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台)	合计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台)	合计金额 (万元)
1	自动化搬运	重型 AGV	5	30.00	150.00
2	自动化搬运	AMR 自动搬运机器人	25	16.00	400.00
3	辅助上料结构	全检机、包装机上料装置 对接机构	50	6.00	300.00
4	自动化搬运	电镀线下料自动入库 AMR 自动搬运机器人	9	16.00	144.00
5	输送设备	热处理上料辅助排序系统	1	180.00	180.00
6	立体仓库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800.00	800.00
合计			<b>91</b>	/	<b>1,974.00</b>

### ③项目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软件包括一次性付费的管理软件、虚拟平台、信息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设计软件，以及按年付费的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项目软件（一次性付费）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台/ 套)	单价 (万元/台)	合计金额 (万元)
1	管理软件	ERP	1	800.00	800.00
2	管理软件	MES	1	600.00	600.00
3	管理软件	SRM	1	300.00	300.00
4	管理软件	CRM	1	300.00	300.00
5	管理软件	PLM	1	150.00	150.00
6	管理软件	WMS	1	200.00	200.00
7	信息系统	条码系统	1	100.00	100.00
8	管理软件	APS	1	300.00	300.00
9	管理软件	BI	1	150.00	150.00
10	管理软件	BPM	1	200.00	200.00
11	虚拟平台	VMwareESXi	1	100.00	100.00
12	数据库	Oracle	1	100.00	100.00
13	办公软件	windows	500	0.40	200.00
14	设计软件	CAD	100	0.50	50.00
15	设计软件	CAD3D	10	4.00	40.00
16	设计软件	冷镦成形模拟软件	1	25.00	25.00
合计			<b>623</b>	/	<b>3,615.00</b>

项目软件（按年付费）投资汇总表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 (台/ 套)	付费周期 (年)	单价 (万元/年)	合计金额 (万元)
1	办公软件	office	500	2	0.10	100.00
2	办公软件	Adobe Acrobat Pro	100	2	0.20	40.00
3	设计软件	CAD	10	2	1.00	20.00
4	办公软件	EMAIL	1	2	20.00	40.00
5	办公软件	云平台	1	2	20.00	40.00
6	办公软件	云平台	1	2	50.00	100.00
合计			<b>613</b>	/	/	<b>340.00</b>

#### ④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设备投资+软件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330.45 万元。

## 6、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2）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提高公司的资信等级与资金实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充裕的流动资金保有量，使得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营销投入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1	敏达汽车	2017-5-22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	广州辰峰	2015-5-14	10 万元/1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车城大道 16 号之五 001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是
3	敏达贸易	2010-1-25	642.60 万元 /642.6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及钢材销售	是
4	香港敏达	2020-6-2	280.44 万美元 /70.11 万美元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万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	是
5	宁波辰裕	2003-11-17	4,045.44 万元 /4,045.44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民村纬三路 89 号	敏达股份持股 100%	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	是
6	宁波达峰	2000-2-14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敏达股份持股 85%；三之桥持股 15%	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 1、敏达汽车

企业名称	宁波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青龙桥路 82 号、88 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 2、广州辰峰

企业名称	广州辰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车城大道16号之五001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租赁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3、敏达贸易

企业名称	宁波敏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642.6035万元
实收资本	642.6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98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钢材、模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钢材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4、香港敏达

企业名称	敏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280.44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1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万年工业大厦 1 楼 B5 室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高强度紧固件，底盘组合件，高可靠性密封件，驱动桥总成）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5、宁波辰裕

企业名称	宁波辰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045.44 万元
实收资本	4,045.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民村纬三路 89 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制造、加工；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的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紧固件的生产、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6、宁波达峰

企业名称	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玮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 98 号
股权结构	敏达股份持股 85%；三之桥持股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敏达汽车	54,784.13	8,197.22	2,653.49	-2,208.62	52,288.27	10,405.84	14.76	-1,109.93
2	广州辰峰	126.29	52.42	38.08	-26.80	159.42	79.22	83.46	2.18
3	敏达贸易	1,101.20	1,095.37	-	-38.29	1,139.86	1,133.66	230.43	-7.27
4	香港敏达	500.44	500.44	-	0.42	664.08	500.02	169.79	0.02
5	宁波辰裕	3,292.57	3,248.63	146.90	86.60	3,219.43	3,162.04	249.30	93.97
6	宁波达峰	28,004.23	22,414.25	13,819.07	770.21	27,219.06	21,644.03	30,514.12	1,878.83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三) 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定位情况
敏达股份	汽车紧固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	统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工作，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考核；并从事紧固件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等工作
敏达汽车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紧固件加工生产，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广州辰峰	租赁业务与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发挥地理优势，就近服务广州等华南地区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敏达贸易	汽车零部件、钢材、模具的批发	主要从事紧固件销售
宁波辰裕	高强度紧固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敏达	汽车零部件批发、销售	从事紧固件销售，主要服务于海外客户
宁波达峰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销售	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加工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定位情况明晰。